



GXG

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7

GXG



gxg jeans

gxg.kids

Love More

Yatlas

2XU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XG

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可作出發售價下調） | : | 每股發售股份5.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倘於作出發售價下調後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22港元）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1817 |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通過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8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8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8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未能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適用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通過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9年5月15日

預期時間表⁽¹⁾

| | |
|---|-------------------------------|
|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 2019年5月20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 2019年5月20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9年5月20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9年5月20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 2019年5月20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 2019年5月20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 ⁽⁵⁾ | 2019年5月20日 (星期一) |
| (倘適用) 公佈將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請參閱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2019年5月20日 (星期一) 或之前 |
| (1)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2019年5月24日 (星期五) 或之前 |
| (2)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 2019年5月24日 (星期五) |
| (3) 載有上文(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xggroup.cn ⁽⁶⁾ 公佈 | 自2019年5月24日 (星期五) 起 |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透過 www.iporesults.com.hk (其他選擇：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自2019年5月24日 (星期五) 起 |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 | 2019年5月24日 (星期五) 或之前 |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⁸⁾⁽⁹⁾ | 2019年5月24日 (星期五) 或之前 |
|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 2019年5月27日 (星期一) |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按其申請表格所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瞭解詳情。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及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4 |
| 技術詞彙 | 25 |
| 前瞻性陳述 | 27 |
| 風險因素 | 28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7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9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2 |
| 公司資料 | 65 |
| 行業概覽 | 67 |
| 法規概覽 | 79 |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90 |
| 業務 | 104 |
| 財務資料 | 156 |

目 錄

| | |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01 |
| 關連交易..... | 204 |
| 股本..... | 216 |
| 基石投資者..... | 218 |
| 主要股東..... | 22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23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33 |
| 包銷..... | 236 |
| 全球發售架構..... | 244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52 |
|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其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時尚男裝公司。我們運營新零售平台，在大數據分析的支持下整合線下零售店和線上渠道，專注為顧客提供無縫融合的購物體驗，了解顧客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8年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市場份額佔整體男裝市場約21.0%，佔服裝市場約7.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零售總收入計，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佔有率約為3.3%，全國排名第二。憑藉我們在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已戰略性地擴展到運動服市場和其他領域，以豐富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此外，線上市場已成為中國時尚男裝公司新的主戰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線上零售總收入計，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排名第一，佔線上零售總收入約5.2%，線上滲透率達到全國最高的36.0%，證明我們有強大的能力捕捉線上市場機會。2018年，中國在線上服裝零售收入佔服裝零售總收入方面的線上滲透率達21.5%。

淨資產及負債狀況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資產人民幣1,007.5百萬元及人民幣98.3百萬元，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230.5百萬元。2016年至2017年的變動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7年通過獲得高達226.0百萬美元的銀團銀行融資，向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Glory Cayman分派人民幣1,611.6百萬元的股息。我們的股息分派亦導致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出現負儲備狀況（於集團基礎上）。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Conyers」）已告知我們，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合法可作此用途（獲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溢利中宣派及授權派付股息，而有關股息將不會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不會違反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命令或法令。Conyers亦告知，本公司層面的累計虧損狀況並不一定限制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股息仍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宣派及派派。有關股息由我們的境內運營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撥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437.9百萬港元將用於部分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我們其後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獲淨資產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的年度溢利人民幣374.5百萬元導致保留溢利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財務資料—負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新零售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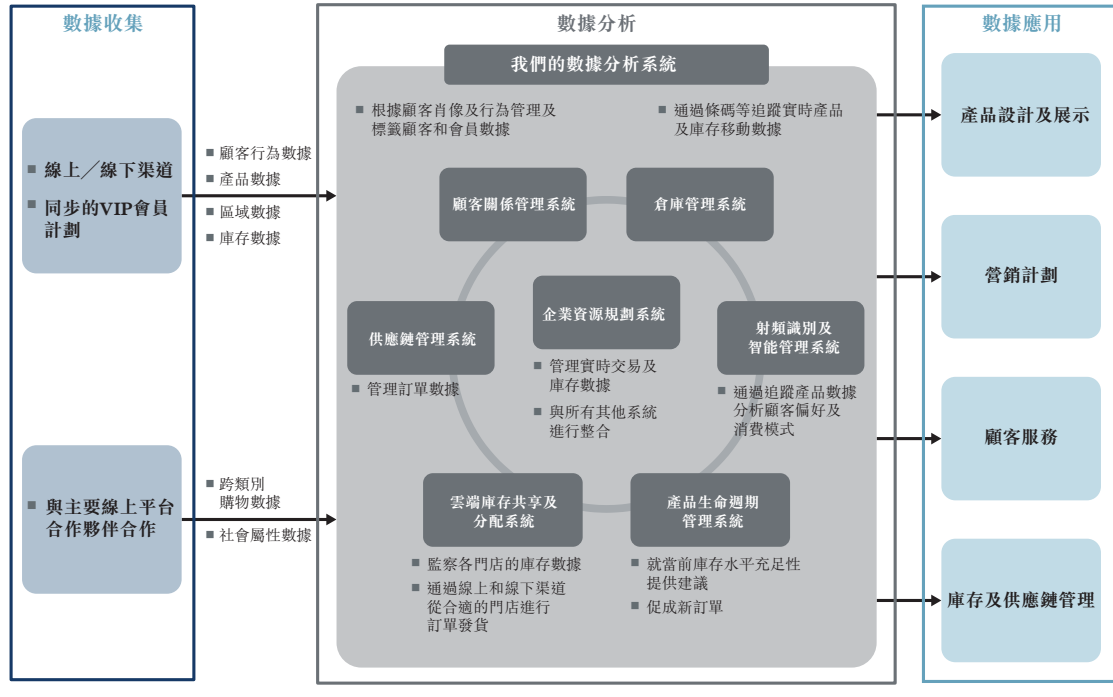
新零售是一個一體化的全渠道商業模式，利用線上線下優勢，為顧客提供無縫和一致的購物體驗，提升庫存管理、供應鏈管理、產品選擇及物流方面的效率。此外，顧客的需求會影響零售商的產品開發和創新，因而令顧客成為合作生產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零售已成為近年中國服裝行業的主要趨勢。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主要時尚服裝品牌已採用新零售商業模式，並融入創新的舉措，而在新零售整合方面，我們是眾多品牌中的領導者。

我們隨著時間發展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將其從傳統的零售模式轉型為獨立、未整合的線上及線下渠道，其後再轉型為新零售商業模式。我們最先於2007年開始線下業務，並於2010年擴展到線上渠道。我們洞悉到兩個獨立渠道之間在顧客和產品方面的潛在協同效應，便開始重新思考和探索兩個渠道的可行整合，為顧客提供無縫的購物體驗。從2014年起，我們允許顧客線上付款，而產品則直接從我們的線下門店發貨。此外，為確保我們的線上和線下渠道之間的利益一致，我們從2016年開始逐步建立雲端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並於2018年將我們的VIP會員計劃同步。憑藉我們收集的數據以及我們內部開發的大數據分析實

概 要

力，我們於2018年開始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構建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並增強我們靈活的供應鏈能力。

下圖說明我們新零售商業模式的主要特點。



在探索新零售商業模式的過程中，我們通過運用和整合原先分散在不同信息管理系統和渠道的數據，以新零售計劃逐步發展出我們自己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分析該等數據並開發出自己的分析和解決方案，以配合業務需要及進一步應用於業務運營中。從數據收集、分析到應用，均展現出我們的大數據實力。

數據收集

我們收集多元化的數據，例如(i)顧客行為數據：顧客肖像、購物偏好及頻率。我們通過顧客向線下銷售人員和在線上社交平台提供的反饋以及我們同步的VIP會員計劃收集顧客行為數據；(ii)產品數據：已售產品佔整體庫存中的庫存單位比率及試穿率；(iii)區域數據：天氣及消費者購買力；及(iv)庫存數據。通過與其他主要線上平台合作，我們亦收集跨類別購物數據及社會屬性數據，以便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顧客和市場。

我們使用的API是一組函數和過程，可讓我們創建應用程序獲取操作系統、應用程序或其他服務的功能或數據，以及連接我們不同系統的數據表技術；因此，我們可以在前台系統及後台系統共享及進一步利用收集所得的數據。

數據分析

如上圖所示，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乃我們大數據分析系統的基礎，多個支援系統亦已全面實施，包括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倉庫管理系統、雲端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射頻識別及智能管理系統、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及其他系統。

例如，經過多年的經驗與開發，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現已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可實時從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取產品數據，與顧客行為數據進行配對，並根據年齡、性別、地區、購買力、偏好及購物頻率，對顧客進行進一步標籤和分類。我們的射頻識別及智能管理系統亦將記錄產品移動數據，如試穿率，並將有關數據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的顧客購買記錄相結合，以進一步進行數據分析。

另外，我們的全渠道訂單中心由我們線上線下渠道的庫存、訂單和結算系統組成。儲存在我們倉庫管理系統中的庫存移動實時數據將傳輸到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再傳輸到我們的內部雲端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使得即使顧客想要的產品於個別門店缺貨，他們仍可按需求購買。所有訂單信息均儲存在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作為集中訂單管理中心。

為了提高新訂單的效率，我們建立內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以就當前庫存水平的充足性提供建議。根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內儲存的過往產品銷售及庫存數據，我們建立了自己的預測模型，以開發有關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的分析和系統。

此外，我們並非運用只能進行表格和統計分析的傳統分析技術，而是安裝了大數據分析軟件及產品，如Apache Hive、Sqoop、Tableau系列產品及HDFS，以支持我們的大數據收集、儲存及計算。

數據應用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支持我們進行產品設計及展示、營銷計劃以及庫存及供應鏈管理。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分析顧客的偏好及消費模式，有助我們為顧客提供更好的服務以及對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營銷策略進行微調。

產品設計及展示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可通過搜集大量數據，包括線下門店流量、產品受歡迎程度、顧客的購物金額、頻率、時間和地點、會員信息及顧客反饋，分析顧客購買行為與地理及人口分布之間的關聯。我們的設計團隊收集該等顧客反饋，並在設計過程中反映顧客偏好。新產品開始銷售後，我們的營銷團隊會密切監察銷售數據及顧客反饋，並與設計團隊定期溝通。根據我們線上線下渠道的顧客路線數據，我們將調整線上渠道的用戶體驗設計及線下門店的產品展示。此外，我們亦組建了一支專責線上設計團隊，打造一系列線上獨家產品，整體上更切合線上顧客的喜好。

營銷計劃

我們利用內部數據分析系統，以更有效地尋找潛在顧客及實施目標營銷策略，包括發送可在線上和線下兌換的定制化推廣優惠券，從而實現閉環營銷。由於主要線上平台的銷售數據能為我們提供快速的市場反應和及時的顧客反饋，故我們亦在線上預售部分新產品。

顧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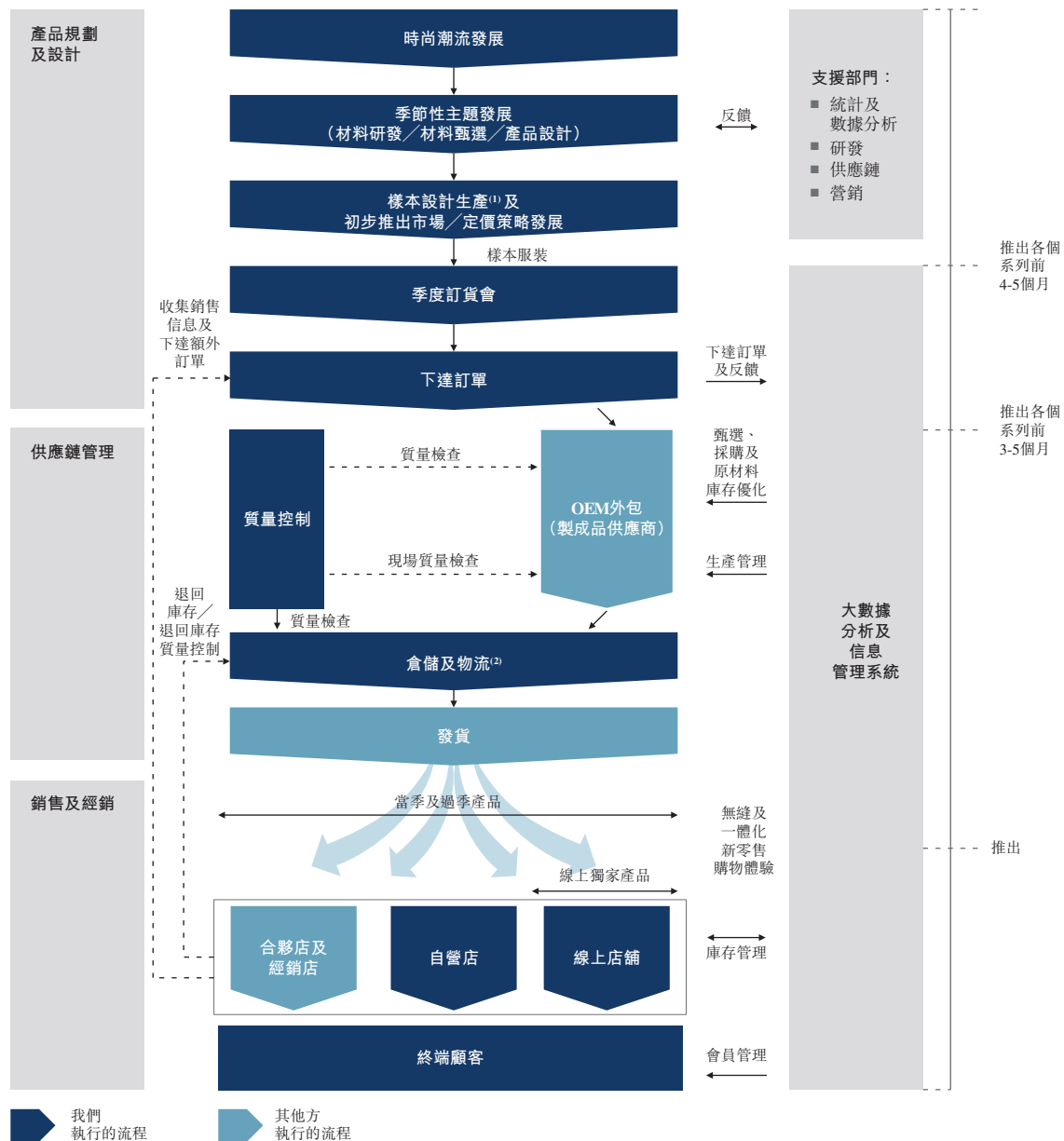
在我們新零售平台的支持下，我們以顧客需要為中心，為顧客提供線上線下瀏覽產品及購物的便利，以及提供不同的取貨或送貨選擇。收集所得的顧客行為數據可以通過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將顧客肖像發送給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人員，他們可以相應提供目標營銷並提高服務質量。

庫存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新零售平台有助我們更妥善地管理線上及線下渠道之間的庫存及供應鏈，以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我們利用線上渠道測試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並根據有關產品的銷售表現規劃庫存水平。我們利用與我們的POS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緊密結合的供應鏈及庫存分析接收各門店的交易及庫存數據，為供應鏈內的庫存移動提供更高的準確度及可見性。我們以大數據分析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並根據預計生產及銷售預測，於適當時候提前訂購或對沖訂單金額。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於行業價值鏈內的新零售商業模式。



附註：

- (1) 樣本設計風格生產由OEM供應商進行
- (2) 我們亦為電子商務產品租用額外的第三方倉庫，以管理透過線上網絡進行的產品銷售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品牌主要針對追求潮流及注重時尚的中高端顧客。我們的核心品牌組合現時包括兩個主要類別—(i)GXG系列：GXG、gxg jeans和gxg.kids，及(ii)運動服：Yatlas和2XU，各自針對不同顧客群且各具設計風格。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各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概 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GXG系列 | | | | | | |
| <i>GXG</i> | 1,990,677 | 66.0 | 2,357,787 | 67.2 | 2,504,720 | 66.1 |
| <i>gxm jeans</i> | 633,776 | 21.0 | 683,481 | 19.5 | 753,942 | 19.9 |
| <i>gxm kids</i> | 285,072 | 9.4 | 357,236 | 10.2 | 387,252 | 10.2 |
| 運動服 | | | | | | |
| <i>Yatlas</i> | 65,419 | 2.2 | 87,468 | 2.5 | 97,712 | 2.6 |
| <i>2XU⁽¹⁾</i> | — | — | 3,249 | 0.1 | 14,304 | 0.4 |
| 其他 | 42,894 ⁽²⁾ | 1.4 | 21,080 ⁽³⁾ | 0.5 | 29,112 | 0.8 |
| 總收入 | 3,017,838 | 100.0 | 3,510,301 | 100.0 | 3,787,042 | 100.0 |

附註：

- (1) 我們於2017年5月與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簽訂協議，並於中國市場引入2XU品牌。
- (2) 包括非服裝銷售，如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銷售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作為其門店佈置的一部分。
- (3) 包括非服裝銷售，如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銷售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作為其門店佈置的一部分，以及我們新開發的品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GXG系列 | | | | | | |
| <i>GXG</i> | 1,105,874 | 55.6 | 1,319,498 | 56.0 | 1,393,630 | 55.6 |
| <i>gxm jeans</i> | 325,000 | 51.3 | 344,896 | 50.5 | 383,538 | 50.9 |
| <i>gxm kids</i> | 140,055 | 49.1 | 171,841 | 48.1 | 186,946 | 48.3 |
| 運動服 | | | | | | |
| <i>Yatlas</i> | 43,290 | 66.2 | 56,266 | 64.3 | 51,127 | 52.3 |
| <i>2XU⁽¹⁾</i> | — | — | 1,508 | 46.4 | 6,994 | 48.9 |
| 其他 | 3,391 ⁽²⁾ | 7.9 | 5,470 ⁽³⁾ | 25.9 | 9,972 | 34.3 |
| 毛利總額 | 1,617,610 | 53.6 | 1,899,479 | 54.1 | 2,032,207 | 53.7 |

附註：

- (1) 我們於2017年5月與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簽訂協議，並於中國市場引入2XU品牌。
- (2) (包括非服裝銷售，如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銷售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作為其門店佈置的一部分。
- (3) 包括非服裝銷售，如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銷售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作為其門店佈置的一部分，以及我們新開發的品牌。

GXG的毛利率於2016年至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高於其他渠道的自營店的收入貢獻增加。GXG的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致力提高產品質量令購買成本增加而價格維持穩定。

*gxm jeans*的毛利率由2016年至2017年稍有下降，主要是由於線上渠道的銷售份額增加，其毛利率相對低於我們的自營店。*gxm jeans*的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營店及線上渠道的折扣率下降(特別是跨界聯名產品)；及(ii)提供更多線上獨家庫存單位，其溢利率較線上過季產品高，導致線上渠道的毛利率提高。

概 要

gwg.kids的毛利率由2016年至2017年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6年11月採用了一項營銷策略，提供更多折扣以促進銷售。gwg.kids的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8年分別保持穩定。

Yatlas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因品牌重新定位而於2017年調整產品建議零售價及於2018年增加折扣率。

我們於2017年9月開始通過線上渠道及經銷商多品牌體育用品店銷售2XU。2XU的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8年有更多國內供應商，而國內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相對低於海外供應商。

銷售及經銷

我們通過全國各種銷售渠道（包括多個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經銷我們的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平台包括(i)線上渠道，包括主要線上平台如天貓、淘寶、微信小程序及唯品會，及(ii)全國2,250家零售店的線下網絡，包括720家自營店、532家合夥店及998家經銷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各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服裝產品 | | | | | | |
| 線上渠道..... | 715,439 | 23.7 | 1,209,569 | 34.5 | 1,350,314 | 35.7 |
| 線下渠道..... | 2,259,505 | 74.8 | 2,286,860 | 65.2 | 2,423,925 | 64.0 |
| 自營店..... | 957,602 | 31.7 | 1,133,146 | 32.3 | 1,193,064 | 31.5 |
| 合夥店..... | 296,961 | 9.8 | 377,796 | 10.8 | 397,277 | 10.5 |
| 經銷店..... | 1,004,942 | 33.3 | 775,918 | 22.1 | 833,584 | 22.0 |
| 銷售其他產品⁽¹⁾..... | 42,894 | 1.5 | 13,872 | 0.3 | 12,803 | 0.3 |
| 總收入..... | 3,017,838 | 100.0 | 3,510,301 | 100.0 | 3,787,042 | 100.0 |

附註：

(1) 包括非服裝銷售，如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銷售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作為其門店佈置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銷售服裝產品 | | | | | | |
| 線上渠道..... | 314,655 | 44.0 | 573,516 | 47.4 | 603,108 | 44.7 |
| 線下渠道..... | 1,299,564 | 57.5 | 1,325,120 | 57.9 | 1,428,217 | 58.9 |
| 自營店..... | 654,707 | 68.4 | 771,119 | 68.1 | 825,081 | 69.2 |
| 合夥店..... | 122,401 | 41.2 | 167,758 | 44.4 | 186,392 | 46.9 |
| 經銷店..... | 522,456 | 52.0 | 386,243 | 49.8 | 416,744 | 50.0 |
| 銷售其他產品⁽¹⁾..... | 3,391 | 7.9 | 843 | 6.1 | 882 | 6.9 |
| 毛利總額..... | 1,617,610 | 53.6 | 1,899,479 | 54.1 | 2,032,207 | 53.7 |

附註：

(1) 包括非服裝銷售，如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銷售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作為其門店佈置的一部分。

我們線上渠道的毛利率於2016年至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上銷售增加以及提供更多溢利率高於線上過季產品的線上獨家庫存單位。我們線上渠道的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組合變動：於2018年5月，我們開設專注於舊庫存的新線上店舖，以清理VIP經銷商於2017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期間退回的庫存。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線下渠道—合夥店及經銷店—與合夥人及經銷商的安排」。我們自營店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我們合夥店的毛利率於2016年至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面對合夥人的議價能力提高；及(ii)與其他合夥店相比，毛利率較高的合夥店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合夥店的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其他合夥店相比，毛利率較高的合夥店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經銷店的毛利率於2016年至2017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向經銷商提供較高折扣。我們經銷店的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減少提供予經銷商的補貼金額及其退貨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下渠道的毛利率整體高於線上渠道的毛利率，主要因為(i)於三個線下渠道當中擁有較高毛利率的自營店所貢獻的收入增加；及(ii)相較於線下出售的產品，我們一般會在線上渠道為線上出售的過季產品提供較高折扣率以清除我們的舊庫存，甚至亦會為線上獨家庫存單位提供較高折扣率。我們在線下渠道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當季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零售定價策略

我們於寧波的總部為產品設定統一零售價，有關價格適用於自營店、合夥店及經銷店以及線上渠道。我們根據市場研究及分析（包括我們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和消費傾向及市場趨勢）以及向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成本釐定產品價格。

我們的總部決定自營店的所有產品推廣折扣政策及計劃，並向合夥店及經銷店提供指引。地區合夥店及經銷店可按照其各自的情況對有關指引作出調整。於各季末，我們會根據銷售數據分析進行促銷，以更好地管理庫存。

產品規劃及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包括我們各品牌的113名設計師。我們為各個自有品牌聘用專責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以打造獨一無二的品牌形象，確保每個品牌風格迥異，獨樹一格。我們亦組建了一支專責線上設計團隊，打造一系列線上獨家產品，整體上更切合線上顧客的喜好。我們的設計團隊不僅負責產品的造型及設計，亦負責與採購團隊一同進行所用面料的開發及物色。我們通過對顧客購物習慣和行為的大數據分析，收集顧客反饋及喜好並用於設計過程中。我們於每季度末舉行設計會議，以檢討顧客的反饋及產品的表現。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合夥人、經銷商及終端顧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5.5%及5.2%，而同年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13.0%、10.6%及11.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與我們有超過八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分為兩類：(i)只提供原材料採購服務的供應商；及(ii)OEM供應商。我們的OEM供應商加工彼等購買的原材料及面料並向我們提供製成品。就若干產品而言，我們會直接向OEM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有112名、123名及142名OEM供應商，彼等均位於中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OEM供應商一般與我們有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合共佔我們總採購成本分別20.9%、23.8%及28.0%，而同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6.2%、7.1%及6.7%。

庫存控制

我們的庫存系統能夠編製實時庫存信息。我們所有零售店都配備標準信息管理系統（包括POS終端）。每件產品均印上條碼並連接倉庫管理系統。透過掃描條碼，門店的銷售信息被實時收集並上傳至信息管理系統。

我們亦設立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我們透過該系統密切監察庫存水平。倘某零售店的某產品缺貨，系統可讓門店職員迅速查找另一鄰近門店的可用庫存、下達訂單及直接發貨予消費者。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成就源於以下競爭優勢：

- 在迅速增長的中國時尚男裝行業的領導地位；
- 結合線上線下渠道的新零售平台；
- 通過多品牌策略在各個增長市場板塊中取得可持續增長；
- 靈活創新的營銷策略與極其活躍的忠實粉絲群；
- 借助大數據分析的產品設計及供應鏈；及
- 經驗豐富且具創業精神和專業精神的管理層及投資者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在中國保持及鞏固我們作為領先的時尚男裝公司的地位並繼續提升我們於更廣大的服裝市場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以達成我們的目標：

- 通過優化新零售平台繼續保持我們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以及進一步提升顧客體驗及品牌知名度；
- 繼續通過Yatlas及2XU開發運動休閒服及運動表現服行業的銷售潛力；
- 穩步拓展線下零售網絡及架構以及優化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組合和整合；
- 繼續以大數據分析加強及整合我們線上及線下的VIP會員計劃；
- 加強供應鏈管理及提升倉庫和物流基礎設施；及
- 進一步實行我們的多品牌戰略及尋求潛在的合作機會。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及高度分化的服裝行業中經營業務。我們與眾多時尚男裝品牌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8年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市場份額佔整體男裝市場約21.0%，佔服裝市場約7.5%。我們主要就產品設計、新零售整合及線上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與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8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佔有率為14.4%，而以零售總收入計，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佔有率約為3.3%，全國排名第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我們的新零售平台，以線上零售總收入計，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排名第一，佔線上零售總收入約5.2%，線上滲透率達到全國最高的36.0%，證明我們有強大的能力捕捉全渠道市場機會。2018年，中國在線上服裝零售收入佔服裝零售總收入方面的線上滲透率達21.5%。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部分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於中國的線上及線下服裝行業中經營，面對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及成功地競爭，我們的顧客基礎、市場份額及溢利率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提高品牌認知度、緊貼最新時裝趨勢，特別是保持我們GXG系列的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並拓展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及線上銷售網絡。
-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同店銷售增長。
- 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及降低銷售退貨率可能會引致持貨成本增加，導致渠道阻塞，令我們的銷量下跌或降低我們的溢利率。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地擴充品牌及產品組合。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3,017,838 | 100.0 | 3,510,301 | 100.0 | 3,787,042 | 100.0 |
| 毛利 | 1,617,610 | 53.6 | 1,899,479 | 54.1 | 2,032,207 | 53.7 |
| 其他收益及增益 ⁽¹⁾ | 25,680 | 0.9 | 30,625 | 0.9 | 64,359 | 1.7 |
| 經營溢利 | 573,450 | 19.0 | 616,155 | 17.6 | 602,747 | 15.9 |
| 稅前溢利 | 573,309 | 19.0 | 587,403 | 16.8 | 507,684 | 13.4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溢利 | 399,680 | 421,791 | 374,502 |
| 境外融資開支 | — | 25,178 | 84,964 |
| 上市開支 | — | 5,796 | 19,537 |
| 外匯(增益)/虧損 | (8,915) | (1,888) | 3,533 |
| 經調整淨溢利 ⁽²⁾ | 390,765 | 450,877 | 482,536 |

附註：

- (1)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外匯增益、向經銷商收取的罰款及銀行利息收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益及增益」。
- (2) 我們通過(i)增加境外融資開支；(ii)增加上市開支；及(iii)調整外匯增益/虧損，自年度溢利得出經調整淨溢利。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境外融資開支、上市開支及外匯(增益)/虧損屬於非經營性質，並不代表經營表現。在審核我們的表現時，我們的管理層亦不會在內部視有關項目為關鍵經營或財務指標而加以追蹤。因此，通過在計算經調整溢利時剔除此類項目的影響，該計量能更好地反映我們的相關經營業績，並能更好地進行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就境外融資開支而言，我們僅於2017年及2018年產生境外融資開支。因此，有關調整將使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更具可比性。構成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境外融資開支的境外貸款並未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而是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計劃於2019年5月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償還部分未償還金額。上市開支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無關，屬於非經常性。外匯(增益)/虧損與我們的境外資產及負債有關，並不涉及我們在中國的日常業務。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值 | 2,446,731 | 2,962,967 | 3,176,976 |
| 權益／(資產淨虧絀) 總額 | 1,007,480 | (230,497) | 98,311 |
| 負債總額 | 1,439,251 | 3,193,464 | 3,078,665 |
| 流動資產淨值 | 698,161 | 801,828 | 998,2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1,372 | 416,354 | 203,5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2,666) | (134,063) | (36,59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236,129 | (194,237) | (117,0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64,835 | 88,054 | 49,873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419 | (5,314) | 9,71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4,916 | 511,170 | 593,91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511,170</u> | <u>593,910</u> | <u>653,502</u>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財務比率 | 公式 |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 1. 權益回報率 | 年度溢利／平均權益總額x100% | 50.9%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 2. 總資產回報率 | 年度溢利／平均資產總值x100% | 18.0% | 15.6% | 12.2%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5 | 1.4 | 1.5 |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庫存)／流動負債 | 0.9 | 0.9 | 1.0 |
| 資本充足率： | | | | |
| 1. 資產負債率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x100% | 現金淨額 | 不適用 ⁽¹⁾ | 856.5% |
| 2. 利息覆蓋率 | 除息稅前溢利／財務費用淨額 | 4,067.0倍 | 21.4倍 | 6.4倍 |

附註：

- (1) 上述比率無意義，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虧絀，主要因為我們於2017年向股東Glory Cayman分派股息人民幣1,611.6百萬元。我們其後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獲正面的權益狀況。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有新借款導致離岸財務費用增加。

我們的投資者

我們有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L Catterton及Crescent Point。L Catterton（通過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Point（通過Crescent Glory）自2016年10月起投資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L Catterton及Crescent Point將分別於364,087,500股股份及134,6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2%及14.18%。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Great World Glory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2%的投票權。Great World Glory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L Capital Asia 2擁有大多數股權，而L Capital Asia 2是由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發牌的投資經理L Catterton管理，並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投資顧問L Catterton Singapore Pte. Ltd.提供諮詢的私募股權基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reat World Glory及L Capital Asia 2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L Capital Asia 2的聯營公司2XU Pty Ltd.（一家L Capital Asia 2可於股東大會上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行使的公司）及2XU HK Limited（一家由2XU Pty Ltd.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並預期將繼續執行若干協議。協議包括(i)與2XU Pty Ltd.的製造協議及(ii)與2XU Pty Ltd.和2XU HK Limited的經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尤其是，與2XU Pty Ltd.的製造協議期限（2017年5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及與2XU Pty Ltd.和2XU HK Limited的經銷協議期限（2017年5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將超過三年，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約束。董事認為，製造協議及經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該等協議的較長期限對本公司有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近期發展

於2018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增設18家自營店、16家合夥店及22家經銷店，並關閉12家自營店、九家合夥店及20家經銷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店數目合共為2,265家。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相較於2018年同期，我們的未經審核收入減少約11%至人民幣571.4百萬元，而毛利則減少約15%至人民幣290.5百萬元。我們認為，主要原因可能包括(i)2019年春節於2月5日開始，較2018年於2月16日開始更早，而我們通常會於春節後錄得較低的銷售數據，(ii)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華東地區降雨天數較多，位於華東的杭州、合肥、南京、寧波及上海的平均降雨天數達30天，於2018年同期的平均降雨天數則為19天，我們認為此情況可能對該地區（我們主要區域市場之一）的線下銷售帶來負面影響，及(iii)經改善的供應鏈管理加上優化的產品補貨、付運協調及庫存控制，令我們可實現較短的供應鏈交貨時間。有關改善於2018年下半年提升了供應鏈的靈活性而使我們獲益，令我們可在產品需求水平更清晰時，靈活地將部分夏季系列產品由2月延遲至3月交付予經銷商，使我們於3月而非2月確認有關銷售的收入。我們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線下銷售因上述三個原因而減少。此外，我們的期內溢利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上述三個原因，以及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概 要

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其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進行審閱。然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財務資料乃主要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並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2.9百萬元（3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3百萬元（29.5百萬元）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7.6百萬元（8.9百萬元）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流動資產並確認為預付款項。我們預計於2018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3百萬元（44.6百萬元）（假設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其中人民幣13.6百萬元（15.8百萬元）預計將於2019年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24.7百萬元（28.8百萬元）預計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計有關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19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字

| | 按發售價下調 10%後的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4.22港元計算 |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4.68港元計算 |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5.88港元計算 |
|--|--|----------------------------|----------------------------|
|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市值 ⁽¹⁾ | 4,009.0百萬元 | 4,446.0百萬元 | 5,586.0百萬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 0.92港元 | 1.01港元 | 1.26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95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根據按4.68港元及5.88港元的相關發售價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95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乃於2018年12月31日發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獎勵費用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將會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973.0百萬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5%或437.9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現有債務及減少我們的財務費用；
- 約15%或146.0百萬元將用於通過尋求品牌收購或戰略聯盟來擴展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 約10%或97.3百萬元將用於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

概 要

- (iv) 約20%或194.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先進的智能物流中心；及
- (v) 約10%或97.3百萬港元將用於撥資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處於比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獎勵費用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自銷售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9百萬港元。

我們不會收取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年度總溢利不低於20%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假設上市發生，2019年將為前句所述本集團應佔年度總溢利將用作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首個年度。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及（如需要）須經股東批准。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細討論載於「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於2016年並無宣派股息。我們於2017年向股東Glory Cayman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611.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應付股息。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XU協議」 | 指 | 中哲慕尚、慕尚麥斯、2XU Pty Ltd.與2XU HK Limited於2017年5月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途迅運動 |
| 「Alpha Sonic」 | 指 | Alpha Sonic Ltd，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
| 「北京悅行」 | 指 | 北京中哲悅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749,800,000股股份 |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哲慕尚」 | 指 | 寧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寧波合和杰斯卡露茜女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哲慕尚電商」 | 指 | 寧波中哲慕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前稱寧波合和杰斯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灼識諮詢」 | 指 | 灼識諮詢，行業顧問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 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出具有關中國整體服裝市場及尤其有關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則其現有附屬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Great World Glory及L Capital Asia 2 |

釋 義

| | | |
|-------------------|---|---|
| 「Core Trust」 | 指 |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2年9月2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及專業信託公司 |
| 「Crescent Glory」 | 指 | Crescent Glory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15年9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Crescent Point」 | 指 | Crescent Fund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2012年12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彌償契據」 | 指 | GXG Trading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有利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業務－法律及合規－彌償契據」一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楊先生於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9日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發售價下調」 | 指 | 可令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不超過10%的調整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Glorious Cayman」 | 指 | Glorious Cayman Ltd.，一家於2016年2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Glory Cayman」 | 指 | Glory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Great World Glory」 | 指 | Great World Glory Pte. Ltd.，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 Capital Asia 2擁有大部分股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集團」、「本集團」、 「GXG」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GXG澳門」 | 指 | GXG（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9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GXG Trading」 | 指 | GXG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dison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惟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等各方於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3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一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相關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
| 「國際發售」 | 指 |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通過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領導的一組包銷商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本公司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等各方於2019年5月20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

釋 義

| | | |
|----------------------------|---|---|
|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僅有關國際發售)、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保薦人」 | 指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悅潤」 | 指 | 悅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勞務派遣規定」 | 指 |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5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L Capital Asia 2」 | 指 | L Capital Asia 2 Pte. Ltd.，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reat World Glory的主要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L Capital Asia 2禁售 契據」 | 指 | L Capital Asia 2就L Capital Asia 2實益擁有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有利於包銷商的禁售契據 |
| 「L Catterton」 | 指 | 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前稱L Capital Asia Advisors)，一家於2009年3月26日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通過Catterton、LVMH及Group Arnault的合作夥伴關係成立，並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L Capital Asia 2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5月27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Madison International」 | 指 | Mad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45.72%)、余先生(35.23%)、朱召國先生(10.00%)及屠光君女士(9.05%)擁有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1. 組織章程大綱」 |
| 「末都電商」 | 指 | 寧波慕尚末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慕尚末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18年6月26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
| 「楊先生」 | 指 | 楊和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余先生」 | 指 | 余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慕尚電商」 | 指 | 寧波慕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慕尚麥斯」 | 指 | 寧波慕尚麥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慕尚悅製衣」 | 指 | 寧波慕尚悅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慕新不二電商」 | 指 | 寧波慕新不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新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
| 「寧波悅行」 | 指 | 寧波悅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發售價」 | 指 | 不高於5.8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4.68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未計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 指 | 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彼等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非任何其他選擇權）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將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之一 |

釋 義

|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定價協議」 | 指 |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5月20日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23日 |
| 「招股章程」 | 指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以向公眾人士及／或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股份的方式進行的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獲得現金（連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及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國際包銷商代表」 | 指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限制性股票單位」 | 指 |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單位 |
| 「限制性股票單位代名人」 | 指 | Glory Kingdom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1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ore Trust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股份 |
|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2019年4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 | | |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上海悅行」 | 指 | 上海悅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悅行」 | 指 | 深圳悅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借股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分別與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借股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 | | |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途迅運動」 | 指 | 途迅運動用品（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現行法定貨幣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白表eIPO」 | 指 | 透過於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撤回機制」 | 指 | 要求本公司須（其中包括）(a)因招股章程的資料（如發售價）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並容許有意投資者（倘其有意）採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出現變動彼等仍會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
| 「亞銳上海」 | 指 | 亞銳（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倘適用）。有關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關於我們的詞彙。就此而言，該等詞彙及定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並不相符。

| | | |
|-----------------|---|--|
| 「Apache Hadoop」 | 指 | 一套開源軟件工具，便於利用大量計算機組成的網絡解決涉及大量數據及運算的問題。其使用MapReduce編程模型為分布式存儲及大數據處理提供軟件框架 |
| 「Apache Hive」 | 指 | 一個構建於Apache Hadoop之上，提供數據查詢及分析功能的數據倉庫項目。Apache Hive提供類SQL（結構化查詢語言）接口，對存儲在多個與Apache Hadoop結合的數據庫及文件系統內的數據進行查詢 |
| 「API」 | 指 |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其為一組函數和過程，可創建應用程序獲取操作系統、應用程序或其他服務的功能或數據 |
|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 指 |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指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商品交易總額」 | 指 | 某個指定時段內在特定市場出售的商品所示總銷售金錢價值的商品總交易額 |
| 「HDFS」 | 指 | Hadoop分布式文件系統，被設計成能夠在一個大集群中跨機器可靠地存儲超大文件 |
| 「MapReduce」 | 指 | MapReduce是一種編程模型和相關實現，用於在集群上使用並行分布式算法處理和生成大數據集。MapReduce程序是由映射(map)過程和化簡(reduce)方法組成，前者進行過濾及分類，後者進行匯總操作 |
| 「新零售」 | 指 | 一個把握線上及線下優勢的一體化全渠道模式，提高庫存管理、供應鏈管理、產品選擇和物流方面的效率 |
| 「OEM」 | 指 | 原設備製造商，即根據客戶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而有關產品最終將以客戶品牌銷售 |

技術詞彙

| | | |
|---------------|---|--|
| 「線上滲透率」 | 指 | 線上零售收入佔零售總收入的百分比 |
| 「POS」 | 指 | 銷售點的電子資金轉賬系統 |
| 「建議零售價」 | 指 | 任何折扣前的價格 |
| 「射頻識別」 | 指 | 射頻識別技術 |
| 「線上渠道同店銷售增長率」 | 指 | 同店銷售增長率提供店舖表現的按年比較，因為它通過僅比較兩個年度均有經營業務的該等店舖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而撇除了新店開業帶來的增長。我們將同店基礎定義為於相關年度內經營業務且沒有重大中斷的線上渠道 |
| 「庫存單位」 | 指 | 庫存單位，按各款備購產品特點（如款式、尺碼及顏色）劃分的獨特標識 |
| 「Sqoop」 | 指 | 一個用來將關係型數據庫和Apache Hadoop中的數據相互轉移的命令行接口應用程序 |
| 「Tableau系列產品」 | 指 | 專注於商業智能的交互式數據可視化產品 |
| 「一線城市」 | 指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
| 「二線城市」 | 指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杭州、成都、重慶、武漢、長沙、西安、天津、哈爾濱、大連、青島、鄭州、蘇州、無錫、寧波及廈門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內，「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規限，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總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總量、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數量、運營、溢利率、風險管理及總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及毋須承擔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出現，或未必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的限制。

於本招股章程內，關於我們的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於中國的線上及線下服裝行業中經營，面對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及成功地競爭，我們的顧客基礎、市場份額及溢利率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時尚男裝行業經營，此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分化。此市場的參與者包括在（其中包括）品牌認知度及忠誠度、產品品種、市場營銷及推廣、零售網絡覆蓋、電商經營能力、價格及滿足經銷商和合夥人交付承諾的能力等方面競爭的國際及本地品牌，以及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8年，中國時尚男裝行業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14.4%。

我們在中國時尚男裝行業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加入競爭者的各種競爭挑戰。該等挑戰包括：

- 持續設計及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以應付日新月異的趨勢及消費者需求的能力；
- 定位產品使之維持市場吸引力並吸引新消費者的能力；
- 設立廣闊零售網絡覆蓋的能力；
- 管理線上及線下渠道的能力；
- 維持及加強有效供應鏈管理的能力；及
- 為管理團隊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的人員的能力。

與我們相比，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有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擁有更大的顧客基礎、更先進的物流或倉庫能力或更雄厚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獲較大型、發展更為成熟及資本更為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其訂立戰略關係。與我們相比，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夠以更為優惠的條款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投放更多資源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採取更為積極的定價政策或顯著投入更多資源於線上平台、電商及信息技術系統。特別是，儘管我們已建立全面且綜合的銷售及經銷平台以促進消費者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購買我們的產品，但我們仍可能會流失部分顧客予提供較我們更為先進且更有效率的線上購物平台及送貨上門服務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有新加入者進入中國時尚男裝市場，並有機會開發出更受消費者歡迎的新產品。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營銷開支增加及市場份額流失，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顧客基礎、市場份額、收入及溢利率降低。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應對該等挑戰並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進行競爭，且該等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提高品牌認知度、緊貼最新時裝趨勢，特別是保持我們GXG系列的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為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保持及提高品牌認知度、形象及接納程度，以及緊貼最新時裝趨勢均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否脫穎而出並與同業有效競爭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維持良好的產品質素、推陳出新並緊貼不斷演變的時尚潮流，或及時滿足熱賣產品的訂單，則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服務、我們或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糾紛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為實施我們的多品牌戰略並於快速增長的時尚男裝市場中捕捉商機，我們的核心品牌組合現時包括兩個主要類別，即(i)GXG系列：GXG、gxg jeans及gxg.kids，和(ii)運動服：Yatlas及2XU，各自針對不同的顧客群且各具設計風格。我們各品牌均有其自身的設計、功能及特徵，可滿足我們目標消費者群體的各種品味及需求。然而，服裝市場的時裝趨勢、顧客喜好及品味會隨時間發生顯著變化。倘我們旗下任何品牌所提供的產品未能緊貼最新時裝趨勢或在質量或風格方面滿足顧客的預期，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推廣任何我們的品牌或提升顧客間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或倘我們面對影響我們品牌形象或品牌的公認地位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十分依賴我們GXG系列的市場認知度，而其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董事相信，我們產品生產及銷售方面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眾對我們GXG系列的觀感，而我們預期我們將於未來的業務過程中繼續依賴我們的GXG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超過95%來自GXG系列，超過65%來自GXG品牌。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提高我們GXG系列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並拓展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及線上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平台包括線下零售店及線上銷售網絡，是推動我們業務增長及實現強勁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由全國2,250家零售店組成，包括720家自營店、532家合夥店及998家經銷店。除實體店外，我們亦透過主要的線上平台（包括天貓、淘寶、微信小程序及唯品會）向顧客提供我們的產品。

為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評估我們於中國的現有零售店的地理覆蓋、開設不同類型的零售店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特別是在我們的目標市場）。我們亦會將部分合夥店及經銷店轉為自營店，以更好地控制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或於彼等無法達到我們的表現目標時終止與彼等的合作。另一方面，我們有意繼續與廣泛的主要線上平台合作，使我們可接觸更廣闊的顧客群，並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彼等合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該等方面獲得成功。我們能否成功拓展銷售及經銷平台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與當地物業擁有人及主要線上平台維持關係的能力；
- 我們應對互聯網及移動設備滲透力以及中國線上營銷行業業變動的能力；

風險因素

- 主要線上平台的可靠性；及
- 相關網絡基建（如線上支付平台及交付）的可用性。

倘我們無法有效擴大或維持我們的銷售及經銷平台，我們的經營業績、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同店銷售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18.9%及5.6%。就我們的線上渠道而言，於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57.9%及13.3%。就我們的線下零售店而言，於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0.3%及-0.4%。我們自營店於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4.2%及1.5%。我們計劃通過採取各種措施，例如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改善門店設計及外觀、提高服務質量、加強顧客的增值體驗、優化信息管理系統、投放更多資源於最大化協同效應及為更多受歡迎的庫存單位建立靈活供應鏈等，繼續提升我們現有門店的表現。我們亦將提升我們的門店運營及庫存管理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投入更大努力透過線上渠道銷售新產品。然而，該等措施存在眾多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該等方面取得成功，此將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及降低銷售退貨率可能會引致持貨成本增加，導致渠道阻塞，令我們的銷量下跌或降低我們的溢利率。

維持最佳水平的庫存及低銷售退貨率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195天、197天及194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製成品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預期銷售退貨率分別為21.1%、35.0%及29.6%。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實際銷售退貨率分別為24.2%、26.8%及35.0%。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庫存周轉天數保持不變的趨勢以及2017年至2018年的預期銷售退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控制採購量。2017年至2018年的實際銷售退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VIP經銷商（於2017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期間獲允許退回我們所有產品）大部分均於2018年退回產品。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時裝潮流及消費者需求不斷改變、不確定推出產品會否成功、經銷商或合夥人根據我們的政策或相關協議退回產品、天氣狀況及季節性，我們亦面臨其他庫存風險。

特別是，我們通常會接納合夥人的所有產品退貨，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經銷商的允許退貨率介乎20%至100%，GXG和gxx jeans介乎20%至25%，gxx.kids介乎35%至100%，Yatlas則介乎30%至100%。我們亦允許部分經銷商於首季退回我們所有產品以促進其新業務。此外，由於我們進行渠道優化，將二級經銷商轉型為經銷商，故部分VIP經銷商無法透過向二級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賺取額外盈利，並因而難以於多層分銷網絡的重組後將我們的產品售清。雖然其自行設有渠道銷售過時的庫存，然而，倘該等庫存可予退回，則其可於自有渠道銷售更多溢利率較高的當季產品。因此，於2017年至2018年首季的過渡期內，我們允許該等VIP經銷商退回我們所有產品以清算其剩餘庫存並維持與他們

的關係。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經銷商的允許退貨率介乎20%至35%，且自2018年第二季開始該等VIP經銷商不再獲准退回我們所有的產品，並且我們會嚴密監控我們的退貨率，但上述退貨政策仍可能對我們的庫存水平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行有關庫存管理及退貨政策。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高銷售退貨率，故存在渠道阻塞的潛在風險，可能影響我們於其後期間的財務表現，並存在就經銷商退貨提高庫存撥備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估計經銷商退貨的庫存撥備佔總庫存撥備30%至45%。此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及降低銷售退貨率，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庫存過時及過季風險，而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清理該等庫存。我們的庫存運動緩慢可能導致我們的庫存水平上升，並從而增加我們的持貨成本及庫存減值撥備。此外，我們可能被迫依靠減價或促銷活動來處理過時及過季的庫存，而這將降低我們的溢利率。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性質令我們存有展示不同設計、顏色及尺寸的獨特產品庫存作展示，藉以在零售店滿足顧客需求。此外，我們一般會在生產及實際銷售時間之前估計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庫存不足或過多。此外，我們一直容易受到與時尚男裝行業相關的潮流及顧客喜好頻繁變動所影響。如產品需求出現任何預計之外的變動，均可能會引致產品缺貨或庫存過多，而此將會對我們的銷售及定價計劃造成直接影響。庫存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策略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被迫以減價或推廣活動出售未售產品，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庫存增加亦可能令庫存減值撥備增加。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地擴充品牌及產品組合。

過往，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男裝銷售。多年來，我們已逐步使產品供應更趨多元化，例如加入運動服及童裝等其他產品。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為發展全面的設計主導平台以及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品牌及產品組合。然而，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品牌或產品類別均可能無法達到預計的表現目標。為支持產品擴充計劃，我們將需要尋找合適的銷售渠道、招聘更多在管理不同品牌及產品類別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員，以及提升運營及財務系統、程序、控制及信息管理系統。另外，我們將需要投放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於新品牌及產品的研發。我們亦將需要委聘合適的OEM供應商設計及／或製造新品牌及產品，以及發展新營銷策略以推廣新品牌及產品。所有該等工作均存在風險，並需要大量的規劃、有技巧的執行及巨額資本開支及成本。我們亦可能無法將新品牌或新產品類別整合至現有品牌及產品組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預計及迅速應對不斷演變的顧客產品需求或將可及時推出新產品，我們甚至無法推出任何新產品或獲市場接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品牌或產品類別將可產生正數現金流。

我們龐大的線下零售網絡大部分由合夥人及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組成，而我們無法對他們加以控制，而且他們可能會不正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包括532家合夥店及998家經銷店，佔我們零售店總數的68.0%。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自該等合夥店及經銷店產生的收入分別共為人民幣1,301.9百萬元、人民幣1,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30.9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

風險因素

年度總收入分別43.1%、32.9%及32.5%。我們可能無法如我們的自營店一般直接及有效地監控經銷商及合夥人經營的零售店。我們試圖透過分銷及合夥協議管理該等零售店網絡，而該等協議載有經銷商及合夥人應遵循的具體指引。例如，經銷商須實施我們的定價及門店外觀政策。此外，其須於各自的指定地區內經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及合夥人將一直遵守其於適用協議下的責任。此外，倘我們的經銷商及合夥人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破壞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未能收集、儲存及備案部分經銷協議及合夥協議。如無法取回有關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及合夥人將遵循我們與其的協議。另外，我們的運營依賴我們部分經銷商及合夥人的經營許可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再者，經銷商在很大程度上決定其經營零售店的庫存水平，而該等庫存水平可能不符合實際市場需求，並可能導致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庫存不足或過剩。因此，儘管我們盡力監控該等零售店的庫存水平，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門店將不會出現庫存不足或過剩。

我們許多零售店均為位於百貨公司內的專櫃店，須遵守特許權協議的條款，而我們未必能夠按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重續特許權協議，且我們未必能夠執行特許權協議的條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720家自營店中，516家為專櫃店。我們的專櫃店一般位於知名百貨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特許權費分別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4.4%、4.4%及4.0%。特許權協議訂明了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百貨公司與我們之間協定的關鍵業務條款。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作的507家百貨公司中的161家並無簽署特許權協議，此乃主要由於百貨公司長時間和繁瑣的重續程序或彼等的合作意願所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承租人於租約期滿後繼續使用租賃物業，而出租人並無提出任何異議者，則原租賃協議仍保持生效，惟租約將無固定期限及可由任何一方隨時予以終止。儘管如此，由於上述原因以及百貨公司通常具有較大的議價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百貨公司的特許權協議可及時重續，因而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可能無法受到特許權協議的有效保障，且我們可能無法相應執行有關條款。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特許權協議均為期一年，且不會於屆滿時自動重續。我們與百貨公司有長期利益關係，且我們通常每年均與其重續特許權協議。然而，根據若干特許權協議，倘我們的專櫃店未能於一年內的指定期間達成訂明的最低每月銷售目標，百貨公司有權終止特許權協議。在我們要求重續特許權協議時，百貨公司可要求提高向我們收取的特許權費，或可能在我們希望與其重續協議時將我們分配至百貨公司內較不理想的位置。百貨公司可能會面對租金開支或其他開支增加，而彼等可能會藉提高特許權費，將金額轉嫁予我

風險因素

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相同條款或按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及時重續特許權協議，或甚至無法保證可重續特許權協議，或我們的若干特許權協議將不會被終止。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量受季節性及天氣狀況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波動。

我們行業過往經歷過季節性影響，而我們預期該等影響將會持續出現。由於我們生產秋冬季服裝的用料較為昂貴，使我們的秋冬季服裝的平均單品售價較春夏季服裝高，故我們銷售秋冬季系列通常錄得較高收入，而銷售春夏季系列則錄得較低收入。我們亦通常於節假日（如春節）及主要促銷期間（如阿里巴巴「雙十一」）前錄得較高銷量。此外，極端或反常天氣狀況，如冬季長時間出現溫暖天氣或夏季長時間出現清涼天氣，可能會令我們部分產品不適用於該等反常季節狀況，因而或會影響我們的銷量及庫存。降雨量偏高亦將影響喜歡前往線下零售店進行線下購物的顧客的出門意慾，而我們相信此可能對我們的線下銷售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量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意義且不得視作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經營業績有可能會因季節性影響而持續波動。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017.8百萬元增加16.3%至2017年的人民幣3,51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9%至2018年的人民幣3,787.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82.5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增加5.5%至2017年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然而，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減少11.2%至2018年的人民幣37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的新借款令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此外，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入減少約11%至人民幣571.4百萬元，而毛利則減少約15%至人民幣290.5百萬元，我們的期間溢利較2018年同期大幅下跌。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直接或間接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服裝市場的發展及競爭格局、中國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多品牌戰略。部分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波動。概不保證我們的過往增長率將可持續或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將來不會出現波動或增幅減少。

顧客喜好、觀感及市場動態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運營市場的顧客喜好、消費習慣以及經濟狀況均可能不時出現差異或變動。我們在時尚男裝行業中經營，當中顧客對品牌喜好的整體不利變動（尤其是對我們品牌理念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影響顧客對我們產品的消費水平。倘顧客對我們品牌或品牌理念的喜好出現不利變動，尤其是在整體經濟低迷或放緩的情況下，零售環境轉差或零售收入整體下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過往的收入及溢利增長率或維持獲利。

我們未必能維持現時與合夥人及經銷商的關係或吸引新經銷商及合夥人。

儘管我們試圖與大部分經銷商及合夥人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及合夥人將會透過在經銷或合夥協議屆滿時按可令人接受的條款重續協議而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亦不保證其會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倘任何經銷商或合夥人終止或並不與

風險因素

我們重續協議，則我們未必可及時以可令人接受的條款以新增及有效的經銷商取代該等經銷商或合夥人，甚或無法取代。即使我們的經銷商或合夥人決定重續其與我們的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協議可及時重續，因而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可能無法相應受到經銷或合夥協議的有效保障。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及合夥人日後將會繼續按過往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大部分經銷商及合夥人大幅減少其購買量或未能履行其於經銷及合夥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倘我們失去大量經銷商及合夥人且未能及時有效獲得替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倘我們的業務夥伴拖欠我們的款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合夥人、經銷商、百貨公司及我們部分線上平台，如唯品會）就現金支付授出自確認收入起計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彼等亦可以商業承兌匯票支付，而我們將相應記錄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一般於四至六個月內清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3.2百萬元、人民幣617.2百萬元及人民幣848.8百萬元，而我們的呆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夥伴將會及時並全數結付我們的發票。特別是，我們專櫃店大部分的產品銷售款項一般由百貨公司收取。百貨公司其後須於我們就款項發出發票後的特定期間內向我們轉出每月銷售所得款項。對我們有未支付應收款項的百貨公司的財務穩健水平可能會對我們造成影響。倘我們任何業務夥伴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其拖欠我們款項的風險將會增加。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60天、57天及70天。如我們在收取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遇到任何困難，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金水平上升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720家自營店中，204家為在租賃場所運營的專賣店。此外，我們亦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因此，我們的業務在若干程度上受到租金波動的影響。我們就在租賃物業開設及經營專賣店以及經營業務的權利與商場及其他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經營租賃租金總開支分類為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3.8百萬元、人民幣20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5.4%、5.7%及6.9%。近年，中國物業價格及租金水平均大幅上升，且我們預期其可能會於不久將來持續上升。租金水平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開設新零售店或重續現有零售店的租約時涉及的經營開支。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重續租約時或我們為零售店要求更理想的位置時，第三方出租人將不會增加向我們收取的租金，或我們將能按相同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重續租約，或者甚至無法保證可重續租約。如租金水平大幅上升，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或合夥人未必能夠為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重續現有租約或物色其他理想的地點。

我們遍佈中國的大量零售店及辦公室和倉庫現時均位於租賃場所。大部分場所的租約均可每一至三年重續。我們或經銷商或合夥人於租約屆滿時重續現有租約的能力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極為重要，特別是對所在地點客流量高的零售店而言。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或合夥人未必能協商延長或重續租約，並因而可能會被迫搬遷至較不理想的地點。由於中國（尤其是較大型的城市）近年租金增長，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或合夥人未必可以合理價格或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約。此外，我們就位於理想的地點及／或具備理想規模的場所與其他業務（包括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因此，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或合夥人未必能夠及時於理想地點取得新租約或按可接受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甚至無法重續該等租約，而此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業務固有的多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若干內部控制缺陷，包括未能收集、保存及存檔所需的門店開業及經營許可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因並未取得相關的必要許可證經營業務而被罰款，但風險極微（倘我們取得該等許可證及並無被中國有關當局進行任何相關調查），且我們已制定由相關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業務—內部控制措施」。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儘管我們持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將可足夠或有效地保障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多種風險。無法應對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取決於我們的僱員及分包人士的實施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人士將可以個人身份遵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會涉及人為錯誤及過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將可有效地防止有關錯誤或過失出現。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我們的運營聘用外包公司提供外包服務及聘用派遣僱員。我們對此等服務的控制有限，亦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而須負上責任。

自2018年3月起，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外包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動用約1,584名人員（包括銷售代表，店舖經理及支援人員）為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我們自2018年3月訂立該等安排，主要是為了替換不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派遣僱員。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的勞務派遣規定，任何公司聘用的派遣僱員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包括直接聘用的僱員和派遣僱員）的10%，而

風險因素

派遣僱員只可出任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勞務派遣規定進一步要求任何不符合此等要求的僱主於2016年3月1日前作出糾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18年2月28日前，我們並無全面符合勞務派遣規定。然而，我們於2018年3月1日與前錦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外包協議以糾正該不合規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停止使用派遣僱員，而我們未曾接獲主管部門有關勞務派遣的任何通知或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於2016年3月1日前糾正有關勞務派遣的不合規情況而被懲處的機會極微。但是，如發現我們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糾正此類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名派遣僱員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線下渠道—自營店—自營店的管理」及「業務—僱員」。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該等服務外包安排亦可以使我們的管理團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任務。隨着業務擴展，我們可能需要更多外包服務，而我們的服務外包費用或會相應增加。我們已實施各項措施監管外包公司實施我們指引的情況，包括透過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例行檢查，監察外包公司人員的表現。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為我們運營提供外包服務的人員的管理情況。倘外包公司未能遵從我們的指引或終止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包公司不遵守適用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或我們未能進行有效控制，我們亦可能因此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須負上責任。

我們的服務外包費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包安排所致。我們可能需要更多外包服務支持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而倘若外包公司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足夠合資格人員以向我們提供服務，或甚至無法提供人員，又或要求提高向我們收取的服務外包費用，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可能大幅增加，或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可能因而受阻。當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可能會錯失商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的營銷工作成本，且部分營銷活動未必可有效地吸引或挽留顧客。

我們有意持續對我們的品牌作出投資，以提高品牌認知度及接納程度。我們依賴針對目標顧客群的不同營銷工作以增加銷量。我們主要透過時裝目錄及門店形象的展示推廣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會尋找參與時裝表演的機會，向全世界展示我們的設計精髓及品牌理念。我們亦參與若干我們認為合適並可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帶來正面影響的藝術及文化活動。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3.7%、4.9%及4.7%。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營銷工作將會受顧客歡迎及可提高銷售水平。此外，中國消費品市場的營銷方式及工具不斷演變，令我們需要改善營銷方法及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緊貼行業發展及顧客喜好。無法改善營銷方式或採用嶄新、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有產品質量問題或有關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服裝行業的任何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出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出現針對我們的負面指控，即便其並無依據或未能成功，仍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宜的注意力及有關的其他資源，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產品質量的負面媒體報導及所引起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會潛在影響顧客對我們產品及業務的觀感。此外，即使有關報導並無理據或對我們的運營而言並不重大，有關我們的不利報導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打擊顧客對我們的信心及削弱產品的長遠需求。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收入及客流量減少，且我們可能無法恢復。

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申索，而任何針對我們的嚴重產品責任申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儘管我們的產品乃由第三方生產，我們仍可能須就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因未能符合相關產品標準而被罰款合共約人民幣4,300元。該等事件均為獨立事件且處罰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因任何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而被罰款。然而，我們相信，隨着消費者保障法律的發展及產品責任的概念開始在中國消費者中發展及成熟，針對我們的潛在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可能增加。由於我們向我們選用的國內OEM供應商外判生產過程，我們未必可充分控制產品質量，且概不保證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不會勝訴。

倘我們就針對相關OEM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缺陷產品提出的申索向其尋求彌償，則有關彌償可能有限且針對他們的申索可能須遵守若干未必可達成的先決條件。此外，我們與OEM供應商的合同通常並無條文涵蓋所損失的溢利及間接或衍生虧損。倘我們無法向OEM供應商作出申索或我們無法自其收回所申索的金額，而若我們的保險保障不足，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承擔有關損失。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我們選用的OEM供應商生產產品，而倘OEM供應商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判予我們選用的國內OEM供應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服裝產品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97.2%、99.2%及99.3%。我們大多數OEM供應商位於浙江、江蘇及廣東省。其運營可能受行業不景氣、天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影響。發生任何該等行業不景氣、監管要求變更、天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令我們OEM供應商的產品供應出現短缺或延誤。此外，儘管我們嚴格控制我們的運營質素，但我們未必能如自行生產一樣可直接及有效地監察OEM供應商的生產質量。倘OEM供應商未能根據我們的交貨時間表、質量標準或產品規格供應產品，我們或須延遲或取消提供產品，而其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經銷商、合夥人和顧客的關係，並可能會令我們面對訴訟及損害賠償申索。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現時與供應商的關係或及時覓得替代的供應商。

儘管因中國存在大量服裝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可於短時間內委聘其他供應商取代任何現有供應商，但在我們面臨需求大幅增長或須取代大量供應商時，則未必一定可在預算範圍內覓得合格的供應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我們的採購成本分別20.9%、23.8%及28.0%，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總採購成本6.2%、7.1%及6.7%。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主要供應商或按合理成本及時與新合格供應商訂約，或甚至未能訂約，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均可能會受損。

原材料的價格、可用性、質量波動或勞工成本可能會造成生產延誤及令貨品出售成本增加。

原材料或勞工成本變動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影響。我們將我們的生產外判予我們選用的國內OEM供應商，且取決於所外判的產品類型，我們會直接向OEM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或要求其於開始生產前向我們批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產品的各種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出現波動。為將原材料價格的風險降到最低，我們或我們的OEM供應商可預先根據預計生產及銷售要求提前訂購或對沖訂單金額，而其可能並非最理想的時機或價格。另一方面，勞工成本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此外，我們以其他開支一部分間接承擔有關成本，其中包括採購OEM供應商的製成品。倘我們無法控制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付運產品。物流的中斷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顧客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損害。

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陸路或空運將我們的產品自我們自設的中央配送中心（「中央配送中心」）或位於浙江省寧波的電商倉庫直接付運至各門店或經銷商及合夥人指定的地點，而與付運相關的風險及損失一般會由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與一名或以上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出現糾紛或終止與其的合同關係或會導致產品付運延誤或成本上升。概不保證我們可按令人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我們將可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付運服務。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則可能會損害我們按時或按顧客可接受的價格提供充足數量產品的能力。倘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破裂，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任何干擾或有關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不可直接控制任何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素。倘出現任何付運延誤、產品損毀或任何其他事宜，我們可能會失去顧客及銷量，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OEM供應商有時會通過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付運產品。因運輸不足、基建擠塞或其他因素所導致的付運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OEM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延遲向經銷商及合夥人付運。

倘我們未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訣竅、機密信息及商業機密不被擅自複製、使用或披露，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知識產權、訣竅、機密信息及商業機密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極為重要。我們依賴商標法、公司資料保障政策及與僱員、經銷商、合夥人、OEM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知識資產的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08個註冊商標及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擁有32個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分別擁有45及39個正在申請的註冊商標。儘管我們已採取防範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將可有效預防第三方的擅自複製、使用或披露。由於實施及執行不力且詮釋不一致，中國法律下有關知識產權、訣竅、機密信息及商業機密的保障過往一直不足。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訣竅、機密信息及商業機密遭受第三方侵權，概不保證我們將會獲得有效保障。

我們容易受到第三方銷售具有類似設計或使用類似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所影響。銷售有關設計及質量差劣的偽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可能會導致顧客失去信心及銷量下跌。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我們於當中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達致有利結果。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一宗商標訴訟糾紛，其中我們的品牌2XU被起訴商標侵權，並被要求賠償約人民幣1.0百萬元。雖然原告已撤回案件並且我們正處於解決過程中，但原告仍然有權再次提起訴訟。此外，即使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將根據我們的協議就我們相關損失作出彌償，但我們仍可能遭受一定程度的損害。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對我們知識產權、訣竅、機密信息及商業機密的非法複製、使用或披露，或倘我們未能在法律程序中勝訴，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勝任的人員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管理層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均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余先生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時裝業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成功作出莫大貢獻。意外流失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為我們服務，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果大部分亦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勝任的管理層、設計師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舉例而言，我們的業務依賴具才華的設計師創造具吸引力的時尚服飾。我們的品牌尤為依賴負責開發產品的出色總設計師及其團隊領導。任何該等人士離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時裝業對人才的競爭劇烈，且可能難以招聘能夠勝任的人士。故此，我們未必能輕易或快速地替代流失的人員，且我們可能會就招聘、培訓及挽留新聘人員產生額外開支。僱員流失率在中國時裝業整體偏高，而其大幅上升或勞工成本因對人才的競爭或勞工及醫療保健法律的不利變動而大幅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妥善運作。倘我們的網站及系統無法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妥善運作。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平台以整合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POS終端、倉庫管理系統及訂單管理系統，該等平台使我們得以快速且有效率地實時存取及分析運營數據及信息，包括採購、銷售、庫存、物流、顧客及會員數據以及財務數據，並向所有零售店提供信息技術支援，及每日編纂及分析其運營及財務數據。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協助規劃及管理產品設計、預算、人力資源、庫存控制、零售管理及財務報告。因此，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監察零售店的庫存及銷售水平以及經營業績，以至在零售店向我們下達訂單方面均屬至關重要。我們需要持續升級及改善信息技術系統，以配合運營及業務的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出現任何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將會一直在並無中斷的情況下運作。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使用的信息安全措施足夠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抵擋第三方的入侵或防止其不當使用。此外，我們的一體化新零售平台可收集、儲存和處理顧客個人和其他敏感數據。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由於僱員錯誤、瀆職行為、系統錯誤或漏洞等原因而遭到違反。外部各方亦可能會嘗試取得我們的數據。隨著黑客攻擊及數據竊取技術不斷發展，我們的防毒系統和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就該等變化作出調整。

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高度整合，信息技術系統的特定部分如有故障，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個網絡失靈，而我們繼續順暢運作的能力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成功開發、安裝、運行或執行我們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信息技術系統。即使我們可在此方面取得成功，亦可能需要巨額資本開支，且我們未必能夠即時受惠於有關投資。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已對我們等電子商務經營者訂立更嚴格的監管規定，以進行線上業務，無法保證我們的網站或系統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符合所有該等監管要求，甚至根本無法符合要求。舉例而言，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違反規定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該新法律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及可能限制我們日後運營網站及信息系統的方式，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透過主要線上平台的線上運營面對眾多風險，而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運營嚴重依賴主要線上平台所採取的安全措施。然而，他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可偵測或防止所有嘗試破壞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可能危及儲存及傳輸或彼等以其他方式存置的資料安全性的其他攻擊及類似干擾。網絡安全措施漏洞可能導致其系統的未經授權存取、信息或數據盜用、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服務受阻或業務運營的其他干擾。我們過去並未經歷重大漏洞。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同類事件。任何信息安全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機密信息洩露的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期間，我們通過顧客向線下銷售人員和在線上社交平台提供的反饋以及我們同步的VIP會員計劃收集顧客數據。我們收集多元化的數據，例如顧客基本背景資料（包括姓名、性別、電話號碼及收貨地址）、行為數據、產品數據和區域數據。通過與其他主要線上平台合作，我們亦收集跨產品購物數據及社會屬性數據，以便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顧客。

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該等線上平台均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包括加密技術）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顧客信息。然而，由於我們通過線上渠道收集顧客數據，故我們的顧客數據可能會被我們的僱員不當使用或披露。雖然我們在我們的內部信息管理系統中設置不同級別的訪問權限，以處理及使用顧客的個人數據，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故意或疏忽地披露有關數據，因此顧客的機密信息可能會被洩露。此外，科技發展、黑客的能力、加密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對於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造成破壞或漏洞。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特別是黑客或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人士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持有的該等機密或私人信息。該等個人或實體取得我們顧客的機密或私人信息後可能進一步利用有關資料從事各種其他非法活動。因此，我們的安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此類機密信息遭不當洩露。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被規避，導致專有信息被挪用或運營中斷。導致機密信息洩露的安全漏洞（例如黑客行為或任何其他企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現有或不斷演變的與數據隱私相關的政府法規以及其他法律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來防止安全漏洞或緩解此類漏洞所構成的問題。上述所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補貼的金額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溢利波動。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或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4%、0.6%及1.1%。有關政府補貼乃根據我們繳付的稅款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政府補貼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哲慕尚電商的繳付稅項增加。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繼續得到巨額的政府補貼，或甚至無法保證能獲得政府補貼。我們日後可能會面對政府補貼的波動，而此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溢利波動。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益及增益」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虧絀及負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虧絀人民幣230.5百萬元及負儲備人民幣230.3百萬元。資產淨虧絀及負儲備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向股東Glory Cayman派付股息人民幣1,611.6百萬元。儘管我們其後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獲正面的權益狀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維持正面的權益狀況，如此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情況，有關情況或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庫存減值、銷售退貨撥備、應計僱員福利、應計銷售回扣、應計開支、為稅收目的減速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及來自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的撥備。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倘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須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就會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就此方面而言，我們不能保證能否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或預測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以及有關情況對我們日後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程度。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衍生證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及人民幣13.6百萬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由中國境內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投資，其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上的報價而得出。我們於2018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及於2017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以及於2018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人民幣9.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22。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公平值虧損。一般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由於我們的運營而不時涉及法律或其他訴訟，且有可能因而面對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會與（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合夥人、OEM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顧客、保險公司及銀行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會帶來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會在運營過程中遇到額外的合規問題，而其可能會導致我們面對行政訴訟及不利結果，並產生負債及造成有關我們的生產或產品推出時間表的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而倘有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支付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為附屬公司的僱員支付全數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國相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而我們可能每延遲一天便須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該等款項，則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遭有關當局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的少繳金額，倘我們沒有按要求辦理，人民法院可能會向我們頒令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於接獲中國有關當局的通知後及時全額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糾正該不合規事件，則我們被處罰的風險極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相關機關接獲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對糾正不合規事宜相關的任何命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並無或將無任何僱員就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提出針對我們的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接獲任何申索。此外，我們可能會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開始開發我們已獲授權使用的土地，且土地規定用途與該土地上樓宇的規定用途不一致，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下的處罰及違約責任以及導致我們失去該等土地使用權，而樓宇用途與建設該等樓宇所在土地的用途不一致，可能令我們失去房屋所有權及面臨罰款。

我們於寧波市鄞州區潘火街道袁家村及團家村擁有一宗面積約13,57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補充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我們須於2020年1月30日或之前施工，並於2023年1月29日前竣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開始該土地的施工。我們打算將該地塊用作我們的總部及於2020年1月30日之前就於該土地上建設我們的辦公樓取得施工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於2020年1月30日之前取得施工許可證，無法取得施工許可證可能令我們須支付閒置土地費用或被剝奪土地使用權而不獲賠償。如發生任何一項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我們收購同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期間，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將其規定用途由「工業用」更改為「商務金融用」，而該土地上的樓宇用途仍為「工業用」，導致土地規定用途與該土地上樓宇的規定用途不一致。我們通過2013年5月的公開投標程序收購土地之時，有關樓宇已在土地之上。根據中國城鄉規劃法，相關規劃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糾正及消除有關不一致情況造成的任何影響，並可處以建築成本5%至10%的罰款；倘無法消除有

關影響，我們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拆除有關樓宇；倘有關樓宇無法被拆除，我們於該等樓宇的所有權或由此產生的任何非法收入均可能被剝奪，並可處以建築成本不超過10%的罰款。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罰款通知或面臨任何相關政府調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不一致情況主要是由於更改土地用途而我們樓宇的用途不變所致，加上我們於該土地開始施工後便會拆除該等樓宇，故我們被相關規劃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極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相關規劃主管部門判處任何罰款或被剝奪該等樓宇的所有權。倘發生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第三方的質疑，或我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被迫搬遷，或我們可能因沒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負上責任，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及使我們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總建築面積約89,660平方米的162項物業，而該等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充分或有效的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於出租物業予我們前已將其物業抵押並已於簽立該等租賃協議時或之前就此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1.8%。該等租賃物業均被用作我們的自營店、辦公室及倉庫。如有就我們所佔用物業業權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任何涉及指稱非法或無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我們或須搬遷我們正佔用該等物業的自營店、辦公室及倉庫。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提出的質疑而遭終止或無法律效力，則我們將需物色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按目前所得資料，倘我們需要搬遷位於該等租賃物業上的零售店，我們估計每家零售店的成本介乎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4百萬元。一旦我們物色到新地點，我們認為，我們一般需時少於一個月搬遷零售店至新地點或於新地點重開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方面，我們相信市場上能即時找到相若租金的替代物業，而估計總搬遷成本及時間並不重大。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任何該等租約因任何第三方聲稱對我們向未能提供充分及有效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出租人承租的該物業所擁有的權利被視作無效，而我們因此無法再使用該物業及需要搬遷，根據中國合同法第228條，我們有權要求扣減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倘我們租賃的物業因強制執行按揭而被轉讓，而該按揭於租賃該物業予我們之前已經設立，且我們在簽立租賃協議時或之前已接獲有關按揭的書面通知，則出租人將獲免就由此產生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的物業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導致我們需要獲得額外的批文、授權或許可，或就我們獲得或保有我們所使用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而實施更加嚴格的規定。有關該等法律不定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與我們租賃的205項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該等物業擁有建築面積合共約270,443平方米。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立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租賃協議。倘若未進行備

風險因素

案，政府部門可能要求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備案，否則政府部門可能就尚未妥善備案的每份協議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尚未明確罰款是否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需要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資料），以便完成行政備案。概不保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將在完成備案的過程中給予合作。倘若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時間內完成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認定我們須對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我們可能面臨介乎人民幣205,000元至人民幣2,050,000元的總罰款。

我們可能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而面臨中國人民銀行的處罰或不利司法判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與途迅運動、亞銳上海及慕尚麥斯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中哲慕尚同意分別向途迅運動、亞銳上海及慕尚麥斯提供貸款，而此舉並不符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該貸款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預先協定的年利率為4.35%。該貸款乃用作撥資途迅運動、亞銳上海及慕尚麥斯的若干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方可合法從事授出貸款的業務，並禁止非金融機構公司之間的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施加相等於企業之間自貸款墊支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即所收取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根據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等規定**」），倘授出目的為融資生產或業務營運，則公司之間的貸款乃屬合法。只要年利率不超過24%，中國法院亦會支持公司申索有關貸款的利息。

我們已終止上文所述的前貸款協議，並將於未來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提供貸款。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同意不收取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利息，故我們作為貸款人因而根據《貸款通則》被罰款或處罰的風險極微。儘管我們並不知悉中國人民銀行對我們作為貸款人有任何計劃徵收有關罰款或其他處罰，惟不能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將不會採取有關行動，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收購或會令我們面臨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可能會收購額外業務、品牌或門店，以配合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擴充業務規模。整合新業務、品牌或門店可能最終為昂貴及耗時。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整合新收購的業務、品牌或門店或以獲利方式對其進行運營。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成功整合及運營所收購業務、品牌及門店，或識別與所收購業務、品牌及門店相關的巨額負債，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支運營，而這未必會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提供，甚或不獲提供，而倘我們能夠籌措資金，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來自全球發售估計可供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

風險因素

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撥支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延已計劃開支。概不保證我們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者獲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籌措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策及其他狀況。

再者，倘我們通過股本或股權掛鈎融資籌措額外資金，閣下於我們的股權可能會被稀釋。另外，倘我們藉產生債務責任籌措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限於相關債務工具項下多項契約，其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償付有關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構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償付有關債務責任或不能遵守任何該等契約，我們或會在有關債務責任下違約，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循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而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保障及培訓將會完全有效地符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規定。例如，於2016年，我們於寧波的租賃倉庫發生火災，原因是由第三方佔用的鄰近倉庫操作不當，火勢蔓延到我們倉庫，造成貨物損壞，但並無造成人命傷亡。詳細請參閱「業務—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雖然我們已經實施完善的健康及安全程序，並採取更多方法來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將一直遵循我們的程序。我們的運營或經銷商、合夥人或供應商的運營或會未能達到相關政府規定。這或會導致罰款、中止運營、失去生產許可證，而在更為極端的情況下，或會導致對我們及／或管理層展開刑事訴訟。另外，或會因虛假、並無理據或象徵式責任申索產生負面報導。任何該等違規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就所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申索提供充分保障。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規模及類別而言屬慣常的保單，且其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有關保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招致的多種損失並不受保，或我們亦認為就多種損失（如聲譽損失）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倘我們須對未經受保虧損或款項負責，及受保損失的申索超出保險涵蓋的限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維持並遵守強健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妥善應對業務控制的失當或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這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股東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失去信心，進而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令我們免受各類風險影響。我們推出信息系統為中央資料庫提供支援，並改進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竭力提升我們整體風險管理能

力。然而，由於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需不斷進行測試及維護，概不保證該等現有系統足以令我們抵禦各種風險。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我們掌握的資料、工具或技術。

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及升級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由於系統的固有局限，我們未必可充分或有效識別或降低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抵禦各類風險。因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有效，而我們或無法及時妥善管控風險，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股東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失去信心，繼而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均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在中國的運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其發展水平、其增長率及其對外匯的管制。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為本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對商業企業設立健全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的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佔一重要席位，其亦通過分配資源、管制支付以外幣計值的責任、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所有該等因素均或會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並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已於過往20年經歷大幅增長，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界別之間的增長一直不平均，增長率已開始減弱，且增長未必會持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中國經濟狀況或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提供予 閣下及我們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的決定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則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整體規管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運營乃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急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均未必總是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均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般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法的變動，或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會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貸款或作額外資本出資。

於動用全球發售或任何進一步發售的所得款項時，身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亦可能會對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資本出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在中國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以撥支其活動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進行登記或記錄備案。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通過資本出資撥支中國附屬公司。該等資本出資必須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資本出資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備案程序，或者取得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程序。倘我們不能獲取有關登記或批准或不能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自中國運營獲利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支並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倘有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或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附屬公司進行全部業務。我們依賴該等合併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運營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均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將其至少10%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派付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舉債，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時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局限。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29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第884號）》（或中國香港稅務安排）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中國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根據第9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我們致力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得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於轉讓其股份及自可分派予該等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變現任何得益，可能須繳納10%所得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益）。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自轉讓股本投資所得收益不論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或來自國外地區，均須視乎接納股本投資的企業的所在地點而定。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頒佈，我們的股東所收取收益是否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益，以及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是否將會有任何稅項豁免或減免，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須就轉讓其持有我們的股份或就其出售我們的股份的得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益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益，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函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運營、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財政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和控制力的機構。此外，上述通函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函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個人中國居民所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無將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益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得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我們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益可能須按高於我們當前預測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外國股東（假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該外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外國股東就應用該稅

風險因素

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作別論。倘符合中國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的若干條件及要求，預扣稅率可能下調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第9號公告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公司不能享有稅務條約優惠，並會採用實益擁有權分析，決定是否授出稅務條約優惠。尚不確定第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運營附屬公司透過悅潤（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持有中國實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倘根據第9號公告，悅潤不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股息將因此根據中國香港稅務安排按稅率10%而非適用的更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就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面臨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廢除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舉例而言，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訂明，當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劃分該次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倘交易被認為是為逃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海外控股公司視為不存在，並將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包含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收益；及(ii)如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安排，該項轉讓所得收益在中國可以免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尚未清楚是否有任何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情況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作出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重新分類交易。倘稅務機關認為我們重組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其可決定在我們的重組當中運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因此，我們或須繳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稅項，及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規定或證明我們或我們的非居民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繳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689號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如負責扣除有關所得稅的一方並無或無法進行有關扣除，則收到有關收益的非居民企業應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本應扣除的稅款。應課稅收益按有關轉移的收益扣除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已進行並可能進行涉及企業架構變動的收購，而且過往我們的股份曾由若干當時股東轉讓予我們現有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自行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對我們施以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為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的調查提供協助。轉讓我們股份所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並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執行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執行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除非根據由外國與中國締結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條文，否則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裁決而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宜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人民幣幣值波動及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兌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支付的任何股份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招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相對價值。為減輕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進行對沖交易。我們使用金融工具進行風險管理而非投機用途。然而，對沖未必能保障我們或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其中包括）(i) 可用對沖工具未必直接與所尋求保障的風險相對應；(ii) 對沖的期限或票面金額未必符合相關債務的期限或金額；(iii) 我們的對沖對手方或未能履行向我們付款的責任；(iv) 我們的對沖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可能被下調，致使損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對沖交易中出售或轉讓的能力；及(v) 對沖所使用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不時根據反映公平值變動的適用會計規則而作調整，而任何下調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溢利。此外，對沖涉及交易成本。該等成本或會隨對沖所涵蓋的期間增加以及於匯率上升及波動的期間而上升。於極端不穩定期間，訂立對沖交易因涉及高昂成本而可能就商業而言屬不可行，而這可能增加我們面對的財務風險。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

風險因素

標。2008年年中至2010年年中，人民幣兌美元窄幅上落。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取消實際掛鈎。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幣值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

另外，兌換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我們不能擔保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支付股息等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上述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必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外匯不足可能局限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以上任何用途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溢利或注資，且或會令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項下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總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分支登記，方可投入資產或股本權益於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藉以進行投資或融資。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主要變動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分支登記，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之任何主要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運營條款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合併或分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中國境內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於若干期間同時伴隨着高通脹。中國政府已不時推行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多種避免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自2008年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若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盈利能力則可能大幅降低，因為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至我們的顧客。中國政府採用的控制通脹措施亦可能減慢中國境內的經濟活動，同時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降低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健康方面的流行疫症及其他自然災害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倘爆發H1N1流感或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疫症，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自2013年起，有報告指出中國多個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起的高度致病性禽流感。人類爆發禽流感可導致廣泛健康危機，繼而可能對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有不利影響。此外，類似於2003年爆發並影響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SARS若再度出現，亦可能帶來同樣的不利影響。上述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亦容易遭受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影響，包括戰爭、恐怖襲擊、暴風雪、地震、颱風、火災、水災、電力中斷及短缺、供水短缺、硬件失效、電腦病毒及可預知或不可預知或其他未必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可類事件。若中國（尤其是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區域）日後遭受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我們可能因業務中斷而蒙受損失，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影響我們倉庫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庫存損失、產品付運延誤、收入減少及聲譽受損。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全球發售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是經由我們與代表包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商議後協定，而發售價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全球發售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若在全球發售後，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的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全球發售支付股份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交易量可能呈現波動，或會導致在全球發售期間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及急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員對於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財務表現觀感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性結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時裝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風險因素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及股價表現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成交量出現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整體狀況。

另外，整體股市近年來曾經歷股價及成交量的重大波動，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運營表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發售股份在開始買賣時的價格或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在定價日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始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或會自出售起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導致我們的股價可能於開始買賣後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稀釋，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稀釋。

根據發售價範圍計算，預期發售價將高於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稀釋。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募額外資金、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的現有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稀釋。此外，上述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須經董事酌情決定。

我們日後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將須經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乃取決於我們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運營、盈利能力、盈餘及資本需求，以及我們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本公司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我們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及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過去已派付股息，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8.32%。因此，彼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該等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蒙受損失。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行成文法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理應享有者。

在或預期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受限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的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屆滿的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包銷」。我們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出發售價下調後可能設定的發售價。

我們具有靈活性可作出發售價下調並將最終發售價定在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不超過10%的水平。因此，倘作出全面發售價下調時，最終發售價可能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22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及撤回機制將不適用。倘最終發售價定為4.22港元，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768.5百萬港元，而經減少後的所得款項將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而本招股章程內由灼識諮詢提供的統計數據受「行業概覽」所載假設及方法規限。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時裝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多份刊物或者由灼識諮詢編製及我們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就該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且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

風險因素

理由相信上述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刊及／或媒體報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合適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這些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運營及管理均位於中國，故毋須委任執行董事留駐香港。因我們的執行董事余先生現居中國，我們不會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余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i)可並將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ii)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任何時候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將於我們的法定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b) 我們的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會就上市日期起至少直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相關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持續遵守第3A.23條項下合規規定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及
- (c) 所有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丁大德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丁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作出重大運營及管理決策、就本集團運營、管理、業務發展及項目投資提供財務意見以及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丁先生分別自2010年9月及2014年8月起擔任中哲慕尚電商及慕尚電商的董事。彼於2016年9月起獲委任為中哲慕尚的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副總裁。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丁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未必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考慮到丁先生於處理我們公司事務方面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其透徹了解本公司的運營，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將向丁先生提供指導及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此外，丁先生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伍女士將與丁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丁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丁先生能參加相關培訓，並協助其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發行人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

我們已根據及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伍女士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或上市後三年期間屆滿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向丁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時即時撤銷。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本公司理應可令聯交所信納的情況及預期，即在伍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丁先生應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需進一步的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誤導性。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受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所規限。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事態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我們保留作出發售價下調的權利，以為發售股份定價提供靈活性。倘發生招股章程內沒有披露的重大變動情況，作出發售價下調的能力不會影響我們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向投資者提供撤回申請的權利的責任。

倘擬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超過10%，全球發售若繼續進行，則撤回機制將會適用。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價措施

有關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價措施有關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开发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批准，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獲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817。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於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匯率兌換

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1.00元兌1.1650港元及1.00美元兌7.845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所提供的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對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所有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i>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i> | | |
| 黃晗躋 | 香港 南灣貝沙灣道28號 貝沙灣1期3座 11樓A室 | 中國 |
| <i>執行董事</i> | | |
| 余勇 |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上院 18街區67號301室 | 中國 |
| <i>其他非執行董事</i> | | |
| 楊和榮 |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四明中路577-163號 | 中國 |
| 林林 | 中國 上海 華山路1038弄 168號2102室 | 中國 |
| ONG Yew Thiong, Gilbert | 21 Woodleigh C1, No.14-02 Singapore 357916 | 新加坡 |
| Ravinder Singh THAKRAN | 27A Swettenham Road Singapore 248128 | 印度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顧炯 |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虹梅路3333號 嘉年別墅A28-2室 | 中國 |
| 袁濤 |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來廣營東路9號 長島瀾橋37-101 | 中國 |
| Paolo BODO | 香港 海港城 港威豪庭 秀棠閣32樓3208室 | 意大利 |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僅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三號寫字樓34層
郵政編碼：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政編號：10003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寧波正平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寧波市
鄞州區
春園路125號

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部 |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 望春工業園區 杉杉路111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31樓 |
| 公司網站 | <u>www.gxggroup.cn</u>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丁大德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 望春工業園區 杉杉路111號 伍秀薇女士(HKICS) 香港 將軍澳 東港城 5座7樓A室 |
| 授權代表 | 余勇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維科上院 18棟67號301室 伍秀薇女士 香港 將軍澳 東港城 5座7樓A室 |
| 審核委員會 | 顧炯先生(主席) 袁濤先生 Paolo BODO先生 |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顧炯先生 (主席)
袁濤先生
Paolo BODO先生
楊和榮先生
林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哈躋先生 (主席)
顧炯先生
袁濤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市
鄞州區首南街道
泰康中路500號及泰聚巷1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寧波市海曙區
中山西路69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不同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可得的市場研究來源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對有關資料是否準確無誤及完整發表任何聲明。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摘錄自中國官方及政府刊物及來源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與中國或中國境外第三方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一致。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對中國整體服裝市場（特別是中國時尚男裝市場）進行研究與分析，並就此出具一份報告。我們委託的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我們向灼識諮詢支付報告編製費用人民幣960,000元，我們認為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灼識諮詢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於上海設有辦事處。灼識諮詢擁有一個行業專家網絡數據庫並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服務。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包括有關中國時尚男裝市場、新零售概念及經濟數據的資料，本招股章程亦有引用。灼識諮詢的獨立研究通過多方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對來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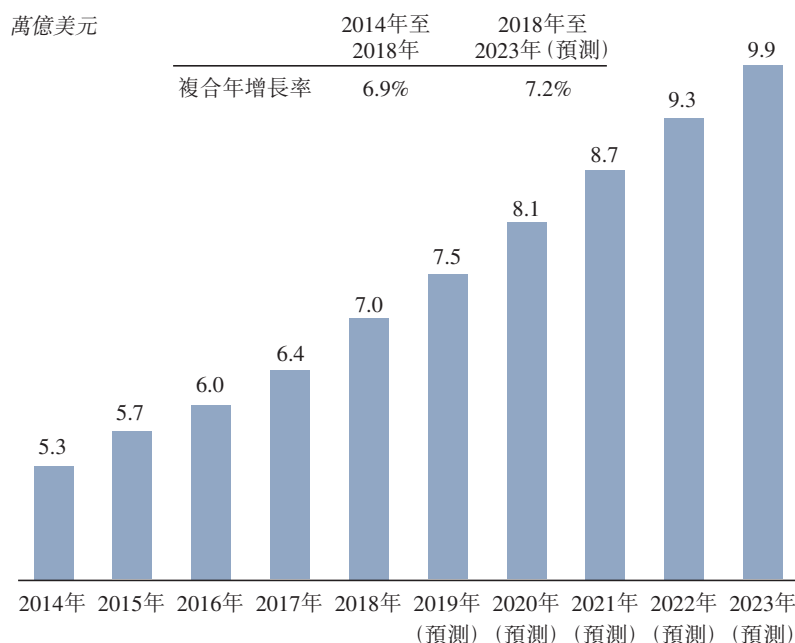
委託編製報告根據以下主要假設作出市場預測：(i)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可能推動中國服裝市場以及主要分部的持續增長；及(iii)並無發生或制定可能嚴重或根本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源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的資料。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的消費支出增長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推動消費支出增加。中國的總消費支出由2014年的5.3萬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7.0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預期於2023年將達到9.9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中產階級崛起、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日益增加以及他們提高消費習慣的意願不斷增長。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3年中國的過往及預測總消費支出。

2014年至2023年（預測）中國總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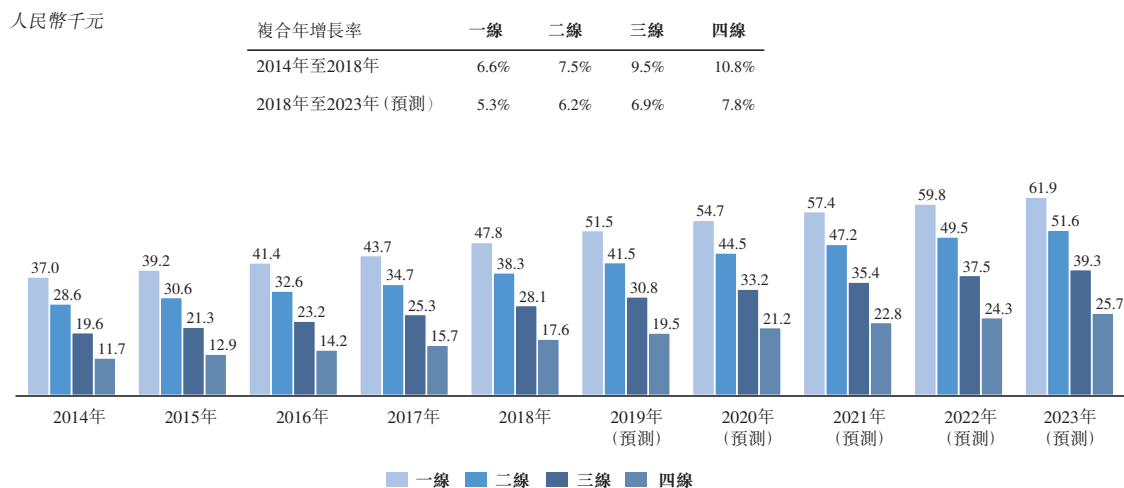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灼識諮詢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

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一直上升，推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強勁增長。尤其是，二線及三線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實現了迅速顯著增長，收窄與一線城市的差距。二線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8,600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8,3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而三線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600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8,1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3年按中國城市級別劃分的過往及預測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4年至2023年（預測）按中國城市級別劃分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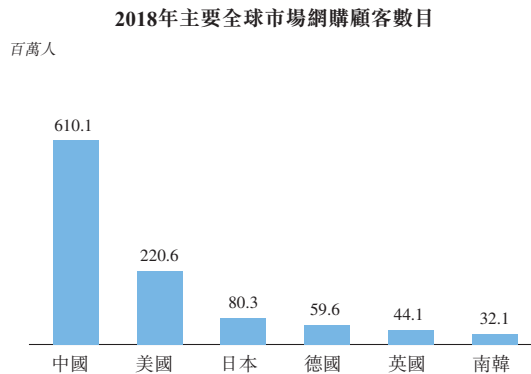
中國線上購物

消費力的提升以及網購顧客基礎的快速增長是推動中國網購商品交易總額快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商品交易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8,211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92,013億元，

行業概覽

並預期於2023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63,508億元。尤其是，服裝的網購商品交易總額（包括線上批發及線上零售收入，但不排除網購服裝產品退款）由2014年的人民幣6,376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5,274億元，佔2018年網購總商品交易總額約16.6%，為最大類別。有關增長與整體線上零售市場的擴展趨勢以及消費持續升級相符，預期於2023年，服裝的網購商品交易總額將達到人民幣24,268億元。

截至2018年，中國在網購顧客交易額及人數方面均領先全球線上零售市場，網購總商品交易總額達13,733億美元，網購顧客基礎為610.1百萬人。相較於英國、日本、德國、美國及南韓等發達經濟體，中國的網購滲透率相對較低，為43.7%。鑒於中國的網購顧客基礎及消費者不斷增加的消費能力，中國的網購市場有進一步滲透及增長的空間及潛力。下圖載列2018年主要全球市場的網購顧客人數及網購滲透率。



資料來源：歐洲統計局、日本統計局、
韓國政府統計數據及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歐洲統計局、日本統計局、
韓國政府統計數據及灼識諮詢

中國新零售模式概覽

新零售模式及其應用

新零售是一個把握線上及線下優勢的一體化全渠道模式，提高庫存管理、供應鏈管理、產品選擇和物流方面的效率。新零售重新定義並旨在將「消費者」從被動購物顧客轉為主動市場參與者及營銷商，將「產品」從商品轉為全面的購物體驗，並將地點從有限的零售場所擴展到無限數字化的接觸點。新零售模式顛覆了價值鏈，將線性及單向的傳統零售價值鏈轉變為品牌、經銷商及顧客之間的互動及多維價值鏈，藉增加接觸點數目為顧客帶來一個互連、一致及無縫的購物體驗，並能夠以更高效的方式進行目標營銷。

與傳統零售模式及純線上參與者比較

在傳統的零售模式中，顧客透過到訪線下零售店，從而在一個安定的地方購物。在純線上模式中，產品僅在不帶實體及個人服務的線上平台上提供。顧客查看提供的產品，並在有限的選擇範圍內作出購買決定。在數據分析及無縫信息技術系統的幫助下，新零售模式向顧客提供無縫且綜合的購物體驗，並以顧客需求和購物體驗為中心。產品進行相應定製及通過具針對性及個性化的方式進行銷售。不像傳統零售或純線上模式與顧客的接觸點數量有限，新零售使零售商能夠與顧客互動，並通過更多接觸點來運用他們的信息和購買習慣，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線下門店、線上渠道搜集的大數據，例如顧客的瀏覽器歷史記錄、搜索查詢、線下門店的試穿體驗以及線上互動促銷。

採用新零售模式的關鍵成功因素

線上及線下品牌、產品及體驗的一致性。公司應能運行共享庫存系統，線上及線下均具有相同價格，並且在款式方面提供相同的可用性，以便在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方面能夠實現更高的一致性。

行業概覽

線上及線下利益的一致性。公司必須全面解決線上及線下渠道之間的利益衝突，善於利用信息及分析，以加快創新並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整體管理基層應順應並滿足線上、線下及整體渠道需求。

大數據推動的信息技術及分析平台。信息技術系統及分析平台應在實時及跨區域監控方面全面整合至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憑藉大數據產生的顧客見解，零售商可以就多個關鍵業務領域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例如實體店選址、修改產品設計以及改善顧客需求及供應鏈靈活性。

全面整合供應商、物流及庫存管理。鼓勵公司建立閉環生態系統，讓價值鏈各分部的合夥人結合為一體。該生態系統能增強供應鏈的靈活性，改善物流及庫存管理的效率，以實現對市場更迅速的回應、縮短生產週期及提高庫存周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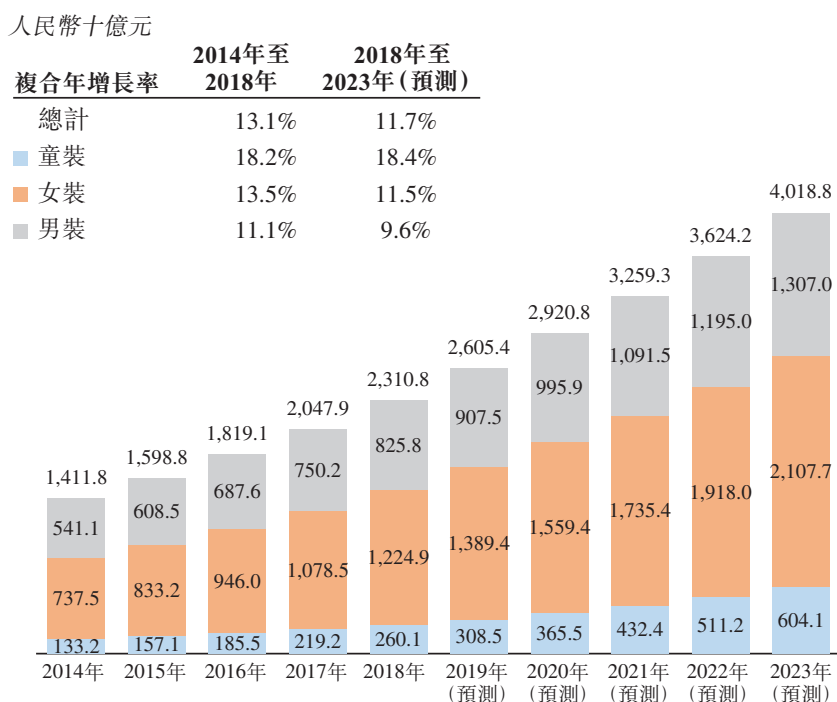
中國服裝市場概覽

服裝產品指穿著在身上的紡織物料，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i)女裝、(ii)男裝、及(iii)童裝。服裝有四個主要經銷渠道：(i)百貨公司、(ii)專賣店、(iii)商場，及(iv)線上平台。

市場規模

中國服裝市場產生的零售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4,118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3,1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3.1%，部分受消費者的消費能力不斷增強、各種服裝品牌的環境更多元化，以及越來越容易使用網購令需求增加所推動。預期該等推動因素在未來數年將維持其勢頭，因此預計中國服裝市場的零售收入於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40,188億元，2018年至2023年間按1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3年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中國服裝市場過往及預測零售收入。

2014年至2023年（預測）按男裝、女裝及童裝劃分的
中國服裝市場零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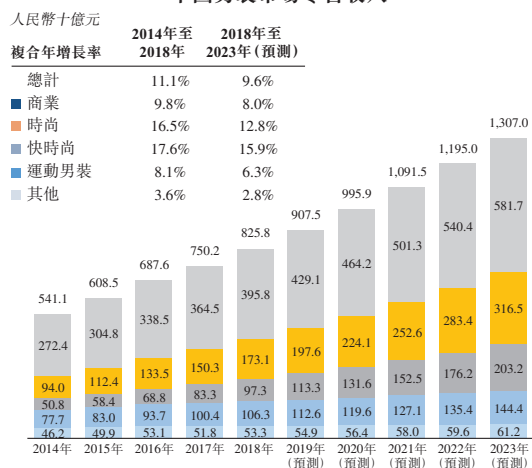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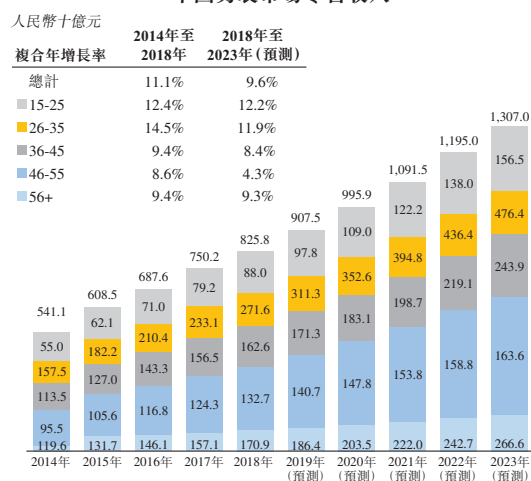
男裝市場為服裝市場的第二大分部，2018年的零售收入為人民幣8,258億元，預計將按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3,070億元。在男裝市場中，時尚分部預計將受惠於該快速增長率，2018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時尚分部的強勁增長受中國中青年消費者的消費意欲顯著增加所推動，該等消費者對時尚及品牌的認知較深，並願意花費更多購置時尚男裝。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3年按功能及年齡組別劃分的中國男裝市場過往及預測零售收入。

2014年至2023年(預測)按功能劃分的中國男裝市場零售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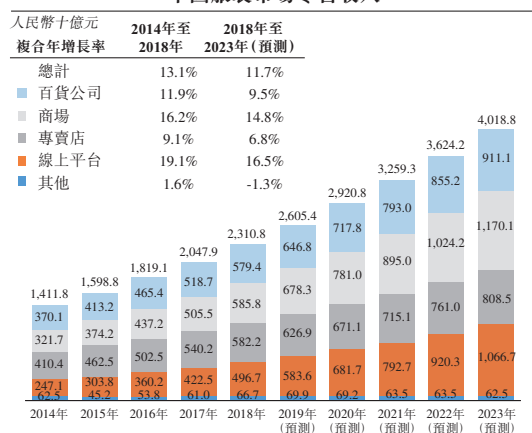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23年(預測)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中國男裝市場零售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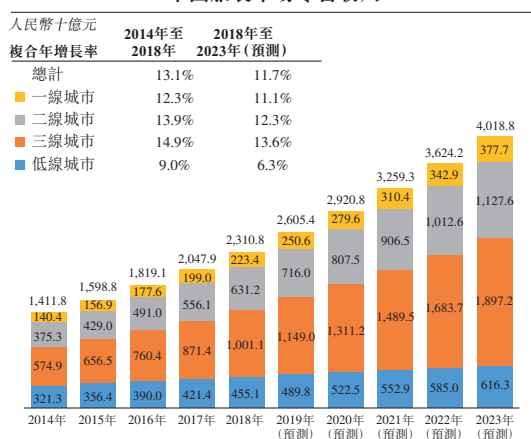
線上平台成為中國服裝市場增長最快的渠道，2014年至2018年間按1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將按16.5%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並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0,667億元。2014年至2018年間，商場錄得第二高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2%，預計將維持相似的複合年增長率14.8%增長，並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1,701億元。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3年按經銷渠道及城市級別劃分的中國服裝市場過往及預測零售收入。

2014年至2023年(預測)按經銷渠道劃分的中國服裝市場零售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2014年至2023年(預測)按城市級別劃分的中國服裝市場零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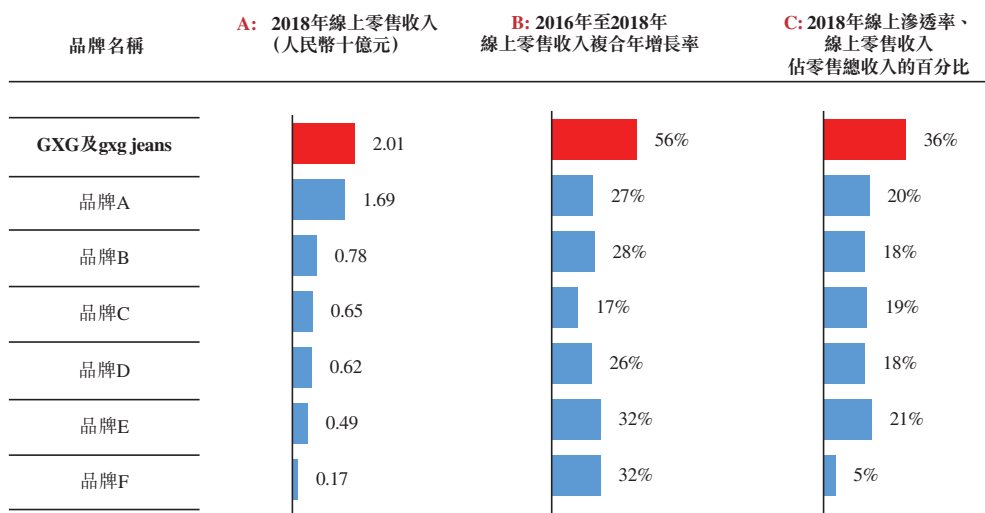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服裝行業的新零售模式

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主要服裝品牌現正採用新零售商業模式，並融入創新的舉措。舉例而言，我們將從線上及線下渠道收集的顧客數據連接到主要線上平台的數據分析系統，從而更有效地尋找潛在顧客及實施目標營銷策略。下表載列2018年中國服裝品牌於線上市場的競爭格局及主要時尚服裝品牌的新零售整合比較。

2018年中國時尚服裝品牌於線上市場的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比較標準簡介

| | 高 | 中 | 低 |
|--------------------|-----------------------------------|--------------------------------|-----------------------------|
| 利益一致性 | 該組織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之間完全沒有利益衝突 | 該組織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之間的利益衝突相當低或沒有利益衝突 | 該組織內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會有收入及溢利競爭 |
| 信息技術分析及信息共享 | 該組織可同步共享線上及線下渠道之間的信息 | 該組織可頻繁共享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之間的信息 | 該組織共享其於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之間取得的部分信息 |
| 庫存及物流管理 | 線上及線下渠道共享相同的庫存來源；可處理跨越中國兩個地區以上的訂單 | 線上及線下渠道共享部分相同庫存；可處理兩個鄰近地區內的訂單 | 線上及線下渠道並不共享相同庫存；僅可處理同一區域的訂單 |
| 反應速度及靈活的供應鏈 | 該組織能迅速反應，並具有高度靈活的供應鏈系統，以滿足新的市場需求 | 反應速度僅為中等，供應鏈系統相對靈活 | 反應速度較慢，供應鏈系統不靈活 |
| 購物體驗及消費者互動 | 購物體驗極佳，可全面使用全渠道銷售，連貫一體的購物體驗 | 購物體驗良好，可使用多個銷售渠道，購物體驗大體連貫 | 購物體驗尚可，不同渠道呈分散獨立的購物體驗 |
| 新零售銷售一致性 | 該組織的線上及線下渠道之間供應相同產品及價格的比例極高 | 線上渠道在價格及款式方面非常一致，但會提供少量線上限定款式 | 該組織的線上平台以較低價格銷售極為不同的產品組合 |

行業概覽

2018年中國主要時尚服裝品牌的新零售比較

| 品牌 | 利益一致性 | 信息技術分析及信息共享 | 庫存及物流管理 | 反應速度及靈活的供應鏈 | 購物體驗及消費者互動 | 新零售銷售一致性 |
|--------------------|-------|-------------|---------|-------------|------------|----------|
| GXG及gxg jeans | 高 | 高 | 高 | 高 | 高 | 高 |
| 品牌A ⁽¹⁾ | 高 | 中 | 中 | 中 | 高 | 中 |
| 品牌C ⁽³⁾ | 高 | 中 | 中 | 中 | 高 | 中 |
| 品牌D ⁽⁴⁾ | 中 | 中 | 中 | 中 | 低 | 低 |
| 品牌B ⁽²⁾ | 低 | 中 | 中 | 低 | 低 | 低 |
| 品牌E ⁽⁵⁾ | 低 | 中 | 低 | 低 | 低 | 低 |
| 品牌F ⁽⁶⁾ | 低 | 中 | 低 | 低 | 低 | 低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品牌A於2018年年底在中國擁有超過1,500名僱員及超過2,000家門店。品牌A僅涵蓋男裝業務，主要目標為18至35歲追求時尚的男性顧客，並以年輕男性顧客為重點。
- (2) 品牌B於2018年年底在中國擁有超過5,000名僱員及超過1,200家門店。品牌B涵蓋男裝、女裝及童裝業務，主要目標為20至45歲的中上階層男性顧客。
- (3) 品牌C於2018年年底在中國擁有超過500名僱員及超過1,000家門店。品牌C涵蓋男裝及女裝業務，主要目標為20至45歲追求時尚的男性顧客，並以工作年齡的男性顧客為重點。
- (4) 品牌D於2018年年底在中國擁有超過500名僱員及超過700家門店。品牌D涵蓋男裝及女裝業務，主要目標為18至35歲追求時尚的中上階層男性顧客，並以年輕男性顧客為重點。
- (5) 品牌E於2018年年底在中國擁有超過350名僱員及約220家門店。品牌E涵蓋男裝及女裝業務，主要目標為18至35歲追求時尚的男性顧客，並以年輕男性顧客為重點。
- (6) 品牌F於2018年年底在中國擁有超過400名僱員及約910家門店。品牌F涵蓋男裝、女裝及童裝業務，目標顧客主要包括追求時尚的中青年男性顧客，並以工作年齡的男性顧客為重點。

市場趨勢及主要增長動力

新零售模式正重新定義行業的結構及業務模式，並且正在刺激潛在需求。與使用經銷模式的公司相比，經營自有零售網絡的公司更能抓住增長。此外，隨著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以及可支配收入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對時尚服裝產品的追求日益多元化、複雜化及個性化。服裝零售商亦與供應商實施進一步整合，以實現靈活的供應鏈及更短的反應時間。

中國時尚男裝市場概覽

時尚男裝是指設計更具時尚元素的男裝，主要面向追求最新流行趨勢的中青年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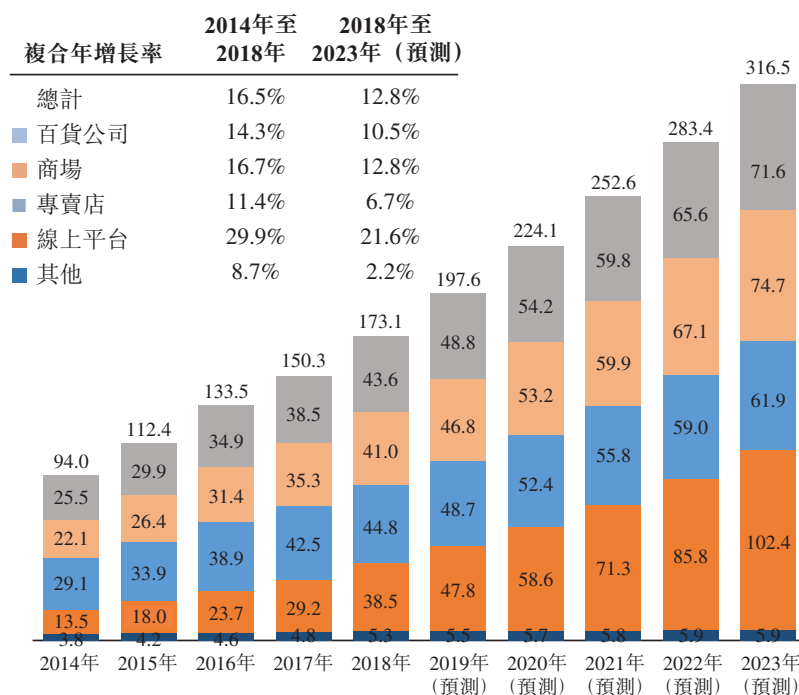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時尚男裝為中國男裝市場增長最迅速的分部之一。時尚分部由2014年的人民幣940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7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在所有經銷渠道當中，線上平台及商場實現了最快的增長速度，2014年至2018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9.9%及16.7%。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3年按經銷渠道劃分的中國時尚男裝過往及預測零售收入。

行業概覽

2014年至2023年（預測）按經銷渠道劃分的 中國時尚男裝零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小型店舖，例如個人製衣店及社區服裝店等。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競爭格局

由於中國時尚男裝市場仍處於中期發展階段，市場高度分散。於2018年，按零售收入計，五大時尚男裝品牌僅佔約14.4%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按零售收入計2018年中國五大時尚男裝品牌的競爭格局及排名。

2018年中國五大時尚男裝品牌的競爭格局及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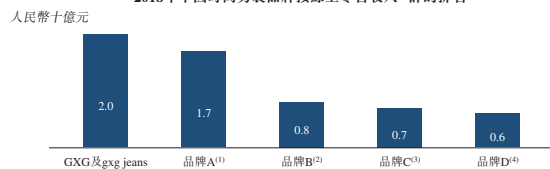
| 品牌 | 2018年零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 按零售總收入 計的市場份額 | 零售收入排名 | 2018年 線上零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 2018年按 線上零售收入 計的市場份額 | 線上零售收入 排名 |
|---------------|-----------------------|------------------|--------|-----------------------------|----------------------------|--------------|
| 品牌A | 8.30 | 4.80% | 1 | 1.69 | 4.41% | 2 |
| GXG及gxg jeans | 5.64 | 3.26% | 2 | 2.01 | 5.22% | 1 |
| 品牌B | 4.24 | 2.45% | 3 | 0.78 | 2.02% | 3 |
| 品牌D | 3.38 | 1.95% | 4 | 0.62 | 1.62% | 5 |
| 品牌C | 3.36 | 1.94% | 5 | 0.65 | 1.69% | 4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線上市場是中國時尚男裝品牌的主要新戰場。下表說明按2018年線上零售收入及2017年第一提及認知度計的中國五大時尚男裝品牌的競爭格局及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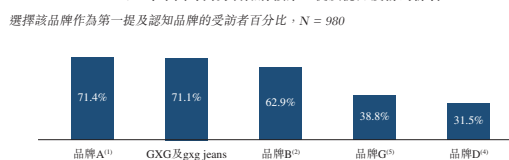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8年中國時尚男裝品牌按線上零售收入⁽⁶⁾計的排名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2017年中國時尚男裝品牌按第一提及認知度計的排名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品牌A於2018年年底在中國擁有超過1,500名僱員及超過2,000家門店。品牌A僅涵蓋男裝業務，主要目標為18至35歲追求時尚的男性顧客，並以年輕男性顧客為重點。
- (2) 品牌B於2018年年底在中國擁有超過5,000名僱員及超過1,200家門店。品牌B涵蓋男裝、女裝及童裝業務，主要目標為20至45歲的中上階層男性顧客。
- (3) 品牌C於2018年年底在中國擁有超過500名僱員及超過1,000家門店。品牌C涵蓋男裝及女裝業務，主要目標為20至45歲追求時尚的男性顧客，並以工作年齡的男性顧客為重點。
- (4) 品牌D於2018年年底在中國擁有超過500名僱員及超過700家門店。品牌D涵蓋男裝及女裝業務，主要目標為18至35歲追求時尚的中上階層男性顧客，並以年輕男性顧客為重點。
- (5) 品牌G於2018年年底在中國擁有超過2,500名僱員及超過1,500家門店。品牌G僅涵蓋男裝業務，目標顧客主要包括追求時尚的中青年男性顧客，並以工作年齡的男性顧客為重點。
- (6) 線上零售收入定義為通過線上渠道以實際銷售價格出售的產品的總零售價值，而不扣除退貨撥備。

市場趨勢及主要增長動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時尚男裝市場有五大主要市場趨勢及主要增長動力。首先，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人們對服裝的消費傾向增加。其次，新零售概念提供了多種方式與顧客進行更深層次的互動，同時為品牌提供重要的市場見解，從而提高銷量及盈利。第三，中國消費者的需求正在迅速變化，漸趨複雜。特別是，年輕消費者比較時髦，更願意嘗試新穎及創新的事物。第四，時尚男裝品牌需要開發內部能力來捕捉可用於改善線上及線下銷售的相關數據。第五，越來越多的接觸點可供顧客使用，並提供無縫全渠道購物體驗，從而使購物更便利，顧客更滿意。

主要進入壁壘及主要成功因素

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i)消費者對品牌形象的認可；(ii)設計及創新能力；(iii)管理能力；及(iv)線上基礎設施以及實現新零售和供應鏈整合的能力。現有的大型服裝品牌在市場上爭取了顧客忠誠度及品牌認知度。新進入者要建立地位便必須花費時間及金錢來樹立獨特的風格，吸引目標消費者，並創建品牌形象。新進入者需要具備強大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使公司能夠迎合消費者日益複雜的需求。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要一支高素質的管理團隊。時尚零售商必須不斷完善其線上基礎設施，以實現新零售和供應鏈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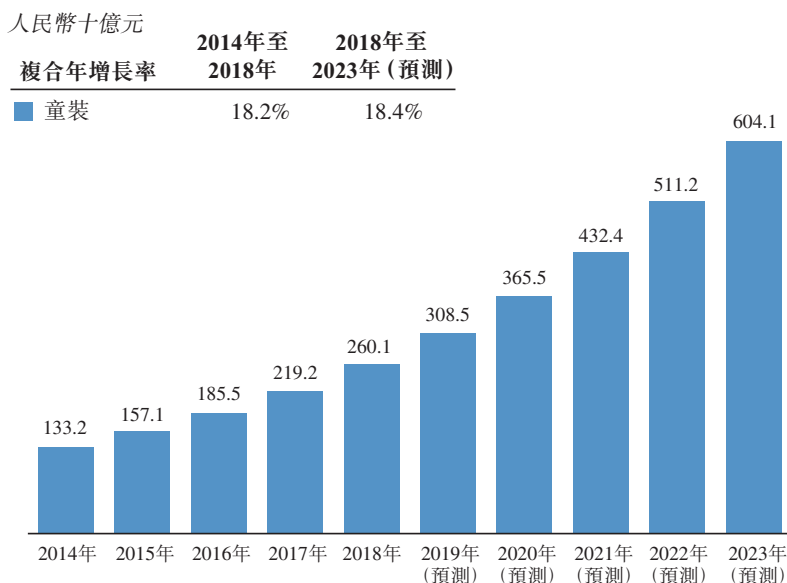
中國童裝市場概覽

童裝是指為15歲以下尚未長到完整身高的兒童設計及生產的服裝。根據價格範圍及質量，童裝可以分為三個組別：(i)低端童裝；(ii)中端童裝；及(iii)高端童裝。

市場規模

中國童裝市場的零售收入增長迅速，由2014年的人民幣1,332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6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8.2%，預計於2023年前將達到人民幣6,041億元。這項高增長率主要受到中國城鄉家庭消費力增加所推動。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3年中國童裝市場的過往及預測零售收入。

2014年至2023年（預測）中國童裝市場零售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市場趨勢及主要增長動力

由於新實施的兩孩政策及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預計兒童產品（包括童裝）的消費需求將相應增加。為應對近年來涉及嬰幼兒消費品的一系列安全醜聞，中國政府對童裝行業實施了更嚴格的規定和質量控制。隨著下一代消費者預期會更加重視健康，新手父母在購買童裝時可能會優先考慮質量。此外，消費者的關注及期望使大品牌得以通過持續生產更高質量的兒童服裝來建立消費者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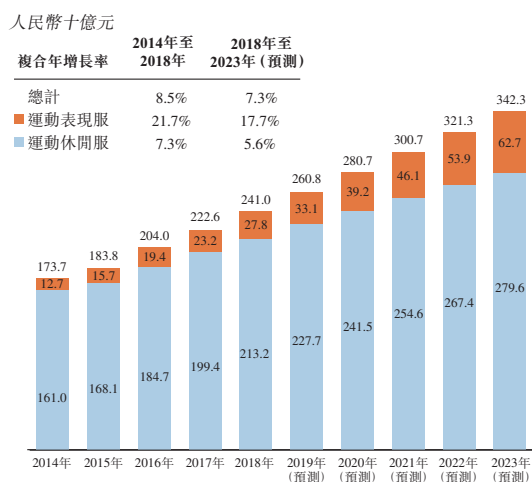
中國運動服市場概覽

運動服是指運動或休閒戶外使用的服裝。運動服可以分為運動表現服及運動休閒服。運動表現服通常在極端的身體或環境表現狀況下穿著，以滿足在活動期間對包覆性及協助身體的特定要求。運動休閒用品使用更柔軟及更透氣的面料，適合大多數戶外活動及休閒場合。現今的運動服品牌在其大部分非專業產品中都採用了時尚及休閒的元素，使這些產品適用於各種場合。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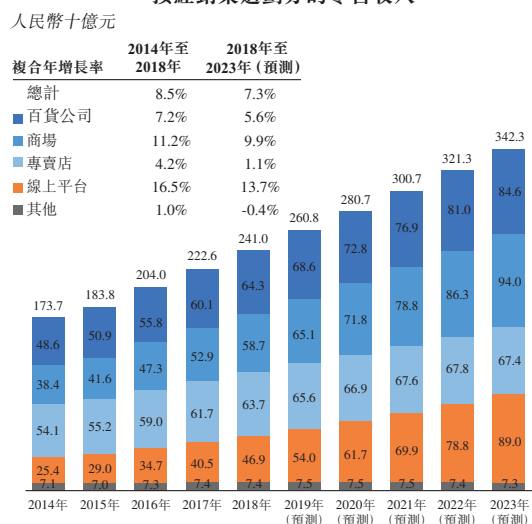
過去五年，中國運動服市場的零售收入穩步增長，由2014年的人民幣1,737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4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並預計於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3,423億元。下表載列按功能及按經銷渠道劃分2014年至2023年中國運動服市場的過往及預測零售收入。

2014年至2023年（預測）中國運動服市場
（運動表現服及運動休閒服）的零售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2014年至2023年（預測）中國運動服市場
按經銷渠道劃分的零售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市場趨勢及主要增長動力

運動服漸趨時興，適合於更多場合穿著。因此，越來越多人將運動服融入日常裝束。中國顧客培養了更關注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更關心個人外觀，因此，他們從傳統興趣活動開始轉移至更多其他專門活動，如健身運動、瑜伽、慢跑鍛煉、潛水及遠足。雖然知名運動品牌備受顧客認可，但近年專門運動興起亦為小眾品牌提供新機遇，能於市場佔一席位並滿足中國的市場需求。此外，全球市場對優質及時尚運動服的需求日益增長，物料和設計方面的持續技術創新，乃為滿足此需求增長的關鍵元素。

原材料價格及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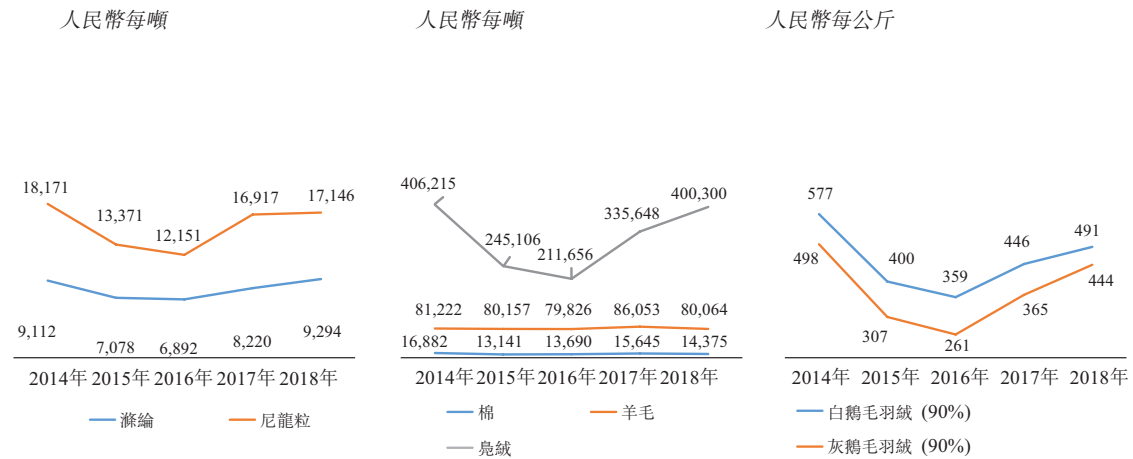
人造纖維及天然纖維

於2014年至2016年間，由於原油價格下跌，令滌綸短纖維及尼龍粒這兩款人造纖維的價格有所下跌，但於2016年後逐漸回升。滌綸短纖維的價格從2014年每噸人民幣9,112元下跌至2016年每噸人民幣6,892元，其後於2018年升至每噸人民幣9,294元。同時，尼龍粒的價格從2014年每噸人民幣18,171元下跌至2016年每噸人民幣12,151元，其後於2018年微升至每噸人民幣17,146元。預期滌綸短纖維和尼龍粒的平均價格將出現波動，於2023年前分別達到每噸人民幣8,809元及每噸人民幣16,776元。

中國的人造纖維價格變動亦反映於天然纖維的價格，其於2014年至2016年間有所下跌，僅於2017年再次上升。梘絨的單位價格（遠高於棉及羊毛）從2014年每噸人民幣406,215元大幅下跌至2016年每噸人民幣211,656元，其後於2018年回升至每噸人民幣400,300元。預期棉及羊毛的平均價格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前分別升至每噸人民幣15,759元及人民幣81,311元，而梘絨的平均價格將出現波動，於2023年前達到每噸人民幣370,390元。下表載列2014年至2018年中國服裝市場的原料紡織品的平均價格。

行業概覽

2014年至2018年中國服裝市場原料紡織品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棉花協會、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China Down及灼識諮詢

羽絨產品

主要羽絨產品類別包括白鵝毛羽絨產品及灰鵝毛羽絨產品等。中國的白鵝毛羽絨平均價格由2014年每公斤人民幣577元下降至2016年每公斤人民幣359元，再回升至2018年每公斤人民幣491元。中國的灰鵝毛羽絨平均價格走勢相似，由2014年每公斤人民幣498元下降至2016年每公斤人民幣261元，再回升至2018年每公斤人民幣444元。預期白鵝毛羽絨(90%)及灰鵝毛羽絨(90%)的平均價格將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穩定，於2023年前分別達到每公斤人民幣485元及每公斤人民幣422元。

勞工

受僱於中國批發及零售分部的城市工人的平均工資從2014年每年人民幣55,838.0元增加至2018年每年人民幣75,6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在消費品零售收入持續增長及城市化速率日漸提升的推動下，預期於未來數年，受僱於批發及零售分部的城市工人的平均工資將進一步上升。

有關我們行業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商投資零售企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負面清單》」)、《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當競爭法》(「《中國反不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等。該等法律及法規於本節予以概述。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目錄》及《2018年負面清單》

於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共同首次頒佈《外商投資目錄》，並隨後作出多次修訂，於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及2017年所作修訂最為重大。目前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同日，《外商投資目錄》(2015年修訂版)被廢止。

《外商投資目錄》訂明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和經濟活動及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訂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和經濟活動。然而，於2018年7月28日，《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被《2018年負面清單》廢除及取代。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2018年負面清單》的其餘條文，服裝設計屬於鼓勵行業類別而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不論線上與否)均不納入《2018年負面清單》。

併購規定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國家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頒佈、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協議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進行資產併購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定。

有關中國零售業的法律及法規

《特許經營條例》

《特許經營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據此，特許人應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至少2家直營店，並且經營超過一年。特許人應當自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特許經營條例》，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特許人及被特許人的基本資料、合同期限、特許經營費用的種類、金額及支付方式、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及業務培訓的具體內容以及提供方式、質量要求及質量控制措施、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安排、消費者保護及賠償責任、合同的變更、解除或終止、違約、爭議的解決方式等，均須採用書面形式訂立。

此外，根據《特許經營條例》，被特許人在一定期限內可單方面解除合同；除被特許人另行同意外，特許經營期限應當不少於3年（續約除外）；特許人要求被特許人在訂立特許經營合同前支付費用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說明該部分費用的用途及退款的條件、方式；特許人應及時向被特許人披露被特許人支付的推廣及宣傳費用的使用情況；未經特許人同意，被特許人不得向第三方轉讓特許經營權；及特許人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商務主管部門匯報有關上一年達成特許經營合同的信息。

除《特許經營條例》外，商務部亦頒佈了《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備案辦法》」）（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1年12月12日修訂，並於2012年2月1日生效）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辦法》」）（於2007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特許經營條例》、《備案辦法》及《披露辦法》奠定規管中國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法律體制。

《中國反不當競爭法》

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國反不當競爭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中國反不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取下列行為，致使人們誤將其商品誤認為他人的商品或推測與上述商品之間存在特定聯繫：

- 未經正當授權，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或裝潢等相同或相似的標識；
- 未經正當授權，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社會組織名稱或姓名（包括簡稱、字號、筆名、藝名、譯名等，如適用）；
- 未經正當授權，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或網頁；或
- 其他足以引人誤以為是他人商品或者推測與上述商品之間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違反《中國反不當競爭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情況嚴重亦可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維護消費者權利及利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及財產保障的規定；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
- 保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任何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經營者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妥善履行保修、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及
- 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上述《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中國產品質量法》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國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經營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應當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變質及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
- 銷售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有關規定；
-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品的產地，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或廠址；
-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及
- 銷售者不得對產品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任並確保其產品質量符合《中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的相關規定；
-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冒用他人的廠名或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的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 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產品包裝上的標誌均屬真實且符合《中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的相關規定；及
-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及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在儲運中不可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規定，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貼上警告標誌或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罰款。此外，相關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有關中國網絡交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在中國境內透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該辦法的規定。任何從事網絡商品交易或提供服務的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中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亦應當遵守《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且不得以不正當競爭方式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利用網絡技術手段媒體或其他方式，從事下列不正當競爭行為：

- (1) 擅自使用知名網站特有的域名、名稱及／或標識或者使用與知名網站近似的域名、名稱及／或標識，將其自身網站與他人知名網站相混淆，造成消費者誤認；
- (2) 擅自使用、偽造政府部門或者社會團體電子標識，進行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
- (3) 以虛擬物品為獎品進行抽獎式的有獎銷售，虛擬物品在網絡市場約定金額超過法律法規允許的限額；
- (4) 以虛構交易、刪除不利評價等形式，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業信譽；

法規概覽

- (5) 以交易達成後違背事實的惡意評價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
- (6) 法律、法規界定的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

根據該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支付形式、退換貨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等信息。網絡交易經營者亦須採取安全保障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可靠，並按照承諾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網絡交易經營者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但下列商品除外：

- (1) 消費者定作的；
- (2) 鮮活易腐的；
- (3) 在線下載或者消費者拆封的音像製品、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化商品；及
- (4) 交付的報紙、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不適用無理由在特定時間內退貨。

消費者退貨的商品應當完好。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內返還消費者支付的商品價款。退回商品的運費由消費者承擔；網絡商品經營者和消費者另有約定的，按照約定。

根據由國務院首次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然後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視乎其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2003年2月21日及2015年12月28日分別作出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目錄**」)乃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佈，以將電信業務為劃分為基礎或增值類。

根據由國務院首次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應當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辦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則毋須取得有關許可證，但應當向相關電信管理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2010年8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經依法批准、註冊登記的外商投資生產性企業、商業企業可直接從事網上銷售業務。外商投資企業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為其他交易方提供網絡服務的，應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商投資企業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直接從事商品銷售的，應向主管電信管理部門備案。

中國電子商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法履行納稅義務，並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並應當明示用戶信息查詢、更正、刪除以及用戶註銷的方式、程序，不得對用戶信息查詢、更正、刪除以及用戶註銷設置不合理條件，違反規定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如電子商務經營者只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而未有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如電子商務經營者未有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搭售商品或者服務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電子商務法，我們將被歸類為電子商務經營者，一旦生效，必須遵守相關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個人(「**中國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b)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及分拆等重大資本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處罰。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亦簡化了與直接投資外匯相關的若干程序。

根據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但不包括金融機構)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

稅務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視作國內企業。

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經營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經營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10%。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分派股息的5%。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權益，則預扣稅稅率為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分派股息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根據稅收協定界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權益和表決權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必須達到規定的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獲派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必須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惟須受稅務機關的管理政策所限。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該公告就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作出規定。根據第9號公告，「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而釐定「受益所有人」時須根據第9號公告所載因素並結合具體個案的實際情況進行全面分析。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條例》，對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至中國的貨物或在中國境內提供的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徵收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對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及國務

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的主要法律條文。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註冊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中國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1)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2)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類似註冊商標的商標，或就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以致很有可能產生混淆；(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專用權的商品；(4)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擅自製造的任何該等註冊商標標識；(5)未經授權更換註冊商標並將附有更換商標的商品推出市場；(6)蓄意為他人侵犯其他人商標提供方便，或促使他人侵犯其他人商標；(7)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違反《中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如授權他人使用註冊商標，許可方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域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應指互聯網上識別和確定電腦位置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根據於200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20日生效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運營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工信部的備案管理制度向各省級電信行政管理部門備案。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時在主頁底部的中央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按要求鏈接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此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將備案電子驗證標識放置在其網站的指定目錄下。

有關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數據備份及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系統維護日志等若干信息至少六十天，以及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

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彼等亦應當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使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保障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於2009年12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責任法**」），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根據侵權責任法，侵害姓名權及隱私權等民事權益，應當依照侵權責任法承擔侵權責任。

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以規管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中國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毀損收集的個人信息，亦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並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泄露、毀損或者丟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未按照適用法律要求履行與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的義務並拒絕依令糾正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將受到刑事處罰。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

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執行與網絡安全保護和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相關的某些職能。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或該解釋，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解釋為侵犯公民個人信息提供了更為切實可靠的判決和量刑標準，標志著公民個人信息刑事保護的里程碑。

勞動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保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條例及規定。

根據《中國勞動法》，公司必須與其僱員根據公平原則經協商一致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中國勞動合同法》為規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法律，於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起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會遭受法律懲罰。此外，試用期以及違約金受法律限制，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和利益。

根據《中國社保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我們的歷史

早期歷史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2007年楊先生與余先生連同多名其他個人透過寧波合和杰斯卡服飾有限公司（「杰斯卡服飾」，當時由楊先生擁有大多數股權的公司）推出我們的旗艦「GXG」品牌產品之時。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於2011年，楊先生透過寧波合和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合和機械」，一家由楊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中哲慕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合和機械其後轉讓其於中哲慕尚的全部權益予杰斯卡服飾，杰斯卡服飾繼而轉讓有關權益予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哲控股集團」，一家由楊先生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的投資公司）。因此，中哲慕尚自其成立以來由楊先生間接控制。於2012年10月，朱召國先生、余先生、屠光君女士及Mao Chunhua女士分別通過增資直接或透過投資工具公司（即分別為寧波悅行投資有限公司（「悅行投資」）、寧波善行投資有限公司（「善行投資」）及寧波臻尚投資有限公司（「臻尚投資」））成為中哲慕尚的股東。朱召國先生、余先生、屠光君女士及Mao Chunhua女士均彼此獨立。

截至2014年12月19日，中哲慕尚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中哲控股集團 ⁽¹⁾ | 106,000 | 53.00% |
| 悅行投資 ⁽²⁾ | 33,140 | 16.57% |
| 善行投資 ⁽³⁾ | 20,860 | 10.43% |
| 臻尚投資 ⁽⁴⁾ | 10,200 | 5.10% |
| 朱召國先生..... | 9,800 | 4.90% |
| 屠光君女士..... | 8,000 | 4.00% |
| 余先生..... | 6,000 | 3.00% |
| 楊先生..... | 6,000 | 3.00% |

附註：

- (1) 中哲控股集團由寧波中匯投資有限公司(60%)及寧波優迪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40%)擁有。寧波中匯投資有限公司由楊先生(49.08%)、Xu Hongxia女士(楊先生的配偶，25.60%)、Zhang Lingling女士(12.80%)、Sun Changchun先生(7.68%)、Tang Shuhua先生(3.84%)及丁大德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1.00%) 擁有。Zhang Lingling女士、Sun Changchun先生及Tang Shuhua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寧波優迪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楊先生(71.68%)及丁大德先生(28.32%)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作為Xu Hongxia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Xu Hongxia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悅行投資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 (3) 善行投資由楊先生擁有47.9%股權、余先生擁有38.4%股權及Mao Chunhua女士擁有13.7%股權。
- (4) 臻尚投資由朱召國先生全資擁有。

為了準備未來潛在的股權融資活動，天易投資有限公司（「天易」）（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10月向善行投資收購中哲慕尚的10.4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乃參考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而中哲慕尚因而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其後，楊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Updragon International Ltd. (「Updrag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成立本公司，而本公司擁有悅潤的100%股權。於2016年1月，悅潤向下列股東收購中哲慕尚合共70%股權：

| 股東 | 購買價 (人民幣千元 或等值美元) | 百分比 |
|--------|-------------------------|--------|
| 中哲控股集團 | 266,500.8 | 41.57% |
| 悅行投資 | 57,698.0 | 9.00% |
| 天易 | 66,865.6 | 10.43% |
| 臻尚投資 | 32,695.6 | 5.10% |
| 朱召國先生 | 12,180.7 | 1.90% |
| 屠光君女士 | 12,821.8 | 2.00% |

由於上述步驟，中哲慕尚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百分比 |
|--------|--------|
| 悅潤 | 70.00% |
| 中哲控股集團 | 11.43% |
| 悅行投資 | 7.57% |
| 朱召國先生 | 3.00% |
| 屠光君女士 | 2.00% |
| 余先生 | 3.00% |
| 楊先生 | 3.00% |

由財務投資者作出收購

於2016年，兩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L Catterton及Crescent Point (「財務投資者」) 開始於一宗交易合作以通過彼等各自的收購工具公司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收購本集團若干權益。財務投資者是專注於投資(包括消費領域)的專業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和市場定位，並與創始人聯繫，討論潛在的投資機會。L Catterton是通過Catterton、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及Groupe Arnault的合作夥伴關係成立的一家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全球私募股權公司。Great World Glory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L Capital Asia 2 (由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發牌的投資經理L Catterton管理並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投資顧問L Catterton Singapore Pte. Ltd.提供諮詢的私募股權基金) 擁有大多數權益，而餘下權益由一個投資者財團持有，當中包括由BlackRock, Inc. (「貝萊德」) 的投資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及賬戶。由貝萊德的投資附屬公司管理的一系列共同投資基金實益擁有Great World Glory合共21.0%的權益。貝萊德為全球機構及零售客戶的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諮詢服務領導者。根據其官方網站，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貝萊德代表全球投資者管理約5.98萬億美元的資產。Crescent Point是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以亞洲為投資重點，並為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投資經理。Crescent Glory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由Crescent Point管理的公司。L Catterton及Crescent Point彼此獨立。彼等與中哲慕尚當時的股東協定於多個步驟後透過一個離岸控股公司架構收購彼等的70%權益。財務投資者於開曼群島成立Glorious Cayman作為擬定上市工具，分別由彼等持有73.0%股權及27.0%股權。Glorious Cayman則持有Glory Cayman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2016年2月，楊先生、Updragon及Glory Cayman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Glory Cayman同意向Updragon收購本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39.2百萬元（等值美元），乃根據按本集團於2014年的正常化淨溢利計算的市盈率釐定。代價已於2016年10月結清。

於財務投資者收購本公司（其當時間接擁有中哲慕尚的70%股權）後，根據上市規則，Great World Glory（連同L Capital Asia 2）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間接擁有本公司的73.0%股權。有關我們於財務投資者作出收購後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我們的上市前重組」一節中的圖表。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0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旗艦「GXG」品牌產品我們於中國寧波開設首家零售店 |
| 201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時尚男裝品牌「gxg jeans」我們淘寶網上的GXG線上店舖開張 |
| 201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1年11月11日，我們的GXG線上店舖的商品交易總額在天貓網男裝類別中排名第一 |
| 201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童裝品牌「gxg.kids」 |
| 201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運動休閒服裝品牌「Yatlas」「GXG」獲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及「浙江省馳名商標」 |
| 201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6年11月11日，我們在天貓網男裝類別商品交易總額排名第一引入財務投資者 |
| 201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GXG零售店網絡擴展至澳門我們引入澳洲知名運動品牌「2XU」並於天貓網設立2XU線上旗艦店舖 |
| 2018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慕尚電商被評為浙江電商百強企業 |

本集團架構的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名獨立第三方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然後以面值1美元轉讓予Updragon（當時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2016年10月21日，Updragon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839.2百萬元向Glory Cayman轉讓本公司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2017年8月22日，藉向Glory Cayman發行一股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增加1美元。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美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作為下文「我們的上市前重組」一節所述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於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Alpha Smart Limited更改為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使(a)通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b)按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560股繳足股份；(c)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本公司2,000股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d)通過註銷全部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減少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60股為已發行股份。

悅潤

悅潤於2015年1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悅潤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港元，分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獨立第三方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持有一股股份，佔悅潤的100%股權。於2015年12月4日，悅潤進行一項增資，據此，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現金代價為99,999港元。於2015年12月15日，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以面值1港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悅潤的一股股份，故本公司成為悅潤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8月21日，悅潤的股本幣值重訂，由100,000港元改為12,800美元。於2017年8月22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現金代價為39.6百萬美元，有關金額乃參考悅潤於2017年6月收購中哲慕尚30%權益時所支付的代價釐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上市前重組」一節。因此，悅潤的繳足股本總額為39,612,800美元。

Alpha Sonic

Alpha Sonic於2017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Alpha Sonic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8月7日，一名獨立第三方Orion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然後以面值1美元轉讓予本公司。

GXG澳門

GXG澳門於2017年6月29日在澳門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GXG澳門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澳門元，分為一股面值100,000澳門元的股份。同日，悅潤以面值100,000澳門元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營銷及銷售業務。有關該等運營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如下：

1. 中哲慕尚

中哲慕尚於2011年8月4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當時由楊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合和機械全資擁有。通過上文「—我們的歷史」一節所述的一系列轉讓，中哲慕尚成為悅潤的附屬公司，故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哲慕尚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直接持有七家附屬公司及間接持有三家附屬公司。

2. 中哲慕尚電商

中哲慕尚電商於2010年8月26日成立，其當時由杰斯卡服飾（當時由楊先生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公司）擁有100%股權。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後於2010年11月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2年，中哲慕尚向杰斯卡服飾收購中哲慕尚電商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9百萬元，有關金額乃於參考當時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有關收購的代價已於2012年11月結清。中哲慕尚電商主要從事本集團服裝產品的線上營銷及銷售。

3. 慕新不二電商

慕新不二電商於2017年7月19日由中哲慕尚電商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慕新不二電商的主要業務為我們服裝產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

4. 慕尚麥斯

慕尚麥斯於2017年2月14日由中哲慕尚(80%)及李淑君女士(20%)成立，而李淑君女士為途迅運動的董事。慕尚麥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慕尚麥斯主要從事我們服裝產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

5. 途迅運動

途迅運動於2017年6月21日由慕尚麥斯(70%)及2XU HK Limited (30%)成立，而2XU HK Limited為2XU Pty Ltd (L Catterton的聯營公司) 全資擁有的公司。途迅運動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途迅運動的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一家分店。有關2XU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與2XU的協議」一節。

6. 北京悅行

北京悅行於2015年6月29日由中哲慕尚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43家分店。

7. 慕尚電商

慕尚電商於2012年12月5日由中哲慕尚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慕尚電商主要從事我們服裝產品的線上營銷及銷售。

8. 寧波悅行

寧波悅行於2012年3月27日由杰斯卡服飾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12年，中哲慕尚向杰斯卡服飾（當時由楊先生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公司）收購寧波悅行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金額乃於參考寧波悅行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有關收購的代價已於2012年12月結清。寧波悅行主要從事本集團服裝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110家分店。

9. 深圳悅行

深圳悅行於2016年4月20日由寧波悅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深圳悅行從事我們服裝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兩家分店。

10. 上海悅行

上海悅行於2012年9月14日由杰斯卡服飾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12年，中哲慕尚向杰斯卡服飾（當時由楊先生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公司）收購上海悅行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金額乃於參考上海悅行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有關收購的代價已於2012年12月結清。上海悅行主要從事我們服裝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43家分店。

11. 慕尚悅製衣

慕尚悅製衣於2019年5月6日由中哲慕尚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慕尚悅製衣從事本集團的服裝產品的設計及銷售。

12. 亞銳上海

亞銳上海於2014年5月5日由楊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博銀投資有限公司（「博銀投資」）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6年11月，悅潤向博銀投資收購亞銳上海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金額乃於參考亞銳上海的註冊股本後協定。根據博銀投資與悅潤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補充協議，訂約方協定押後結付收購代價至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已於2016年11月就上述收購向有關當局辦妥更新登記手續及考慮到補充協議，只要於2019年6月30日前結清代價，延後結付不會對我們於亞銳上海的權益造成影響。亞銳上海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服裝產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八家分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末都電商

末都電商於2017年2月9日於中國成立。緊接於2018年6月26日出售前，末都電商由中哲慕尚持有80%及由費秋雁女士持有20%（費秋雁女士僅因為其於出售前於末都電商所持股權而為關連人士），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之股份轉讓協議，中哲慕尚將其於末都電商的80%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安徽博冠服飾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末都電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值而釐定。有關出售已結清及完成。完成上述出售及於2018年8月17日結清代價後，中哲慕尚不再於末都電商持有任何權益。緊接出售前，末都電商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女裝。與我們其他附屬公司不同，末都電商銷售針對大眾化市場的快消女裝，因此，其品牌定位與我們現有品牌的定位有所不同，後者主要針對追求潮流及注重時尚的中高端顧客。出售末都電商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中國時尚男裝品牌及運動服，並可能挑選更符合我們品牌定位及目標顧客群的女裝品牌。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與2XU的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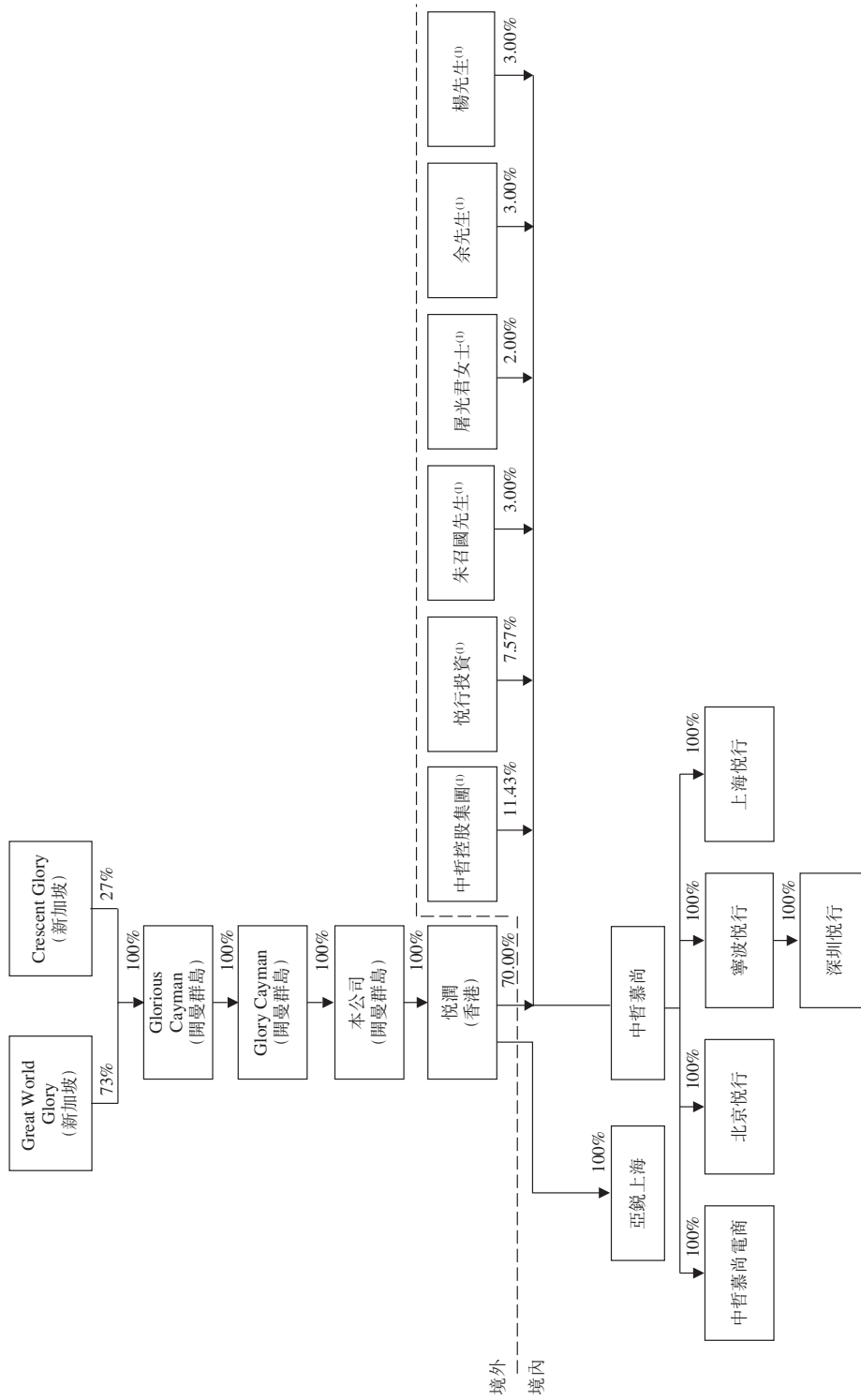
於2017年5月5日，我們與2XU Pty Ltd.和2XU HK Limited（統稱「2XU」）訂立2XU協議以成立途迅運動，其業務包括2XU服裝和壓縮衣物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批發、進口、經銷及／或零售。2XU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股權 : 1. 本集團：70%
2. 2XU：30%
-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3百萬元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百萬元
- 年期 : 無限期，直至根據2XU協議終止
- 轉讓 : 除根據2XU協議外，不得轉讓股權。各方對另一方的任何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
- 董事會 : 途迅運動董事會應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由我們委任，兩名由2XU委任。董事長由我們委任，副董事長由2XU委任。
- 管理層 : 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應由我們提名。
- 不競爭 : 各方在持有途迅運動的任何股權且經銷協議和製造協議生效期間已向另一方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包括有關若干壓縮衣物產品的承諾），惟若干情況例外。由於「Yatlas」品牌並不從事壓縮衣物產品業務，故該業務並不構成違反不競爭承諾。
- 買斷 : 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後，2XU有權要求我們按照根據2XU協議所載公式釐定的相關轉讓價格將我們於途迅運動的全部股權轉讓予2XU。
- 該等事件包括：
- 我們嚴重違反協議
 - 我們或途迅運動嚴重違法
 - 未經2XU事先書面同意（合理行事）（在若干情況下例外）變更對中哲慕尚或慕尚麥斯的控制權，且有關控制權的變更將對2XU或其聯屬公司或途迅運動的主要業務、聲譽或產品營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終止經銷協議或製造協議
 - 與2XU相關的若干特定事件，包括其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和變更控制權
- 終止 : 2XU協議可由訂約方一致同意或根據2XU協議的條款終止。

就2XU協議而言，我們亦與2XU訂立製造協議及經銷協議，其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上市前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自2017年開始進行多個重組步驟。下圖載列我們緊接有關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中哲控股集團、悅行投資、朱召國先生、屠光君女士、余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於中哲慕尚持有的權益以Glorious Cayman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乃財務投資者收購本公司後的安排的一部分。該押記於2017年5月我們籌備上市前重組時解除。

精簡我們的架構

於2017年6月，悅潤向中哲慕尚的少數股東收購彼等於中哲慕尚持有的30%權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265.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交易額為現金39.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5.0百萬元）。於2017年7月，GXG Trading（一家由Madison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的公司，Madison International則由身為中哲慕尚少數股東的四名個人擁有）同意認購Glorious Cayman的139,587,396股股份。

於2018年8月，為使用本公司作為上市工具，並使財務投資者及GXG Trading各自能透過本公司而非透過Glorious Cayman及Glory Cayman直接持有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Glory Cayman按GXG Trading、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各自於Glorious Cayman（Glory Cayman的唯一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彼等轉讓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及
- 作為代價，GXG Trading、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按比例向Glory Cayman轉讓彼等於Glorious Cayman的合共約90%股份。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通過決議案，使(a)通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100,000,000港元；(b)於有關增加後，按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560股繳足股份；(c)於發行該等股份後，本公司按0.001美元的價格購回緊接發行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00股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此後該2,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被註銷；及(d)於該購回後，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減少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此，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60股為已發行股份，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分別持有797股、295股及468股股份。

於2019年4月，於上文所載重新定值活動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984.40港元透過按股東當時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198,4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數繳足股份予以資本化，因此於有關發行後，本公司擁有2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分別由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持有102,200股、37,800股及60,000股。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於2019年4月26日，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同意各自按面值向限制性股票單位代名人分別轉讓5,110股、1,890股及3,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5%），以實行股份獎勵計劃。由於進行上述步驟，本公司分別由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GXG Trading及限制性股票單位代名人擁有48.54%、17.96%、28.50%及5.00%股權。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8,000港元撥充資本，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49,800,000股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於2016年2月訂立的購股協議及Glorious Cayman與本公司於2018年8月進行的換股，L Catterton（通過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Point（通過Crescent Glory）直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L Catterton及Crescent Point彼此獨立，且並非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歷史—由財務投資者作出收購」及「—我們的上市前重組—精簡我們的架構」各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根據購股協議，財務投資者通過Glory Cayman向Updragon收購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下表載列財務投資者的股權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 | <u>L CATTERTON</u> | <u>CRESCENT POINT</u> |
|---|--|--|
| 投資者與本集團的關係 | 除了其於本集團的投資以及黃哈躋先生、Ong Yew Thiong, Gilbert先生及Ravinder Singh Thakran先生由L Catterton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外，L Cattert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 除了其於本集團的投資以及林林先生由Crescent Point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外，Crescent Poi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
| 投資協議日期 | 2016年2月5日 | 2016年2月5日 |
| 已付代價金額 | 307.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2.6百萬元）（通過Glory Cayman投資） | 113.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66.6百萬元）（通過Glory Cayman投資） |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按本集團於2014年的正常化淨溢利計算的市盈率 | 按本集團於2014年的正常化淨溢利計算的市盈率 |
| 代價支付日期 | 2016年10月21日 | 2016年10月21日 |
|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¹⁾ | 人民幣2,839.2百萬元（通過Glory Cayman投資） | 人民幣2,839.2百萬元（通過Glory Cayman投資） |
| 發售價溢價 ⁽²⁾ | 25.61% | 25.61% |
| 隱含權益值 | 人民幣4,056百萬元 | 人民幣4,056百萬元 |
|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前的 股權百分比 | 48.54% | 17.96%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 <u>L CATTERTON</u> | <u>CRESCENT POINT</u> |
|--|--|--|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38.32% | 14.18%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 不適用。代價金額全部支付予 Updragon。 | 不適用。代價金額全部支付予 Updragon。 |
| 戰略利益..... | 提供零售、電子商務和時裝等各 個領域的經驗及建議，協助制定 業務戰略並優化我們的潛力 | 提供零售、電子商務和時裝等各 個領域的經驗及建議，協助制定 業務戰略並優化我們的潛力 |

附註：

- (1)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上述上市前重組前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折讓百分比乃按發售價5.28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4.68港元至5.88港元之間的中位數)及資本化發行後由L Catterton和Crescent Point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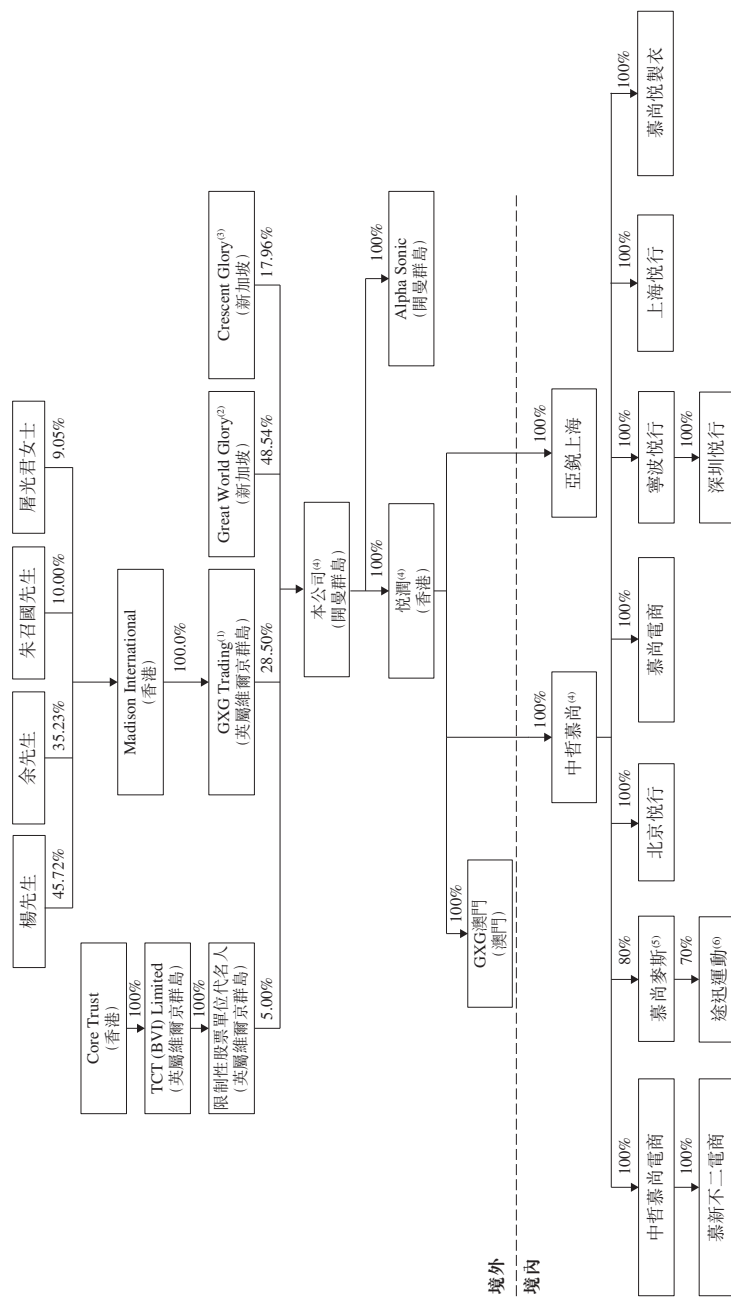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L Catterton及Crescent Point各自並無獲授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特殊權利。除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禁售規定外，L Catterton及Crescent Point於上市後毋須遵任何禁售規定。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對相關協議的審閱，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特殊情況或事件會導致其認為上述L Catterton及Crescent Point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條款不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在指引信HKEx-GL29-12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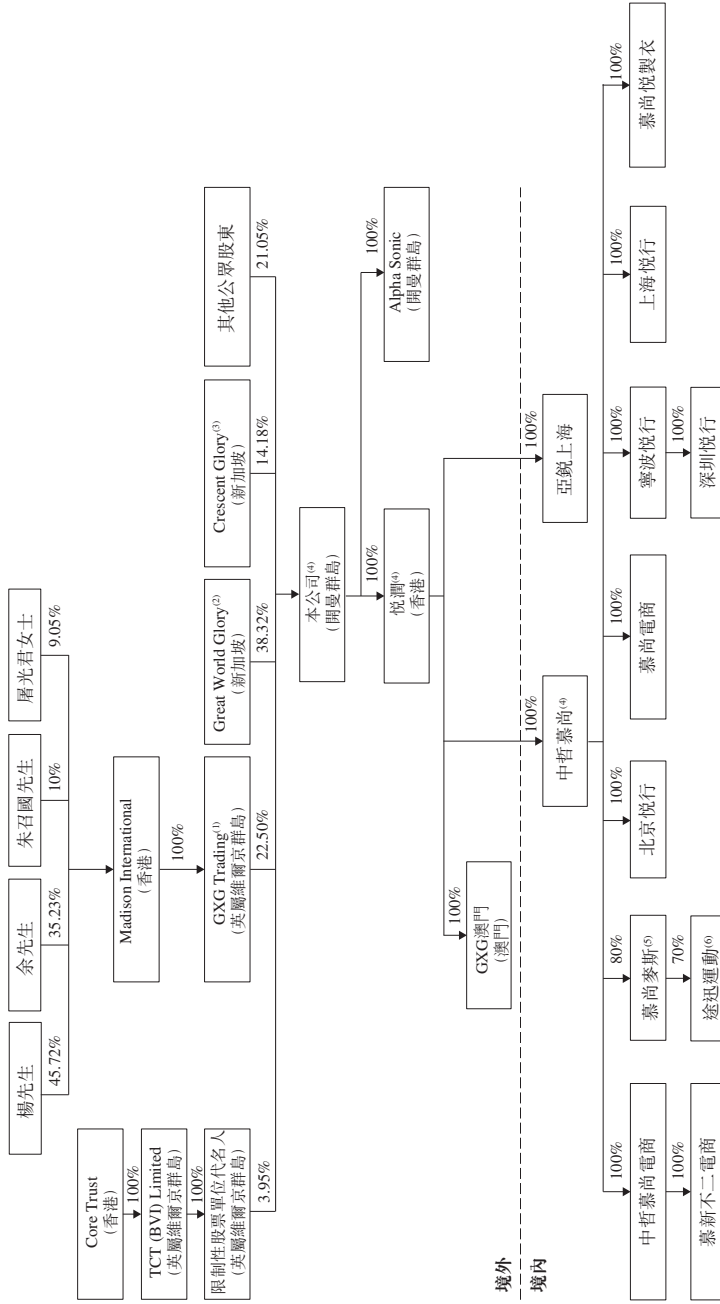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上市前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GXG Trading持有的股份以財務投資者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乃財務投資者收購本公司後的安排的一部分。
- (2) Great World Glory由我們其中一名財務投資者管理的L Capital Asia 2擁有大多數股權。有關財務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歷史——由財務投資者作出收購」分節。根據上市規則，Great World Glory及L Capital Asia 2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 (3) Crescent Glory由我們其中一名財務投資者管理的。有關財務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歷史——由財務投資者作出收購」分節。
- (4) 本公司於悅潤持有的股權及悅潤於中哲慕尚持有的股權乃就擔保銀行貸款進行押記。有關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 (5) 慕尚麥斯的餘下20%股權由途迅運動的董事李淑君女士擁有。
- (6) 途迅運動的餘下30%股權由2XU HK Limited擁有，而2XU HK Limited為2XU Pty Ltd (L Capital Asia 2的聯營公司) 全資擁有的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1)至(6)請參閱第101頁的附註。

(7) 上列公司架構圖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即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能須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發售售價出售最多3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將分別各自持有342,187,500股股份及126,562,500股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2%及13.32%。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於任何時間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限制性股票單位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遵守中國法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主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楊先生、余先生、朱召國先生及屠光君女士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中國居民，已於2017年6月6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有關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總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所載條文規定，就海外上市而成立且受中國公司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倘「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本地企業」，且符合併購規定第二章界定的情況：(i)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非外資企業（「本地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家本地企業的新增資本，以致該本地企業成為外資企業；或(ii)一名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藉此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並且運營有關資產；或(iii)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其後以有關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藉此運營有關資產，則併購規定將適用。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哲慕尚於2015年12月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哲慕尚被悅潤於2017年7月收購全數股權，將其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該事件應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管。故此，併購規定規定了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規則，故該收購事項不屬於併購規定的範圍內。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該收購事項。於2017年7月19日，寧波市鄞州區投資促進合作局就於2017年7月進行的上述收購向中哲慕尚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登記受理通知書（甬外資鄞州備第201700205號）。

概覽

我們是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時尚男裝公司。我們運營新零售平台，在大數據分析的支持下整合線下零售店和線上渠道，專注為顧客提供無縫的購物體驗，了解顧客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時尚男裝市場的市場份額佔整體男裝市場約21.0%，佔2018年中國服裝市場約7.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零售總收入計，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佔有率約為3.3%，全國排名第二。憑藉我們在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已戰略性地擴展到運動服市場和其他領域，以豐富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此外，線上市場已成為中國時尚男裝公司新的主戰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線上零售總收入計，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排名第一，佔線上零售總收入約5.2%，線上滲透率達到全國最高的36.0%，證明我們有強大的能力捕捉線上市場機會。2018年，中國在線上服裝零售收入佔服裝零售總收入方面的線上滲透率達21.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時尚男裝板塊在中國服裝行業增長迅速，主要是由於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新零售概念、中國消費者不斷改變及日趨複雜的需求、大數據能力以及能接觸更多顧客的更多元化銷售渠道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4年至2018年，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零售總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16.5%增長，預期於2018年至2023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2.8%增長。我們的核心品牌組合現時包括兩個主要類別—(i) GXG系列：GXG、gxg jeans和gxg.kids，以及(ii)運動服：Yatlas和2XU，各自針對不同顧客群且各具設計風格。我們的新零售平台將線下零售網絡與線上渠道相結合，使我們能夠繼續打造我們的品牌、豐富產品供應、累積線上線下顧客數據，及把握未來的機遇，為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打好基礎。

目前，中國在新零售模式方面處於世界前列。新零售採取一體化全渠道模式，利用線上線下優勢，提升庫存管理、供應鏈管理、產品選擇及物流方面的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時尚服裝企業中，我們是打造新零售平台的先行者。我們結合線上線下渠道，利用大數據的分析能力和思維提升顧客體驗及提高運營效率。我們根據對顧客的深入了解，採取以顧客為中心的模式，為顧客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我們在線上和線下渠道提供類似的產品類別及統一價格、共享庫存，以及提供靈活高效的物流支援。此外，通過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分析來自線上渠道及線下零售店的大數據，我們可準確計算需求水平，並通過調整生產及庫存計劃，迅速回應市場最新趨勢，對我們的庫存控制及供應鏈管理尤其重要。

我們的產品面向追求以時尚穿着展現個性和生活風格的年輕顧客。我們採用多品牌策略，並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迎合顧客及其家人的需求和品味。我們的創始人於2007年率先推出旗艦GXG品牌產品。根據灼識諮詢進行的一項顧客意見調查，GXG被視為2017年中國知名度最高的時尚男裝品牌之一。繼成功推出GXG後，我們於2010年推出gxg jeans，相比GXG針對略為時髦的男性顧客，在設計上運用更多時尚的元素，並於2012年推出gxg.kids，把GXG系列的設計理念帶入童裝市場。此外，為進軍增長迅速的運動服及機能裝備行業，我們於2014年推出Yatlas，提供運動休閒服裝，並於2017年引入2XU，提供運動表現服。我們成功的多品牌策略體現了我們對時裝行業的遠見、多品牌發展及執行能力。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發展全面的設計導向平台，以及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我們本着對顧客心理的洞悉及顧客對我們品牌的期望，實施多方面的全渠道品牌及營銷策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總收入的3.7%、4.9%及4.7%。我們的全渠道營銷策略包括線上廣告、社交媒體推廣活動、跨界聯名，以及線下活動及推廣，以增加顧客對我們產品的認識，並推廣品牌知名度。我們致力形成以粉絲群體為基礎的「粉絲經濟」，他們被我們所宣傳的生活時尚所吸引而購買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預期將根據透過綜合會員系統所收集個別顧客群的個人概況及他們的過往活動，為他們提供不同產品的個性化營銷內容。再者，我們的線下零售店提供優質服務，是提高品牌知名度、陳列產品及提升顧客體驗的重要平台。我們自線上平台及線下零售店收集顧客數據，並通過我們的大數據功能進一步分析，這有助於我們了解顧客的購買行為、構建顧客檔案，以及實現我們的目標，轉化新顧客為忠實粉絲。這些互動關係讓我們能夠培養現有顧客群的忠誠度及提高顧客黏性。我們自2011年起於阿里巴巴「雙十一」在天貓男士服裝品牌中排名前三。尤其是，於2011年、2016年及2018年，我們的商品交易總額是男裝類別之冠。我們以一體化銷售及經銷渠道，不斷努力推廣品牌，我們的會員總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6.1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11.2百萬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017.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787.0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增加5.5%至2017年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並減少11.2%至2018年的人民幣374.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82.5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成就源於以下競爭優勢。

在迅速增長的中國時尚男裝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是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時尚男裝公司。我們運營新零售平台，在大數據分析的支持下整合線下零售店和線上渠道，專注為顧客提供無縫的購物體驗，了解顧客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時尚男裝市場的市場份額佔整體男裝市場約21.0%，佔2018年中國服裝市場約7.5%。中國時尚男裝市場增長迅速，但高度分化及競爭激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着城市化擴大、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人均服裝消費增加帶動中國服裝行業整體增長，預期中國時尚男裝市場將迅速增加，主要由於新零售概念、中國消費者不斷改變及日趨複雜的需求、大數據能力以及能接觸更多顧客的更多元化銷售渠道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4年至2018年，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零售總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16.5%增長，預期於2018年至2023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2.8%增長，於2018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佔有率為14.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零售總收入計，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佔有率約為3.3%，全國排名第二。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線上零售總收入計，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排名第一，佔線上零售總收入約5.2%，線上滲透率達到全國最高的36.0%，證明我們有強大的能力捕捉線上市場機會。2018年，中國在線上服裝零售收入佔服裝零售總收入方面的線上滲透率達21.5%。

我們的品牌形象傳遞的一些主要理念，包括摩登、時髦、獨特和創新的生活時尚、自信及對生活的熱情，廣受目標顧客追捧。我們一直專注於中國時尚男裝市場並取得領先地位，同時戰略性地擴展到運動服市場和其他領域，以豐富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我們的核心品牌組合現時包括兩個主要類別—(i) GXG系列：GXG、gxg jeans和gxg.kids及(ii)運動服：Yatlas和2XU，各自針對不同顧客群且各具設計風格。我們的創始人於2007年率先推出GXG品牌產品，又於2010年推出gxg jeans，迎合不同的男裝風格，並於2012年推出gxg.kids，把GXG系列的設計理念帶入童裝市場。為進軍增長迅速的運動服和機能裝備行業，我們於2014年推出Yatlas，提供運動休閒服裝，並於2017年引入2XU，提供運動表現服。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有助我們建立獨特鮮明的風格和品牌文化吸引目標顧客，並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忠實終端顧客群。

由於顧客的購物習慣正發生急速變化，線上消費增加，我們致力建立新零售業務平台，並受惠於通過線上線下銷售網絡整合產生的協同效益。我們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服裝產品所得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15.4百萬元增加69.1%至2017年的人民幣1,20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6%至2018年的人民幣1,350.3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阿里巴巴「雙十一」當日（中國最大型網購日）分別錄得商品交易總額人民幣360.8百萬元、人民幣463.0百萬元及人民幣548.3百萬元。我們自2011年起於阿里巴巴「雙十一」在天貓男士服裝品牌中排名前三。尤其是，於2011年、2016年及2018年，我們的商品交易總額是男裝類別之冠。繼於天貓的成功經驗，我們隨後擴大至其他線上平台，如淘寶、微信小程序及唯品會。線上渠道成為我們新零售平台及顧客體驗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結合線上線下渠道的新零售平台

我們運營新零售平台，統一線下零售店和線上渠道，專注為顧客提供無縫融合的購物體驗，了解顧客的需求。有別於只着眼線下或線上渠道的傳統商業模式，我們採取一體化全渠道模式，利用線上線下優勢，提升庫存管理、供應鏈管理、產品選擇及物流方面的效率。我們吸引及引導顧客流量進入我們的一體化線上線下渠道。為跟隨目標顧客的購物模式，我們透過天貓、淘寶、微信小程序及唯品會等主要線上平台售賣產品，讓顧客可以全天候、全時段購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網絡遍布中國2,250家零售店，包括720家自營店、532家合夥店及998家經銷店。

我們的線上渠道能為顧客提供即時購買的便利、提高顧客對我們品牌的認識，並吸引線上顧客至線下零售店。我們的線下零售店則提供優質服務，是宣傳品牌知名度、陳列產品及提升顧客體驗的重要平台。在新零售平台的支持下，我們以顧客需要為中心，為顧客提供線上線下瀏覽產品及購物的便利，以及提供不同的取貨或送貨選擇。例如，在線下零售店購物時，如顧客躊躇未定，可以先掃描產品條碼，將產品儲存在其線上購物車內，稍後再決定是否購買。此線上線下整合可省卻顧客後來決定購買時需要再回到我們線下零售店的麻煩。此外，為更好地構建顧客資料及準確了解顧客需要，我們將VIP會員計劃同步，從線上渠道收集顧客數據。然後，我們通過內部數據分析系統分析該等數據，以更好地定位我們的潛在顧客，並實行目標營銷策略。我們的會員可將在線上線下購物時獲得的獎勵轉換為日後購物用的各種折扣優惠。顧客通過線下零售店了解我們的品牌及體驗我們的服務

後，會對我們在線上店鋪提供的產品更有信心。此外，顧客可以向我們的線下銷售人員尋求時尚穿搭建議，並同時反饋意見，顧客也可以在線上平台上分享及交流產品心得，這些意見將影響我們往後的產品設計。我們同時設有一支專責線上設計團隊設計一系列線上獨家產品，整體上更切合線上顧客喜好。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線上獨家產品分別佔我們通過線上渠道所供應的庫存單位約25.7%及32.7%。

我們的新零售平台不只提升顧客體驗，同時亦透過加快線上與線下渠道之間的庫存調配，更妥善地管理庫存水平。我們利用線上渠道測試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並根據有關產品的銷售表現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及庫存水平。我們已整合線上和線下庫存，並運行雲端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各個線上平台及線下零售店的庫存水平信息，以便他們調整產品組合及庫存分配，改善銷售表現。於2018年8月，我們實施了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該系統對產品預期生命週期、目前庫存水平充足性及其他反饋提供建議，使我們能夠對我們的供應鏈、庫存及整體產品策略做出應對及進行更妥善的管理。對於非線上獨家產品，顧客在線上下單後，根據設計，系統將找出欲購貨品、下單及按照最佳發貨選項發貨，以提升顧客體驗及實現運營效率最大化。即使顧客欲購的特定貨品在某一門店並無庫存，我們的服務人員亦可通過雲端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為顧客訂購貨品。

通過多品牌策略在各個增長市場板塊中取得可持續增長

我們採用多品牌策略，並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迎合顧客及其家人的需求和品味。我們制定了多品牌策略，據此，我們的忠實顧客可以為他們不同年齡及階段的孩子、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和朋友為不同場合購買不同品牌的產品。我們的新零售平台將線下零售網絡與線上渠道相結合，使我們能夠繼續打造我們的品牌、豐富產品供應、累積線上線下顧客數據，及把握未來的機遇，為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打好基礎。

憑藉我們對時裝行業的遠見、多品牌發展及執行能力，我們拓展品牌，把握未來市場機遇。我們於2007年推出以年輕時尚顧客為目標的旗艦品牌GXG，專注於熱愛時尚及喜歡展現個人風格的男性顧客。根據灼識諮詢進行的顧客意見調查，GXG被視為2017年中國知名度最高的時尚男裝品牌之一。繼成功推出GXG後，我們於2010年推出gxg jeans，相比GXG針對更為時髦的男性顧客，在設計上運用更多時尚的元素。我們的多品牌策略使我們能夠創造出適合顧客不同階段所需的時尚生態系統。例如，受惠於中國兩孩政策及我們的現有品牌認知度，推出gxg.kids品牌的部分原因源自我們部分顧客已為人父母，希望以類似的風格裝扮他們的孩子。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中國顧客發展出越來越注重健康的生活模式，而且參與更多體育運動，故我們於2014年藉推出Yatlas進軍運動休閒服市場，提供運動休閒服裝。對快速增長的運動服行業有更多認識後，我們於2017年5月與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簽訂協議，2XU專門從事鐵人三項、騎行、游泳及跑步專用的高科技壓縮緊身衣。通過2XU，我們擬為追求性能的運動愛好者引入高品質及時尚的運動着裝，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顧客群。展望未來，我們期望以更豐富的產品種類涵蓋更廣大的顧客群。

靈活創新的營銷策略與極其活躍的忠實粉絲群

我們本着對顧客心理及顧客期望的洞悉，實施多方面全渠道的品牌及營銷策略。我們的全渠道營銷方式包括線上廣告、社交媒體推廣活動、跨界聯名，以及線下活動及推廣，以增加顧客對我們產品的認識，並建立強大的品牌認知度。線上廣告方面，我們採取全方位方針：通過大數據分析，我們調整營銷策略，並策略性地於若干受歡迎的庫存單位上加大營銷力度，以吸引用戶流量及提高我們在主要線上平台的能見度及搜索排名，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品牌認知度。於大型推廣活動上，例如阿里巴巴「雙十一」，我們分析過往顧客行為及實時用戶流量數據，策略性地將資源投放在特定時段。隨着中國社交媒體重要性日增，我們物色具影響力的社交媒體名人（或「關鍵意見領袖」）並與之建立關係，在推出新產品前在若干目標市場製造話題。此外，我們利用線下零售店傳遞品牌形象，陳列產品並與顧客互動，我們相信此乃讓顧客了解我們的產品及宣傳品牌理念的有效方式。由於我們以年輕顧客為目標，我們實行創新的營銷策略，以緊跟顧客不斷改變的購物趨勢。例如，於2018年6月，從百事年輕流行的品牌形象中獲得靈感，gxg jeans結合百事標誌性的紅、白、藍顏色以及時下流行趨勢，推出跨界產品線，以吸引年輕消費者。為推廣聯名產品，我們利用社交媒體、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的代言及設有互動裝置的快閃店，為顧客提供新鮮有趣的購物體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宣傳開支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總收入的3.7%、4.9%及4.7%。

此外，我們結合線上線下渠道打造以粉絲群體為基礎的「粉絲經濟」，他們被我們所宣揚的生活時尚所吸引而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線上平台及線下零售店建立的數據庫分析顧客的購買行為，在我們轉化新顧客為忠實粉絲的目標上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為了進一步提高顧客忠誠度，我們於2009年推出VIP會員計劃。我們的會員可將在線上線下購物時獲得的獎勵轉換為日後購物用的各種折扣優惠，而且可以參與定期舉行的會員專享推廣活動及線下獨家活動。我們透過線下銷售人員及線上社交網絡平台與顧客互動。我們定期在微博和微信公眾號與粉絲分享設計理念，並提供有關藝術及生活品味以及服裝風格的信息，這有助於我們建立忠誠的顧客群和加強顧客黏性。另外，與其他線上平台相比，微信小程序是中國最大的移動流量入口，以內置及直觀的方式與顧客互動。通過微信小程序，我們可對我們的目標顧客進行目標營銷、提供定製化的內容及動態的定價，擴大顧客覆蓋。憑藉我們的一體化銷售及經銷渠道，以及在推廣品牌方面的努力，我們的會員總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6.1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11.2百萬人。

借助大數據分析的產品設計及供應鏈

在探索新零售商業模式的過程中，我們通過運用和整合原先分散在不同信息管理系統和渠道的數據，以新零售計劃逐步發展出我們自己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分析該等數據並開發出自己的分析和解決方案，以配合業務需要及進一步應用於業務運營中。從數據收集、分析到應用，均展現出我們的大數據實力。我們通過顧客向線下銷售人員及在線上社交平台提供的反饋以及同步的VIP會員計劃收集顧客數據。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實力協助我們進

行產品設計及展示、營銷計劃和庫存及供應鏈管理。該實力能讓我們分析顧客的喜好和消費模式，有助我們進一步迎合顧客需求以及調整產品設計及營銷策略，包括在線上及線下提供針對特定顧客群的产品。例如，通過我們智能店舖的感應器，我們可以得知每件產品被試穿及購買的次數。如產品已被試穿多次但只購買了數次，我們將改善產品的面料及質地。根據我們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顧客路線數據，我們將調整線上渠道的用戶體驗設計及線下門店的产品展示。收集所得的顧客行為數據可以通過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將顧客肖像發送給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人員，他們可以相應提供目標營銷並提高服務質量。其使我們能夠為未來的產品類別制定戰略規劃，並提高供應鏈的效率。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可通過搜集大量數據，包括線下門店流量、產品受歡迎程度、顧客的購物金額、頻率、時間和地點、會員信息及向銷售人員提供的顧客反饋，分析顧客購買行為與地理及人口分布之間的關聯。我們的設計團隊獲得該等顧客反饋，並在設計過程之中反映顧客偏好。大數據分析幫助我們持續改善營銷及推廣過程，向顧客充分展示產品屬性，從而提升我們產品的吸引力。

此外，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管理庫存水平，靈活應對未來市場需求。舉例而言，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我們只會於合同期內按需要向供應商下單。當我們首次下達訂單時，我們僅訂購約70%至80%的產品，並預留空間予更受歡迎的產品以保持靈活。為了提高新訂單的效率，我們利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就當前庫存水平充足性提供建議。我們計劃逐步實現從倉庫運送到零售店和終端顧客到直接從工廠發送商品的轉變，以加快推出市場的步伐及降低運營成本。憑藉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和靈活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的OEM供應商通常可於一至數個星期內回應我們的額外需求。我們利用供應鏈及庫存分析接收各門店的交易及庫存數據，提供更高的準確度、可見性及更多分析。於2018年8月，我們實施了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該系統對產品預期生命週期、目前庫存水平充足性及其他反饋提供建議，使我們能夠對我們的供應鏈、庫存及整體產品策略做出應對及進行更妥善的管理。我們亦會在線上預售部分新產品測試市場接受程度，因線上平台的該等數據能為我們提供快速的市場反應和顧客反饋。隨着我們更了解新產品的預期銷售額，這些方法將為日後批量生產及準備庫存提供指引，並進一步幫助我們在充足的供應和靈活的供應鏈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提高溢利。此外，我們通過利用大數據分析密切監察這些原材料的價格以及根據預期生產及銷量預測於適當時候提前訂購或對沖訂購價格，以將我們面臨的這些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經驗豐富且具創業精神和專業精神的管理層及投資者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年輕、充滿熱誠和活力的管理層和投資者團隊，他們具創業精神、豐富的運營知識及對行業和新零售平台的深入了解。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余先生領導，出於對推動中國時尚男裝的滿腔熱忱和遠見，自成立之初，余先生一直帶領本公司走進今天的繁盛光景。余先生在時裝業累積超過17年經驗，包括自2001年起在多家品牌服裝公司擔任銷售總監及總經理。在余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產品高度差異化、品牌組合豐富並採用整合新零售平台的知名時尚男裝公司。我們亦致力於成立一支具備時裝設計、零售、營銷和財務職能等專門領域工作經驗的資深專業管理層團隊協助我們的創始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在行內擁有12年經驗。

此外，我們通過包括管理層在內的委員會成員與前線員工的討論，培育年輕的企業文化及鼓勵創新，以促進內部溝通及反映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我們的管理層致力創新、實施企業管治計劃及帶領我們迅速發展成為中國時尚男裝業內最獨特和最負盛名的品牌之一。此外，我們依賴投資者團隊提供的寶貴指導意見，他們分別為我們帶來零售業務、電子商務及時裝等領域的豐富經驗。在其整個投資過程中，L Catterton利用其在零售業的豐富經驗、運營專業知識，消費者洞察力和廣泛的網絡，協助我們充分發揮潛力。Crescent Point 於零售及線上業務方面約有逾十年經驗，在我們制定業務策略時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業務策略

我們擬在中國保持及鞏固我們作為領先的時尚男裝公司的地位並繼續提升我們於更廣大的服裝市場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以達成我們的目標：

通過優化新零售平台繼續保持我們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以及進一步提升顧客體驗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以新零售平台創建廣闊及管理完善的時尚服裝公司，為我們日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為保持我們在業界的領先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以同步的會員系統進一步加強線上及線下渠道之間的整合，以優化顧客的購物體驗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進一步實施我們的新零售戰略以及利用現有的線上及線下渠道，使我們能夠利用對顧客購物金額及頻率等大數據分析，集中收集及分析重要顧客數據，以進行協同營銷及交叉銷售活動。未來，我們將繼續吸引及引導顧客流量進入我們的一體化線上線下渠道。

我們計劃(i)利用我們的升級智能零售店網絡進一步收集線下顧客流量及互動資料以提升我們的顧客數據系統；我們將會透過翻新現有的線下零售店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包括安裝人臉識別、行為判斷、統計設施及全面的射頻識別應用。我們於2018年將121家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並計劃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完成將約500家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我們亦預期於2019年前進行後台系統整合。目前，我們預計就每家旗艦店花費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3百萬元作翻新和智能設備升級，及就每家其他門店花費人民幣30,000元。作為升級的一部分，我們將在非營業時間進行有關將我們的自營店升級為智能店舖的翻新工作，以避免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大數據措施有助我們識別市場上不同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支持我們的顧客肖像識別，並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連接至我們的線上平台。此外，能夠得到更詳盡的顧客資料，我們的銷售人員可更加了解顧客需要並向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ii)進一步同步我們的線上及線下VIP會員資料以實現定製化及目標營銷。未來，我們所有品牌將只有一個VIP會員計劃，將線上線下相結合。我們將使用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來標記及管理我們的會員信息，以便為所有會員提供一致的服務體驗。憑藉該等措施，我們可作出轉移調整回應顧客需要及提升品牌形象，以保持顧客忠誠度、實現銷售增長及加快推出新品牌和產品。

繼續通過Yatlas及2XU開發運動休閒服及運動表現服行業的銷售潛力

我們擬憑藉我們在時尚男裝行業的經驗及市場領導地位，進一步滲透至運動休閒服及運動表現服行業，我們相信，我們可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擴闊顧客群。運動休閒服適用於不同場合，並且深受年輕顧客歡迎。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顧客發展出越來越注重健康的生活模式，而且參與更多體育運動。

2017年5月，我們簽訂協議引入2XU，2XU以鐵人三項、騎行、游泳及跑步專用的高科技壓縮緊身衣著名。我們計劃透過2XU為中國顧客引進此國際知名的優質時尚運動服品牌。為了推廣2XU的專業形象，我們計劃繼續舉行線上及線下活動，包括邀請名人或「關鍵意見領袖」進行口碑推薦及贊助專業賽事，以提升品牌於運動表現方面的以知名度及滲透至目標顧客群。我們計劃透過「線上到線下」及「專業到運動休閒」的方式為2XU實行營銷策略。由於我們的目標顧客群着重互動體驗，我們計劃將代言和贊助活動與互動促銷和推介產品相結合。我們計劃贊助主要運動賽事，包括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及廣州等一線及二線城市的鐵人三項賽及馬拉松比賽。我們計劃開設快閃店及與健身房合作，為目標顧客提供互動產品體驗。由於運動表現顧客通常選擇在多品牌運動用品店購物，以從廣泛產品類別中挑選性能最高的產品，故我們計劃首先向更多家多品牌運動用品店引入2XU，然後開設單品牌線下零售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22家多品牌運動用品店引入2XU，並開設兩家單品牌線下零售店。我們計劃於2019年年底前增加至60家多品牌運動用品店及21家單品牌線下零售店，並於2020年前擴大至100家多品牌運動用品店及34家單品牌線下零售店。與此同時，我們將不遺餘力地改善我們的產品，包括採用更輕便舒適的原材料並應用最成熟的技術來吸引高性能運動裝顧客的關注。在運動表現愛好者中建立品牌認受性和知名度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和實施營銷策略，以利用運動表現顧客的影響力及可靠的推薦來吸引品牌的忠實粉絲和運動愛好者。我們相信，我們對目標顧客群的了解及量身訂做的營銷方式可助我們繼續發展運動休閒服及運動表現服行業的銷售潛力。

穩步拓展線下零售網絡及架構以及優化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組合和整合

我們透過全中國多個銷售渠道經銷產品，包括多個線上和線下銷售網絡。我們相信選址對我們的零售店成功與否至關重要。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層在物色和評估未來門店位置方面已累積寶貴經驗。我們的線下零售店遍布中國所有一二線城市及大部分三線城市。我們現正通過在現有城市開設更多門店的方式戰略性地拓寬零售網絡，提高滲透率，並將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新城市。此外，為優化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計劃策略性地於商場開設更多零售店。此乃由於(i)商場發展強勁；(ii)我們相信商場更符合我們的品牌定位；及(iii)我們與已選定商場的戰略夥伴關係使我們有機會進駐黃金商舖地段。

在實施新零售戰略以整合我們的線上線下銷售渠道、提升門店運營及庫存管理能力及獲得第一手市場信息後，我們於2016年年底已不再允許經銷商委聘任何新的二級經銷商，並終止現有二級經銷的安排。我們亦計劃繼續將部分合夥店及經銷店轉為自營店。此外，我們的自營店通常比合夥店及經銷店舖為我們貢獻較高的毛利率。另一方面，我們與合夥人及經銷商持續合作為一種輕資產及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式，以(i)在現有的地域市場建立多樣化的顧客群；及(ii)利用彼等對於當地市場的了解和資源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在大數據時代轉型業務，從整合線上平台及線下銷售網絡的協同效益中受惠。我們將進一步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以優化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組合和整合。

繼續以大數據分析加強及整合我們線上及線下的VIP會員計劃

我們經整合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有助我們將線下零售店的VIP會員計劃與線上平台同步。我們的會員可將在線上線下購物時獲得的獎勵轉化為再次購買我們的產品享受到的不同程度的折扣優惠。通過連結產品、會員及服務，我們計劃通過繼續利用信息技術及大數據來提升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整合。我們計劃進一步分析用戶在不同情況下的行為，以更好地利用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例如，日後在我們線下零售店購物的時候，除了向銷售人員查詢有關信息，顧客亦可以輕鬆地以其智能手機掃描特定產品的條碼，了解詳細產品資料及其他用戶評論。通過掃描條碼，線下門店流量、產品受歡迎程度、顧客的購買金額、頻率、時間和地點、會員信息及顧客反饋等大量數據將會記錄在我們的大數據系統內，我們日後可向該顧客傳送目標推廣信息。我們亦計劃採用銷售激勵計劃來鼓勵我們的線下銷售人員，並提高我們的銷售表現。在新的零售平台下，顧客的線上及線下購物得以整合，線下銷售人員促成的交叉銷售活動亦會計入其銷售表現中，以避免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之間出現利益衝突。通過持續同步線上及線下VIP會員計劃，我們線下零售店的銷售人員能夠通過查閱會員顧客在我們系統中的個人資料（例如其過往購買記錄及喜好）增加對他們的了解，為顧客提供量身定製的推薦和優質服務。未來，我們所有品牌將只有一個VIP會員計劃，將線上線下相結合。我們將使用我們的集中顧客關係管理系統來標記及管理我們的會員信息，以便為所有會員提供一致的服務體驗。

加強供應鏈管理及提升倉庫和物流基礎設施

持續加強供應鏈及庫存管理能力是我們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我們計劃提升供應鏈及物流基礎設施，以優化產品補給、發貨協調、庫存及質量控制。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對所有線上及線下零售店的大數據分析提升我們的倉庫及庫存共用及分配系統，以優化內部訂單分配及庫存管理。

為了長遠實施我們的新零售戰略，我們計劃購置土地並建立我們自有的先進智能物流中心。由於我們計劃實施多方面的新零售計劃，包括智能設備升級及智能物流管理，我們認為，相比繼續租賃倉庫，建立我們的自有智能物流中心更為有利且具可持續性。我們難以升級我們目前兩個租賃倉庫。若要安裝新設備，我們需要更改建築結構。然而，其中一名業主不允許改變建築結構，而另一個倉庫的租期則不夠長，並且不能延長，故此很難獲業

主批准對建築結構進行重大改動。通過我們新的自有智能物流中心，我們能夠確保有足夠的建築面積用作設備升級及安裝。我們亦能防止於租約到期或終止時產生高昂的搬遷成本，並能避免運營中斷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將能通過高容量的自有物流中心控制我們的物流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預期智能物流中心建築面積約為200,000至250,000平方米。我們將在寧波附近尋找一個便利位置，鄰近高速公路及其他物流供應商的基地並擁有合適的基礎設施。為了滿足新零售平台的物流需求，新物流中心的儲存容量預計將高達20.0百萬個單位，每年總吞吐量可分選及配送80.0百萬個單位。通過射頻識別及智能管理，我們可進一步提升新物流中心的分選、配送及儲存能力。此外，該智能物流中心能顯著提高我們的分選及配送速度。受益於我們的智能管理及規模經濟，我們預期會削減員工和運輸開支，並減省我們的固定物流成本，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通過結合物流信息反饋，我們可以進一步實現所有物流訂單的可視化。我們的智能物流中心將連接我們的線下智能店舖，以追蹤每件商品的銷售後情況，並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經營數據庫。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我們預期在日後繼續與其他第三方倉庫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為我們提供物流方案及供應鏈增值服務，以加快推出市場的步伐及降低運營成本。

進一步實行我們的多品牌戰略及尋求潛在的合作機會

產品開發方面，我們擬根據市場信息繼續改善我們的產品結構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專注於能迎合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及顧客喜好的產品及板塊。我們計劃（其中包括）選擇性尋求中高端時尚女裝、適合2至15歲兒童的中端時尚童裝及中端時尚運動服公司的品牌收購或與其建立戰略聯盟，以補足我們現有的渠道、定位及價格。我們將瞄準在中國或海外擁有相當大的市場份額和業務規模的品牌，或在中國仍有龐大增長潛力的海外品牌。我們曾成功將新品牌整合至我們的品牌組合，例如2XU。為繼續提升我們在更廣大的中國服裝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選擇性地尋求收購、建立戰略聯盟及成立合資企業，以擴闊我們的品牌組合和產品供應，同時貫徹我們的品牌哲學。根據我們的新零售戰略，我們將利用我們有關顧客及產品的大數據分析實力尋找能夠完全整合至我們現有品牌及產品組合，並符合我們的品牌定位及目標顧客群的品牌。我們將評估任何目標品牌的商業潛力及與我們品牌哲學的契合度。我們亦會考慮任何潛在目標及夥伴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夥伴，但我們將繼續找尋合適機會進行收購並與業務夥伴一起成立戰略聯盟及合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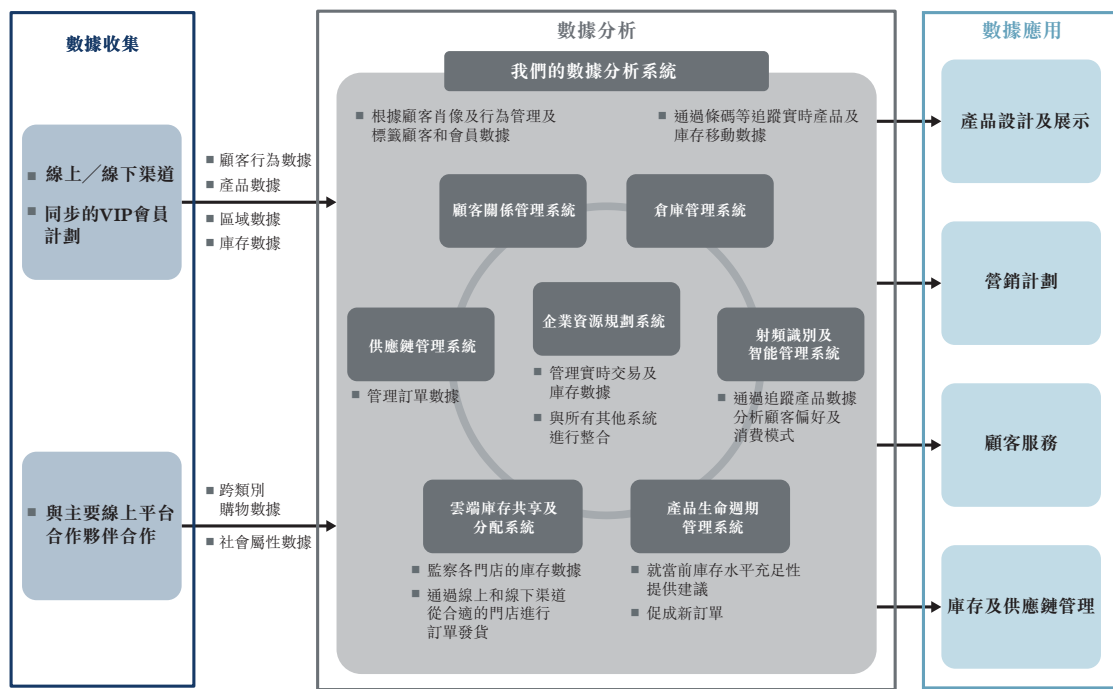
我們的新零售商業模式

新零售是一個一體化的全渠道商業模式，利用線上線下優勢，為顧客提供無縫和一致的購物體驗，提升庫存管理、供應鏈管理、產品選擇及物流方面的效率。此外，顧客的需求會影響零售商的產品開發和創新，因而令顧客成為合作生產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零售已成為近年中國服裝行業的主要趨勢。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主要時尚服裝品牌已採用新零售商業模式，並融入創新的舉措，而在新零售整合方面，我們是眾多品牌中的領導者。

我們隨著時間發展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將其從傳統的零售模式轉型為獨立、未整合的線上及線下渠道，其後再轉型為新零售商業模式。我們最先於2007年開始線下業務，並於2010年擴展到線上渠道。我們洞悉到兩個獨立渠道之間在顧客和產品方面的潛在協同效應，便開始重新思考和探索兩個渠道的可行整合，為顧客提供無縫的購物體驗。從2014年起，我們允許顧客線上付款，而產品則直接從我們的線下門店發貨。此外，為確保我們的線上和線下渠道之間的利益一致，我們從2016年開始逐步建立雲端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並於2018年將我們的VIP會員計劃同步。憑藉所收集的數據以及我們內部開發的大數據分析實力，我們於2018年開始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構建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並增強我們靈活的供應鏈能力。

我們利用第三方線上平台及我們本身的網站作為我們的線上渠道來銷售我們的自有產品。然而，我們並無向其他方提供服務以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進行交易。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業務僅涉及銷售我們本身的产品，我們並無通過自有的線上平台向其他方提供交易服務，故我們無須取得增值電信服務認證，且不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有關相關中國法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有關中國網絡交易的法律及法規」。

下圖說明我們新零售商業模式的主要特點：



在探索新零售商業模式的過程中，我們通過運用和整合原先分散在不同信息管理系統和渠道的數據，以新零售計劃逐步發展出我們自己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分析該等數據並開發出自己的分析和解決方案，以配合業務需要及進一步應用於業務運營中。從數據收集、分析到應用，均展現出我們的大數據實力。

數據收集

我們收集多元化的數據，例如(i)顧客行為數據：顧客肖像、購物偏好及頻率。我們通過顧客向線下銷售人員和在線上社交平台提供的反饋以及我們同步的VIP會員計劃收集顧客行為數據；(ii)產品數據：已售產品佔整體庫存中的庫存單位比率及試穿率；(iii)區域數據：天氣及消費者購買力；及(iv)庫存數據。通過與其他主要線上平台合作，我們亦收集跨類別購物數據及社會屬性數據，以便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顧客和市場。

我們使用的API是一組函數和過程，可讓我們創建應用程序獲取操作系統、應用程序或其他服務的功能或數據，以及連接我們不同系統的數據表技術；因此，我們可以在前台系統及後台系統共享及進一步利用收集所得的數據。

數據分析

如上圖所示，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乃我們大數據分析系統的基礎，多個支援系統亦已全面實施，包括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倉庫管理系統、雲端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射頻識別及智能管理系統、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及其他系統。

例如，經過多年的經驗與開發，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現已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可實時從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取產品數據，與顧客行為數據進行配對，並根據年齡、性別、地區、購買力、偏好及購物頻率，對顧客進行進一步標籤和分類。我們的射頻識別及智能管理系統亦將記錄產品移動數據，如試穿率，並將有關數據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的顧客購買記錄相結合，以進一步進行數據分析。

另外，我們的全渠道訂單中心由我們線上線下渠道的庫存、訂單和結算系統組成。儲存在我們倉庫管理系統中的庫存移動實時數據將傳輸到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再傳輸到我們的內部雲端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使得即使顧客想要的產品於個別門店缺貨，他們仍可按需求購買。所有訂單信息均儲存在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作為集中訂單管理中心。

為了提高新訂單的效率，我們建立內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以就當前庫存水平的充足性提供建議。根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內儲存的過往產品銷售及庫存數據，我們建立了自己的預測模型，以開發有關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的分析和系統。

此外，我們並非運用只能進行表格和統計分析的傳統分析技術，而是進一步安裝了大數據分析軟件及產品，如Apache Hive、Sqoop、Tableau系列產品及HDFS，以支持我們的大數據收集、儲存及計算。

數據應用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支持我們進行產品設計及展示、營銷計劃以及庫存及供應鏈管理。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分析顧客的偏好及消費模式，有助我們為顧客提供更好的服務以及對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營銷策略進行微調。

產品設計及展示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可通過搜集大量數據，包括線下門店流量、產品受歡迎程度、顧客的購物金額、頻率、時間和地點、會員信息及顧客反饋，分析顧客購買行為與地理及人口分布之間的關聯。我們的設計團隊收集該等顧客反饋，並在設計過程中反映顧客偏好。新產品

開始銷售後，我們的營銷團隊會密切監察銷售數據及顧客反饋，並與設計團隊溝通。例如，通過我們智能店鋪的感應器，我們可以得知每件產品被試穿及購買的次數。如產品已被試穿多次但只購買了數次，我們將改善產品的面料及質地。根據我們線上線下渠道的顧客路線數據，我們將調整線上渠道的用戶體驗設計及線下門店的產品展示。

此外，隨著顧客的購物行為轉向線上門店，我們銷售專為線上渠道設計的產品，吸引顧客於我們的線上渠道購物。我們已組建一支專責線上設計團隊，打造一系列線上獨家產品，整體上更切合線上顧客的喜好。

營銷計劃

我們利用內部數據分析系統，以更有效地尋找潛在顧客及實施目標營銷策略，包括發送可在線上和線下兌換的定制化推廣優惠券，從而實現閉環營銷。我們的顧客可以輕鬆地以其智能手機掃描特定產品的條碼，了解詳細產品資料及其他用戶評論。透過掃描條碼，大量數據亦將記錄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系統內，我們日後可向該顧客發送目標推廣信息。由於主要線上平台的銷售數據能為我們提供快速的市場反應和及時的顧客反饋，故我們亦在線上預售部分新產品。

顧客服務

在我們新零售平台的支持下，我們以顧客需要為中心，為顧客提供線上線下瀏覽產品及購物的便利，以及提供不同的取貨或送貨選擇。例如，在線下零售店購物時，如顧客躊躇未定，可以先掃描產品條碼，將產品儲存在其線上購物車內，稍後再決定是否購買。此線上線下整合可省卻顧客後來決定購買時需要再回到我們線下零售店的麻煩。顧客通過線下零售店了解我們的品牌及體驗我們的服務後，會對我們在線上店鋪提供的產品更有信心。顧客亦可向我們的線下銷售人員尋求時尚穿搭建議，並同時反饋意見，或在線上平台上分享及交流產品評價。收集所得的顧客行為數據可以通過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將顧客肖像發送給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人員，他們可以相應提供目標營銷並提高服務質量。我們的會員亦可將在線上線下購物時獲得的獎勵轉換為日後購物用的各種折扣優惠。

我們將會透過翻新現有的線下零售店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鋪，包括安裝人臉識別、行為判斷、統計設施及全面的射頻識別應用。我們於2018年將121家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鋪，並計劃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完成將約500家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鋪。我們亦預期於2019年前進行後台系統整合。目前，我們預計就每家旗艦店花費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3百萬元作翻新和智能設備升級，及就每家其他門店花費人民幣30,000元。作為升級的一部分，我們將在非營業時間進行有關將我們的自營店升級為智能店鋪的翻新工作，以避免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大數據措施有助我們識別市場上不同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支持我們的顧客肖像識別，並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連接至我們的線上平台。此外，能夠得到更詳盡的顧客資料，我們的銷售人員可更加了解顧客需要並向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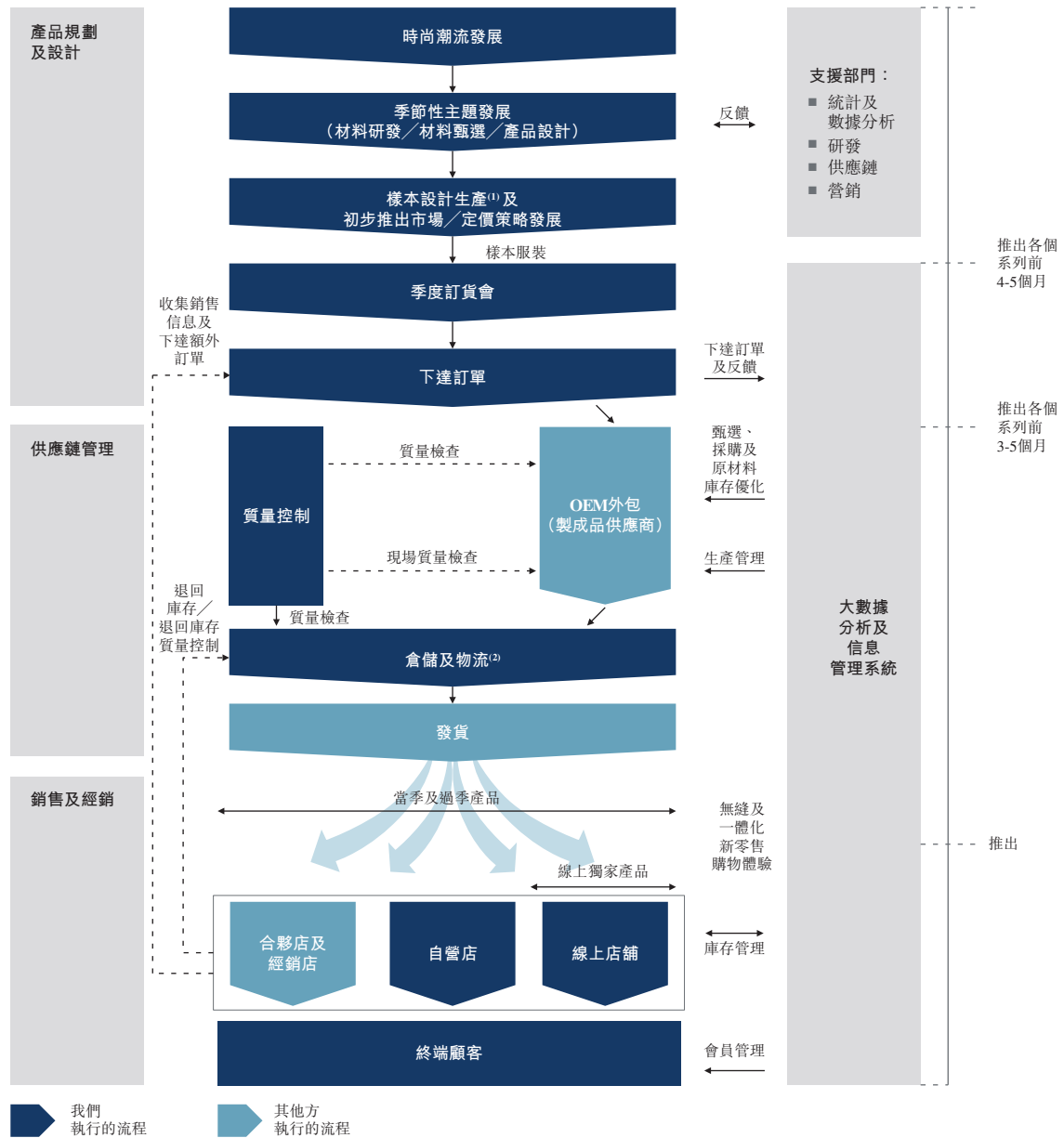
庫存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新零售平台有助我們更妥善地管理線上及線下渠道之間的庫存及供應鏈，以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我們利用線上渠道測試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並根據有關產品的銷售表現規劃庫存水平。供應鏈方面，當我們首次下達訂單時，我們僅訂購約70%至80%的產品，並預留空間予更受歡迎的產品以保持靈活。通過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我們計劃逐步直接從工廠發送產品而非從倉庫運送到零售店和終端顧客，以加快推出市場的步伐及降低運營成本。憑藉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和靈活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的OEM供應商通常可於一至數個星期內回應我們的額外需求。

我們利用與我們的POS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緊密結合的供應鏈及庫存分析接收各門店的交易及庫存數據，為供應鏈內的庫存移動提供更高的準確度及可見性。我們以大數據分析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並根據預計生產及銷售預測，於適當時候提前訂購或對沖訂單金額。

為了長遠實施我們的新零售戰略，我們計劃購置土地並建立我們自有的先進智能物流中心。由於我們計劃實施多方面的新零售計劃，包括智能設備升級及智能物流管理，我們認為，相比繼續租賃倉庫，建立我們自有的智能物流中心更為有利且具可持續性。我們難以升級我們目前兩個租賃倉庫。若要安裝新設備，我們需要更改建築結構。然而，其中一名業主不允許改變建築結構，而另一個倉庫的租期則不夠長，並且不能延長，故此很難獲業主批准對建築結構進行重大改動。通過我們新的自有智能物流中心，我們能夠確保有足夠的建築面積用作設備升級及安裝。我們亦能防止於租約到期或終止時產生高昂的搬遷成本，並能避免運營中斷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將能通過高容量的自有物流中心控制我們的物流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預期智能物流中心建築面積約為200,000至250,000平方米。我們將在寧波附近尋找一個便利位置，鄰近高速公路及其他物流供應商的基地並擁有合適的基礎設施。為了滿足新零售平台的物流需求，新物流中心的儲存容量預計將高達20.0百萬個單位，每年總吞吐量可分選及配送80.0百萬個單位。通過射頻識別及智能管理，我們可進一步提升新物流中心的分選、配送及儲存能力。此外，該智能物流中心能顯著提高我們的分選及配送速度。受益於我們的智能管理及規模經濟，我們預期會削減員工和運輸開支，並減省我們的固定物流成本，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通過結合物流信息反饋，我們可以進一步實現所有物流訂單的可視化。我們的智能物流中心將連接到我們的線下智能店舖，以追蹤每件商品的銷售及售後情況，並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經營數據庫。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圖說明我們於行業價值鏈內的新零售商業模式。



附註：

- (1) 樣本設計風格生產由OEM供應商進行
- (2) 我們亦為電子商務產品租用額外的第三方倉庫，以管理透過線上網絡進行的產品銷售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憑藉我們對時裝行業的經驗、多品牌發展策略及執行能力，我們拓展品牌，把握未來市場機遇。我們的創始人於2007年首次推出旗艦GXG品牌產品，而我們於2010年引入gxx jeans，迎合不同的男裝風格，並於2012年推出gxx.kids，把GXG系列的設計理念帶入童裝市場。為了打入迅速增長的運動服和機能裝備行業，我們於2014年推出Yatlas，提供運動休閒服裝，並於2017年引入2XU，提供運動表現服。我們的品牌各自均擁有獨特的設計形象，並且包含一系列產品，提供各種剪裁、面料、樣式，風格和價格點，旨在吸引廣泛的消費者。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核心品牌組合的若干資料，包括各品牌的推出年份、目標顧客及人口結構、設計概念、建議零售價範圍及門店大小範圍。

| | GXG | gxx jeans | gxx.kids | Yatlas | 2XU⁽¹⁾ |
|--|------------------|------------------|------------------|----------------|--------------------------|
| 推出年份..... | 2007年 | 2010年 | 2012年 | 2014年 | 2017年 |
| 目標顧客..... | 年齡介乎20至 35歲男士 | 年齡介乎20至 25歲男士 | 年齡介乎4至 10歲的兒童 | 年齡介乎18至 38歲 | 年齡介乎18至 46歲 |
| 設計概念..... | 都市及優雅 | 街頭、潮流及 牛仔 | 現代及舒適 | 現代、都市、 運動休閒 | 提升運動表現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建議零售價範圍 (每單位人民幣) | | | | | |
| 上衣..... | 299至7,999元 | 229至4,999元 | 199至1,699元 | 299至6,999元 | 169至3,299元 |
| 下裝..... | 399至799元 | 368至899元 | 99至499元 | 369至1,099元 | 339至1,499元 |
| 配飾..... | 99至1,099元 | 28至1,199元 | 29至599元 | 69至999元 | 89至1,029元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 | | | | |
| 門店大小(平方米)... | 55至942 | 65至340 | 29至214 | 73至181 | 10至101 |

附註：

(1) 我們於2017年5月與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簽訂協議，並於中國市場引入2XU品牌。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品牌劃分的門店數目，各以絕對數目及佔門店總數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門店數目 | % | 門店數目 | % | 門店數目 | % |
| GXG系列 | | | | | | |
| <i>GXG</i> | 1,149 | 54.8 | 1,209 | 52.2 | 1,216 | 54.0 |
| <i>gxg jeans</i> | 482 | 23.0 | 508 | 21.9 | 505 | 22.4 |
| <i>gxg.kids</i> | 416 | 19.8 | 495 | 21.4 | 454 | 20.2 |
| 運動服 | | | | | | |
| <i>Yatlas</i> | 47 | 2.2 | 88 | 3.8 | 69 | 3.1 |
| <i>2XU</i> ⁽¹⁾ | — | — | — | — | 3 | 0.1 |
| 其他 ⁽²⁾ | 2 | 0.1 | 16 | 0.7 | 3 | 0.1 |
| 總計 | <u>2,096</u> | <u>100.0</u> | <u>2,316</u> | <u>100.0</u> | <u>2,250</u> | <u>100.0</u>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2家多品牌運動用品店引入2XU，並開設兩家單品牌線下零售店。
- (2) 指我們的多品牌門店及我們於2018年6月出售的女裝品牌。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架構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末都電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各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GXG系列 | | | | | | |
| <i>GXG</i> | 1,990,677 | 66.0 | 2,357,787 | 67.2 | 2,504,720 | 66.1 |
| <i>gxg jeans</i> | 633,776 | 21.0 | 683,481 | 19.5 | 753,942 | 19.9 |
| <i>gxg.kids</i> | 285,072 | 9.4 | 357,236 | 10.2 | 387,252 | 10.2 |
| 運動服 | | | | | | |
| <i>Yatlas</i> | 65,419 | 2.2 | 87,468 | 2.5 | 97,712 | 2.6 |
| <i>2XU</i> ⁽¹⁾ | — | — | 3,249 | 0.1 | 14,304 | 0.4 |
| 其他 | 42,894 ⁽²⁾ | 1.4 | 21,080 ⁽³⁾ | 0.5 | 29,112 | 0.8 |
| 總收入 | <u>3,017,838</u> | <u>100.0</u> | <u>3,510,301</u> | <u>100.0</u> | <u>3,787,042</u> | <u>100.0</u> |

附註：

- (1) 我們於2017年5月與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簽訂協議，並於中國市場引入2XU品牌。
- (2) 包括非服裝銷售，如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銷售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作為其門店佈置的一部分。
- (3) 包括非服裝銷售，如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銷售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作為其門店佈置的一部分，以及我們新開發的品牌。

多品牌策略

我們採用多品牌策略，並提供種類繁多且具備獨特的設計風格的產品，藉以擴大顧客群。同時，我們的多品牌策略使我們的忠實顧客可以為他們的孩子、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員和朋友為不同場合購買不同品牌，適應不同年齡和階段的產品，促進交叉銷售。我們的新零售平台將線下零售網絡與線上渠道相結合，使我們能夠繼續打造我們的品牌、擴大產品供應、積累線上及線下顧客數據及把握未來的機遇，並尋求可實現持續增長的市場定位。

- **GXG:**我們的多品牌策略的核心是我們的旗艦品牌GXG。出於創始人在中國推廣男裝時尚潮流的滿腔熱忱和遠見，他們於2007年推出GXG品牌產品。GXG以着重時尚和配搭的年輕男性顧客為目標，迎合他們衣著偏好、購物行為和場合需要。GXG的定位是「都市及優雅」，產品類別偏向襯衫、大衣及長褲等日常穿着。根據灼識諮詢進行的顧客調查，GXG於2017年被視為最具辨識度的男裝品牌之一。GXG在我們的品牌當中擁有最悠久歷史且最大的顧客群，是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於2018年佔我們收入的66.1%。



- **gxg jeans:**我們於2010年推出gxg jeans，相較於GXG，其以較潮流的群眾為目標。gxg jeans源自街頭時尚，結合創意設計及最新潮流，主打牛仔褲及羽絨夾克等休閒大衣。(gxg jeans的精神是帶出年輕、健康及自由的時尚概念。) gxg jeans是我們的第二大收入來源，於2018年佔我們收入的19.9%。



- **gxg.kids:**我們於2012年推出gxg.kids，其目標顧客是注重時尚和生活品質的年輕父母，他們會為孩子提供時尚、舒適、安全和環保的童裝。



- **Yatlas:**為滿足我們年輕顧客日漸多元化的時尚風格，並把握不斷發展的運動休閒趨勢，我們於2014年推出Yatlas，提供運動休閒服裝，讓顧客能夠透過舒適而時尚的穿搭，表達自己的追求、個性及態度。我們旨在通過Yatlas向顧客傳遞正面、健康和時尚的生活方式。



- **2XU:**於2017年，為了拓展至發展迅速的運動服及機能裝備行業，我們與由前三項鐵人冠軍共同創立並專門從事三項鐵人、騎行、游泳及跑步高科技壓縮緊身衣的墨爾本運動品牌簽訂一項協議引入2XU。2XU採用面料結構技術，並得到許多專業運動員及體育機構的認可。2XU的目標及設計理念是為運動員提供最好的裝備，讓他們感到更準備足充，更能隨時投入比賽，而且比競爭對手更具實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顧客越來越注重健康的生活方式並且參與更多體育運動，我們打算通過2XU向他們推介高質量的運動表現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架構的發展—與2XU的協議」一節。



銷售及經銷

我們通過全國各種銷售渠道（包括多個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經銷我們的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平台由(i)線上渠道（包括天貓、淘寶、微信小程序及唯品會等主要線上平台），及(ii)全國2,250家零售店的線下網絡（包括720家自營店、532家合夥店及998家經銷店）所組成。

為避免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之間的相互蠶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擁有一支線上及線下渠道的一體化銷售及營銷團隊；(ii)在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渠道使用雲端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倘顧客在線上下單但所需產品在我們的電商倉庫缺貨，我們可從我們的線下門店發出訂購的產品。我們能夠執行雲端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有賴我們現有的線上及線下渠道以及合夥人、分銷商與我們自身之間系統化的溢利共享機制；(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區分線上及線下銷售的產品。我們的線下渠道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當季產品，而我們的線上渠道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線上獨家庫存單位及過季產品；及(iv)我們確保無論線上或線下銷售的同一產品的價格保持一致。請參閱「一零售定價策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各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服裝產品 | | | | | | |
| 線上渠道 | 715,439 | 23.7 | 1,209,569 | 34.5 | 1,350,314 | 35.7 |
| 線下渠道 | 2,259,505 | 74.8 | 2,286,860 | 65.2 | 2,423,925 | 64.0 |
| 自營店 | 957,602 | 31.7 | 1,133,146 | 32.3 | 1,193,064 | 31.5 |
| 合夥店 | 296,961 | 9.8 | 377,796 | 10.8 | 397,277 | 10.5 |
| 經銷店 | 1,004,942 | 33.3 | 775,918 | 22.1 | 833,584 | 22.0 |
| 銷售其他產品 ⁽¹⁾ | 42,894 | 1.5 | 13,872 | 0.3 | 12,803 | 0.3 |
| 總收入 | 3,017,838 | 100.0 | 3,510,301 | 100.0 | 3,787,042 | 100.0 |

附註：

(1) 包括非服裝銷售，如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銷售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作為其門店佈置的一部分。

零售定價策略

我們於寧波的總部為產品設定統一零售定價策略，有關價格適用於自營店、合夥店及經銷店以及線上渠道。我們根據市場研究及分析（包括我們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和消費傾向及市場趨勢）以及向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成本而釐定產品價格。

我們的總部決定自營店的所有產品推廣折扣政策及計劃，並向合夥店及經銷店提供指引。地區合夥店及經銷店可按照其各自的經營狀況對有關指引作出調整。然而，儘管我們的合夥人能決定給予終端顧客折扣，但這折扣不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只會影響其自身的溢利，因為我們於合夥店向終端顧客銷售產品時，按建議零售價約30%至45%（本年度產品）及25%至30%（過往年度產品）認列收入。於各季末，我們會根據銷售數據分析進行促銷，以更好地控制庫存量。

我們的線上平台

我們走在中國時尚男裝線上零售界的前沿。我們不斷致力於業務轉型以適應互聯網時代，並受惠於整合線上零售點與線下銷售網絡所帶來的協同效益。我們已與主要線上平台制定合作關係。早於2010年，我們於天貓（中國著名的商對客線上購物平台）推出我們的線上GXG官方旗艦店。我們自2011年起於阿里巴巴「雙十一」在天貓男士服裝品牌中排名前三。尤其是，於2011年、2016年及2018年，我們的商品交易總額是男裝類別之冠。於天貓取得成績後，我們其後擴展至其他線上平台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達到合共13個線上平台，包括淘寶、微信小程序及唯品會。我們與天貓及淘寶的安排的性質及範疇與我們的自營業務模式類似，而大部分其他平台（如唯品會）則與我們的合夥模式類似。

天貓及淘寶自營店

天貓旗艦店為我們早在2010年的首個線上零售點。我們在天貓出售GXG、gxg jeans、gxg.kids及Yatlas。有別於其他品牌，我們設有專責的全渠道團隊，負責我們的產品設計、線上銷售及推廣策略，並密切觀察我們的線上銷售表現。我們於天貓及淘寶的自營線上店舖使我們能夠更完善地觀察不同產品的價格、溢利及銷售表現，讓我們調整銷售及推廣策略並增加溢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天貓及淘寶的自營店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中國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優勢。通過我們的自營店，我們能夠更深入地分析顧客見解，建立更靈活的庫存及物流系統，具備更快的反應速度並能更及時更新我們的最新產品，從而對線上銷售流程作出更好的管理及控制，並有助於增加我們的顧客黏性。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天貓及淘寶自營店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人民幣872.6百萬元及人民幣938.5百萬元，並於天貓及淘寶自營店分別提供47,458個、65,019個及67,358個庫存單位。我們於2010年開始參與阿里巴巴「雙十一」銷售活動（中國最大的線上購物日），並隨即於2011年在男士服裝品牌中取得最大收入。我們每年繼續積極參與阿里巴巴「雙十一」，於男士服裝品牌中位列前三名，並於2016年及2018年再次排名首位，展示我們的領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雙十一」，我們錄得的商品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0.8百萬元、人民幣463.0百萬元及人民幣548.3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顧客期望能有大量的參與和互動，我們通常會通過線上聊天與他們溝通，及時回覆他們的問題並與他們建立持續的關係。我們致力於在多個關鍵方面提高我們的線上服務團隊的質量，包括回應顧客問題（如產品細節、發貨時間及包裝）的時間以及其專業態度。我們亦着重由於產品質量或尺寸不合適而需要的退貨及退款的售後服務。此外，由於顧客相當重視店家評級，我們會認真回覆我們的產品評論，以與我們的現有顧客更好地交流，吸引潛在顧客。

微信小程序

憑藉我們微信公眾號上龐大而活躍的粉絲社群，我們已於2017年1月設立一個微信小程序作為線上渠道，讓顧客透過社交網絡平台方便地通過手機接觸我們的產品，加強一站式的新零售購物體驗。與其他線上平台相比，微信小程序是中國最大的移動流量入口，以內置及直觀的方式與顧客互動。通過微信小程序，我們可對我們的目標顧客進行目標營銷、提供的內容及動態的定價，擴大顧客覆蓋。他們亦可在我們的公眾號直接透過語音或短信與我們的顧客服務團隊交談。我們還可以輕易地通過微信公眾號向顧客發送折扣並讓他們得

知最新的促銷活動。透過微信平台收集的顧客數據令我們可建構顧客檔案並更準確地了解他們的喜好。基於我們對中國消費者購買行為近期趨勢的觀察，我們相信微信小程序將為我們提供充足的增長機會。於2017年及2018年，透過微信小程序，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及分別提供3,981個及6,170個庫存單位。

其他線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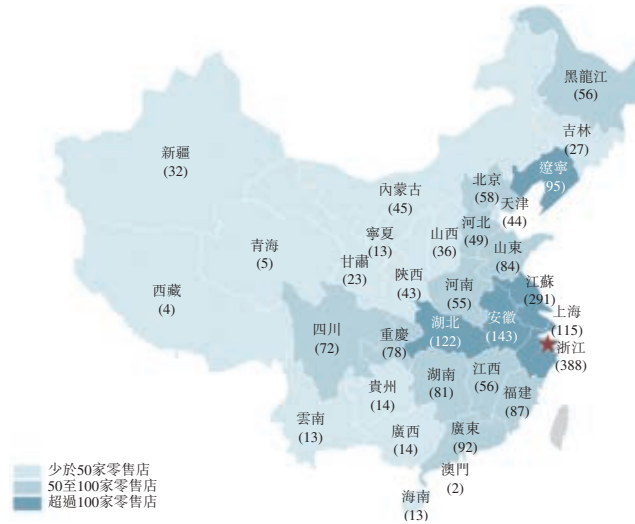
2011年，我們於其他主要線上平台（如唯品會）推出線上店舖。我們在唯品會出售GXG、gxg jeans、gxg.kids及Yatlas。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於其他線上平台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8.4百萬元、人民幣3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1百萬元，而於其他線上平台提供的庫存單位分別為51,937個、56,238個及75,762個。

線上渠道構成我們新零售平台及顧客體驗的重要部分。我們透過線上平台測試新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評估消費者意見及收集市場情報，以優化線下店舖網絡並引導我們的線下營銷及產品策略。為了迎合線上顧客的喜好，除整體產品規劃外，我們進一步組建了專責線上設計團隊，打造一系列線上獨家產品。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線上獨家產品分別約佔通過線上渠道提供的庫存單位的25.7%及32.7%。我們於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同步推出新產品。我們的線上產品建議零售價與線下建議零售價相同。該等措施防止合夥人及經銷商與我們使用的線上平台之間發生潛在衝突，並保持利益一致。在先進信息技術平台及中央物流系統的支援下，我們提供「線上下單，線下發貨」服務，以善用我們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優勢。倘顧客在線上下單，產品將按照最佳發貨選項發貨以提升顧客體驗及實現運營效率最大化。我們還引進一套收入共享系統來分配各種渠道產生的收入。

我們與線上平台經營商的合同，一般規定線上平台經營商向我們提供所需的軟件系統及相關技術支援，以讓我們能夠在其平台上開展業務。我們須受各線上平台經營商的一般管理。例如，我們須就於線上平台出售的產品提供公平正確的資料。我們通常向各平台經營商支付佣金及促銷費用。佣金一般以協定金額或按透過平台進行銷售的所得款項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佣金率通常介乎5%至30%，而部分平台會於達到若干銷售目標後提供最多2.5%的回扣。我們每年與大部分該等線上平台續訂合同。我們亦須支付一筆年度押金，以確保我們遵守各平台經營商各自的規則及規例。有關押金（經扣除任何適用罰款）於合同終止後退還。

我們的線下渠道

我們現時的線下渠道包括：(i)我們的自營店；(ii)合夥店及(iii)經銷店。下圖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零售店的地理分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線下門店的數目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2016年 | | | |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 | 開業 | 結業 | 轉讓 | 年末總數 | 開業 | 結業 | 轉讓 | 年末總數 | 開業 | 結業 | 轉讓 | 年末總數 |
| 自營店 | 116 | (31) | 59 | 598 | 161 | (66) | 32 | 725 | 87 | (124) | 32 | 720 |
| 合夥店 | 131 | (26) | 96 | 464 | 132 | (73) | 10 | 533 | 131 | (122) | (10) | 532 |
| 經銷店 | 228 | (192) | (155) | 1,034 | 263 | (197) | (42) | 1,058 | 164 | (202) | (22) | 998 |
| 線下門店總數 | <u>475</u> | <u>(249)</u> | <u>-</u> | <u>2,096</u> | <u>556</u> | <u>(336)</u> | <u>-</u> | <u>2,316</u> | <u>382</u> | <u>(448)</u> | <u>-</u> | <u>2,25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在現有城市開設更多門店以提高滲透率，並將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新城市。具體而言，我們通常於下半年增設新店，為銷售旺季作好準備。為提高盈利能力，我們關閉無法達到我們績效目標的零售店。特別是，隨著實施新零售戰略以整合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及提升我們的門店運營和庫存管理能力，我們於2016年年底已不再允許經銷商委聘任何新的二級經銷商，並終止現有二級經銷的安排。我們亦逐漸將部分經銷店轉型為自營店及合夥店。我們採用這種方法是因為我們可以直接控制我們的自營店並收集一手市場信息。同樣地，相較經銷店，我們對合夥店有更大的控制權，其有助我們有效管理庫存、訂單、銷售表現並為我們提供了直接取得顧客反饋的途徑。與此同時，我們繼續利用經銷商的當地知識和資源，協助我們在現有的地域市場中建立多元化的消費者群，並拓展到新的地域市場。

自營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店數目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598家、725家及720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營店覆蓋中國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特別是，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為GXG及Yatlas品牌於澳門開設兩家自營店。

業 務

我們按零售業態將自營店分為兩類，即專櫃店及專賣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零售業態劃分的店舖數目，各以絕對金額及佔店舖總數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店舖數目 | % | 店舖數目 | % | 店舖數目 | % |
| 專櫃店 | 459 | 21.9 | 536 | 23.1 | 516 | 22.9 |
| 專賣店 | 139 | 6.6 | 189 | 8.2 | 204 | 9.1 |
| 自營店總數..... | <u>598</u> | <u>28.5</u> | <u>725</u> | <u>31.3</u> | <u>720</u> | <u>32.0</u> |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零售業態劃分的收入，各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專櫃店 | 676,572 | 22.4 | 782,015 | 22.3 | 768,043 | 20.3% |
| 專賣店 | 278,627 | 9.2 | 349,475 | 10.0 | 416,722 | 11.0% |
| 其他..... | 2,403 | 0.1 | 1,656 | —* | 8,299 | 0.2% |
| 總收入..... | <u>957,602</u> | <u>31.7</u> | <u>1,133,146</u> | <u>32.3</u> | <u>1,193,064</u> | <u>31.5%</u> |

* 少於0.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自營店按區域劃分的同店銷售增長率：

| | 2016年對比 | 2017年對比 |
|-----------|--------------------|--------------------|
| | 2017年 | 2018年 |
| 中國東北..... | -0.2% | -3.7% |
| 華北 | 0.3% | 0.5% |
| 華東 | 4.9% | 3.7% |
| 華南 | 7.1% | -0.1% |
| 華中 | 7.4% | -4.4% |
| 中國西南..... | 3.4% | 1.9% |
| 中國西北..... | 29.3% | 6.8% |
| 總計 | <u>4.2%</u> | <u>1.5%</u> |

我們自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率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4.2%及1.5%，主要是由於我們多項新零售措施提升了我們自營店的門店運營、盈利能力及庫存管理能力。我們自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華東及華中地區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相對較慢。在我們的自營店中，2017年及2018年的中國東北地區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0.2%及-3.7%。有關增長率與我們整體自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相比相對較低，主要是受到當地經濟的影響。華北地區方面，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保

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3%及0.5%。至於我們重點發展的華東地區，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4.9%及3.7%，與我們整體自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率一致。同店銷售增長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華東地區商場的市場逐漸飽和，導致我們於該地區的專賣店的同店銷售增長率較慢。華南地區方面，同店銷售增長率由2017年的7.1%減少至2018年的-0.1%，主要是由於百貨公司銷售下跌。華中地區方面，同店銷售增長率由2017年的7.4%減少至2018年的-4.4%，主要是由於百貨公司銷售下跌。中國西南地區方面，同店銷售增長率由2017年的3.4%減少至2018年的1.9%，主要是由於百貨公司銷售增長放緩。中國西北地區是我們的新市場，其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29.3%及6.8%，主要是由於我們進行業務擴張所致。2017年至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經歷高速增長，但於2018年減緩並回復正常。

專櫃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720家自營店中有516家以專櫃店形式經營。我們的專櫃店一般位於知名百貨公司，包括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新瑪特、大洋百貨集團、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我們亦於奧萊內設有專櫃店，並主要出售過季產品。我們與部分百貨公司的關係可追溯至我們的業務初期，多年來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緊密關係。該等百貨公司大大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並讓我們充份利用彼等於百貨公司內進行的營銷及宣傳活動。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我們專櫃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6.6百萬元、人民幣782.0百萬元及人民幣76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22.4%、22.3%及20.3%。我們專櫃店經營所在的所有百貨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就佔用及使用百貨公司及奧萊的專櫃店權利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載列指定專櫃店的位置及規模。我們大多數特許權協議為期一年，屆滿後不會自動重續。專櫃店每月特許權費一般按照月度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我們的特許權協議，我們通常須向百貨公司及奧萊支付一筆押金，有關押金可於特許權協議屆滿或終止時退還。我們須支付經營專櫃店涉及的維護費、公用事業費及其他適當費用及開支。我們專櫃店的產品銷售款一般由百貨公司及奧萊收取。其須於我們出具付款單據後向我們劃轉月度銷售所得款項。根據若干特許權協議，倘我們的專櫃店未能達到一年內指定時段的特定最低銷售目標，其有權終止該特許權協議。

專賣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720家自營店中有204家以專賣店的形式經營，一般為位於主要商場內的門店或為位於重點地段及客流量大的街面專賣店。尤其是，我們已與主要商用物業發展商(如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使我們可進佔其商場的黃金地段。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專賣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6百萬元、人民幣349.5百萬元及人民幣41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9.2%、10.0%及11.0%。

我們就於租賃物業上開設及經營專賣店的權利與商場及其他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分類為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有關專賣店的租金開支及主要有關專櫃店的物業管理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人民幣18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5.3%、5.4%及6.5%。

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經協議雙方同意後，一般可於有關租賃協議屆滿前180日內予以重續。就商場內的門店而言，視乎指定商場的政策，設在商場內的專賣店租金一般相等於零售店(i)固定月租(可於租賃協議屆滿前在專賣店銷售下降及我們申請降低租金的情

況下予以調整) 或(ii)最低月租與月度銷售額某一百分比中的較高者。街面專賣店的租金一般為固定年租。我們須支付經營專賣店涉及的維護費、公用事業費及其他適當費用及開支。我們亦須於租賃協議日期就專賣店支付一筆押金，有關押金可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或終止(以適用情況為準)時退還。

近年，我們戰略性地於商場內開設新門店。此乃由於(i)商場發展強勁；(ii)我們相信商場更符合我們的品牌定位；及(iii)與已選定商場的戰略夥伴關係使我們有機會進駐黃金商舖地段。

自營店的管理

我們相信零售店的顧客經驗對其購買決定及我們的品牌形象有很大影響。因此，我們已配置資源實施品牌管理政策，在若干主要範疇管理自營零售店的各個方面。

- **選址：**我們相信選址對我們自營店的成功與否至關重要。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層在物色及評估未來門店位置方面已累積寶貴經驗。我們大部分的自營店均位於商場、百貨公司及商業區內。我們的自營店覆蓋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我們目前正透過在現有城市開設更多門店從而戰略性地拓展零售網絡，提高滲透率，並將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新城市。選擇地點開設新店時，我們會考慮及評估下列因素，包括目標顧客群的消費模式、人口密度及增長、地理位置、估計初始資本投資及預期回報及鄰近地區的競爭水平。
- **門店設計及形象：**我們採用旗下產品及品牌組合獨有的統一時尚裝潢和設計，為自營店創造出一致的形象。我們的總部就店面設計及顏色、產品陳列、促銷的信息展示、收銀台、燈光、音樂及員工服裝制定設計、布局及門店面積指引，確保品牌的視覺形象統一。
- **銷售人員：**銷售人工在推廣品牌形象及收集顧客意見方面擔當着重要角色，因此，我們定期就提高員工整體能力的議題進行員工培訓，如企業文化、團隊建設、行業及市場趨勢、管理技能、銷售及溝通技巧、產品及品牌知識等，以提高他們的能力並為顧客提供更好的服務。

此外，自2018年3月起，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外包安排，截至2018年7月31日，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動用約2,900名人員(包括銷售代表，店舖經理及支援人員)為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我們訂立該等安排主要是為了替換不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派遣僱員。詳情請參閱「一僱員」。該等服務外包安排亦可以使我們的管理團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任務。隨著業務的增長，與人事管理相關的責任日漸繁重。與消費零售行業的其他參與者類似，我們的銷售人員流失率相對較高。儘管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位於寧波，但我們的零售網絡遍布中國。因此，我們相信在中國設有地方辦事處並且在招聘和管理銷售人員方面具備必要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將成為合適的合作夥伴。

- **現金及付款管理：**
 - **專櫃店：**百貨公司及奧萊負責現金及付款管理。
 - **專賣店：**我們接受現金、信用卡、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付款。我們已採取及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處理專賣店的現金，包括下列各項：
 - 各門店設置信息技術系統，包括直接連接我們總部系統的POS終端；
 - 區域主管可透過我們的系統審查每日銷售表現及現金款項；
 - 現金所得款項均存放於門店的現金櫃內，並於每個營業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區域主管將審閱及核實每周報告，以監察各零售店的現金所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現金損失或失竊事件。

- **實時監察銷售及庫存記錄：**我們所有自營店均已安裝信息技術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銷售數據及庫存水平。我們會要求各門店進行每月庫存盤點，而我們的總部亦會進行隨機檢查。

合夥店及經銷店

我們的品牌於消費群的吸引力及我們於全國的覆蓋範圍，使我們可利用合夥人及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除經銷店業務模式外，我們還設立了合夥店業務模式，我們與我們的合夥人可分享溢利。相較經銷店，由於我們對合夥店有更大的控制權，我們的合夥店有助於我們實施新零售戰略，通過有效管理我們的庫存、訂單及銷售表現來整合線上線下銷售渠道，亦為我們提供了直接取得顧客反饋的途徑。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委聘合夥人及經銷商，按照與我們自營店相同的品牌模式經營門店，以確保我們零售網絡擁有一致品牌形象。與合夥人及經銷商合作可讓我們以輕資產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i)於現有地區市場擁有不同的消費群及(ii)擴展至新地區市場。該業務模式與中國時裝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有409個合夥人及經銷商，經營1,530家合夥店及經銷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此等合夥店及經銷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3.1%、32.9%及3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等合夥店及經銷店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一般會委聘地區合夥人及經銷商及（於部分新擴展的地區）城市特定合夥人及經銷商。

在實施新零售戰略以整合我們的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及提升門店運營及庫存管理能力後，我們於2016年年底已不再允許經銷商委聘任何新的二級經銷商，並終止現有二級經銷的安排。我們亦計劃將部分合夥店及經銷店轉為自營店。一般而言，我們的自營店通常比合夥店及經銷店舖為我們貢獻較高的毛利率。同時，我們將繼續聘用合夥人及經銷商，利用其對於當地市場的了解及資源滲透至新市場。

合夥人及經銷商的甄選及評估標準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甄選及評估合夥人及經銷商，其中包括彼等的當地關係及經驗、零售經營能力、營銷能力、財務狀況、風險管理能力、聲譽、人力資源管理及信息技術系統。我們按年與合夥人及經銷商重續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增合夥人及經銷商主要為擴大零售網絡覆蓋，而倘其未能達到我們的績效目標，我們將與其終止合作。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夥人總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年初合夥人 | 53 | 88 | 94 |
| 加：新合夥人 | 40 | 19 | 14 |
| 減：已終止合夥人 | 5 | 13 | 38 ⁽¹⁾ |
| 年末合夥人 | 88 | 94 | 70 |

附註：

1. 38名已終止合夥人當中，14名轉為經銷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銷商總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年初經銷商 | 191 | 318 | 364 |
| 加：新經銷商 | 162 | 103 | 36 |
| 減：已終止經銷商 | 35 | 57 | 61 |
| 年末經銷商 | 318 | 364 | 339 |

與合夥人及經銷商的安排

我們利用兩個模式經營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店，即合夥店及經銷店。我們與合夥人的安排為典型的寄售模式，庫存在售予終端顧客之前不會售予我們的合夥人。就合夥店而言，合夥人僅承擔初始門店投資及經營成本（包括租金及員工成本）。我們於有關合夥店將產品出售予終端顧客時就本年及往年的產品分別收取建議零售價的約30%至45%及25%至30%作為收入。我們與經銷商的安排屬典型的經銷安排，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然後售予終端顧客。就經銷店而言，經銷商不僅承擔初始門店投資及經營成本，亦須承擔庫存。我們按建議零售價的約35%至45%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經銷商，而該等已售產品不再包含在我們的庫存中。然而，我們仍會採取多項措施監控經銷商的庫存水平。我們亦實施補貼政策以支持我們合夥人及經銷商的運營。詳情請參閱「一合夥店及經銷店管理」。我們向合夥人及經銷商提供店面裝修相關的補貼。就部分合夥人而言，我們向其提供免費店面裝修設備。此外，我們按個別情況向合夥人及經銷商提供租金及銷售補貼。

我們並無與合夥人及經銷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訂立的所有合夥及經銷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在某種程度上，我們透過合夥及經銷協議監控及控制合夥人及經銷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年，可在相互協定的情況下續期。
- **避免合夥人與經銷商之間的競爭。**我們授予每名合夥人及經銷商在其授權地區內對特定產品的獨家權利，該等特定地區不會與其他合夥人及經銷商的授權地區重疊。
 - **地域專營權：**各合夥人及經銷商根據合夥或經銷協議獲授權在指定的界定地理區域（如若干城市）內經營合夥店或經銷店。除非經我們另行批准，否則我們嚴禁合夥人及經銷商在其獲授權地區以外的地方拓展業務。
 - **商品專營權：**我們僅容許合夥人及經銷商根據合夥及經銷協議在合夥店及經銷店內銷售我們的獲授權產品。禁止銷售任何不獲授權產品。
- **品牌使用：**我們的合夥人及經銷商獲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其須保護我們的信譽和聲譽，且須將我們的公司資料、業務知識及商業秘密嚴格保密。
- **銷售表現目標：**
 - **合夥人：**如部分合夥人於一年內的購買總額超出指定數量，我們會向他們提供獎勵，如回扣。
 - **經銷商：**為鼓勵我們的經銷商，於少數情況下，我們會向採購量達到門檻金額的經銷商提供批量回扣。批量回扣一般就特定財政年度經銷商總採購額乘以一定百分比計算。不同經銷商的有關百分比及門檻金額各不相同，經考慮經銷商的銷售表現以及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可按個別情況與個別經銷商磋商並向其授出。回扣一般為合資格經銷商銷售額的2%至3%。批量回扣入賬於合資格經銷商，其將可在進行新採購時運用有關進賬。
- **協議終止及重續條件：**倘協議遭重大違反，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倘合夥人或經銷商有意重續協議，彼等須於協議到期日前向我們發出60至90天的通知。
- **付款及信用期：**
 - **合夥人：**我們的合夥人通常須就每間門店向我們支付最多人民幣0.3百萬元的貨品押金。我們就合夥人的業務規模及先前的信用記錄訂有兩種不同的信用政策：(i)30天的信用期；或(ii)於對賬（一般於實際銷售之後的月份進行）的月份內分兩期付款。
 - **經銷商：**我們為經銷商實施了信用管理政策。我們根據我們經銷商的過往購買金額、門店數目、與我們關係的年期、過往訂單情況及速度以及先前的信用記錄對其進行評分。我們每年評估及更新其信用評分，以決定我們給予彼等的相應信用額度和政策。我們的經銷商一般須於下達採購訂單時向我們支付總批發價值約10%至20%的押金，並須於產品交付前結清全款。經我們的管理層批准，我們向少數財務狀況良好及信用記錄良好的經銷商提供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

- **退貨及過時庫存安排：**我們採用以下退貨及過時庫存安排，以避免我們的合夥人及經銷商之間的渠道阻塞。就經銷商而言，我們考慮最低購買額、退貨及過時庫存安排等因素，以避免渠道阻塞。另外，實施新零售戰略以整合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以及提升門店運營及庫存管理後，我們逐步將部分經銷店轉型為自營店及合夥店，從而將降低經銷商的渠道阻塞風險。此外，我們的合夥店並無渠道阻塞風險，原因是合夥店的產品仍屬我們所有，並在賬冊內列為庫存，然後售予終端顧客。我們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控制該等產品，從而確保發送予合夥店的產品數量與售出及退回的產品數量相符。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合夥人及經銷商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亦監控並追蹤其銷售及庫存記錄。詳情請參閱「一合夥人及經銷商的甄選及評估標準」及「一合夥店及經銷店管理」。
 - 合夥人：因合夥人通常並無訂購權，我們一般接受合夥人退回我們所有產品。
 - 經銷商：於以下兩個情況下，我們通常會接受經銷商退貨：(i)符合每季允許的過時庫存退貨率及(ii)產品質量缺陷。
 - 於第一個情況下，在我們所有品牌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經銷商的允許退貨率介乎20%至100%，GXG及gxg jeans介乎20%至25%，gxg.kids介乎35%至100%，Yatlas則介乎30%至100%。絕大部分經銷商的允許退貨率介乎20%至35%。由於我們進行渠道優化，將二級經銷商轉型為經銷商，故部分VIP經銷商無法透過向二級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賺取額外盈利，並因而難以於多層分銷網絡的重組後將我們的產品售清。雖然其自行設有渠道銷售過時的庫存，然而，倘該等庫存可予退回，則其可於自有渠道銷售更多溢利率較高的當季產品。因此，於2017年至2018年首季的過渡期內，我們允許該等VIP經銷商退回我們所有產品以清算其剩餘庫存並維持與他們的關係。自2018年第二季開始，該等VIP經銷商不再獲准退回我們所有的產品，並且我們會嚴密監控我們的退貨率。由於上述政策，我們的實際銷售退貨於2018年上半年有所增加。我們亦允許若干經銷商於首季退回我們全部產品以方便其新業務運營。經銷商獲允許退回的產品百分比一般視乎所購產品的批發價及經銷商於特定季度是否亦就其總採購額享有回扣而定。不同經銷商及不同品牌的允許退貨率各不相同，經考慮經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可按個別情況與個別經銷商磋商及向其授出。退回產品須質量良好且適合再次銷售，而採購金額入賬於經銷商。
 - 就質量缺陷產品退貨而言，倘任何產品發現質量問題，我們將向經銷商提供替代產品或進行銷售退貨。僅當季產品可進行質量退貨。當季產品於首次推出銷售後六個月視為過季。
 - 獲接受進行銷售退貨的產品將按購買價（並無任何調整）予以退款。與經銷商終止經銷協議後的退貨及退款程序將按照經銷協議的相關安排進行。

業 務

-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當我們確認來自經銷商的收入時，我們已考慮我們預期產品退貨及銷售回扣的影響。
- 經銷商退貨詳情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退貨撥備及銷售退貨金額的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224,175 | 181,126 | 287,220 |
| 撥備 | 290,288 | 451,229 | 360,921 |
| 銷售退貨..... | (333,337) | (345,135) | (426,241) |
| 年末 | 181,126 | 287,220 | 221,900 |
| 預期銷售退貨率..... | 21.1% | 35.0% | 29.6% |

我們的預期銷售退貨率按年內銷售退貨撥備除以扣除銷售退貨撥備及銷售回扣撥備前向經銷商作出銷售的收入總額計算。我們的實際銷售退貨率按年內銷售退貨金額除以扣除銷售退貨撥備及銷售回扣撥備前向經銷商作出銷售的收入總額計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24.2%、26.8%及35.0%。2016年至2017年的預期銷售退貨率及實際銷售退貨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進行渠道優化，將二級分銷商轉為上述分銷商。由於部分VIP經銷商無法透過向二級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賺取額外盈利，並因而難以於多層分銷網絡的重組後將我們的產品售清。雖然其自行設有渠道銷售過時的庫存，然而，倘該等庫存可予退回，則其可於自有渠道銷售更多溢利率較高的當季產品。因此，於2017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過渡期間，我們允許該等VIP經銷商退回我們的所有產品，以清算其剩餘庫存並維持與他們的關係。由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該等VIP經銷商再也不可退回所有產品，而我們將致力更加謹慎地監控我們的銷售退貨率。2017年至2018年的預期銷售退貨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控制採購量。2017年至2018年的實際銷售退貨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VIP經銷商（於2017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期間獲允許退回我們所有產品）大部分均於2018年退回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實際銷售退貨率符合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估計經銷商退貨的庫存撥備佔總庫存撥備30%至45%。於處理經銷商的退貨時，我們通常通過線下自營店及主要線上平台以折扣率連同其他銷售渠道的其他過季產品出售，直至產品的生命週期完結。對於退回的春夏季產品，我們通常於同年下半年開始折扣銷售；而對於退回的秋冬季產品，我們則通常於翌年上半年開始折扣銷售。

- 訂購權
 - 合夥人：我們的合夥人應我們要求下達訂單。
 - 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有權選擇其想要訂購的產品，而我們則保留作出調整的權利。
- 購買金額：僅於2016年年初至第三季度，我們為GXG訂立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0.7百萬元的最低購買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為經銷商訂立最低購買金額。

- **二級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經銷商委聘二級經銷商，而我們並無任何二級合夥人。該等二級經銷商通常與我們的一級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彼等按與我們自營店相同的品牌模式經營門店，且我們對該等二級經銷商所經營門店實行一定程度的管理。儘管如此，為加強控制我們的零售店，我們於2016年年底已不再允許經銷商委聘任何新的二級經銷商，並終止現有二級經銷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二級經銷商。

於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5.5%及5.2%，而同年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13.0%、10.6%及11.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與我們有超過八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當時的董事朱召國先生於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寧波市臻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超過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前僱員對我們的品牌、分銷渠道及門店運營具備更深入的了解，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前僱員亦成為我們的合夥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有13名、15名及16名前僱員合夥人開設了194家、248家及310家合夥店。該等合夥店在收入貢獻方面並不重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佔我們總收入少於5.0%。鑒於該等合夥店大部分由小規模公司或個人經營且與我們合作良久，因此我們向彼等提供激勵方案以鼓勵及支持其門店運營。我們支付開店時購置設備的支出。尤其是，對於部分合夥人，我們只入賬所售產品建議零售價的約30%作為收入。與我們的其他合夥人及經銷商一樣，我們每年重續合夥協議。我們已終止僱用該等合夥人及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對照本公司僱員及前僱員登記冊以核實任何新合夥人身份，以確保合夥人的獨立性。我們將審慎監察該等合夥店的表現，並於合適時將銷售表現較佳的門店轉為自營店。

合夥店及經銷店管理

門店的質量、一致性、陳列及外觀以及顧客的購物體驗是維持我們品牌完整性及吸引力的關鍵。因此，我們以與管理自營店大致相同的方式管理合夥店及經銷店，以確保我們能在整個零售網絡中統一實施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

作為我們合夥人及經銷商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我們以下文所述的多種方式積極監督合夥店及經銷店的運作，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或濫用職權。

- **統一零售定價：**我們就合夥店及經銷店出售的各項產品制定統一的建議零售價。我們向其提供有關產品推廣折扣政策及計劃的指引。倘合夥人及經銷商違反我們的統一零售定價指引，除非取得我們總部批准根據其各自的情況作出調整，否則我們有權沒收彼等的押金，並在彼等的特許區域增加另一名合夥人或經銷商或終止合夥或經銷協議。
- **統一的門店設計及外觀：**根據合夥及經銷協議，合夥店及經銷店的形象需與我們自營店一致，且合夥店及經銷店的銷售人員需身穿與我們自營店統一的制服。

- **監察銷售及庫存記錄：**(i)我們考慮合夥人及經銷商的過往銷售表現及銷售預測，從而評估彼等的訂單。我們不會容許過量訂單，以避免庫存過剩，並會積極監察彼等的訂單，確保及時交付足量產品以滿足顧客需求；(ii)我們分批按合夥人及經銷商的訂單發貨，並要求彼等在其門店實施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即使我們不能確保彼等輸入的銷售數據完全準確，但我們仍可按照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記錄，監察及估計彼等的庫存水平，亦會在需要作出調整時與彼等溝通；(iii)對於部分連接至我們的雲端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的經銷店，我們要求彼等正確輸入每季銷售數據，並於出現任何錯誤時採取懲罰措施；(iv)我們會在合夥人及經銷商庫存達到指定水平時提醒其補充暢銷產品的庫存；及(v)我們的合夥人及經銷商需進行庫存盤點，以糾正任何庫存數據的錯誤，以及賠償損失(如有)。此外，我們不會賠償經銷商的庫存損失，他們需要承擔自己的庫存風險。
- **表現評估：**我們根據若干標準對合夥人及經銷商的表現進行定期檢討，該等標準包括其銷售記錄及有否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我們根據其表現評估結果(包括有否達致銷售目標)決定是否重續或終止與彼等的合夥及經銷協議。
- **定期及隨機現場檢查：**為確保全面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我們的地區銷售團隊對我們的合夥店及經銷店進行定期檢查，亦會進行臨時突擊檢查，以監控其服務質素，並通知合夥人及經銷商需就不符合我們標準的方面採取的整改措施。
- **對開設零售店的同意權：**我們要求我們的合夥人及經銷商在其獲授權地區開設任何門店前需取得我們的同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任何合夥人或經銷商嚴重違反其各自的合夥或經銷協議，或嚴重違背我們關於地區範圍或定價的政策。

產品規劃及設計

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包括我們各品牌的113名設計師。我們為各個自有品牌各自聘用專責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以打造獨一無二的品牌形象，確保每個品牌風格迥異，獨樹一格。我們亦組建了一支專責線上設計團隊，打造一系列線上獨家產品，整體上更切合線上顧客的喜好。我們的設計團隊不僅負責產品的造型及設計，亦負責與採購團隊一同開發及物色所用的面料。我們通過對顧客購物習慣和行為的大數據分析，收集顧客反饋及喜好並用於設計過程中。我們於每季度末舉行設計會議，以檢討顧客的反饋及產品的表現。

產品規劃及設計

一般而言，我們在產品生命週期中採取以下設計及研發步驟：

- **市場分析：**我們的設計師會參加各種國內及國際貿易展覽，以了解最新的流行趨勢。彼等亦會分析過去的銷售表現、消費者調查、零售渠道人員對消費者偏好的反饋、競爭對手的設計、與時尚相關的網站及雜誌、市場狀況以及競爭格局，從而創造整體設計理念。

- **制定概念及產品規劃：**在進行市場研究後，我們的設計師將彼等的研究成果應用於制定特定年度主題的概念。我們的設計團隊會參加原材料展會並收集主題元素，而我們的生產採購團隊則會收集主題所需的潛在原材料的信息。我們的設計團隊與產品規劃團隊緊密合作，分析所收集的信息，並制定本季度的建議書，當中包括產品推出時間、產品組合及目標價格範圍。
- **設計、內部挑選及審批：**我們的設計師從概念化的主題中採用若干特徵，如顏色或裝飾細節，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產品的最終設計。我們每年會就每個品牌挑選多個設計風格樣本，並送交生產以準備初步市場發佈，最終會在當中挑選一部分以在銷售季節中作大量生產。我們亦會透過線下零售人員進行初步籌集工作，收集新產品反饋，並在線上預售某些新產品以測試市場接受程度。
- **訂貨會：**我們通常每季都會舉辦訂貨會介紹我們的新產品。一般而言，訂貨會為期三至四天。由於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會在訂貨會上下達訂單，故訂貨會的結果會直接影響到我們來季的銷售。在每次訂貨會後，我們搜集數據分析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並確定哪些產品應大力推銷，並安排大量生產有關產品。我們的設計師會參加訂貨會，並收集對我們設計的第一手反饋。

供應鏈管理

合同製造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分為兩類：(i)只提供原材料採購服務的供應商；及(ii)OEM供應商。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內部製造設施，並將我們全部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經挑選的國內OEM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外包製造安排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營銷方面的核心優勢，降低了生產設施及管理勞工方面的經營及財務風險及開支。我們的OEM供應商加工彼等購買的原材料及面料並向我們提供製成品。就若干產品而言，我們會直接向OEM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有112名、123名及142名OEM供應商，彼等均位於中國。

與合同製造商的安排

由於我們與主要的OEM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的關係，彼等願意且能夠為我們的生產提供靈活的支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OEM供應商與我們有超過三年合作關係。因此，我們不與OEM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相反，我們通常與彼等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並根據需要下達訂單。當我們首次下達訂單時，我們僅訂購約70%至80%的產品，並預留空間予更受歡迎的產品以保持靈活性。為了提高新訂單的效率，我們利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就當前庫存水平充足性提供建議。我們計劃逐步實現從倉庫運送到零售店和終端顧客到直接從工廠發送商品的轉變，以加快推出市場的步伐及降低運營成本。憑藉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和靈活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的OEM供應商通常可於一至數個星期內回應我們的額外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獲得OEM供應的產品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亦無且預期不會於獲得我們所需的外包產品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與OEM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載有供應商資質、下達訂單程序、生產義務、質量標準、定價條款、交付協議、產品檢驗及驗收、退貨政策、付款條款、保密義務及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等條款。該等供應協議不包含最低採購量或價格要求。相反，我們會在不時發送

給OEM供應商的每個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OEM供應商通常會要求就購買價預付押金。我們一般會在接受產品交付當日起計四個月內結算款項。我們可在交貨時因產品質量問題或在交貨後發現任何產品缺陷時隨時退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OEM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供應商的甄選及評估標準

我們審慎甄選我們的OEM供應商，並要求其符合若干評估及考核標準。在我們委聘新供應商之前，我們的團隊會評估供應商的多個方面，包括滿足我們要求的能力、產能、現有品牌顧客、質量管理、資質、研發能力、地點、價格、聲譽以及符合我們交貨時間表的能力。我們亦通過採用供應商評分卡及定期舉行供應商檢討會議，每季度評估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我們的評估標準包括製造設施、研發能力、質量控制、準時交貨率、加工產量、建議價格與最終價格的差異、專項管理、首次檢驗合格率及售後投訴率。

我們的生產採購團隊在過程的每一個環節都與我們的OEM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在最終產品交付時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外部製造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每名OEM供應商都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請參閱下文「一質量控制」。

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羊毛、羽絨及合成物料。就我們的外包生產而言，因應待加工產品的類型，我們於大部分情況下都會要求我們的OEM供應商按照我們的設計及規格向我們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以控制原材料的質量。就若干產品而言，我們會直接向彼等提供原材料。此外，我們已採取其他原材料質量控制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質量控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而遇到任何業務中斷。我們絕大部分原材料均採購自中國供應商。

我們產品的各種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出現波動。就我們直接自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而言，我們密切監察這些原材料的價格，並根據預計生產及銷售要求於適當時候預先訂購或對沖訂購金額，從而將我們面臨這些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生產部門會定期進行討論，以將我們的風險降至最低並可能調整相關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我們並無就所面臨與原材料有關的風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合共佔我們總採購成本分別20.9%、23.8%及28.0%，而同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6.2%、7.1%及6.7%。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向關聯方（包括寧波中哲製衣有限公司及淮安中哲實業有限公司）的採購量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9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成本的4.2%、5.3%及6.2%。有關我們與上述關聯方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與寧波中哲製衣的框架服裝製造協議」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f)與淮安中哲實業的框架服裝製造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楊先生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寧波中哲製衣有限公司擁有超過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者）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運輸及物流

產品會由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承擔與交付相關的風險及損失）主要經由陸路及有時經由空中運輸（倘適用）直接運送到每間門店或我們經銷商指定的地點。部分合夥店及所有經銷店均需承擔自身的運輸費用。由於我們能夠集中安排運輸服務，故我們能夠通過規模經濟來降低運輸成本。

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年度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運輸過程中的風險以及相關的保險費用。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對延遲交付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另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不得將工作分包予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及線下的陸路交付時間通常約為二至七天，並維持低水平的線上及線下交付損毀及延誤率，分別為0.09%及0.11%。此外，通過我們的綜合分銷網絡，顧客亦可在線上訂購並以最佳發貨選項獲發貨。如此，我們將獲得更多的顧客反饋，並能通過將線上流量轉向線下渠道而增加交叉銷售活動。

營銷及推廣

我們本着對顧客心理及顧客期望的洞悉，實施多方面全渠道品牌及營銷策略。我們的全渠道營銷方式包括線上廣告、社交媒體推廣活動、跨界聯名，以及線下活動及推廣，以增加顧客對我們產品的認識，並建立強大品牌認知度。隨着中國社交媒體重要性日增，我們物色具影響力的社交媒體名人（或「關鍵意見領袖」）並與之建立關係，在推出新產品前在若干目標市場製造話題。此外，我們利用線下零售店傳遞品牌形象、陳列產品並與顧客互動，我們相信此乃讓顧客了解我們的產品及宣傳品牌理念的有效方式。

為了進一步提高顧客忠誠度，我們於2009年推出VIP會員計劃。我們的會員可將在線上線下購物時獲得的獎勵轉換為日後購物用的各種折扣優惠，而且可以參與定期舉行的會員專享推廣活動。會員可收到新品上市通知、專享產品優惠及線下獨家活動。我們透過線下銷售人員及線上社交網絡平台與顧客互動。我們定期與我們公眾號的粉絲分享設計理念，並提供有關藝術及生活品味以及服裝風格的信息。這些互動有助我們培養現有顧客群的忠誠度及提高顧客黏性。我們利用龐大的年輕忠誠顧客群，以分享折扣信息、撰寫產品評論、社交圈子好評等方式，在社交網絡平台上推廣品牌。此外，與其他線上平台相比，微信小程序是中國最大的移動流量入口，以內置及直觀的方式與顧客互動。通過微信小程序，我們可對我們的目標顧客進行目標營銷、提供定制化的內容及動態的定價，擴大顧客覆蓋。我們以一體化銷售及經銷渠道，不斷努力推廣品牌，令會員總人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6.1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11.2百萬人。

我們計劃進一步實施我們的新零售戰略以及利用現有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渠道使我們能夠利用對顧客購物金額及頻率等大數據分析，集中收集及分析重要顧客數據，以進行協同營銷及交叉銷售活動，將線下顧客流量導入線上渠道，同時將線上顧客流量導入線下門店。我們計劃(i)利用我們的升級智能零售店網絡進一步收集線下顧客流量及互動資料以加強我們的顧客數據系統；及(ii)進一步同步我們的線上及線下VIP會員資料以實現定製化及目標營銷。憑藉該等措施，我們可作出轉移調整回應顧客需要及提升品牌形象，以保持顧客忠誠度、實現銷售增長及加快推出新品牌和產品。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3.7%、4.9%及4.7%。

- **線上線下渠道大數據分析**—我們採用搭配大數據的技術，監察顧客數據及按此調整營銷戰略。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可分析顧客購物行為與地區及人口分布之間的關係。我們利用線上線下渠道收集廣泛數據，包括線下門店流量、產品受歡迎程度、顧客購買金額、頻率、時間及地點、會員信息及顧客對銷售人員的反饋意見。大數據分析有助我們決定產品設計及營銷重點和管理庫存水平，並持續優化營銷及推廣流程，以及為商品加添最受顧客歡迎的特性，從而令產品更具吸引力。
- **粉絲群及瘋傳營銷戰略**—我們結合線上線下渠道，構建「粉絲經濟」，這是基於粉絲社群喜愛我們推廣的生活方式而購物的一種營銷方式。我們自線上平台及線下零售店收集顧客數據，並通過我們的大數據功能進一步分析，這有助於我們了解顧客的購買行為、構建顧客檔案，以及實現我們的目標，轉化新顧客為忠實粉絲。我們認為零售店是讓顧客認識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理念的有效途徑。為了在龐大的零售網絡呈現一致的品牌形象，我們對自營店、合夥店及經銷店制訂門店設計及外觀的統一指引。為追蹤顧客消費模式，我們在天貓、淘寶、微信小程序及唯品會等大型線上平台售賣產品，讓顧客全天候、全時段按需要購買。我們以微博和微信的社交網絡平台向忠實顧客傳達品牌理念，分享新品信息以及最新設計及時尚消息，讓他們明白我們的設計及生活品味。顧客若認同我們的設計理念及生活觀便會成為我們的粉絲。我們亦倚重社交媒體宣傳及口碑營銷的瘋傳效應，這是我們深耕時尚社群及強大產品人氣帶來的成果。我們計劃透過社交媒體及營銷繼續擴大品牌吸引力。我們已與社交媒體名人組建戰略合作關係，讓他們向數以百萬計的粉絲推廣我們的產品，而且至今一直倚賴瘋傳營銷及口碑營銷活動，並倚賴我們的忠實粉絲，通過基層工作擴大品牌及產品覆蓋範圍。我們計劃繼續遵循這些途徑，維持作為品牌強大基石的核心粉絲群。
- **跨界聯名**—我們利用我們的全渠道實施新零售跨界推廣。例如，於2018年6月，從百事年輕流行的品牌形象中獲得靈感，gxg jeans結合百事標誌性的紅、白、藍顏色以及時下流行趨勢，推出跨界產品線，以吸引年輕消費者。gxg jeans進一步與擁有共同時尚概念的韓國嘻哈標誌「KRUNK熊」和美國當代藝術家Ron English合作，豐富我們的街頭文化產品設計。在我們的「KRUNK熊」聯名系列產品中，我們專注於運動衫和夾克。在我們與Ron English的合作中，我們在產品中運用其標誌性圖案，如

笑臉。GXG亦與歷史悠久的中國民族鞋業品牌回力合作，為回力的經典標誌及顏色加入新時尚元素。在2018年的秋季產品系列中，gxg.kids與海綿寶寶合作，將其有趣及歡樂的形象融入我們的童裝設計中。為推廣聯名產品，我們利用社交媒體、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的代言及設有互動裝置的快閃店，為顧客提供全新有趣的購物體驗。

物流及庫存管理系統

我們重點優化物流及庫存管理。我們認為，高效及反應迅速的庫存管理系統，有助我們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盡量增加全價銷售、提升庫存周轉率及維持理想庫存水平，從而在發展迅速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先進信息技術平台結合POS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我們提供每日銷售額以及產品追蹤及報告，讓我們能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並與生產保持同步。

倉儲及物流設施以及產品交付

我們按不同庫存種類管理倉儲及物流。我們在浙江省寧波市設有建築面積約62,819平方米的中央配送中心（「中央配送中心」），中心一般負責分選原材料及當季產品，以及向零售店配送當季產品。另一方面，我們租用建築面積約66,451平方米的線上平台倉庫，用作存放過季產品及退貨並運送至線上店舖及廠家奧萊。

中央配送中心及線上平台倉庫現分別有每年分選及配送約40百萬件及約27百萬件產品的吞吐量，而我們於2018年分別透過中央配送中心及線上平台倉庫分選及配送約17百萬件及25百萬件產品。按照設計產能，中央配送中心具有充足備用產能，可處理我們的未來銷售需求，而線上平台倉庫隨着線上銷售額迅速增長，產能已達到或超出設計產能。為管理線上網絡的產品銷售，我們已增聘第三方電子商務產品倉庫，並按每次訂單付費。我們認為，這些設施將具有充足產能以應付我們至少未來三至五年的業務需求。目前，我們計劃建立自有的智能物流中心，以進一步實施新零售戰略。一旦建成，我們認為我們可能不需要現有的兩個租賃倉庫，因為新的自有智能物流中心將有足夠的容量作我們的業務運營之用。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庫存控制

我們的庫存系統能夠編製實時庫存信息。我們所有零售店都配備標準信息管理系統（包括POS 終端）。每件產品均印上條碼並連接倉庫管理系統。透過掃描條碼，門店的銷售信息被實時收集並上傳至信息管理系統。

我們已設立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這個系統旨在透過優化產品補貨、運送協調及庫存控制，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我們透過這個系統密切監察過量庫存及高需求產品的庫存水平。倘某零售店的某產品缺貨，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可讓門店職員迅速查找另一鄰近門店的可用庫存、下達訂單及在最短時間內發貨予消費者。

於2018年8月，我們實施了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該系統對產品預期生命週期、目前庫存水平充足性及其他反饋提供建議，使我們能夠對我們的供應鏈、庫存及整體產品策略做出應對及進行更妥善的管理。

我們的計劃產量乃按研究過往數據得出，讓我們能更準確地計量所需貨量。由於線上平台的該等數據能為我們提供快速的市場反應和顧客反饋，故我們亦在線上預售部分新產品，以測試市場接受度。讓這些方法將我們更了解新產品的預期銷售額，為日後批量生產及準備庫存提供指引，並進一步幫助我們在充足的產品供應和靈活的供應鏈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提高溢利。當我們首次下達訂單時，我們僅訂購約70%至80%的產品，並預留空間予更受歡迎的產品以保持靈活。為了提高新訂單的效率，我們利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就當前庫存水平充足性提供建議。我們計劃逐步直接從工廠發送產品而非從倉庫運送到零售店和終端顧客，以加快推出市場的步伐及降低運營成本。憑藉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和靈活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的OEM供應商通常可於一至數個星期內回應我們的額外需求。我們亦奉行嚴謹的庫存補充政策，以監察經銷商及合夥人的庫存水平。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線下渠道—合夥店及經銷店—合夥店及經銷店管理」。對於過季產品，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確保高效清貨。我們定期展開促銷活動清貨，以盡量減少庫存過剩。

質量控制

我們重視產品的質量控制，而且認為一直堅持高質量是取得成功的關鍵。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密切監察整個成衣生產流程，我們向各團隊分派指定工作，以提升效能及確保產品質量。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質量控制團隊有140名僱員，視察以下各生產階段的工作：

- **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乃購自符合嚴謹標準的核准供應商。我們會親身隨機抽查購入的原材料，然後才會交付至合同製造商，並拒收任何發現缺陷的材料。
- **外包製造：**我們的製造商大多位於長江三角洲，因此，我們能夠在成衣製造過程中實行集中質量控制。合同製造商的工場監察人員會檢查半成品，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隨機抽查半成品，任何有缺陷的半成品則會被丟棄、重制或修補。合同製造商的工場監察人員亦負責檢查隨機製成品。製成品會經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隨機抽查，方會從倉庫運出。

我們遵守有關退貨政策的相關中國消費者保障法律。不論產品是否存在任何瑕疵，均可於購買後七日內進行退貨或更換相同貨品。如顧客選擇更換不同產品，則須支付差價。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有接受培訓，以處理終端顧客可能提出的任何投訴，包括驗證商品是否有任何所指的缺陷。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收到顧客的任何重大退貨要求或(ii)收到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信息技術實力。我們先進的信息技術平台與組成我們大數據分析實力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顧客關係管理系統、POS終端機、倉庫管理系統及訂單管理系統相結合。信息技術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快速、高效翻查及分析採購、銷售、庫存、物流、顧客等運營數據及信息以及會員數據及財務數據，同時每日向所有零售店提供信息技術支援，並編製及分析門店運營及財務數據。我們運用信息技術系統，協助規則及管理產品設計、預算、人力資源、庫存控制、零售管理及財務報告工作。

在探索新零售商業模式的過程中，我們通過運用和整合原先分散在不同信息管理系統和渠道的數據，以新零售計劃逐步發展出我們自己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分析該等數據並開發出自己的分析和解決方案，以配合業務需要及進一步應用於業務運營中。從數據收集、分析到應用，均展現出我們的大數據實力。

我們收集多元化的數據，例如(i)顧客行為數據：顧客肖像、購物偏好及頻率。我們通過顧客向線下銷售人員和在線上社交平台提供的反饋以及我們同步的VIP會員計劃收集顧客行為數據；(ii)產品數據：已售產品佔整體庫存中的庫存單位比率及試穿率；(iii)區域數據：天氣及消費者購買力；及(iv)庫存數據。通過與其他主要線上平台合作，我們亦收集跨類別購物數據及社會屬性數據，以便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顧客和市場。我們使用的API是一組函數和過程，可讓我們創建應用程序獲取操作系統、應用程序或其他服務的功能或數據，以及連接我們不同系統的數據表技術；因此，我們可以在前台系統及後台系統共享及進一步利用收集所得的數據。

為實施我們的新零售戰略，我們專注於提升和整合我們不同的系統。例如，經過多年的經驗與開發，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現已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可實時從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取產品數據，與顧客行為數據進行配對，並根據年齡、性別、地區、購買力、偏好及購物頻率，對顧客進行進一步標籤和分類。我們的射頻識別及智能管理系統亦將記錄產品移動數據，如試穿率，並將有關數據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的顧客購買記錄相結合，以進一步進行數據分析。

憑藉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我們已整合線上及線下庫存，並運行雲端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各個線上平台及線下零售店的庫存水平信息，以便他們調整產品組合及庫存分配，改善銷售表現。儲存在我們倉庫管理系統中的庫存移動實時數據將傳輸到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再傳輸到我們的內部雲端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我們的系統首先會建立各門店可供共享的產品範圍，並授權門店通過我們的雲端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下達訂單。藉着有關授權，即使特定所需商品在特定門店缺貨，該店仍能向顧客銷售該產品。下達訂單後，我們的系統將利用大數據分析，考慮門店的位置、庫存水平、可行的最少包裝及信用限額等方面，決定最適合發送產品的門店。所有訂單信息均儲存在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作為集中訂單管理中心。於2018年8月，我們實施了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該系統對產品預期生命週期、目前庫存水平充足性及其他反饋提供建議，使我們能夠對我們的

供應鏈、庫存及整體產品策略做出應對及進行更妥善的管理。根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內儲存的過往產品銷售及庫存數據，我們建立了自己的預測模型，以開發有關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的分析和系統。此外，我們並非運用只能進行表格和統計分析的傳統分析技術，而是安裝了大數據分析軟件及產品，如Apache Hive、Sqoop、Tableau系列產品及HDFS，以支持我們的大數據收集、儲存及計算。此外，我們正以大數據及機械學習能力為基礎，建立自動送貨及分配系統。通過我們對歷史數據及市場表現的分析，我們希望實現對各門店、每個庫存單位及庫存水平作實時監控，以最大化銷售溢利率並優化運營效能。

由於我們通過線上渠道收集顧客數據，故我們強調保護顧客隱私的重要性，並在我們的內部信息管理系統中設置不同級別的訪問權限，以處理和使用顧客的個人數據，從而符合相關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有關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的法規」。我們的顧客數據只會儲存在我們的內部信息管理系統中，我們並不會與其他第三方共享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接獲顧客的任何投訴或主管當局有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目前遵守有關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的法規。

此外，必須遵守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有關中國網絡交易的法律及法規—中國電子商務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目前遵守電子商務法的相關規定。我們預期實施電子商務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潛在影響。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致力保護業務及運營中的用戶數據。我們在業務過程中通過自線下銷售人員、線上社交平台及我們同步的VIP會員計劃收集顧客反饋而訪問大量顧客數據。該等數據包括顧客基本背景資料（如姓名、性別、電話號碼及收貨地址）、行為數據、產品數據及區域數據。通過與其他主要線上平台合作，我們亦收集跨產品購物數據及社會屬性數據，以便對我們的顧客有更深入了解。收集顧客數據前，我們已向其解釋條款和條件，並獲得其事前同意。

我們將我們擁有的所有顧客數據視為高度機密。未經我們顧客事先同意，我們在法律上有義務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數據或其他機密信息。我們因應僱員的職位和資歷對其訪問顧客數據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此外，我們亦與可以訪問任何上述顧客數據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該等僱員在法律上有義務在辦公室不濫用機密信息，在辭職時交出持有的所有機密信息，並在離職後保留其保密義務。倘僱員違反其保密義務或以其他方式犯下導致我們機密信息遭洩露的不當行為，則應承擔金錢賠償。對於嚴重的不當行為，我們會移交相關司法機關，僱員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另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在法律上有義務不使用任何不當手段獲取我們的數據。

我們在信息儲存及處理方面採取安全預防措施。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配置了多重保護，以保障我們的數據庫和服務器。為了在數據分析的各個階段確保安全性，所有標記和處理的用戶數據均設有密碼保護，並儲存在我們受防火牆保護的實體服務器上。我們每天在個別

和各種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備份用戶數據，以盡可能降低用戶數據遺失或洩露的風險。我們亦經常檢查我們的備份系統，以確保其運作正常並得到良好維護。我們亦實施各種協議和程序，如常規系統檢查、防毒措施、密碼政策、服務器訪問日誌記錄、網絡訪問認證、用戶授權審查和批准及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以保護我們的數據資產並防止我們的網絡遭未經授權訪問。我們通過例行檢查和及時升級來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運營數據，以持續改進和增強我們的數據及系統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據儲存並無發生任何安全漏洞事件。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已識別與運營零售店有關的各類潛在風險，包括戰略風險、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各類風險的識別、分析、分類、緩解及監察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督總體風險管理，以及每年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運營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層級。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及高度分化的服裝行業中經營業務。我們與眾多時尚男裝品牌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8年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市場份額佔整體男裝市場約21.0%，佔服裝市場約7.5%。我們主要就產品設計、新零售整合及線上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與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8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14.4%。中國時尚男裝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但不限於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設計和產品開發實力、管理能力、正確的商業模式決策，以及線上基礎設施和內部系統設施。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多項競爭優勢。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國內時尚男裝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零售總收入計，我們於2018年在時尚男裝市場的佔有率約為3.3%，在中國排名第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我們的新零售平台，以線上零售總收入計，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排名第一，佔線上零售總收入約5.2%，線上滲透率達到全國最高的36.0%，顯示出我們有強大的能力捕捉全渠道市場機會。2018年，中國在線上服裝零售收入佔服裝零售總收入方面的線上滲透率達21.5%。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寧波市鄞州區潘火街道袁家村及團家村擁有一宗面積約13,576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根據補充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我們須於2020年1月30日之前施工，並於2023年1月29日前竣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開始該土地的施工。我們打算將該地塊用作我們的總部及於2020年1月30日之前就於該土地上建設我們的辦公樓取得施工許可證。

於我們收購同一宗土地的使用權期間，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將其規定用途由「工業用」更改為「商務金融用」，而該土地上的樓宇用途仍為「工業用」，導致土地規定用途與該土地上樓宇的規定用途不一致。我們通過2013年5月的公開投標程序收購土地之時，有關樓宇已在土地之上。根據中國城鄉規劃法，相關規劃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糾正及消除有關不一致情況造成的任何影響，並可處以建築成本5%至10%的罰款；倘無法消除有關影響，我們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拆除有關樓宇；倘有關樓宇無法被拆除，我們於該等樓宇的所有權或由此產生的任何非法收入均可能被剝奪，並可處以建築成本不超過10%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罰款通知或面臨任何相關政府調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不一致情況主要是由於更改土地用途而我們樓宇的用途不變所致，加上我們於該土地開始施工後便會拆除該等樓宇，故我們被相關規劃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極低。

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開始開發我們已獲授權使用的土地，且土地規定用途與該土地上樓宇的規定用途不一致，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下的處罰及違約責任以及導致我們失去該等土地使用權，而樓宇用途與建設該等樓宇所在土地的用途不一致，可能令我們失去房屋所有權及面臨罰款。」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中規定呈交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的賬面值為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出租人租用總建築面積約276,079平方米的223項物業，以支持中國業務活動及運營。該等租用物業全部用作零售店、辦公室、倉庫及廠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出租人租用總建築面積約89,660平方米的162項物業，而出租人不能提供充分或有效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於出租物業予我們前已將其物業抵押，並已於簽立租賃協議時或之前就以此書面方式知會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物業佔我們的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約31.8%。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自營店、辦公室及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8家門店位於沒有足夠或有效所有權文件的租賃物業。雖然該等租賃物業分散在不同地區，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約均未被終止或視作無效，但倘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質疑而被終止或視作無效，我們需尋找替代物業及產生搬遷成本。按目前所得資料，倘我們需要搬遷位於該等租賃物業上的零售店，我們估計每家零售店的成本介乎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4百萬元。一旦我們物色到新地點，我們認為，我們一般需時少於一個月搬遷零售店至新地點或於新地點重開零售店。辦

公室及倉庫方面，我們認為市場上有租金相近的其他替代物業，而且估計總搬遷成本及時間並不重大。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任何該等租約因任何第三方聲稱對我們向未能提供充分及有效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出租人承租的該物業所擁有的權利被視作無效，而我們因此無法再使用該物業及需要搬遷，根據中國合同法第228條，我們有權要求扣減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倘我們租賃的物業因強制執行按揭而被轉讓，而該按揭於租賃該物業予我們之前已經設立，且我們在簽立租賃協議時或之前已接獲有關按揭的書面通知，則出租人將獲免就由此產生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董事認為，該等違法事項個別或整體而言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第三方的質疑，或我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被迫搬遷，或我們可能因沒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負上責任，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及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必須向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並無登記零售店、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的各種租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法律及合規」。

我們並無因未有登記上述租賃而收到任何監管機構關有關可能的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未有登記租賃協議的事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倘我們被主管當局要求糾正租賃登記規定的不合規情況而我們因業主不合作而無法糾正，我們打算終止不合規的租賃，尋找附近的替代地點並在不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情況下進行搬遷。GXG Trading承諾就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懲罰或其他金錢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租賃物業的特許權及租約屆滿情況

我們的自營店可分為兩類：專櫃店及專賣店。我們就佔用及使用百貨公司及奧萊指定地方的權利與百貨公司及奧萊訂立特許權協議，並就於租賃物業開設及經營零售店的權利與商場及其他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我們亦就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協議的年期及租賃物業的概約建築面積。

| 合同屆滿日期 | 合同數目 |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三個月內..... | 32 | 4,904 |
| 三個月至一年..... | 67 | 28,429 |
| 一年至兩年..... | 93 | 238,919 |
| 兩年至三年..... | 29 | 3,295 |
| 三年以上..... | 2 | 532 |
| 合計 | <u>223</u> | <u>276,079</u>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份及67份合同分別於三個月內及三個月至一年屆滿。我們預期於該等合同屆滿後重續其中大部分合同，預計不會造成與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需要搬遷，我們預計在搬遷或尋找新地點以繼續經營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

難。按目前所得資料，倘我們需要搬遷位於該等租賃物業上的零售店，我們估計每家零售店的成本介乎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一般需時一個月搬遷零售店至新地點。辦公室方面，我們認為市場上有租金相近的其他替代物業，而且估計總搬遷成本及時間並不重大。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OEM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產品設計、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08項註冊商標，及於其他國家及地區擁有32項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分別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擁有45項及39項待批註冊商標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任何第三方控告侵犯知識產權，而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重大訴訟或申索。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行業及企業獎項及認可：

| 獎項／認可 | 年份 | 頒授實體 |
|--------------------|-------|-----------------|
| 2018年浙江省電子商務百強企業 | 2018年 | 浙江省電子商務促進會 |
| 2017年金麥獎男裝類品質類大獎 | 2017年 | 金麥獎 |
| 2016年度最佳企業 | 2017年 | 江北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
| 2016年金麥獎男裝類金獎 | 2016年 | 金麥獎 |
| 2016年服務業明星企業 | 2016年 | 寧波江北區人民政府 |
| 2016年度最佳開發紡織及成衣品牌 | 2016年 |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
| 2016寧波品牌百強榜 | 2016年 | 中國企業品牌研究中心（寧波） |
| 2015-2016年度策略合作夥伴獎 | 2016年 | 中國獅子聯會陝西會員管理委員會 |
| GXG深度合作獎 | 2016年 |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省製造業電子商務模範企業 | 2016年 |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 2015年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 2015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2014年最具時尚力男裝品牌 | 2014年 | 中國紡織服裝品牌網 |
| 2014年度十大男裝品牌 | 2014年 | 中國服裝網絡盛宴 |
| 2012年度十大男裝品牌 | 2013年 | 中國服裝網絡盛宴 |
| 2012年度業界時尚大獎 | 2013年 | 新僑報 |

保險

我們已購買涵蓋主要租用辦公室設施的物業保險以及庫存及貨品保險。我們並無投購一般產品責任險或要員人壽保險等業務中斷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單符合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於2016年，我們的倉庫發生火災，而我們就我們的損失作出保險索賠人民幣68.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投購的任何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賠。

僱員

我們相當重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而且致力投資於僱員培訓及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85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寧波。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 僱員人數 | 佔總數百分比 |
|----------------|------------|---------------|
| 銷售及營銷..... | 438 | 49.5% |
| 供應鏈管理..... | 201 | 22.7% |
| 會計及財務..... | 58 | 6.6% |
| 產品設計及研發..... | 113 | 12.8% |
| 人力資源..... | 19 | 2.2% |
| 信息技術..... | 27 | 3.1% |
| 行政..... | 29 | 3.3% |
| 合計..... | 885 | 100.0% |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倚重僱員提供一貫、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挽留僱員及發展僱員的知識、技能及素質，我們非常重視培訓及發展。我們定期為各運營部門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團隊建設及溝通培訓。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同，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狀況及解僱理由。

我們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各當地司法權區的法規為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供款。該等安排涵蓋的僱員福利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僱員福利以及住宿、膳食及交通津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與僱員福利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3.3百萬元、人民幣2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我們部分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的繳納社會保險基金（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如適用）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中國政府的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法律及合規」。

我們的部分僱員目前有工會代表。我們於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亦無重大員工賠償或勞資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派遣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為我們的運營聘用外包公司提供外包服務及聘用派遣僱員。我們對此等服務的控制有限，亦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而須負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的勞務派遣規定，任何公司聘用的派遣僱員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包括直接聘用的僱員和派遣僱員）的10%，而派遣僱員只可出任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勞務派遣規定進一步要求任何不符合此等要求的僱主於2016年3月1日前作出糾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18年2月28日前，我們並無全面符合勞務派遣規定。然而，我們於2018年3月1日與前錦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外包協議以糾正該不合規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停止使用派遣僱員，而我們未曾接獲主管部門有關勞務派遣的任何通知或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於2016年3月1日前糾正有關勞務派遣的不合規情況而被懲處的機會極微。但是，如發現我們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糾正此類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名派遣僱員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消費者或任何其他各方就任何環保問題提出的任何投訴，亦無因運營而產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同期內，我們未曾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處分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產生成本。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當地工作安全部門的法規及接受工作安全部門的定期監察。倘我們不遵守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我們將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或結束業務。我們已訂立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於2016年，我們於寧波的租賃倉庫發生火災，原因是由第三方佔用的鄰近倉庫操作不當，火勢蔓延到我們倉庫，造成貨物損壞，但並無造成人命傷亡。我們已就損失作出保險索賠人民幣68.5百萬元並已獲賠償，並繼續向業主尋求賠償。我們已採取以下方法防止同類事件日後再次發生：(i)加強現有倉庫管理程序的實施；(ii)根據更嚴格的標準選擇一個新的優質倉庫，例如倉庫不應與其他樓宇相連，並且不應佔用消防通道；及(iii)建立我們自有的先進智能物流中心，與租賃倉庫相比能更好地控制倉庫管理及相關成本。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運營引致的重大意外事故。

許可、監管批文及合規紀錄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自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部門就我們的業務取得一切必要許可、批文及准許，惟下文「一法律及合規」披露者除外。

法律及合規

我們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我們或任何董事目前均不是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我們認為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威脅、任何索賠或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就此事件採取的糾正措施：

不合規事件

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定繳納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原因

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疏忽大意，而且不同城市的執行情況有異。我們之前負責此事的員工並不完全了解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不同監管要求。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被處以滯納金及罰款。倘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險金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一定期限內支付未付金額，以及相等於每日未付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未付金額或滯納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介乎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未付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整改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自主管當局收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處罰。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包括中哲慕尚、慕尚電商、中哲慕尚電商、寧波悅行、上海悅行、亞銳上海、慕尚麥斯、慕新不二電商、途迅運動）已取得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局的書面確認，每份確認均表示未有施行行政處罰。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書面確認乃由主管當局發出。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支付全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金額；倘果我們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仍然沒有付款，其將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該不合規事件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支付滯納金及罰款」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於接獲中國有關當局的通知後及時全額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糾正該不合規事件，則我們被處罰的風險極微。

GXG Trading已承諾就因我們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任何未付金額、懲罰或其他金錢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將根據去年相關附屬公司雇員的平均薪金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調整供款百分比和基數，並作出相應的全額供款；及(ii)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要求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及(iii)我們已為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並計劃繼續提供有關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培訓。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整改措施 |
|--|--|--|--|
|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向中國房屋管理機構登記零售店、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的205份租約。</p> | <p>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登記租賃協議時缺乏業主合作所致。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業主合作，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房屋所有權證。</p> |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可能會被主管當局責令糾正此不合規事件，倘我們在一定期限內未能作出糾正，我們可能會因沒有登記而就每份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未有登記租賃物業租約的估計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5,000元至人民幣2,050,000元。</p> | <p>倘主管當局要求我們糾正租賃登記規定的不合規情況，我們打算在附近尋找替代地點並在不造成任何重大中斷的情況下進行搬遷。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搬遷任何該等租賃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中斷。雖然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搬遷費用，但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p> |
| | <p>我們並無就未有登記上述租約收到任何監管機構關於可能的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p> | <p>GXG Trading已承諾就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懲罰或其他金錢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p> | <p>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i)我們已完成業主願意合作的相關租賃協議的備案和登記程序；(ii)對於新租約，我們會盡可能事先與潛在業主溝通，並挑選願意合作的業主；及(iii)我們已為高級管理層及法律人員提供並計劃繼續提供有關不時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培訓。</p> |

彌償契據

GXG Trading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據此，GXG Trading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上表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須承擔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未付金額、罰款、懲罰、索賠、成本、費用及損失（在尚未就有關罰款、懲罰、索賠、成本、費用及損失於賬目內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金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

董事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i)就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日後再次發生；及(ii)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擔任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上市合適性。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以下內部控制缺陷並採取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i)如「一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線下渠道—合夥店及經銷店—與合夥人及經銷商的安排」所披露，我們部分合夥人是我們的前僱員，而部分於我們與其終止僱傭關係前成為我們的合夥人。我們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合夥人及經銷商的獨立性；(ii)我們未能按中國政府的規定為部分僱員繳納全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我們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法律及合規」；(iii)我們未能收集、保存及歸檔開設及運營門店所需的許可證，包括營業執照、消防許可證、所有權證、業主身份證及衛生許可證。我們制定了有關相關許可證歸檔及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將每月更新有關紀錄以確保其準確性。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有關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業務固有的多種風險」；(iv)我們未能收集、保存及歸檔我們的經銷協議、合夥協議及特許權協議。我們已為我們的法律部門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有關協議的正確歸檔。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龐大的線下零售網絡大部分由合夥人及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組成，而我們無法對他們加以控制，而且他們可能會不正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v)我們未能維持勞務派遣規定所規定的派遣僱員百分比。我們已糾正違規、不再使用派遣僱員及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循勞務派遣規定。詳情請參閱「一僱員」

為保障本公司免受仿冒產品及門店損害，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將商標及版權註冊，以便政府根據註冊時提供的資料，監察貨運情況及防止進出口仿冒品。我們定期檢查許可線上渠道出售的產品，以查看是否有任何仿冒產品，如有，則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對其進行處罰。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進行定期檢查，以查看是否有任何仿冒店舖，如有，則將向線上平台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投訴，以保護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在與僱員、經銷商及OEM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倘我們發現任何仿冒產品或門店，我們會立即採取法律行動制止仿冒行為。

閣下應細閱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時尚男裝公司。我們運營新零售平台，在大數據分析的支持下整合線下零售店和線上渠道，專注為顧客提供無縫的購物體驗，了解顧客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8年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市場份額佔整體男裝市場約21.0%，佔服裝市場約7.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零售總收入計，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佔有率約為3.3%，全國排名第二。憑藉我們在中國時尚男裝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已戰略性地擴展到運動服市場和其他領域，以豐富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此外，線上市場已成為中國時尚男裝公司新的主戰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線上零售總收入計，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排名第一，佔線上零售總收入約5.2%，線上滲透率達到全國最高的36.0%，證明我們有強大的能力捕捉線上市場機會。2018年，中國在線上服裝零售收入佔服裝零售總收入方面的線上滲透率達21.5%。我們的核心品牌組合現時包括兩個主要類別— (i) GXG系列：GXG、gxg jeans和gxg.kids，及(ii)運動服：Yatlas和2XU，各自針對不同顧客群且各具設計風格。我們的新零售平台將線下零售網絡與線上渠道相結合，使我們能夠繼續打造我們的品牌、豐富產品供應、累積線上線下顧客數據，及把握未來的機遇，為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打好基礎。

我們結合線上線下渠道，利用大數據的分析能力和思維，提升顧客體驗及提高運營效率。我們根據對顧客的深入了解，採取以顧客為中心的模式，為顧客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我們在線上和線下渠道提供類似的產品類別及統一價格、共享庫存，以及提供靈活高效的物流支援。此外，通過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分析來自線上渠道及線下零售店的大數據，我們可準確計算需求水平，並通過調整生產及庫存計劃，迅速回應市場最新趨勢，對我們的庫存控制及供應鏈管理尤其重要。

我們的產品面向追求以時尚穿着展現個性和生活風格的年輕顧客。我們採用多品牌策略，並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迎合顧客及其家人的需求和品味。我們的創始人於2007年率先推出旗艦GXG品牌產品。根據灼識諮詢進行的一項顧客意見調查，GXG被視為2017年中國知名度最高的時尚男裝品牌之一。繼成功推出GXG後，我們於2010年推出gxg jeans，相比GXG針對略為時髦的男性顧客，在設計上運用更多時尚的元素，並於2012年推出gxg.kids，把GXG系列的設計理念帶入童裝市場。此外，為進軍運動服及機能裝備行業，我們於2014年推出Yatlas，提供運動休閒服裝，並於2017年引入2XU，提供運動表現服。

我們本着對顧客心理及顧客期望的洞悉，實施多方面的全渠道品牌及營銷策略。我們致力形成以粉絲群體為基礎的「粉絲經濟」，他們被我們所宣傳的生活時尚所吸引而採購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預期根據透過綜合會員系統所收集個別顧客群的個人概況及他們的過往活動，為他們提供不同產品的個性化營銷內容。此外，我們的線下零售店提供優質服務，是提高品牌知名度、陳列產品及提升顧客體驗的重要平台。我們自線上平台及線下零售店收集顧客數據，並通過我們的大數據功能進一步分析，這有助於我們了解顧客的購買行為、構建顧客檔案，以及實現我們的目標，轉化新顧客為忠實粉絲。這些互動關係讓我們能夠培養現有顧客群的忠誠度及提高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017.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787.0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增加5.5%至2017年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並減少11.2%至2018年的人民幣374.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82.5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相信若干因素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下文所討論的該等因素：

- 品牌認知度；
- 我們零售網絡的增長；
- 渠道組合；
- 品牌及產品組合；
- 季節性；
- 經營成本及運營效率；
- 定價策略；及
- 中國經濟增長、城市化及消費支出。

品牌認知度

品牌認知度為服裝行業中顧客作出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品牌的市場接受程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售價及市場需求、我們可實現的溢利率及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為捕捉中國時尚男裝行業內不同顧客群體中的商機，我們營銷及銷售的產品分為兩大核心品牌類別（即GXG系列及運動服系列），吸引不同年齡層、性別及消費意向的顧客群體。我們為各個自有品牌聘用專責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以打造獨一無二的品牌形象，確保每個品牌風格迥異，獨樹一格。我們亦組建了一支專責線上設計團隊，打造一系列線上獨家產品，整體上更切合線上顧客的喜好。我們的設計團隊獲得該等顧客反饋，並在設計過程之中反映顧客偏好。大數據分析幫助我們持續改善營銷及推廣過程，向顧客充分展示產品屬性，從而提升我們產品的吸引力。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品牌及產品質量使得顧客對我們的品牌擁有極高的忠誠度。因此，我們繼續在目標顧客群中加強品牌認知度的能力將對我們繼續增加收入、維持或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及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全渠道營銷方式包括線上廣告、社交媒體推廣活動、跨界聯名，以及線下活動及推廣，以增加顧客對我們產品的認識，並建立強大品牌認知度。此外，微信小程序是中國最大的移動流量入口，以內置及直觀的方式與顧客互動。通過微信小程序，我們可對我們的目標顧客進行目標營銷、提供定製化的內容及動態的定價，擴大顧客覆蓋。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3.7%、4.9%及4.7%。於未來，我們計劃(i)利用我們升級後的智能零售店網絡進一步收集線下顧客流量及互動資料以加強我們的顧客數據系統；及(ii)進一步同步我們的線上及線下VIP會員資料以實現定製化及目標營銷。憑藉該等措施，我們可根據顧客需要進行調整轉型以提升品牌形象，保持顧客忠誠度、實現銷售增長及加快推出新品牌和產品。

我們零售網絡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零售網絡的增長乃由於我們線下門店平均數目於年內增加以及同店銷售的增長。線下門店的平均數目（按相關年內線下門店的年初數目及年末數目的平均值計算）由2017年的2,206家增加至2018年的2,283家。自營店的平均數目由2017年的661.5家增加至2018年的722.5家，而合夥店的平均數目則由2017年的498.5家增加至2018年的532.5家。儘管由於我們逐步將部分經銷店轉型為自營店及合夥店而使經銷商平均數目由2017年的1,046家輕微減少至2018年的1,028家，但由於我們於2018年致力控制採購量使預期銷售退貨率下降，因此經銷店的收入於2017年至2018年仍然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線下渠道」及「業務—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線下渠道—合夥店及經銷店—與合夥人及經銷商的安排」。此外，儘管2018年的增長率低於2017年，但同店銷售增長仍然為自營店及線上渠道帶來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在現有城市開設更多門店以提高滲透率，並將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新城市。為提高盈利能力，我們關閉無法達到我們績效目標的零售店。特別是，隨著實施新零售戰略以整合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及提升我們的門店運營和庫存管理能力，我們於2016年年底已不再允許經銷商委聘任何新的二級經銷商，並終止現有二級經銷的安排。我們亦逐漸將部分經銷店轉型為自營店及合夥店。我們採用這種方法是因為我們可以對自營店擁有直接控制並可收集一手市場信息。同樣地，相較經銷店，我們對合夥店有更大的控制權，其有助我們有效管理庫存、訂單、銷售表現並為我們提供了直接取得顧客反饋的途徑。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利用經銷商的當地知識和資源，協助我們在現有的地域市場中建立多元化的消費者群，並拓展到新的地域市場。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我們能否成功增加現有門店收入所影響。同店銷售增長率通過僅對比兩個年度均運營的門店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去除了新開門店帶來的銷售額增長，從而提供了門店表現的同比數據。我們的同店基準為在整個相關年度內一直營業且無重大中斷的線下零售店及線上渠道。同店銷售增長率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18.9%及5.6%。我們的線下零售店方面，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0.3%及-0.4%。整體比率減少主要由於百貨公司銷售減少導致線下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率減少。我們自

財務資料

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率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4.2%及1.5%，主要是由於我們多項新零售措施提升了我們自營店的門店運營、盈利能力及庫存管理能力。我們自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華東及華中地區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相對較慢。我們的線上渠道方面，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57.9%及13.3%。線上渠道的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天貓銷售價格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自營店按區域劃分的同店銷售增長率：

| | 2016年對比 | 2017年對比 |
|-----------------|-------------|-------------|
| | 2017年 | 2018年 |
| 中國東北..... | -0.2% | -3.7% |
| 華北..... | 0.3% | 0.5% |
| 華東..... | 4.9% | 3.7% |
| 華南..... | 7.1% | -0.1% |
| 華中..... | 7.4% | -4.4% |
| 中國西南..... | 3.4% | 1.9% |
| 中國西北..... | 29.3% | 6.8% |
| 總計 | 4.2% | 1.5% |

在我們的自營店中，2017年及2018年的中國東北地區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0.2%及-3.7%。有關增長率與我們整體自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相比相對較低，主要是受到當地經濟的影響。華北地區方面，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3%及0.5%。至於我們重點發展的華東地區，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4.9%及3.7%，與我們整體自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率一致。同店銷售增長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華東地區商場的市場逐漸飽和，導致我們於該地區的專賣店的同店銷售增長率較慢。華南地區方面，同店銷售增長率由2017年的7.1%減少至2018年的-0.1%，主要是由於百貨公司銷售下跌。華中地區方面，同店銷售增長率由2017年的7.4%減少至2018年的-4.4%，主要是由於百貨公司銷售下跌。中國西南地區方面，同店銷售增長率由2017年的3.4%減少至2018年的1.9%，主要是由於百貨公司銷售增長放緩。中國西北地區是我們的新市場，其2017年及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29.3%及6.8%，主要是由於我們進行業務擴張所致。2017年至2018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經歷高速增長，但於2018年減緩並回復正常。

我們計劃通過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繼續提高我們現有門店的表現。我們計劃翻新現有的線下零售店，包括安裝人臉識別、行為判斷、統計設施及全面的射頻識別應用。我們於2018年將121家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並計劃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完成將約500家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我們亦預期於2019年前進行後台系統整合。目前，我們預計就每家旗艦店花費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3百萬元作翻新和智能設備升級，及就每家其他門店花費人民幣30,000元。該等大數據計劃有助我們識別市場上不同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支持我們的顧客肖像識別，並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連接至我們的線上平台。我們亦會加強門店營運及庫存管理、改善門店設計及外觀、提高服務質量、加強顧客的增值體驗、優化信息管理系統及建立靈活供應鏈。

渠道組合

我們的整體收入及經營業績受到我們用於銷售產品的渠道組合所影響。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線下及線上渠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新零售平台由(i)線上渠道（包括天貓、淘寶、微信小程序及唯品會等主要線上平台）；及(ii)全國2,250家零售店的線下網絡（包括720家自營店、532家合夥店及998家經銷店）所組成。我們透過自營店以零售價向顧客出售我們的產品，並承擔專賣店的租賃開支及專櫃店的特許經營費，而其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就合夥店而言，合夥人僅承擔初始門店投資及全部經營成本（包括租金及員工成本）。我們於有關合夥店將產品出售予終端顧客時就本年及往年的產品分別收取建議零售價的約30%至45%及25%至30%作為收入。就經銷店而言，經銷商不僅承擔初始門店投資及經營成本，亦須承擔庫存。我們則按建議零售價的約35%至45%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經銷商。線下零售門店組合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為我們的自營店比合夥店及經銷店擁有較高的毛利率。我們自營店的增加亦將有助提升我們店鋪運營及庫存管理能力。此外，我們透過線上渠道銷售服裝產品所得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15.4百萬元增加69.1%至2017年的人民幣1,20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6%至2018年的人民幣1,350.3百萬元。渠道組合的轉變不僅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亦影響庫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在自營店增長中，由於我們策略性於商場增設零售店，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予商場的門店押金及預付開支增加。

品牌及產品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兩大核心品牌分類（即GXG系列及運動服）。我們的品牌各有其自身的品牌理念及定位，針對不同顧客的需求並擁有不同的售價。各品牌的銷售表現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其產品組合而定。我們的產品包括男裝、女裝及童裝、飾品和鞋類。我們一直專注於中國男裝市場，並在中國男裝市場取得領先地位，而且已戰略性地擴展到運動服市場和其他領域，使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更完備。由於不同的品牌及同一品牌內的不同產品價格、銷量及毛利率各有不同，視乎顧客需求及喜好、市場競爭、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品牌及產品定位、定價及營銷策略，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倘我們品牌或產品的銷售組合變動，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影響。

過往品牌及產品組合的變動一直影響並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調整品牌及產品組合，以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令我們的毛利得以最大化。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中國時尚男裝行業內的市場領導地位，尋求品牌協同效應及我們品牌的交叉銷售機會。例如，於2017年2月，gxg jeans及gxg.kids同步推出親子系列，以gxg jeans作為gxg.kids設計意念。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多項因素所引致的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生產用料較為昂貴，引致我們的秋冬季服裝的平均售價較高，故我們銷售秋冬季系列通常錄得較高收入，而銷售春夏季系列則錄得較低收入。我們亦通常於節假日及主要促銷期間（如阿里巴巴「雙十一」）錄得較高銷量。因此，相較年內其他時間，我們通常於節假日及促銷期間前後備有

較多庫存以滿足銷售量增長。此外，極端或反常天氣狀況，如冬季長時間出現溫暖天氣或夏季長時間出現清涼天氣，可能會令我們部分產品不適用於該等反常季節狀況，因而或會影響我們的銷量及庫存。因此，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量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意義且不得視作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經營成本及運營效率

我們會產生各類經營成本，如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00.2百萬元、人民幣1,6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4.8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服裝產品成本及其他產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OEM供應商外包絕大部分生產，其自行採購原材料進行加工並向我們提供製成品。我們會間接承擔原材料成本作為所購買製成品的一部分。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2.7百萬元、人民幣1,0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5百萬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租賃自營店及辦公室的經營租賃租金以及主要有關專櫃店的物業管理費；(ii)特許權費；(iii)僱員福利開支；(iv)廣告開支；及(v)店舖管理費。我們向商場及專賣店的業主支付租金，而我們就特許經營店向百貨店舖及奧萊支付特許經營費。

定價策略

我們在釐定產品售價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採購成本及溢利率。倘定價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按照行業慣例，提供產品價格的銷售折扣。我們出於不同原因而提供銷售折扣，例如促銷、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現金流及管理庫存量。任何折扣的全額及實施時間乃視乎現金及庫存、市場對產品的反應及競爭環境等因素而定。

中國經濟增長、城市化及消費支出

我們絕大多數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其發展水平、其增長速度及其對外匯的控制。目前，中國在新零售模式方面處於世界前列。新零售採取一體化全渠道模式，利用線上線下優勢，提升庫存管理、供應鏈管理、產品選擇及物流方面的效率。中國經濟增長亦令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預期中國實施二孩政策將會促進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及總消費支出自2014年至2018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8.8%及6.9%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服裝市場產生的零售收入按13.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4年的人民幣14,118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23,108億元，部分歸因於消費者消費力提高、各服裝品牌具有更多元化的環境，以及線上購物日趨方便令需求大幅增加。我們預期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變動、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費支出的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2.4。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指我們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和作出估計時須作出判斷的會計判斷及估計，而倘我們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可能會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估計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評估。我們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概述。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交付商品時）予以確認。

銷售商品—經銷商及合夥人

我們產品大部分銷售予經銷商及合夥人，經銷商及合夥人可酌情決定於其指定地理區域銷售產品的價格及分銷方式。

收入於交付（即經銷商於我們的處所提取商品，或商品交付經銷商指定的第三方代理，或商品由合夥店終端客戶接收）、廢棄和損失風險已轉移予經銷商及合夥人且經銷商及合夥人已接收商品時，方會確認。接收指下列任一情況發生：經銷商及合夥人根據銷售合同接收商品，或接收條款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證明已滿足所有接收條款且概無可影響經銷商及合夥人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銷售貨品—零售

我們透過我們連鎖零售店或天貓等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銷售產品予終端客戶。當我們能合理預測終端客戶接收產品後方會確認收入。就線下零售額而言，終端客戶的接收乃基於過往產品退貨經驗預測。就線上零售額而言，當線上支付交易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時，一般可預測為接收。

我們會考慮在獨立履約責任的合同中是否有其他承諾，須向其分攤部分交易價（如客戶忠誠積分）。於釐定銷售商品的交易價格時，我們考慮可變代價、是否存在重要融資組成部分、非現金代價以及應付予客戶的代價（如有）之影響。

退貨權

若干合同賦予客戶可於特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我們使用預期價值方法估計將不會被退回的商品量，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我們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商品而言，我們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而予以確認。

大額回扣

一旦於期間內所購貨品數量超出合同規定的門檻時，我們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大額回扣。回扣乃與客戶應付的金額相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我們對單一交易量門檻的合同採用最可能的金額，而對不止一個交易量門檻的合同採用預期價值方法。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取決於合同所載交易量門檻的數量。我們之後應用可變代價估計限制的要求，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為退款負債。

忠誠積分計劃

我們推行忠誠積分計劃，可使客戶積累積分，從而免費兌換貨品。忠誠積分由於向客戶提供選擇權，會產生獨立履約責任。部分交易價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攤至向客戶授出的忠誠積分，並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積分予以兌換或屆滿。

當估計忠誠積分的獨立售價時，我們考慮客戶將兌換積分的可能性。我們每季對將予兌換的積分估計進行更新，而對合同負債結餘的任何調整於收入扣除。

合同結餘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為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物的代價的權利。倘我們通過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付款到期之前將貨物轉移至客戶以履行合同，則附帶條件（經過時間流除外）的已賺取代價被確認為合同資產。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向就我們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而向客戶轉移貨物的責任。倘客戶於我們向客戶轉移貨物之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我們根據合同履行時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指我們有權收回預期客戶退回的貨物。資產按庫存的前賬面值減收回貨物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物的任何潛在減值）計量。我們就我們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產品價值的任何額外減少更新對所記錄的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為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款項）的責任，並按我們最終預期必須退還給客戶的金額計量。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庫存

庫存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五年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商標

所購入的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十年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我們於中國及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擁有十年的有效期。考慮到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短於商標預期透過產品商業化產生淨現金流入的時期，我們認為十年的商標可使用經濟年限屬合理。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先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我們預期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8年1月1日。我們尚未就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述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與2018年所呈列資料並不可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影響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取代先前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財務報表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退貨權資產、退款負債及合同負債的呈列。

- **退貨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將收回客戶預期退回的貨物的權利確認為退貨權資產。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一個抵銷賬戶重新分類退貨權資產分別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

- **退款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通過估計最終預期必須退還給客戶的金額，將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或應收的代價的責任確認為退款負債。通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就銷售退貨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重新分類退款負債分別人民幣181.1百萬元、人民幣287.2百萬元及人民幣221.9百萬元，以及就未來銷售回扣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重新分類退款負債分別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 合同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將我們未履行但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的履約責任確認為合同負債。通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就客戶墊款從客戶墊款中重新分類合同負債分別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以及就遞延收入的忠誠積分重新分類合同負債分別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所披露者的影響，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年度收入的百分比列示。下列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綜合損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3,017,838 | 100.0 | 3,510,301 | 100.0 | 3,787,042 | 100.0 |
| 銷售成本..... | (1,400,228) | (46.4) | (1,610,822) | (45.9) | (1,754,835) | (46.3) |
| 毛利..... | 1,617,610 | 53.6 | 1,899,479 | 54.1 | 2,032,207 | 53.7 |
| 其他收益及增益..... | 25,680 | 0.9 | 30,625 | 0.9 | 64,359 | 1.7 |
| 銷售及經銷開支..... | (832,667) | (27.6) | (1,096,830) | (31.2) | (1,221,526) | (32.3) |
| 行政開支..... | (204,293) | (6.8) | (211,768) | (6.0) | (268,364) | (7.1) |
| 其他開支..... | (32,880) | (1.1) | (5,351) | (0.2) | (3,929) | (0.1) |
| 經營溢利..... | 573,450 | 19.0 | 616,155 | 17.6 | 602,747 | 15.9 |
| 財務成本..... | (141) | —* | (28,752) | (0.8) | (94,513) | (2.5)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550) | —* |
| 稅前溢利..... | 573,309 | 19.0 | 587,403 | 16.8 | 507,684 | 13.4 |
| 所得稅開支..... | (173,629) | (5.8) | (165,612) | (4.7) | (133,182) | (3.5) |
| 年度溢利..... | 399,680 | 13.2 | 421,791 | 12.1 | 374,502 | 9.9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 |
| 境外融資開支..... | — | — | 25,178 | 0.7 | 84,964 | 2.2 |
| 上市開支..... | — | — | 5,796 | 0.2 | 19,537 | 0.5 |
| 外匯(增益)/虧損..... | (8,915) | (0.3) | (1,888) | (0.1) | 3,533 | 0.1 |
| 經調整淨溢利⁽¹⁾..... | 390,765 | 12.9 | 450,877 | 12.9 | 482,536 | 12.7 |

附註：

(1) 我們通過(i)增加境外融資開支；(ii)增加上市開支；及(iii)調整外匯增益/虧損，自年度溢利得出經調整淨溢利。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少於0.1%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自營店及透過線上渠道向經銷商及合夥人以及終端顧客銷售產品。我們的收入以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列賬。

我們通常於若干情況下容許我們的經銷商退回產品，其中包括(i)各季節產品的若干百分比（目前為20%至35%）或政策退貨；及(ii)被發現質量問題的產品（或質量退貨）。有關經銷商及合夥人的銷售退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線下渠道—合夥店及經銷店—與合夥人及經銷商的安排」。對於我們自營渠道的終端顧客，我們一般允許線上及線下購買後交換或退回有質量問題的產品。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各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GXG系列 | | | | | | |
| <i>GXG</i> | 1,990,677 | 66.0 | 2,357,787 | 67.2 | 2,504,720 | 66.1 |
| <i>gxc jeans</i> | 633,776 | 21.0 | 683,481 | 19.5 | 753,942 | 19.9 |
| <i>gxc kids</i> | 285,072 | 9.4 | 357,236 | 10.2 | 387,252 | 10.2 |
| 運動服 | | | | | | |
| <i>Yatlas</i> | 65,419 | 2.2 | 87,468 | 2.5 | 97,712 | 2.6 |
| <i>2XU⁽¹⁾</i> | — | — | 3,249 | 0.1 | 14,304 | 0.4 |
| 其他..... | 42,894 ⁽²⁾ | 1.4 | 21,080 ⁽³⁾ | 0.5 | 29,112 | 0.8 |
| 總收入..... | <u>3,017,838</u> | <u>100.0</u> | <u>3,510,301</u> | <u>100.0</u> | <u>3,787,042</u> | <u>100.0</u> |

附註：

- (1) 我們於2017年5月與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簽訂協議，並於中國市場引入2XU品牌。
- (2) 包括非服裝銷售，如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銷售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作為其門店佈置的一部分。
- (3) 包括非服裝銷售，如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銷售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作為其門店佈置的一部分，以及我們新開發的品牌。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透過線下零售店（包括自營店、合夥店及經銷店）及線上渠道的龐大網絡出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各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服裝產品 | | | | | | |
| 線上渠道 | 715,439 | 23.7 | 1,209,569 | 34.5 | 1,350,314 | 35.7 |
| 線下渠道 | 2,259,505 | 74.8 | 2,286,860 | 65.2 | 2,423,925 | 64.0 |
| 自營店 | 957,602 | 31.7 | 1,133,146 | 32.3 | 1,193,064 | 31.5 |
| 合夥店 | 296,961 | 9.8 | 377,796 | 10.8 | 397,277 | 10.5 |
| 經銷店 | 1,004,942 | 33.3 | 775,918 | 22.1 | 833,584 | 22.0 |
| 銷售其他產品⁽¹⁾ | 42,894 | 1.5 | 13,872 | 0.3 | 12,803 | 0.3 |
| 總收入 | 3,017,838 | 100.0 | 3,510,301 | 100.0 | 3,787,042 | 100.0 |

附註：

(1) 包括非服裝銷售，如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銷售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作為其門店佈置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銷售服裝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絕對金額繼續增加，主要由於線下門店平均數目於年內增加、線下門店的運營效率及線上渠道銷售快速增長所致。透過專注於供應鏈的靈活性，運營效率的改善致使線下渠道服裝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透過有關靈活性，我們可按不同產品的需求進行調整，從而獲得更佳的庫存管理（即為需求較多的產品發出更多訂單，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提高銷量並減少過時庫存的數量。以佔總收入百分比計，透過我們自營店銷售服裝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的31.7%增加至2017年的32.3%，並減少至2018年的31.5%。2018年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顯著增加所致。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服裝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的23.7%增加至2017年的34.5%，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35.7%，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服裝市場整體增長，(ii)我們持續致力於線上渠道拓展，包括提供更多線上獨家庫存單位，其通常更迎合線上顧客的喜好，及(iii)由我們高度活躍的忠實粉絲社群貢獻的線上購買額增加所致。

我們將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進行的非服裝銷售（如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分類為收入而非其他收益，因為該類銷售交易被視為我們的日常業務，屬於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中所訂明的業務範圍。此外，非服裝銷售交易於每個年度均會一直進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服裝產品成本及其他產品成本。我們的OEM供應商加工彼等購買的原材料並向我們提供製成品。我們會間接承擔原材料成本作為所購買製成品的一部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服裝產品成本 | 1,360,725 | 97.2 | 1,597,793 | 99.2 | 1,742,914 | 99.3 |
| 其它產品成本 | 39,503 | 2.8 | 13,029 | 0.8 | 11,921 | 0.7 |
| 總銷售成本 | <u>1,400,228</u> | <u>100.0</u> | <u>1,610,822</u> | <u>100.0</u> | <u>1,754,835</u> | <u>100.0</u> |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各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已售庫存成本 | 1,381,713 | 98.7 | 1,585,837 | 98.4 | 1,776,150 | 101.2 |
| 庫存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8,515 | 1.3 | 24,985 | 1.6 | (21,315) | (1.2) |
| 總銷售成本 | <u>1,400,228</u> | <u>100.0</u> | <u>1,610,822</u> | <u>100.0</u> | <u>1,754,835</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服裝產品成本增加，部分因與我們為合夥人及經銷商購買設備有關的其他產品成本下降而抵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變動對我們毛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波動造成的過往毛利及年度溢利的波動與下列敏感度分析一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倘銷售成本上升／(下降) 10%， | (140,023) | (161,082) | (175,484) |
| 毛利的變化 | 140,023 | 161,082 | 175,484 |
| 倘銷售成本上升／(下降) 10%， | (105,017) | (120,812) | (131,613) |
| 年度溢利的變化 | 105,017 | 120,812 | 131,613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事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17.6百萬元、人民幣1,89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2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3.6%、54.1%及53.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GXG系列 | | | | | | |
| <i>GXG</i> | 1,105,874 | 55.6 | 1,319,498 | 56.0 | 1,393,630 | 55.6 |
| <i>gxg jeans</i> | 325,000 | 51.3 | 344,896 | 50.5 | 383,538 | 50.9 |
| <i>gxg. kids</i> | 140,055 | 49.1 | 171,841 | 48.1 | 186,946 | 48.3 |
| 運動服 | | | | | | |
| <i>Yatlas</i> | 43,290 | 66.2 | 56,266 | 64.3 | 51,127 | 52.3 |
| <i>2XU</i> | — | — | 1,508 | 46.4 | 6,994 | 48.9 |
| 其他 | 3,391 ⁽²⁾ | 7.9 | 5,470 ⁽³⁾ | 25.9 | 9,972 | 34.3 |
| 毛利總額 | <u>1,617,610</u> | 53.6 | <u>1,899,479</u> | 54.1 | <u>2,032,207</u> | 53.7 |

附註：

- (1) 我們於2017年5月與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簽訂協議，並於中國市場引入2XU品牌。
- (2) 包括非服裝銷售，如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銷售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作為其門店佈置的一部分。
- (3) 包括非服裝銷售，如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銷售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作為其門店佈置的一部分，以及我們新開發的品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服裝產品 | | | | | | |
| 線上渠道 | 314,655 | 44.0 | 573,516 | 47.4 | 603,108 | 44.7 |
| 線下渠道 | 1,299,564 | 57.5 | 1,325,120 | 57.9 | 1,428,217 | 58.9 |
| 自營店 | 654,707 | 68.4 | 771,119 | 68.1 | 825,081 | 69.2 |
| 合夥店 | 122,401 | 41.2 | 167,758 | 44.4 | 186,392 | 46.9 |
| 經銷店 | 522,456 | 52.0 | 386,243 | 49.8 | 416,744 | 50.0 |
| 銷售其他產品 ⁽¹⁾ | 3,391 | 7.9 | 843 | 6.1 | 882 | 6.9 |
| 總計 | <u>1,617,610</u> | 53.6 | <u>1,899,479</u> | 54.1 | <u>2,032,207</u> | 53.7 |

附註：

- (1) 包括非服裝銷售，如向經銷商及合夥人銷售門店傢具及照明設備作為其門店佈置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的53.6%增加至2017年的54.1%，主要由於(i)來自自營店的收入貢獻增加，其較合夥店及經銷店擁有更高毛利率；及(ii)因提供更多較線上過季產品溢利率更高的線上獨家庫存單位而令線上渠道的毛利率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其後於2018年減少至53.7%，主要因為(i)我們致力提高產品質量令購買成本增加而價格維持穩定；及(ii)收入組合變動：於2018年5月，我們開設專注於舊庫存的新線上店舖，以清理VIP經銷商於2017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期間退回的庫存。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線下渠道—合夥店及經銷店—與合夥人及經銷商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下渠道的毛利率整體高於線上渠道的毛利率，主要是因為(i)於三個線下渠道當中擁有較高毛利率的自營店所貢獻的收入增加；及(ii)我們一般會在線上渠道為線上出售的過季產品提供較高折扣率以清除我們的舊庫存，而我們在線下渠道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當季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外匯增益、自經銷商收取的罰款及銀行利息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各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益及增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銀行利息收益..... | 1,431 | 5.6 | 2,147 | 7.0 | 1,966 | 3.1 |
| 經銷商收到的罰款..... | 4,072 | 15.9 | 3,778 | 12.3 | 1,194 | 1.9 |
| 外匯增益，淨額..... | 8,915 | 34.7 | 1,888 | 6.2 | — | — |
| 租金收益..... | — | — | 2,410 | 7.9 | 2,410 | 3.7 |
| 政府補貼..... | 11,142 | 43.4 | 19,537 | 63.8 | 40,399 | 62.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 | | |
| 增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 | — | 458 | 1.5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
|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 — | — | — | — | 763 | 1.2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 | | | | | | |
|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 | — | — | — | — | 9,070 | 14.0 |
| 火災事故賠償..... | — | — | — | — | 3,814 | 5.9 |
|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 | — | — | — | — | 3,205 | 5.0 |
| 其他..... | 120 | 0.4 | 407 | 1.3 | 1,538 | 2.4 |
| 總計..... | 25,680 | 100.0 | 30,625 | 100.0 | 64,359 | 100.0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增益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以鼓勵商業發展的政府補貼增加。有關政府補貼乃根據我們繳付的稅款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政府補貼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哲慕尚電商的繳付稅項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租賃自營店及辦公室的經營租賃租金以及主要有關專櫃店的物業管理費；(ii)特許權費；(iii)僱員福利開支；(iv)廣告開支；及(v)店舖管理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各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營租賃租金..... | 160,323 | 19.3 | 189,364 | 17.3 | 247,347 | 20.3 |
| 特許權費..... | 134,091 | 16.1 | 155,603 | 14.2 | 151,486 | 12.4 |
| 僱員福利開支..... | 124,716 | 15.0 | 176,250 | 16.1 | 43,192 | 3.5 |
| 廣告開支..... | 112,027 | 13.5 | 171,061 | 15.6 | 179,190 | 14.7 |
| 店舖管理費..... | 73,801 | 8.9 | 73,500 | 6.7 | 70,410 | 5.8 |
| 運輸開支..... | 59,464 | 7.1 | 76,157 | 6.9 | 79,685 | 6.5 |
| 線上銷售佣金開支..... | 47,804 | 5.7 | 66,966 | 6.1 | 77,035 | 6.3 |
| 裝修費用..... | 44,443 | 5.3 | 57,151 | 5.2 | 56,725 | 4.6 |
| 折舊及攤銷..... | 40,434 | 4.9 | 77,501 | 7.1 | 102,804 | 8.4 |
| 招待及差旅開支..... | 12,103 | 1.5 | 18,359 | 1.7 | 19,427 | 1.6 |
| 外包服務費..... | — | — | — | — | 152,656 | 12.5 |
| 其他..... | 23,461 | 2.7 | 34,918 | 3.1 | 41,569 | 3.4 |
| 總計 | 832,667 | 100.0 | 1,096,830 | 100.0 | 1,221,526 |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營店及線上渠道銷售增加。我們僅產生小額與合夥及經銷店有關的銷售及經銷費用。

經營租賃租金是指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向商場及專賣店的業主支付的租金，以及主要就專櫃店支付的物業管理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產生經營租賃租金人民幣160.3百萬元、人民幣18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的19.3%、17.3%及20.3%。於2016年至2017年，經營租賃租金佔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百分比減少，乃主要由於線上渠道銷售成正比增長。於2017年至2018年，經營租賃租金佔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店（特別是商場內的專賣店）增加。

特許權費是指我們向百貨公司及奧萊支付的費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產生特許權費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的16.1%、14.2%及12.4%。特許權費佔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商場的專賣店數目增長較百貨公司的專櫃店更快及上文所述分類於經營租賃租金項下的租金水平整體上升。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是指向銷售人員支付的僱員薪金及花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24.7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的15.0%、16.1%及3.5%。於2016年至2017年，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自營店及線上渠道增加，而相較於合夥及經銷店，我們須承擔僱員福利開支。於2017年至2018年，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聘用外包公司提供外包服務。因此，於2018年，我們產生人民幣152.7百萬元的外包服務費。

廣告開支是指線上及線下促銷開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產生廣告開支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的13.5%、15.6%及14.7%。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開支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專注加大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提升線上銷售表現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營業稅、政府稅金及其他稅項；(iii)折舊及攤銷；(iv)其他專業服務；(v)公用服務費用及辦公室開支；(vi)招待及差旅開支以及(vii)經營租賃租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各以實際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28,620 | 63.0 | 107,785 | 50.9 | 101,997 | 38.0 |
| 營業稅、政府稅金及其他稅項 | 24,239 | 11.9 | 33,072 | 15.6 | 29,422 | 11.0 |
| 折舊及攤銷 | 16,884 | 8.3 | 17,248 | 8.1 | 13,556 | 5.1 |
| 其他專業服務 | 8,105 | 4.0 | 12,983 | 6.1 | 24,895 | 9.3 |
| 公用服務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 9,425 | 4.6 | 10,680 | 5.0 | 12,313 | 4.6 |
| 經營租賃租金 | 3,447 | 1.7 | 11,100 | 5.2 | 15,186 | 5.7 |
| 外包服務費 | — | — | — | — | 12,022 | 4.5 |
| 招待及差旅開支 | 10,471 | 5.1 | 8,535 | 4.0 | 7,965 | 3.0 |
| 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 | — | 5,796 | 2.7 | 19,537 | 7.3 |
| 核數師酬金 | 890 | 0.4 | 890 | 0.4 | 960 | 0.4 |
| 銀行收費 | 5,589 | 2.7 | 7,636 | 3.6 | 8,571 | 3.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減值／(減值撥回) | (4,482) | (2.2) | (7,393) | (3.5) | 18,228 | 6.8 |
| 其他 | 1,105 | 0.5 | 3,436 | 1.9 | 3,712 | 1.1 |
| 總計 | 204,293 | 100.0 | 211,768 | 100.0 | 268,364 | 100.0 |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4.3百萬元、人民幣2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6.8%、6.0%及7.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專業服務（包括平台信息服務費及平台接口服務費）增加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增加。於2016年至2017年，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所致。於2017年至2018年，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有關其他專業服務及全球發售的開支所致。外包服務費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增加亦導致2016年及2017年至2018年的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ii)租金收益成本；(iii)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非對沖交易及(iv)其他。於2016年，我們錄得火災引致的虧損，其佔年內其他開支的最大部分。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2,552 | 7.8 | — | — | 11 | 0.3 |
| 火災引致的虧損 | 27,365 | 83.2 | — | — | — | — |
| 租金收益成本 | — | — | 661 | 12.4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 | | | | | | |
| — 非對沖交易 | — | — | 4,537 | 84.8 | — | — |
| 外匯虧損淨額 | — | — | — | — | 3,533 | 89.9 |
| 撤銷裝飾品 | 2,843 | 8.6 | — | — | — | — |
| 罰款 | — | — | — | — | 226 | 5.8 |
| 其他 | 120 | 0.4 | 153 | 2.8 | 159 | 4.0 |
| 總計 | 32,880 | 100.0 | 5,351 | 100.0 | 3,929 | 100.0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於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其他開支絕對金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因2016年發生的火災而遭遇虧損。於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其他開支絕對金額繼續減少，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減少，部分被外匯虧損增加所抵消。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94.5百萬元。有關我們銀行貸款的描述，請參閱「一債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根據相關中國及香港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額。即期所得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一般按稅率25%評定及由中國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收益繳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0.3%、28.2%及26.2%，高於中國的25%法定所得稅率。2016年的實際稅率上升乃歸因於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配的預扣稅。2017年及2018年的實際稅率上升乃歸因於不可扣稅的境外貸款利息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6年至2017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收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其分類為所得稅及不可抵稅。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7年至2018年進一步下降，主要因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悅潤於2017年尚未取得香港公民身份，使我們的離岸股息分派稅率提高到10%。悅潤於2018年已取得香港公民身份，使我們的離岸股息分派稅率降至5%。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稅務糾紛。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溢利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呈列此項財務計量乃因管理層用其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並不反映業務表現的項目的影響）。我們亦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淨溢利

我們通過(i)增加境外融資開支；(ii)增加上市開支；及(iii)扣除外匯增益並加入外匯虧損，自年度溢利得出經調整淨溢利。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境外融資開支、上市開支及外匯（增益）／虧損屬於非經營性質，並不代表經營表現。在審核我們的表現時，我們的管理層亦不會在內部視有關項目為關鍵經營或財務指標而加以追蹤。因此，通過在計算經調整溢利時剔除此類項目的影響，該計量能更好地反映我們的相關經營業績，並能更好地進行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就境外融資開支而言，我們僅於2017年及2018年產生境外融資開支。因此，有關調整將使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更具可比性。構成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境外融資開支的境外貸款並未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而是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計劃於2019年5月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償還部分未償還金額。上市開支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無關，屬於非經常性。外匯（增益）／虧損與我們的境外資產及負債有關，並不涉及我們在中國的日常業務。經調整淨溢利一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定義。經調整淨溢利所排除的項目為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

鑒於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存在上述限制，閣下在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不應僅考慮經調整淨溢利或以之取代我們的年度溢利、經營溢利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財務資料

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此外，因每家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標題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淨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為所示年度的溢利）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溢利 | 399,680 | 421,791 | 374,502 |
| 境外融資開支 | — | 25,178 | 84,964 |
| 上市開支 | — | 5,796 | 19,537 |
| 外匯增益／虧損 | (8,915) | (1,888) | 3,533 |
| 經調整淨溢利 | 390,765 | 450,877 | 482,536 |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截至2018年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510.3百萬元增加7.9%至2018年的人民幣3,787.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的銷售增長所致，其次由於自營店及線上渠道的折扣率有所降低。具體而言，在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擴張方面，線下門店的平均數目（按年內線下門店的年初數目及年末數目的平均值計算）由2017年的2,206家增加至2018年的2,283家。自營店的平均數目由2017年的661.5家增加至2018年的722.5家，而合夥店的平均數目則由2017年的498.5家增加至2018年的532.5家。儘管由於我們逐步將部分經銷店轉型為自營店及合夥店而使經銷店平均數目由2017年的1,046家輕微減少至2018年的1,028家，但由於我們於2018年致力控制採購量使預期銷售退貨率下降，因此經銷店的收入於2017年至2018年仍然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線下渠道」及「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線下渠道—合夥店及經銷店—與合夥人及經銷商的安排」。此外，儘管2018年的增長率低於2017年，但同店銷售增長仍然為自營店及線上渠道帶來收入增長。

在我們的品牌中，銷售GXG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357.8百萬元增加6.2%至2018年的人民幣2,504.7百萬元。銷售gxg jeans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83.5百萬元增加10.3%至2018年的人民幣753.9百萬元。銷售gxg.kids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57.2百萬元增加8.4%至2018年的人民幣387.3百萬元。銷售Yatlas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11.7%至2018年的人民幣97.7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9月開始通過線上渠道及經銷商的多品牌運動用品店銷售2XU，而銷售2XU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340.3%至2018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610.8百萬元增加8.9%至2018年的人民幣1,7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導致服裝產品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899.5百萬元增加7.0%至2018年的人民幣2,032.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的54.1%減少至2018年的53.7%，主要因為(i)我們致力提高產品質量令購買成本增加而價格維持穩定；及(ii)收入組合變動：於2018年5月，我們開設專注於舊庫存的新線上店舖，以清理VIP經銷商於2017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期間退回的庫存。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線下渠道—合夥店及經銷店—與合夥人及經銷商的安排」。合夥店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其他合夥店相比，毛利率較高的合夥店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經銷店的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減少提供予經銷商的補貼金額及其退貨數目。

在我們的品牌中，銷售GXG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319.5百萬元增加5.6%至2018年的人民幣1,393.6百萬元。GXG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56.0%減少至2018年的55.6%，主要因為我們致力提高產品質量令購買成本增加而價格維持穩定。

銷售gxg jeans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344.9百萬元增加11.2%至2018年的人民幣383.5百萬元。gxg jeans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50.5%增加至2018年的50.9%，主要由於(i)我們自營店及線上渠道的折扣率下降（特別是跨界聯名產品）；及(ii)提供更多線上獨家庫存單位，其溢利率較線上過季產品高，導致線上渠道的毛利率提高。

銷售gxg.kids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增加8.8%至2018年的人民幣186.9百萬元。gxg.kids的毛利率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穩定，分別為48.1%及48.3%。

銷售Yatlas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減少9.1%至2018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Yatlas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64.3%減少至2018年的52.3%，主要由於我們因品牌重新定位而增加折扣率。

我們於2017年9月開始通過線上渠道及經銷商的多品牌運動用品店銷售2XU。銷售2XU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363.8%至2018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2XU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46.4%增至2018年的48.9%，主要因為我們於2018年有較多本地供應商，而本地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相對低於海外供應商收取的價格。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110.2%至2018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以鼓勵商業發展的政府補貼增加。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增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0.9%增加至2018年的1.7%。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096.8百萬元增加11.4%至2018年的人民幣1,221.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營店及線上渠道銷售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31.2%增加至2018年的32.3%。其中，我們的廣告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增加4.8%至2018年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強化市場營銷以進一步提升線上銷售表現及跨界聯名營銷活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增加26.7%至2018年的人民幣268.4百萬元，主要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增加；及(ii)其他專業服務（包括平台信息服務費及平台接口服務費）增加。外包服務費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增加亦導致2017年至2018年的行政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6.0%增加至2018年的7.1%。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減少，部分被外匯虧損增加所抵消。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587.4百萬元減少13.6%至2018年的人民幣507.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減少19.6%至2018年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悅潤於2017年尚未取得香港公民身份，使我們的離岸股息分派稅率提高到10%。悅潤於2018年已取得香港公民身份，使我們的離岸股息分配稅率降至5%。此外，於2018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26.2%，高於中國的25%法定所得稅率。較高的實際稅率乃由於不可扣稅的境外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事項，年度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減少11.2%至2018年的人民幣374.5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7年的12.1%減少至2018年的9.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017.8百萬元增加16.3%至2017年的人民幣3,510.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的銷售增長。

我們的自營店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98家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25家。我們的合夥店及經銷店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98家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91家。

在我們的品牌中，銷售GXG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990.7百萬元增加18.4%至2017年的人民幣2,357.8百萬元。銷售gxg jeans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33.8百萬元增加7.8%至2017年的人民幣683.5百萬元。銷售gxg.kids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85.1百萬元增加25.3%至2017年的人民幣357.2百萬元。銷售Yatlas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33.7%至2017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9月開始通過線上渠道及經銷商的多品牌運動用品店銷售2XU，且銷售2XU的收入於2017年達到人民幣3.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400.2百萬元增加15.0%至2017年的人民幣1,6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導致服裝產品成本有所增加。

毛利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617.6百萬元增加17.4%至2017年的人民幣1,899.5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的53.6%增加至2017年的54.1%，主要由於(i)提供更多線上獨家庫存單位，其溢利率較過線上季產品高，導致線上渠道的毛利率提高；及(ii)相對於其他渠道擁有更高毛利率的自營店收入貢獻增加。自營店的毛利率在此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合夥店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面對合夥人的議價能力提高；及(ii)與其他合夥店相比，毛利率較高的合夥店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經銷店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向經銷商提供較高折扣。

在我們的品牌中，銷售GXG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105.9百萬元增加19.3%至2017年的人民幣1,319.5百萬元。GXG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55.6%增加至2017年的56.0%，主要由於相對於其他渠道擁有更高毛利率的自營店收入貢獻增加。

銷售gxg jeans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增加6.1%至2017年的人民幣344.9百萬元。gxg jeans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51.3%減少至2017年的50.5%，主要由於線上渠道銷售比重增加。儘管年內線上銷售溢利增加，其毛利率仍然比我們的自營店要低。

銷售gxg.kids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增加22.7%至2017年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gxg.kids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49.1%減少至2017年的48.1%，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1月採取營銷策略，提供更多折扣，以增加銷售。

銷售Yatlas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30.0%至2017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Yatlas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66.2%減少至2017年的64.3%，主要由於我們因品牌重新定位而調整產品建議零售價。

我們於2017年9月開始通過線上渠道及經銷商的多品牌運動用品店銷售2XU。銷售2XU的毛利於2017年達到人民幣1.5百萬元，毛利率為46.4%。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19.3%至2017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以鼓勵商業發展的政府補貼增加。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增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16年及2017年均保持穩定於0.9%。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832.7百萬元增加31.7%至2017年的人民幣1,096.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營店及線上渠道銷售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27.6%增加至2017年的31.2%。其中，我們的廣告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增加52.7%至2017年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強化市場營銷以進一步提升線上銷售表現。我們的廣告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3.7%增加至2017年的4.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04.3百萬元增加3.7%至2017年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籌備發售相關的其他專業服務、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及核數師酬金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6.8%減少至2017年的6.0%。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2016年發生的火災而遭遇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的新借款而導致的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573.3百萬元增加2.5%至2017年的人人民幣587.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減少4.6%至2017年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扣稅減少，原因為並無境內向境外實體的股息分派方案。此外，於2017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28.2%，高於中國的25%法定所得稅率。較高的實際稅率乃由於不可扣稅的境外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事項，年度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增加5.5%至2017年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6年的13.2%減少至2017年的12.1%。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5,826 | 166,866 | 171,52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585 | 1,137 | 5,51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3,359 | 22,976 | 22,315 |
| 其他無形資產 | 5,725 | 6,233 | 10,339 |
| 投資聯營公司 | — | — | 5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2,456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3,454 | 106,755 | 94,95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58,949 | 316,423 | 304,696 |
| 流動資產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50,000 | — |
| 庫存 | 833,009 | 969,646 | 966,162 |
| 退貨權資產 | 83,933 | 137,214 | 109,73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94,629 | 616,019 | 830,823 |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4,778 | 210,055 | 259,46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145 | 18,514 |
| 應收董事款項 | 263 | 8,733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47,055 | 84 |
| 已抵押短期存款 | — | 12,767 | 33,99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1,170 | 593,910 | 653,502 |
| 流動資產總值 | 2,087,782 | 2,646,544 | 2,872,280 |
| 資產總值 | 2,446,731 | 2,962,967 | 3,176,976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 | | | |
| 儲備 | 708,098 | (230,300) | 99,592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708,098 | (230,300) | 99,592 |
| 非控股權益 | 299,382 | (197) | (1,281) |
| 權益／(資產淨虧絀) 總額 | <u>1,007,480</u> | <u>(230,497)</u> | <u>98,311</u>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320,748 | 1,204,627 |
| 遞延稅項負債 | 49,630 | 28,000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49,630</u> | <u>1,348,748</u> | <u>1,204,627</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96,104 | 635,649 | 782,9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9,258 | 422,054 | 359,881 |
| 退款負債 | 239,201 | 337,494 | 264,197 |
| 合同負債 | 80,196 | 48,118 | 40,735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6,305 | 224,636 | 290,933 |
| 應付稅項 | 137,536 | 146,691 | 103,67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5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1,021 | 30,059 | 31,633 |
| 流動負債總額 | <u>1,389,621</u> | <u>1,844,716</u> | <u>1,874,038</u> |
| 負債總額 | <u>1,439,251</u> | <u>3,193,464</u> | <u>3,078,665</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u>2,446,731</u> | <u>2,962,967</u> | <u>3,176,97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698,161</u> | <u>801,828</u> | <u>998,242</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1,057,110</u> | <u>1,118,251</u> | <u>1,302,938</u> |
| 資產／(負債) 淨額 | <u>1,007,480</u> | <u>(230,497)</u> | <u>98,311</u> |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資產人民幣1,007.5百萬元及人民幣98.3百萬元，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230.5百萬元。2016年至2017年的變動主要是因為我們通過於2017年9月獲得高達226.0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於2017年向股東Glory Cayman分派人民幣1,611.6百萬元的股息。以下為從財務投資者的角度，於財務投資者投資於我們後進行有關分派及銀行融資的根本原因：(i)財務投資者L Catterton及Crescent Point於2016年投資於我們。財務投資者是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者的資金財務回報；(ii)投資後，財務投資者開始檢討我們的資本及財務架構，財務投資者認為，若我們採取適當水平的外部借款以提高其股本回報，彼等的投資目標將得以充分達成，對於投資公司及其風險偏好而言，此乃合法且商業上合理的考慮因素；及(iii)在釐定貸款金額時，財務投資者考慮了多項因素，即我們根據經營現金流及保留盈利來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行業比較公司的債務水平。

財務資料

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我們在公司層面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此外，我們能夠在所有相關時間於到期時償還負債。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onyers」) 已告知我們，(i)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管公司可用以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ii)因此，根據普通法，該立場遵照英國法律的立場，即可從溢利中宣派並派付股息。此外，根據本公司相關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合法可作此用途的溢利中宣派及授權派付股息。

在(i)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批准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議案，(ii)本公司的溢利金額至少等於(1)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及(2)宣派及派付該等股息時各自所宣派的股息金額，而有關股息乃從該等溢利中宣派及派付；及(iii)在(1)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及(2)宣派及派付該等股息時，本公司能夠並且在宣派及派付股息後將能夠在到期時支付其負債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該等股息將不會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不會違反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命令或法令。

Conyers亦告知，本公司層面的累計虧損狀況並不一定限制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股息仍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宣派及派付。

有關股息亦由我們的境內運營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撥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已宣派股息238.5百萬美元(人民幣1,611.6百萬元)以現金116.1百萬美元(人民幣767.3百萬元)結付，並抵銷應收股東Glory Cayman的現有貸款122.4百萬美元(人民幣806.1百萬元)。股息總額與人民幣結付金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匯率變動影響所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437.9百萬港元將用於部分償還該等銀行貸款。詳情請參閱「一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債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在寧波出售一個舊倉庫。我們計劃利用所得款項建設一個具備更大容量的自有倉庫，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有關辦公室裝修的在建工程人民幣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庫存

我們的庫存包括製成品、裝飾品及原材料。為盡量降低囤積庫存的風險，我們每日按產品系列檢查庫存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更好地計劃生產及交付產品以滿足顧客需求，而不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我們的庫存價值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的39.9%、36.6%及33.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庫存結餘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製成品 | 807,389 | 944,994 | 932,284 |
| 裝飾品 | 18,274 | 21,514 | 24,793 |
| 原材料 | 7,346 | 3,138 | 9,085 |
| 總計 | 833,009 | 969,646 | 966,162 |

我們的庫存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營店、合夥店及線上渠道銷售增加。我們的庫存其後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通過嚴格控制購買及限制舊庫存量以改善庫存管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庫存總額的後續使用及銷售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庫存的24.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庫存周轉天數 ⁽¹⁾ | 195 | 197 | 194 |

附註：

(1) 庫存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製成品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內服裝產品成本，再乘以360天（就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而言）計算得出。

庫存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195天增加至2017年的197天，主要由於自營店、合夥店及線上渠道收入貢獻增加。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其後減少至2018年的194天，主要因為我們的庫存管理改善及銷售增加，使我們的庫存減少。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

我們產品的生命週期通常為三年半。於首半年後，產品將會過季並會於其生命週期的其後三個年度按逐步增加的折扣率出售。我們通常預期產品的售價在其生命週期的最後一年將會低於其成本。作為我們零售定價策略的一部分，折扣率不能高於我們管理層預先釐定並於我們線下及線上銷售網絡實行的最高折扣率，以確保定價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製成品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至十二個月 | 642,988 | 737,412 | 681,494 |
| 一至兩年 | 156,244 | 183,800 | 241,002 |
| 超過兩年 | 8,157 | 23,782 | 9,788 |
| 總計 | 807,389 | 944,994 | 932,284 |

倘庫存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庫存成本，我們會作出撥備以撇減庫存至可變現淨值。我們於一年後就庫存作出撥備，而該等撥備乃根據我們的營銷政策及零售定價策略、各產品線策略、銷售預測、庫存的實體狀況及管理層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按各產品系列作出估計及評估。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庫存撥備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48,508 | 58,554 | 83,539 |
| 添置 | 10,046 | 24,985 | (21,315) |
| 年末 | 58,554 | 83,539 | 62,224 |

庫存撥備與製成品有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製成品撥備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2016年至2017年的撥備增加主要由於自營店、合夥店及線上渠道銷售導致庫存結餘增加。2017年至2018年的撥備減少主要因為我們通過嚴格控制購買及限制舊庫存量以改善庫存管理。董事認為，我們的庫存撥備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庫存撥備充足。

退貨權資產

我們的退貨權資產為我們對預期經銷商將退回我們庫存的權利。我們的退貨權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的退貨政策於2017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期間允許部分VIP經銷商退回我們所有產品以清算其剩餘庫存從而維持與他們的穩健關係，導致我們的預期退貨率上升。我們的退貨權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更改退貨政策，自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不再接受VIP經銷商的全額退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366,863 | 534,742 | 740,022 |
| 應收票據..... | 136,305 | 82,450 | 108,801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8,539) | (1,173) | (18,000) |
| 總計 | <u>494,629</u> | <u>616,019</u> | <u>830,823</u> |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 60 | 57 | 70 |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值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360天（就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而言）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16年及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0天及57天，並於2018年增加至70天，主要因為我們向專注銷售舊庫存的部分線上渠道提供較長的付款期，以清理VIP經銷商於2017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期間退回的庫存。由於我們更改退貨政策，並自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不再接受VIP經銷商的全額退貨，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19年將有所減少。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線下渠道—合夥店及經銷店—與合夥人及經銷商的安排」。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按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的減值後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三個月..... | 376,706 | 515,666 | 650,836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94,594 | 90,783 | 120,319 |
|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20,753 | 7,946 | 23,977 |
| 一年至兩年..... | 2,279 | 1,381 | 35,691 |
| 超過兩年..... | 297 | 243 | — |
| 總計 | <u>494,629</u> | <u>616,019</u> | <u>830,823</u> |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後續結算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35.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三個月..... | 314,081 | 491,467 | 595,125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27,818 | 33,018 | 70,656 |
|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21,521 | 8,106 | 28,849 |
| 一年至兩年..... | 2,849 | 1,666 | 44,372 |
| 超過兩年..... | 594 | 485 | 1,020 |
| 總計 | <u>366,863</u> | <u>534,742</u> | <u>740,022</u>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314,081 | 500,612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 27,818 | 23,873 |
| 總計 | <u>341,899</u> | <u>524,485</u> |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百貨公司、合夥人、經銷商及部分線上平台（如唯品會）款項，而其一般可於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0.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百貨公司、合夥人、經銷商及唯品會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018年的增加亦因為我們向專注銷售舊庫存的部分線上渠道提供較長的付款期，以清理VIP經銷商於2017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期間退回的庫存。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線下渠道—合夥店及經銷店—與合夥人及經銷商的安排」。

我們的應收票據指我們接受商業承兌匯票以支持我們的合夥人及經銷商資本需求的信貸政策。我們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容許來自合夥人及經銷商的商業承兌匯票百分比降低所致。我們的應收票據其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經銷商的應收票據增加。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已付百貨公司及商場的其他應收款項；(ii)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i)有關門店租金於一年內應付的預付開支；(iv)預付土地租賃款項；(v)可收回增值稅；及(vi)預付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6,840 | 154,527 | 191,578 |
| 預付開支..... | 22,790 | 33,491 | 44,828 |
| 預付款項..... | 24,137 | 15,231 | 15,01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600 | 661 | 661 |
| 可收回稅項..... | 138 | 3,986 | 2,056 |
| 預付上市開支..... | — | 1,879 | 7,614 |
| 其他..... | 1,552 | 2,532 | 1,374 |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279) | (2,252) | (3,653) |
| 總計 | 164,778 | 210,055 | 259,469 |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予商場的門店押金增加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支付予商場的預付開支增加；及(iii)天貓的銷售回扣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予商場的押金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支付予商場的預付開支增加；及(iii)預付上市開支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及於支付寶的現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11.2百萬元、人民幣593.9百萬元及人民幣653.5百萬元。我們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餘下結餘乃以其他貨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96.1百萬元、人民幣635.6百萬元及人民幣783.0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OEM供應商購買製成品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90天的期間內償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1百萬元增加6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健關係以及我們根據資本要求與其協商付款時間的強大議價能力所

財務資料

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繼續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應付票據於2018年增加人民幣126.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方法。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 102 | 115 | 146 |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就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而言）計算得出。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02天、115天及146天。於2016年至2017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健關係以及我們根據我們的資本要求與其協商付款時間的強大議價能力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2018年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方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按貿易應付款項的發票日期及應付票據的發行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三個月 | 358,079 | 629,270 | 758,893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28,310 | 1,952 | 19,403 |
|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4,840 | 1,189 | 3,310 |
| 一年至兩年 | 4,075 | 2,442 | 463 |
| 超過兩年 | 800 | 796 | 911 |
| 總計 | 396,104 | 635,649 | 782,980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後續付款為人民幣599.4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76.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358,079 | 506,600 | 509,643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28,310 | 1,952 | 19,403 |
|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4,840 | 1,189 | 3,310 |
| 一年至兩年 | 4,075 | 2,442 | 463 |
| 超過兩年 | 800 | 796 | 911 |
| 總計 | 396,104 | 512,979 | 533,730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付款違約。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工資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39.3百萬元、人民幣4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59.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計工資..... | 161,082 | 142,660 | 76,949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5,503 | 135,876 | 126,525 |
|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 | 31,816 | 106,730 | 100,381 |
| 應計開支..... | 20,857 | 34,867 | 54,367 |
| 應付利息..... | — | 1,921 | 1,659 |
| 總計 | 339,258 | 422,054 | 359,881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3百萬元增加2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1百萬元，主要由於延期繳納增值稅導致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增加。為了滿足籌備2017年阿里巴巴雙十一的流動資金需求，並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我們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向寧波國家稅務局申請延期繳納增值稅，金額約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基於我們當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扣除僱員薪金及社會保障金後不足以繳納稅款的原因，我們於2017年11月獲得寧波市國家稅務局批准延遲繳納增值稅。我們後來於2018年2月結清未繳稅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1百萬元減少1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發放的年終花紅減少令應計工資減少；及(ii)我們準時支付相關開支。

退款負債

我們的退款負債為我們因預期銷售退貨或銷售回扣而退還部分或全部合夥人及經銷商代價的責任。我們的退款負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的退貨政策導致我們的預期退貨率上升，即於2017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期間允許部分VIP經銷商全額退貨以清算其剩餘庫存從而維持與他們的良好關係。我們的退款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更改退貨政策，自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不再接受VIP經銷商的全額退貨。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我們因已收經銷商代價而向彼等轉讓貨品及於VIP會員積累積分後向彼等提供回扣的責任。合同負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減少；及(ii)來自經銷商的墊款百分比降低。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經銷商的墊款減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忠誠積分計劃有關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與我們的會員獎勵政策變動有關。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銀行貸款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已折現票據 | | | |
| 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 | 136,305 | 79,850 | 107,321 |
| 銀行貸款 | | | |
| 一年內或按需求 | — | 144,786 | 183,612 |
| 第二年 | — | 174,912 | 217,152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145,836 | 987,475 |
| 總計 | 136,305 | 1,545,384 | 1,495,560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的銀行貸款金額載列於下表：

| | 截至於2016年12月31日 | | | 截至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截至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 | | | | | | | | | |
| 即期 | | |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擔保 226,000,000美元 | — | — | — | 3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 息加3.9% | 2018年內 | 144,786 | 1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 息加3.25% | 2019年內 | 183,612 |
| 非即期 | | | | | | | | | |
| 銀行貸款—有擔保 226,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 — | — | — | 3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 息加3.9% | 2019年至 2022年 | 1,320,748 | 1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 息加3.25% | 2020年至 2022年 | 1,204,627 |
| | | | | | | 1,465,534 | | | 1,388,239 |

所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202.3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債務」。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98.2百萬元、人民幣801.8百萬元、人民幣998.2百萬元及人民幣87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9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3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50,000 | — | — |
| 庫存 | 833,009 | 969,646 | 966,162 | 901,716 |
| 退貨權資產 | 83,933 | 137,214 | 109,731 | 99,04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94,629 | 616,019 | 830,823 | 688,833 |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4,778 | 210,055 | 259,469 | 278,79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145 | 18,514 | 9,457 |
| 應收董事款項 | 263 | 8,733 |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47,055 | 84 | 269 |
| 已抵押短期存款 | — | 12,767 | 33,995 | 21,7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1,170 | 593,910 | 653,502 | 406,444 |
| 流動資產總值 | 2,087,782 | 2,646,544 | 2,872,280 | 2,406,299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96,104 | 635,649 | 782,980 | 487,08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9,258 | 422,054 | 359,881 | 291,756 |
| 退款負債 | 239,201 | 337,494 | 264,197 | 219,743 |
| 合同負債 | 80,196 | 48,118 | 40,735 | 56,972 |
| 租賃負債 ⁽¹⁾ | — | — | — | 120,39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6,305 | 224,636 | 290,933 | 232,639 |
| 應付稅項 | 137,536 | 146,691 | 103,679 | 107,677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15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1,021 | 30,059 | 31,633 | 10,425 |
| 流動負債總額 | 1,389,621 | 1,844,716 | 1,874,038 | 1,526,685 |
| 流動資產淨值 | 698,161 | 801,828 | 998,242 | 879,614 |

附註：

- (1) 加入截至2019年3月1日的新項目「租賃負債」乃由於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8.6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79.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47.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42.0百萬元；(i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iv)庫存減少人民幣64.4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95.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8.1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58.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6.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8.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4.8百萬元；(ii)退款負債減少人民幣73.3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2.2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7.0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7.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6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庫存增加人民幣136.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1.4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2.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39.5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88.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估計可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可能作出發售價下調以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不超過10%後），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53.5百萬元。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收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出的資本開支、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或其他業務狀況變動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由於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倘我們的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支運營，而這未必會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提供，甚或不獲提供，而倘我們能夠籌措資金，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及銀行借款為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涉及我們的零售店擴張、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53.5百萬元，其中大多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及於支付寶的現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91,372 | 416,354 | 203,5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2,666) | (134,063) | (36,59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236,129 | (194,237) | (117,0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64,835 | 88,054 | 49,873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419 | (5,314) | 9,71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4,916 | 511,170 | 593,91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1,170 | 593,910 | 653,502 |

經營活動

我們主要自有關銷售產品的所得款項獲得經營現金流入。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產品及原材料款項、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所得現金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並就(i)非現金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匯兌差額及財務成本；及(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庫存、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遞延收益變動作出調整。

有關我們收入及毛利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收入及毛利的相關按年度比較。有關我們庫存撥備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庫存」。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於本年內，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及非現金收益及開支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06.5百萬元。負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2.1百萬元；(ii)退款負債減少人民幣73.3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有關負調整部分被現金流入所抵銷，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1.3百萬元；及(ii)退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6.4百萬元。於2017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及非現金收益及開支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31.3百萬元。負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0.3百萬元；及(ii)庫存增加人民幣161.6百萬元。有關負調整部分被現金流入所抵銷，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39.5百萬元；及(ii)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98.3百萬元。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4百萬元。於2016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及非現金收益及開支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30.0百萬元。負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5.1百萬元；及(ii)庫存增加人民幣152.9百萬元。有關負調整部分被現金流入所抵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4.0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收購業務、支付可供出售投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購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指銀行發行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及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金融資產投資。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9.1百萬元，及(ii)支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0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48.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ii)支付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48.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5.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4.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貸款所得款項及股東出資。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償還財務費用、已付利息及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2018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93.1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89.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57.3百萬元所抵銷。

2017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歸因於(i)分派股息人民幣860.0百萬元；(ii)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65.1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00.2百萬元；及(ii)直接控股公司注資人民幣263.7百萬元所抵銷。

2016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1百萬元，歸因於(i)一名股東出資人民幣501.6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0.5百萬元，部分被與收購中哲慕尚70%股權有關的業務收購人民幣439.8百萬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2016年、2017及2018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裝修零售店及購買日常運營所用固定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添置：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95,018 | 128,049 | 129,132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2,111 | 2,758 | 9,821 |
| 總計..... | 97,129 | 130,807 | 138,953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就2019年，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7.8百萬元，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設備、購買土地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惟可能按市況調整。具體而言，為建造智能物流中心，我們計劃於2019年就購買土地花費約人民幣31.8百萬元，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就其建設花費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此外，我們計劃於2019年花費約人民幣9.0百萬元安裝全面的射頻識別應用。我們計劃以資產負債表的現金、經營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支的資本開支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合同責任及商業承諾

資本承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諾主要與翻新一幢辦公大樓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於不可撤銷租賃協議下租賃物業主要作門店及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不可撤銷租賃協議下的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92,225 | 142,764 | 168,011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9,682 | 109,927 | 151,269 |
| | <u>171,907</u> | <u>252,691</u> | <u>319,280</u> |

債務

除上述「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披露的借款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即我們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我們自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凱基銀行，取得合共最多為226.0百萬美元的銀團銀行融資（「該融資」）。該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i)以直接控股公司Glory Cayman⁽¹⁾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作股份抵押及固定押記；(ii)以中間控股公司Glorious Cayman⁽¹⁾持有的Glory Cayman股本權益作股份抵押及固定押記；(iii)以我們於悅潤及Alpha Sonic的股本權益作股份抵押及固定押記；及(iv)以悅潤於中哲慕尚及亞銳上海的股本權益作股份抵押及固定押記。該融資包含以下財務契約：(i)截至2017年9月30日或之後的相關期間的離岸現金流覆蓋率（即離岸現金流除以離岸債務償還的比率，定義見該融資）不得低於1.10:1.00；(ii)要求本公司確保就相關期間的利息覆蓋率（即EBITDA除以淨財務費用的比率，定義見該融資）不得低於該融資所載於該融資年內有關期間適用的比率（介乎5.0倍至6.0倍）；(iii)相關期間的槓桿比率（即特定期間最後一日的淨債務總額除以該期間的EBITDA

(1) 該等押記已於上市前重組後解除。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上市前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的比率，定義見該融資)不得超過該融資所載於該融資年期內有關期間適用的比率(介乎2.825:1至1.750:1)；及(iv)任何財政年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的總資本開支(不包括由除外出售所得款項撥資的任何資本開支，定義見該融資)通常不得超過30.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惟可按該融資所載予以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上述財務契約的契約測試，如下表所示。

| 契約： | 測試： |
|--|----------|
| 離岸現金流覆蓋率：不低於1.10:1.00 | 1.25倍 |
| 利息覆蓋率：不低於介乎5.0倍至6.0倍的比率 | 7.6倍 |
| 槓桿比率：不超出介乎2.825:1至1.750:1的比率 | 1.75倍 |
| 資本開支：不超出30.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 | 21.0百萬美元 |

倘槓桿比率低於2.00:1(為全球發售作出備考影響後)，全球發售後，離岸現金流覆蓋率將被解除，資本開支將增加至40.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我們相信，我們在日後分派股息的能力不會受到該融資下的財務契約所阻礙，因為我們被允許在下列情況下宣派並作出任何合法分派：(i)槓桿比率高於2.00:1但低於3.00:1，而分派不超過我們淨溢利的50%，或槓桿比率相等於或低於2.00:1；及(ii)並無存在違約及此類分配不會導致違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低於分派股息所需的比率。此外，倘若控制權變動(融資界定為L Catterton及／或其管理及提供諮詢的基金於全球發售後不擁有或不再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30%以上(按實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總投票權以及權益，或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L Catterton及／或其管理及提供諮詢的基金除外)持有、擁有或購入相等於或多於L Catterton及／或其管理及提供諮詢的基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或權益)，則該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根據該融資提取全部款項。該借款定於2022年9月20日到期，現時每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計息。借款所得款項已用作擴大資本架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該借款中的22.6百萬美元已償還。我們預期將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該等貸款。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除銀行貸款226.0百萬美元是以美元計值外，全部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自2018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對外融資計劃。董事並未預見在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方面會有任何潛在困難。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不預期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和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及被分類為擁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再者，我們並無將資產內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轉讓予未綜合的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我們概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 財務比率 | 公式 |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 1. 權益回報率..... | 年度溢利／平均權益總額x100% | 50.9%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 2. 總資產回報率..... | 年度溢利／平均資產總值x100% | 18.0% | 15.6% | 12.2%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5 | 1.4 | 1.5 |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庫存)／流動負債 | 0.9 | 0.9 | 1.0 |
| 資本充足率： | | | | |
| 1. 資產負債率.....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x100% | 現金淨額 | 不適用 ⁽¹⁾ | 856.5% |
| 2. 利息覆蓋率..... | 除息稅前溢利／財務費用淨額 | 4,067.0倍 | 21.4倍 | 6.4倍 |

附註：

(1) 上述比率無意義，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錄得淨虧損，主要因為我們於2017年向股東 Glory Cayman 派發股息人民幣1,611.6百萬元。我們其後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獲正數的權益狀況。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於2016年為50.9%。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18.0%下降至2017年的15.6%，主要由於庫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的15.6%下降至2018年的12.2%，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為1.5，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1.4。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相對穩定維持於0.9，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1.0。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現金結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856.5%。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2016年的4,067.0倍減少至2017年的21.4倍，並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的6.4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有新借款導致離岸財務費用增加。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運營直接產生。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須承擔市場利率變化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結合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期權）管理利息成本。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務求通過盡量減少外匯淨額及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期權）來限制外匯風險。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遵守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察。就並非以相關運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除非取得高級管理層的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提供信用期。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承受的最大風險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等。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信貸風險集中性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及按地區管理。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地區。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從而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能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在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余先生通過Jo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由其控制的實體）向我們提供貸款，金額為3.0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年1月償還貸款。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c)(iii)。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盡討論，亦請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股息

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任何特定年度本集團應佔年度總溢利不低於20%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假設上市發生，2019年將為前句所述使用本集團應佔年度總溢利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首個年度。

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及（如需要）須經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日後可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極為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尤其是，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自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以累計稅後溢利（如有）的若干金額撥付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未來代表我們或其自身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我們或其派付股息或向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

我們於2016年並無宣派股息。我們於2017年向股東Glory Cayman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611.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應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主要包括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40.1百萬元、人民幣2,761.9百萬元及人民幣3,465.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相較於2018年同期，我們的未經審核收入減少約11%至人民幣571.4百萬元，而毛利則減少約15%至人民幣290.5百萬元。我們認為，主要原因可能包括(i)2019年春節於2月5日開始，較2018年於2月16日開始為早，而我們通常會於春節後錄得較低的銷售數據，(ii)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華東地區降雨天數較多，位於華東的杭州、合肥、南京、寧波及上海的平均降雨天數達30天，於2018年同期的平均降雨天數則為19天，我們認為此情況可能對該地區（我們主要地區市場之一）的線下銷售帶來負面影響，及(iii)經改善的供應鏈管理加上優化的產品補貨、付運協調及庫存控制，令我們可實現較短的供應鏈交貨時間。有關改善透過於2018年下半年提升靈活的供應鏈能力而使我們獲益，令我們將部分夏季系列產品由2月延遲至3月交付予經銷商，使我們於3月產品需求水平更清晰時而非2月確認有關銷售的收入。我們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線下銷售因上述三個原因而減少。此外，我們的期內溢利大幅下跌乃主要主於上述三個原因，以及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其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進行審閱。然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財務資料乃主要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並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2.9百萬元（3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3百萬元（2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7.6百萬元（8.9百萬元）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流動資產並確認為預付款項。我們預計於2018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3百萬元（44.6百萬元）（假設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其中人民幣13.6百萬元（15.8百萬元）預計將於2019年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24.7百萬元（28.8百萬元）預計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計有關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19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載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 截至2018年 | | 截至2018年 | | 截至2018年 |
|----------------|---------|---------|-----------|------|---------|
| | 12月31日 | | 12月31日 | | 12月31日 |
| | 母公司 | | 母公司 | | 母公司 |
| | 擁有人應佔 | | 擁有人 | | 擁有人 |
| | 綜合有形 | | 應佔未經審核 | | 應佔未經審核 |
| | 資產淨值 | | 備考經調整 | | 備考經調整 |
| | 估計全球發售 | | 每股股份綜合 | | 每股股份綜合 |
| | 所得款項淨額 | | 有形資產淨值 | | 有形資產淨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等值) |
| 按發售價下調10%後的 | | | | | |
| 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4.22港元計算 | 89,253 | 659,602 | 748,855 | 0.79 | 0.92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4.68港元計算 | 89,253 | 735,800 | 825,053 | 0.87 | 1.01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5.88港元計算 | 89,253 | 934,576 | 1,023,829 | 1.08 | 1.26 |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99,592,000元中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0,339,000元得出。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獎勵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4.68港元或5.88港元，以及按作出發售價下調10%後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22港元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9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5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上市規則下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Great World Glory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2%的投票權。Great World Glory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L Capital Asia 2擁有大多數股權，而L Capital Asia 2是由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發牌的投資經理L Catterton管理，並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投資顧問L Catterton Singapore Pte. Ltd.提供諮詢的私募股權基金。因此，Great World Glory及L Capital Asia 2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集中在設計、推廣及銷售中國時尚男裝品牌及運動服。Great World Glory及L Capital Asia 2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概無於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由L Catterton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諮詢的若干基金於多家其他公司擁有投資。然而，該等其他業務各自獨立運營，且並無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部分已服務本集團良久，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其中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哈躋先生、Ong Yew Thiong, Gilbert先生及Ravinder Singh Thakran先生為L Catterton的僱員。黃哈躋先生、Ong Yew Thiong, Gilbert先生及Ravinder Singh Thakran先生亦擔任L Capital Asia 2其他組合公司董事會的其他非執行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整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L Capital Asia 2控制廣泛的業務組合，該等業務於多個不同的消費者類別中運營。除了作出投資外，L Capital Asia 2並無積極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本集團可獨立取得其經營所需的資源。我們可全權獨立地開展日常業務運營。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執照或享有相關許可執照的利益，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且將繼續獨立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自身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進行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職能部門，我們亦按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存在的相同或類似職能。

此外，我們可獨立接觸第三方融資，而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財務層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且能夠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於從事女裝業務（「其他業務」）的多間公司中擁有權益，而該等公司並不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鑒於來自我們的女裝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零、不足0.2%及不足0.4%，故我們認為女裝業務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楊先生（「契諾人」）已於2019年5月9日訂立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不會（惟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除外）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被提名人）、獨自或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一同或代表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其中包括）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即中國時尚男裝品牌及運動服）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以其他方式）。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當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個人或共同並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無法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間：(1)股份被註銷或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2)契諾人不再為我們的董事（「受限制期間」）。

新商機的選擇

契諾人已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悉、得知、獲推薦或提供任何將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機會（「新商機」），契諾人應當並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或與第三方的合同安排，向本集團介紹或推薦新商機：

- (a) 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應在獲悉新商機時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其中包括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知悉的所有合理及必要的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新商機是否將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以及參與該等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b) 我們將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收到要約通知三十(30)天內回應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倘我們決定接受新商機，則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義務向我們提供此類新商機。

進一步承諾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應我們的要求，彼將並將促使其密切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彼將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我們的核數師合理地獲取評估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需的財務及公司資料，這將有助於我們判斷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及
- (c) 彼將確保在收到我們的書面請求後十(10)天內，就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履行情況進行必要的書面確認。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應允許將此類確認納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十四A章）訂立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以下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寧波中哲文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寧波中哲文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寧波松和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寧波合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寧波中哲製衣有限公司（「寧波中哲製衣」），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淮安中哲實業有限公司（「淮安中哲實業」），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L Capital Asia 2，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2XU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 Capital Asia 2間接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為L Capital Asia 2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2XU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2XU Pty Ltd.全資擁有，因此為L Capital Asia 2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途迅運動，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2XU HK Limited（如上文所述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直接控制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向寧波中哲文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寧波中哲文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物業

我們（作為業主）與寧波中哲文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寧波中哲文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各自作為租戶）分別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分別向寧波中哲文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寧波中哲文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於寧波的若干物業作為倉庫及辦公室。各租賃協議的租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且該等租賃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有關上述兩項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少於0.1%，故租賃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第14A.76(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與寧波合和進出口有限公司的框架貿易協議

我們與寧波合和進出口有限公司訂立框架貿易協議，據此，寧波合和進出口有限公司同意就我們於中國內地境外（現時位於澳門）的門店銷售向我們提供出口貿易服務。寧波合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服裝進出口相關業務。框架貿易協議的年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不超過三年。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在澳門開設兩家門店，而向該兩家門店付運產品須進行若干出口海關行政程序。鑒於該等門店早期的銷量相對較低，我們並無就該等出口程序設有專責團隊，並委聘寧波合和進出口有限公司安排所有必要的出口海關行政程序。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而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有關本框架協議項下年度應付款項總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均低於0.1%，故本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第14A.76(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2XU協議下的配套服務

我們於2017年5月5日與2XU訂立2XU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與2XU的協議」一節。根據2XU協議，我們同意向途迅運動（我們與2XU投資的公司）提供若干配套服務，如共用倉庫及軟件。我們提供該等服務作為2XU協議安排的一部分，並無就該等服務收取額外費用。

由於有關該等配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少於0.1%，故2XU協議項下提供的配套服務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第14A.76(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向寧波松和製衣有限公司及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租賃物業

我們（作為租戶）與寧波松和製衣有限公司及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多項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寧波松和製衣有限公司及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分別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寧波的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倉庫及其他輔助設施之用。各項租賃的租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租賃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業主 | 租戶 | 面積 平方米 | 用途 | 付款時間表 | 每年租金 人民幣 |
|----------------------------|--------------------|-----------|-----------------------|---------|-------------|
| (i) 寧波松和製衣有限公司 | 寧波中哲慕尚電子 商務有限公司 | 6,671.64 | 辦公室、倉庫 及其他配套 用途 | 每半年期初支付 | 1,200,895 |
| (ii) 寧波松和製衣有限公司 | 寧波中哲慕尚 控股有限公司 | 27,044.82 | 辦公室、倉庫 及其他配套 用途 | 每半年期初支付 | 4,868,068 |
| (iii) 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寧波中哲慕尚 控股有限公司 | 62,818.96 | 倉庫 | 每半年期初支付 | 8,711,277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物業（包括上述第(iii)項所列與寧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該租賃為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交易）的年度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35,017元、人民幣5,771,393元及人民幣11,407,098元。於2018年，業主已就上述三項租賃授予我們六個月的免租期。2018年至2020年的租金開支根據上述租賃於整個三年租期（包括2018年的六個月免租期）內進行攤銷。進行攤銷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租賃的年度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7,390,121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計及上述攤銷，上述租賃（包括上述第(iii)項所列與寧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的租賃）項下的租賃安排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1,407,098元及人民幣11,407,098元。租賃的年度上限反映協定的租賃條款及於相關三年期內的租賃攤銷。釐定租賃的定價條款時，董事已參考三年租期並考慮過往租金金額以及獨立物業估值師寧波正平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而獨立物業估值師已確認上述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反映當前市值租金。董事確認，應付年度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市價後釐定。

關連交易

(b) 與2XU Pty Ltd.的製造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2XU Pty Ltd.訂立製造協議，據此，我們經2XU Pty Ltd.批准，獲授權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設計、製造及獨家經銷2XU品牌名稱的若干產品。

製造協議的年期為2017年5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達成若干條件後可予重續。

我們將按季度向2XU Pty Ltd.支付根據有關銷售產生的收入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下則除外。我們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董事認為，較長的協議年期有利於我們，因為(a)協議使我們能夠靈活採用特別符合中國消費者喜好的設計；(b)協議亦授予我們在中國經銷該等產品的專有權；及(c)延長取得該靈活性及專有權的時間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董事亦確認，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慣例釐定。聯席保薦人經諮詢灼識諮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並無理由相信此類製造協議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的董事意見乃屬不合理。

定價政策：..... 根據製造協議，特許權使用費乃按銷售該等產品產生的實際收入的若干百分比釐定。董事認為，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憑藉我們在男裝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捕捉最新趨勢並保持靈活性，以設計及獨家經銷適合中國消費者的產品。

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協議項下產生的特許權使用費為人民幣270,143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付的最高年度特許權使用費分別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特許權使用費總額…………… | 3,000.8 | 6,099.4 |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消費者對運動表現服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潛在業務擴張計劃及促銷活動以及與2XU協定該協議項下服裝產品於2019年至2020年約200%至400%增長的銷售額預測。200%至400%的銷售預測增長乃參考2XU線下零售店的擴張計劃、服裝及壓縮衣物組合產品的銷售劃分以及顧客數目及平均售價的年度增長導致線上渠道的預測收入增加所釐定。

(c) 與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的經銷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訂立經銷協議，據此，我們是2XU產品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家經銷商。

經銷協議的年期為2017年5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達成若干條件後可予重續。

於2017年，50%的採購費於下達訂單時支付，其餘50%於發貨時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20%的採購費應於下達訂單時支付，其餘80%應於發貨時支付。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下則除外。我們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董事認為，較長的協議年期有利於我們，因為(a)協議授予我們作為經銷商的專有權，延長取得專有權的時間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b)於新市場（即中國）發展品牌及其產品所需時間使我們從該安排中獲得長期商業利益；及(c)我們投放大量資源在中國營銷及開發2XU品牌，因此縮短經銷期對我們實屬不利。董事亦確認，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慣例釐定。聯席保薦人經諮詢灼識諮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並無理由相信此類經銷協議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的董事意見乃屬不合理。

定價政策：..... 根據經銷協議，購買價乃按建議零售價的一定百分比釐定。建議零售價通常指美國的建議零售價，或經2XU Pty Ltd.和途迅運動雙方同意的價格。倘並無相關美國建議零售價，2XU Pty Ltd.和途迅運動有聯合權利真誠釐定特定產品的建議零售價。董事認為，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運動表現服行業增加產品組合及捕捉市場趨勢乃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

過往數字：..... 採購總額的過往數字載列如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3,937 | 10,538 |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額分別不得超出下列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採購總額…………… | 15,210.1 | 33,553.9 |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消費者對運動表現服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潛在業務擴張計劃及促銷活動、與2XU協定的採購額預測、美國建議零售價以及壓縮衣物產品於2019年至2020年約100%至200%的採購量潛在增加。100%至200%增長的採購量預測乃參考2XU線下零售店的擴張計劃、服裝及壓縮衣物組合產品的銷售劃分以及顧客數目及平均售價的年度增長導致線上渠道的預測收入增加所釐定。

(d) 與途迅運動的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途迅運動訂立一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方式向途迅運動提供貸款服務，以撥資途迅運動的部分營運資金。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定價政策：…………… 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利率乃參考商業銀行同期向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類似貸款的利率釐定。董事認為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途迅運動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數字：..... 提供予途迅運動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過往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17,000 |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途迅運動提供的貸款的最高年度本金及利息結餘分別不得超出下列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貸款本金及利息 | | | |
| 結餘總額..... | 40,000 | 40,000 | 40,000 |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數字、途迅運動根據潛在業務擴張計劃的財務及運營需求的潛在增長，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董事認為，2019年度的額外貸款人民幣23,000,000元將足以支持途迅運動未來的財務及運營所需。因此，途迅運動於2020年及2021年度將不獲提供額外貸款。

(e) 與寧波中哲製衣的框架服裝製造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寧波中哲製衣訂立框架服裝製造協議，據此，寧波中哲製衣同意為我們製造服裝產品（尤其是上衣產品）。

服裝製造協議的年期為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服裝製造協議，製造價格乃經參考我們與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寧波中哲製衣）磋商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釐定。我們在每次發出訂單前，通常會從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選出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索取報價。於審閱報價時，我們亦考慮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供應商的過往關係、質量、付運所需時間及相關訂單所要求的產能。在該況下，我們將選擇能夠滿足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惟其報價不得比最低報價高出5%。此外，報價較高的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不得超出我們向所有類似產品供應商的年度採購總額的20%。董事認為，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寧波中哲製衣於服裝製造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成為我們的供應商逾10年。我們已建立起長期及可靠的業務關係。

過往數字：..... 寧波中哲製衣的過往年度供應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採購總額..... | 40,416 | 70,993 | 83,053 |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波中哲製衣的最高年度供應總額分別不得超出下列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採購總額..... | 103,000 | 117,000 |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寧波中哲製衣可向我們提供的產能預測（由於產能限制導致2017年至2018年不多於20%的估計增長以及2018年至2020年每年不多於15%的估計增長）及其供應鏈的靈活性、過往數字及由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導致的採購量潛在增長以及勞工成本潛在上漲。

(f) 與淮安中哲實業的框架服裝製造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淮安中哲實業訂立框架服裝製造協議，據此，淮安中哲實業同意為我們製造服裝產品（尤其是褲裝產品）。

服裝製造協議的年期為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根據服裝製造協議，製造價格乃經參考我們與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淮安中哲實業）磋商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釐定。我們在每次發出訂單前，通常會從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選出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索取報價。於審閱報價時，我們亦考慮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供應商的過往關係、質量、付運所需時間及相關訂單所要求的產能。在該況下，我們將選擇能夠滿足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惟其報價不得比最低報價高出5%。此外，報價較高的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不得超出我們向所有類似產品供應商的年度採購總額的20%。董事認為，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淮安中哲實業專門製造褲裝，且為本集團長期及可靠的供應商。

過往數字：..... 淮安中哲實業的過往年度供應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採購總額..... | 25,813 | 24,365 | 22,553 |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淮安中哲實業的最高年度供應總額分別不得超出下列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採購總額…………… | 31,000 | 35,000 |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淮安中哲實業可向我們提供的產能預測（由於產能限制導致2018年至2020年每年不多於15%的估計增長）及產品類別供應的可用性、過往數字及由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導致的採購量潛在增長以及勞工成本潛在上漲。

就上文(e)及(f)所述交易而言，由於寧波中哲製衣及淮安中哲實業均為我們關連人士楊先生的聯營公司，而我們於上文(e)及(f)項下與該兩間實體的交易屬於類似性質，故各類別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被視為一項交易。因此，有關上文(e)及(f)類別項下與該等實體各自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而該等總額則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如董事目前預期，(e)及(f)類別項下的交易中，至少有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本節所述所有關連交易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以及寧波正平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經合理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就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至(d)類別所述交易而言，如董事現時所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低於5%。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35條所載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6)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及(c)類別所述交易的年期超過三年，當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屆滿時，董事會將設定新年度上限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或申請新豁免。

就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及(f)類別所述交易而言，如董事目前預期，至少有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將超過5%，故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可行且過於繁重，並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至(d)類別所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就「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及(f)類別所述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及第14A.53(3)條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我們將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法定股本

| | 股份 | 面值 | 總面值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000,000,000股 | 0.01港元 | 100,000,000港元 |

以下為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已發行股本

| 股份 | 股份概況 | 面值 | 總面值 |
|---------------------|----------------|--------|--------------------|
| 200,000股 |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 0.01港元 | 2,000港元 |
| 749,800,000股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0.01港元 | 7,498,000港元 |
| 200,000,000股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950,000,000股 | 總計 | | 9,500,000港元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經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分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分節。

此外，本公司亦可按照細則的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萬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萬達」）及Sasseur Cayman Holding Limited（砂之船集團）（「砂之船」）（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個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金額 | 指示性發售價 | 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 估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估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估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估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估緊隨 | 估緊隨 |
|-------|------------------------|------------------|---------------|--------------------------------|-------------------------------|------------------------------|-----------------------------|--|---------------------------------------|
| | | | | | | | |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 萬達 | 20.0百萬美元(相當於156.9百萬港元) | 發售價下調後的下限：4.22港元 | 37,180,000股股份 | 20.66% | 17.70% | 18.59% | 16.17% | 3.91% | 3.91% |
| | | 下限：4.68港元 | 33,525,500股股份 | 18.63% | 15.96% | 16.76% | 14.58% | 3.53% | 3.53% |
| | | 中位數：5.28港元 | 29,715,500股股份 | 16.51% | 14.15% | 14.86% | 12.92% | 3.13% | 3.13% |
| | | 上限：5.88港元 | 26,683,500股股份 | 14.82% | 12.71% | 13.34% | 11.60% | 2.81% | 2.81% |
| 砂之船 | 40.0百萬港元 | 發售價下調後的下限：4.22港元 | 9,478,500股股份 | 5.27% | 4.51% | 4.74% | 4.12% | 1.00% | 1.00% |
| | | 下限：4.68港元 | 8,547,000股股份 | 4.75% | 4.07% | 4.27% | 3.72% | 0.90% | 0.90% |
| | | 中位數：5.28港元 | 7,575,500股股份 | 4.21% | 3.61% | 3.79% | 3.29% | 0.80% | 0.80% |
| | | 上限：5.88港元 | 6,802,500股股份 | 3.78% | 3.24% | 3.40% | 2.96% | 0.72% | 0.72% |

附註1：基於1.00美元兌7.8450港元的匯率計算。

1. 萬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萬達於201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由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達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萬達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商業房地產投資及管理、酒店建設投資及管理、電影院及文化產業投資及管理、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項目管理。

萬達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0.0百萬美元（約156.9百萬港元，假設匯率為1.00美元兌7.845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4.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下調10%後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將由萬達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7,180,000股，即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1%。

假設發售價為4.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將由萬達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3,525,500股，即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3%。

假設發售價為5.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萬達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9,715,500股，即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3%。

假設發售價為5.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將由萬達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6,683,500股，即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1%。

2. Sasseur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砂之船集團)

砂之船於2011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在中國為領先的超級奧萊集團之一，在中國擁有約30年開發及運營零售奧萊商場的經驗。根據其官方網站，其目前在中國九個直轄市或省會城市管理及運營十家超級奧萊。其成立Sasseu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砂之船房地產投資信託) (「砂之船 REIT」)，投資於產生長期收入的房地產組合，主要用作奧萊零售用途。砂之船 REIT於2018年3月28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CRPU），是亞洲首個上市奧萊商場房地產投資信託。

砂之船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4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4.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下調10%後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將由砂之船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478,500股，即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

假設發售價為4.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將由砂之船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547,000股，即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0%。

假設發售價為5.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砂之船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575,500股，即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0%。

假設發售價為5.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將由砂之船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802,500股，即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2%。

就我們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及作為其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除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不會受全球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重新分配所限。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在2019年5月24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改（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改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b) 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前被撤回；
- (e)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確定及確認屬準確、真實且不含誤導成分，而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f)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或訂約出售任何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隨附的其他權利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從該等股份衍生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轉讓至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姓名 | 權益性質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¹⁾ | |
|---|--------|--|--------|
| | | 股份數目 ⁽²⁾ | 百分比 |
| Great World Glory ⁽³⁾ | 實益擁有人 | 364,087,500 | 38.32% |
| L Capital Asia 2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64,087,500 | 38.32% |
| L Capital Asia 2 Sing LP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64,087,500 | 38.32% |
| L Capital Asia 2 LP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64,087,500 | 38.32% |
| L Capital Asia 2 Sing GP Pte Ltd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64,087,500 | 38.32% |
| L Capital Asia 2 GP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64,087,500 | 38.32% |
| 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64,087,500 | 38.32% |
| L Cattert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64,087,500 | 38.32% |
| L Catterton Management Limited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64,087,500 | 38.32% |
| Catterton Holdings, LLC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64,087,500 | 38.32% |
| L Catterton, L.P.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64,087,500 | 38.32% |
| L Catterton GP, LLC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64,087,500 | 38.32% |
| J. Michael Chu先生及Scott A. Dahnke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64,087,500 | 38.32% |
| Crescent Glory ⁽⁴⁾ | 實益擁有人 | 134,662,500 | 14.18% |
| Crescent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134,662,500 | 14.18% |
| Crescent GP Ltd.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134,662,500 | 14.18% |
| David McKee Hand先生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134,662,500 | 14.18% |
| GXG Trading | 實益擁有人 | 213,750,000 | 22.50% |
| Madison International | 受控法團權益 | 213,750,000 | 22.50% |
| 楊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213,750,000 | 22.50% |
| 余先生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213,750,000 | 22.50% |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950,000,000股股份作出。
- (2)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3) L Capital Asia 2 (作為Great World Glory的控股股東)、L Capital Asia 2 Sing LP及L Capital Asia 2 LP (作為L Capital Asia 2的有限合夥人)、L Capital Asia 2 Sing GP Pte Ltd及L Capital Asia 2 GP (分別作為L Capital Asia 2 Sing LP及L Capital Asia 2 LP的一般合夥人)、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作為L Capital Asia 2 Sing GP Pte Ltd及L Capital Asia 2 GP的唯一股東)、L Cattert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作為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的唯一股東)、L Catterton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L Catterton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Catterton Holdings, LLC (作為L Catterton Manage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L Catterton, L.P. (作為Catterton Holdings, LLC的唯一股東)、L Catterton GP, LLC (作為L Catterton, L.P.的一般合夥人)以及J. Michael Chu及Scott A. Dahnke (作為L Catterton GP, LLC的管理成員)各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J. Michael Chu先生及Scott A. Dahnke先生放棄對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 (4) Crescent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作為Crescent Glory的唯一投票控股股東)、Crescent GP Ltd. (作為Crescent Capital Investments Ltd.的控股股東)及David McKee Hand先生各自被視為股份中擁有權益。David McKee Hand先生放棄對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 (5) 楊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先生(執行董事)有權行使或控制Madison International (其持有GXG Trading的全部股本權益)的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行使，並因而被視為於GXG Tradi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董事 | | | | | | |
| 黃哈躋 | 47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2016年10月 | 2016年9月 | 協調董事會事務以及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 | 不適用 |
| 余勇 | 41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2018年8月 | 2007年3月 | 為本集團制定發展策略以及年度及投資計劃、檢討財政預算及整體政策以及監督資本運作 | 不適用 |
| 楊和榮 | 55 | 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 | 2007年11月 |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營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 | 不適用 |
| 林林 | 46 | 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 | 2016年9月 |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 | 不適用 |
| ONG Yew Thiong, Gilbert | 46 | 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 | 2017年11月 |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 | 不適用 |
| Ravinder Singh THAKRAN | 55 | 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 | 2016年9月 |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 |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顧炯 | 4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9年4月 | 2019年4月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 不適用 |
| 袁濤 | 4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9年4月 | 2019年4月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 不適用 |
| Paolo BODO | 7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9年4月 | 2019年4月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 不適用 |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 丁大德 | 43 | 首席財務官兼 財務副總裁 | 2010年8月 | 2010年9月 | 作出主要運營及管理決策、就本集團運營、管理、業務發展及項目投資提供財務意見以及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 不適用 |
| 屠光君 | 41 | 首席營運官兼 營運副總裁 | 2011年6月 | 2007年9月 | 制定及實施整體營銷及銷售策略以及作出營銷及銷售決策 |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於本集團的職責 及責任 |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
|----------|----|---------------|------------------|--------------|--|------------------------|
| 吳磊 | 31 | 零售副總裁及電子商務總經理 | 2012年4月 | 2010年7月 | 為本集團監督電子商務項目、制定電子商務策略及業務模式、管理電子商務平台的運作、維護及開發 | 不適用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於該等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以及制定溢利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黃晗躋先生，4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協調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黃先生目前兼任悅潤、Alpha Sonic及中哲慕尚各自的董事。於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彼於香港及韓國出任管理企業風險投資和全球投資的公司英特爾投資的副總監。於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彼於新加坡出任獨立擁有的收購基金經理Affinity Equity Partners的副總裁。於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彼於香港出任全球投資和技術開發公司D. E. Shaw & Co.的執行董事。自2010年6月起，彼擔任L Catterton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其大中華地區的運營。

黃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寧波大學，獲得商業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8月，彼自美國三藩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勇先生，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發展策略以及年度及投資計劃、檢討財政預算及整體政策以及監督資本運作。余先生目前兼任我們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中哲慕尚、中哲慕尚電商及亞銳上海總經理；慕尚電商董事兼總經理；慕尚麥斯執行董事；途迅運動董事長；上海悅行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寧波悅行執行董事兼經理。彼於服裝製造業擁有逾17年的業務運營經驗。自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余先生於服裝製造公司寧波博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長春分公司擔任總經理，管理日常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營。彼亦自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擔任寧波太平鳥時尚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總監，期間負責監督服裝產品銷售，該公司從事服裝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77）。自2007年3月起，余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余先生於2014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透過線上課程獲得市場營銷專科學歷。彼亦於2012年5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和榮先生，55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營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楊先生目前兼任中哲慕尚、中哲慕尚電商及慕尚電商董事長；悅潤董事以及亞銳上海執行董事。於2007年3月成立本集團前，楊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彼自1997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鄭州分行的行長。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期間，彼於寧波合和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楊先生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為寧波中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07年11月起，彼擔任浙江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楊先生於1982年12月畢業於中國淮南礦業學院（現合併為安徽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5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7年3月起，彼擔任寧波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林林先生，46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彼目前兼任悅潤、中哲慕尚及途迅運動各自的董事。林先生於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他曾出任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的香港投資銀行部門經理。林先生其後自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最後職位為中國投資銀行部門總監。自2008年7月起，彼亦一直擔任私募股權公司海益得凱欣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Crescent Point的投資顧問）的執行合夥人。

林先生於1995年12月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12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95年8月起，林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彼亦於2001年9月獲認可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ONG Yew Thiong, Gilbert先生，46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彼目前兼任中哲慕尚董事。Ong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7年6月至2002年6月，彼於審計公司普華永道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Ong先生其後自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成為投資管理公司Arisaig Partners (Asia) Pte Ltd的財務主管。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期間，彼於Sindicatum Carbon & Energy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擔任財務副總裁，該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活動的輔助活動。自2010年3月起，Ong先生擔任提供投資建議及管理服務的L Catterton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ng先生於1997年7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9月，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Ravinder Singh THAKRAN先生，55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彼目前兼任中哲慕尚董事。Thakran先生於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E（一個全球領先的奢侈產品集團）任職18年，自2008年8月起擔任LVMH的南亞及東南亞、澳洲以及中東集團總裁。Thakran先生於2009年3月創立L Catterton。自2018年5月，Thakran先生出任Future Lifestyle Fashion Limited（一家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時裝公司，股票代碼：FLFL）的額外董事；而自2018年8月，Thakran先生出任Secoo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中國運營線上及線下購物平台並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ECO）的董事。

Thakran先生於1984年12月畢業於印度加爾各答農業大學(Harya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獲得獸醫學和畜牧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88年4月在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邁達巴德分校(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hmedabad)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46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自1995年7月至2004年4月，彼任職於安永華明上海分公司，離任時為審計部擔任高級經理。顧先生其後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加入UT斯達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UT斯達康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是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纖傳輸及寬頻接入產品的全球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並於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UTSI）。於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期間，彼於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透過媒體資源平台為電視終端、電腦終端和移動終端提供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營銷服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37）。自2013年9月起，顧先生擔任專門從事國內外媒體及娛樂的投資基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專注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3月起，彼獲委任為晶晨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子零件及電子通訊設備批發分銷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以及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顧先生分別曾任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影、劇集及藝人投資以及活動管理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3）的非執行董事及一直出任替任董事。自2015年6月起，彼為於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6）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物業開發商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699）。自2018年4月起，顧先生出任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股份代號：16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彼獲委任為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商，股份代號：6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4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濤先生，49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袁先生被譽為中國音樂及娛樂行業的先驅及領導者，於建立品牌形象和公共關係方面擁有逾21年豐富經驗。

於加入我們前，袁先生自1996年至2003年任職於滾石唱片（中國）公司，擔任企劃部主管，期間，彼負責台灣歌手的音樂唱片在中國的推廣及宣傳計劃。自2004年11月至2016年1月，彼成為中國頂級唱片公司華誼兄弟音樂公司的總經理，負責作出重大決策及業務運營。多年來，彼於中國為多個著名歌手及團體推出成功的推廣活動。於2016年12月，袁先生成立杭州心喜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負責制定及建立泛娛樂業務模式及運作系統。

Paolo BODO先生，77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Bodo先生於服裝及時尚行業擁有廣泛經驗。於加入我們前，彼自2002年至2011年擔任服裝和配飾製造商Sixty Far East Limited首席執行官，負責於不同國家的業務發展。於2014年10月，Bodo先生創立服飾零售公司Nipi Italia Srl並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Bodo先生亦自2017年5月起擔任Fashion Box S.P.A.的董事，該公司製造及分銷休閒服裝、配飾及鞋履。

Bodo先生於2008年6月於意大利Liceo Scientifico A. Avogadro完成科學文憑。

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如下：

丁大德先生，43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副總裁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作出重大運營及管理決策、就本集團運營、管理、業務發展及項目投資提供財務意見以及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丁先生自2010年9月及2014年8月起分別擔任中哲慕尚電商及慕尚電商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從事服裝進出口的寧波合和進出口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彼於寧波中匯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丁先生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中哲慕尚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副總裁。

丁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為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文憑。

屠光君女士，41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兼營運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及實施整體營銷及銷售策略以及作出營銷及銷售決策。屠女士目前兼任途迅運動董事。屠女士於服裝製造業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於2007年7月加入我們之前，彼自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寧波杉杉瑞祥毛衫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該公司製造和銷售服裝產品。自2003年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2006年8月，屠女士擔任寧波太平鳥時尚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場部經理，該公司從事服裝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77）。彼其後於2007年9月加入寧波合和杰斯卡服飾有限公司（中哲慕尚的前身），擔任市場部長，並於2011年6月擔任市場總監，隨後於2016年9月獲晉升至中哲慕尚首席營運官兼營運副總裁。

吳磊先生，31歲，為本集團零售副總裁兼電子商務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電子商務項目、制定電子商務策略及業務模式以及管理電子商務平台的運作、維護及開發。吳先生目前兼任慕新不二電商執行董事兼經理。吳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寧波合和杰斯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哲慕尚電商的前身）時，彼擔任高級營運主任，並於2012年4月成為營運總監；彼其後於2014年8月獲晉升至其於中哲慕尚零售副總裁兼電子商務總經理。

吳先生於2010年6月自中國浙江萬里學院獲得廣告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服務合同及薪酬的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呈我們股東垂注。

聯席公司秘書

丁大德先生，43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副總裁，並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上文「一高級管理層」一段有關彼之履歷。

伍秀薇女士，41歲，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為從事提供企業服務業務的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董事。伍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8年專業經驗。伍女士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12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自2007年9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伍女士現時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及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6）。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督及批准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顧炯先生、袁濤先生及Paolo BODO先生。顧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審閱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控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其薪酬及報酬的水平恰當。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顧炯先生、袁濤先生、Paolo BODO先生、楊和榮先生及林林先生。顧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並就合適及合資格的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採取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黃哈躋先生、顧炯先生及袁濤先生。黃哈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

我們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配搭，包括商業管理、時裝、零售市場營銷、金融、投資、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商業及經濟、市場營銷、工程、獸醫學、畜牧業及會計等。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的年齡跨度廣，由41歲至77歲不等。我們亦已經及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級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儘管我們意識到由於現時全體董事均為男性，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可作改善，但我們將繼續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秉持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樣性（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我們亦致力採取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自董事會以下各個層級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升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得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董事於該年度內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而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於上市後獲得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所建議的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度報告之日止，而此項委任可視乎雙方協議而延長。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為認可僱員對本集團的服務及貢獻以及激勵及挽留熟練和有經驗的員工，我們已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獎勵費用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將會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973.0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5%或437.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現有債務及減少我們的財務費用。我們將即時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融資下的部分銀行借款最多226.0百萬美元，該銀行借款預期於2022年9月20日到期，現時每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計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 約15%或146.0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尋求品牌收購或戰略聯盟來擴大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其中包括）選擇性尋求中高端時尚女裝、適合二至15歲兒童的中端時尚童裝及中端時尚運動服公司的品牌收購或與其建立戰略聯盟，以補足我們現有的渠道、定位及價格。我們將瞄准在中國或海外擁有相當大的市場份額和業務規模的品牌，或在中國仍有龐大增長潛力的海外品牌。根據我們的新零售戰略，我們將利用我們有關顧客及貨品的大數據分析實力尋找能夠完全整合至我們現有品牌及產品組合，並符合我們的品牌定位和目標顧客群的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物色或承諾任何收購目標。目前，我們正積極尋找合適的目標並計劃於一至三年內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進一步實行我們的多品牌戰略及尋求潛在的合作機會」。
- 約10%或97.3百萬港元將用於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我們計劃翻新現有的線下零售店，包括安裝人臉識別、行為判斷、統計設施及全面的射頻識別應用。我們於2018年將121家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並計劃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完成將約500家線下零售店升級為智能店舖。我們亦預期於2019年前進行後台系統整合。目前，我們預計就每家旗艦店花費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3百萬元作翻新和智能設備升級，及就每家其他門店花費人民幣30,000元。該等大數據計劃有助我們識別市場上不同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支持我們的顧客肖像識別，並將我們的線下零售店連接至我們的線上平台。此外，能夠得到更詳盡的顧客資料，我們的銷售人員可更加了解顧客需要並向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穩步拓展線下零售網絡及架構以及優化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組合和整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或194.6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土地及建立我們自有的先進智能物流中心，預期建築面積約為200,000至250,000平方米。由於我們計劃實施多方面的新零售計劃，包括智能設備升級及智能物流管理，我們認為，相比繼續租賃倉庫，建立我們的自有智能物流中心更為有利且具可持續性。我們難以升級我們目前兩個租賃倉庫。若要安裝新設備，我們需要更改建築結構。然而，其中一名業主不允許改變建築結構，而另一個倉庫的租期則不夠長，並且不能延長，故此很難獲業主批准對建築結構進行重大改動。通過我們新的自有智能物流中心，我們能夠確保有足夠的建築面積用作設備升級及安裝。我們亦能防止於租約到期或終止時產生高昂的搬遷成本，並能避免運營中斷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將能通過高容量的自有物流中心控制我們的物流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預期於2019年前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購置土地、於2019年前安裝全面的射頻識別應用及於2021年前落成有關物流中心。我們將在寧波附近尋找一個便利位置，鄰近高速公路及其他物流供應商的基地並擁有合適的基礎設施。為了滿足新零售平台的物流需求，新物流中心的儲存容量預計將達到20.0百萬個單位，每年總吞吐量可分選及配送80.0百萬個單位。通過射頻識別及智能管理，我們可進一步提升新物流中心的分選、配送及儲存能力。此外，該智能物流中心能顯著提高我們的分選及配送速度。受益於我們的智能管理及規模經濟，我們預計每年削減員工和運輸開支，並每年減省我們的固定物流成本，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通過結合物流信息反饋，我們可以進一步實現所有物流訂單的可視化。我們的智能物流中心將連接到我們的線下智能店舖，追蹤每件商品的銷售及售後情況，並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經營數據庫。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加強供應鏈管理及提升倉庫和物流基礎設施」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
- 約10%或97.3百萬港元將即時用於撥資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處於比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獎勵費用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8.8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獎勵費用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57.2百萬港元。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分配。

倘我們作出發售價下調以將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22港元，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768.5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將相應按比例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倘所得款項淨額有所減少，我們將考慮使用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作相關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以上用途及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以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改變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則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獎勵費用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自銷售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9百萬港元。

我們不會收取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香港包銷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及(i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部分。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實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受到該等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包 銷

- (iv) 開曼群島、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所頒佈）、中國、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所頒佈）、倫敦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涉及現行法律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現行法律發生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vi) 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以任何形式對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作出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任何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辭去其職位；或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主管機關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及出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出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除非有關補充或修訂已取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批准予以發出；或
- (xvi) 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

且聯席全球協調人一致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以下影響，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公開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發表、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將構成任何公開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賦予其的任何義務（除賦予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義務外）；或
- (iv)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本公司、Great World Glory及 GXG Trading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使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各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出現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該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於由前一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前一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承諾，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倘其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告知我們有關抵押或押記及已抵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在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任何所抵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其立即告知我們任何有關指示。

我們已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L Capital Asia 2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的發售、配發及發行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我們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Great World Glory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以及L Capital Asia 2已根據L Capital Asia 2禁售契據，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借股協議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獲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Crescent Glory的承諾

Crescent Glory已在國際包銷協議中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借股協議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獲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

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GXG Trading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GXG Trading已向各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其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會否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完成）。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將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部分。

包 銷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國際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一次或多次，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下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包銷商將向本公司收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包銷佣金及獎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費用估計合共約為83.0百萬港元（基於每股發售價5.28港元計算，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我們承擔。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倘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全體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提呈2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按下文「一國際發售」所述，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及於美國僅向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18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的國際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國際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前述兩類股份。

全球發售中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21.05%。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根據抽籤（如有必要）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並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並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會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分配根據上市規則可予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撥規定，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該等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目將分別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30.0%、40.0%及50.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國際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除上述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權利，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然而，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倍數）或(b)國際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超出根據香港公

全球發售架構

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下，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可按下列條件（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上限**」）：

- (i) 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最終發售價須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上述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40,000,000股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而國際發售並非認購不足，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不會觸發分配上限。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該兩項發售中重新分配，惟受分配上限規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為其本身及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5.8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如按「**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5.88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多繳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8.95%。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性地向預期對我們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根據國際發售所作的發售股份分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額，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是否將於上市後進一步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透過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我們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數據，從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可將該等申請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可能因「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未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國際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一次或多次行使相關權利，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發售價根據國際發售出售最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5.0%的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推遲並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獲得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在各種情況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配股或交易，以將我們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有關穩定價格措施。有關穩定價格措施一經採取，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全權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予以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iii)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我們的股份，藉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上述因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行動。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就穩定價格措施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期；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若將任何該等好倉在公開市場平倉及出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撐股份價格，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能確保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市價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此意味着，穩定價格措施實施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分別與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訂立的借股協議，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分別向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借入最多分別21,900,000股及8,100,000股股份，合共佔於兩者之間按比例分配的發售股份15%。根據借股協議（倘訂立）進行的借股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該項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中詳述，且僅用以填補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與就此借出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分別歸還予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或其各自的代理人：(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限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有關發售股份已全部獲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當日；或(c)該等人士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約定的較早時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Great World Glory或Crescent Glory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於定價日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時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可作出發售價下調）。

除非於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另有公佈（見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5.8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4.68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則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8港元，另加1%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此表示，閣下於申請時須就每手500股股份支付2,969.63港元。

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5.88港元，我們將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應佔的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該調低決定作出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架構

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調低決定的通告，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xggroup.cn)刊登（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待本公司同意後，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見「概要」一節所載）及因該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發任何該類通告，發售價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後，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閣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其後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有所調低，申請人於接獲通告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告但並未根據所通告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被撤銷。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可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正式釐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達成。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的第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xggroup.cn)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退還，且概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且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17。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本文所指為「白表eIPO」）於網上遞交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為個人或聯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位於美國境外並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收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符合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說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書），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適用者為準）或其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經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分行地址 |
|-----|----------|------------------|
| 香港島 | 利眾街分行 |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
| |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
| 九龍 |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
| 新界 | 粉嶺中心分行 |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

閣下可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慕尚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且在國際發售開始後40天期間屆滿之前，除依據第144A條進行的若干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轉售、質押或轉讓；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c)買方並非本公司「聯屬公司」（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行事的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述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指定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於申請時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9年5月20日（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xg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xg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其他選擇：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5日（星期六）及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較長時間，則在最多六週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作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17。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就第I-3至I-68頁所載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68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屬於本報告整體中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出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沒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我們的工作涉及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述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的程序。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申報會計師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就有關實體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方面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此致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5月15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基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3,017,838 | 3,510,301 | 3,787,042 |
| 銷售成本 | | (1,400,228) | (1,610,822) | (1,754,835) |
| 毛利 | | 1,617,610 | 1,899,479 | 2,032,207 |
| 其他收益及增益 | 5 | 25,680 | 30,625 | 64,359 |
| 銷售及經銷開支 | | (832,667) | (1,096,830) | (1,221,526) |
| 行政開支 | | (204,293) | (211,768) | (268,364) |
| 其他開支 | | (32,880) | (5,351) | (3,929) |
| 財務成本 | 7 | (141) | (28,752) | (94,513)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550) |
| 稅前溢利 | 6 | 573,309 | 587,403 | 507,684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73,629) | (165,612) | (133,182) |
| 年度溢利 | | <u>399,680</u> | <u>421,791</u> | <u>374,502</u>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274,902 | 381,404 | 380,093 |
| 非控股權益 | | 124,778 | 40,387 | (5,591) |
| | | <u>399,680</u> | <u>421,791</u> | <u>374,502</u>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 | | | |
| 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簿 | 13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溢利..... | 399,680 | 421,791 | 374,50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 |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425 | (6,333) | 14,640 |
|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 | | | |
| 的匯兌差額..... | (6) | 48,207 | (64,884)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已扣除稅項..... | 1,419 | 41,874 | (50,244)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01,099 | 463,665 | 324,258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276,321 | 423,278 | 329,849 |
| 非控股權益..... | 124,778 | 40,387 | (5,591) |
| | 401,099 | 463,665 | 324,2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85,826 | 166,866 | 171,52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585 | 1,137 | 5,51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 63,359 | 22,976 | 22,315 |
| 其他無形資產 | 16 | 5,725 | 6,233 | 10,339 |
| 投資聯營公司 | 17 | — | — | 50 |
| 衍生金融工具 | 26 | — | 12,456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 | 103,454 | 106,755 | 94,95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358,949</u> | <u>316,423</u> | <u>304,696</u> |
| 流動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2 | — | 50,000 | — |
| 庫存 | 18 | 833,009 | 969,646 | 966,162 |
| 退貨權資產 | 5 | 83,933 | 137,214 | 109,73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 | 494,629 | 616,019 | 830,823 |
| 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21 | 164,778 | 210,055 | 259,469 |
| 衍生金融工具 | 26 | — | 1,145 | 18,514 |
| 應收董事款項 | 36(c)(ii) | 263 | 8,733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6(c)(i) | — | 47,055 | 84 |
| 已抵押短期存款 | 23 | — | 12,767 | 33,99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511,170 | 593,910 | 653,502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2,087,782</u> | <u>2,646,544</u> | <u>2,872,280</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 | 396,104 | 635,649 | 782,9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 | 339,258 | 422,054 | 359,881 |
| 退款負債 | 5 | 239,201 | 337,494 | 264,197 |
| 合同負債 | 5 | 80,196 | 48,118 | 40,735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 | 136,305 | 224,636 | 290,933 |
| 應付稅項 | | 137,536 | 146,691 | 103,67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6(c)(iv) | — | 15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6(c)(iii) | 61,021 | 30,059 | 31,63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389,621</u> | <u>1,844,716</u> | <u>1,874,03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698,161</u> | <u>801,828</u> | <u>998,242</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u>1,057,110</u> | <u>1,118,251</u> | <u>1,302,93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 | — | 1,320,748 | 1,204,627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 | 49,630 | 28,000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49,630</u> | <u>1,348,748</u> | <u>1,204,627</u> |
| 資產／(負債)淨值 | | <u>1,007,480</u> | <u>(230,497)</u> | <u>98,311</u> |
| 權益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29 | — | — | — |
| 儲備 | 30 | 708,098 | (230,300) | 99,592 |
| | | <u>708,098</u> | <u>(230,300)</u> | <u>99,592</u> |
| 非控股權益 | | 299,382 | (197) | (1,281) |
| 權益總額／(資產淨虧絀) | | <u>1,007,480</u> | <u>(230,497)</u> | <u>98,31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 合併儲備 | 資本儲備 | 法定公積金 | 匯率波動儲備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98,167 | — | 113,879 | — | 8,063 | 220,109 | 343,442 | 563,551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274,902 | 274,902 | 124,778 | 399,680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1,419 | — | 1,419 | — | 1,419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419 | 274,902 | 276,321 | 124,778 | 401,099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79,925) | — | — | — | — | (279,925) | (168,838) | (448,763) |
| 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的 附屬公司..... | —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 (10,000) |
| 股東注資..... | — | — | 501,593 | — | — | — | 501,593 | — | 501,593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191,758)* | 501,593* | 113,879* | 1,419* | 282,965* | 708,098 | 299,382 | 1,007,480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191,758) | 501,593 | 113,879 | 1,419 | 282,965 | 708,098 | 299,382 | 1,007,480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381,404 | 381,404 | 40,387 | 421,791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41,874 | — | 41,874 | — | 41,874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41,874 | 381,404 | 423,278 | 40,387 | 463,665 |
|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 | — | 263,724 | — | — | — | 263,724 | — | 263,724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3,784) | — | — | — | — | (13,784) | (251,266) | (265,05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 4,000 | 4,000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1,611,616) | (1,611,616) | — | (1,611,616) |
| 一家附屬公司向 非控股股東 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92,700) | (92,70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205,542)* | 765,317* | 113,879* | 43,293* | (947,247)* | (230,300) | (197) | (230,497)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205,542) | 765,317 | 113,879 | 43,293 | (947,247) | (230,300) | (197) | (230,497)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380,093 | 380,093 | (5,591) | 374,502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50,244) | — | (50,244) | — | (50,244)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50,244) | 380,093 | 329,849 | (5,591) | 324,258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43 | — | — | — | 43 | 4,519 | 4,562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 — | — | — | — | — | (12) | (12)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205,542)* | 765,360* | 113,879* | (6,951)* | (567,154)* | 99,592 | (1,281) | 98,311 |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708,098,000元、人民幣(230,300,000)元及人民幣99,59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稅前溢利..... | | 573,309 | 587,403 | 507,684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減值／(減值撥回)..... | 6 | (4,482) | (7,393) | 18,228 |
| 庫存撇減／(撇減撥回)至 | | | | |
| 可變現淨值..... | 6 | 10,046 | 24,985 | (21,31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14 | 53,374 | 91,635 | 113,333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6 | 2,346 | 2,253 | 2,366 |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 1,600 | 1,522 | 6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 |
| 的虧損／(增益) | | | | |
| 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淨額.... | 6 | 2,552 | (458) | 11 |
| 匯兌差額，淨額..... | 6 | (8,915) | (1,888) | 3,533 |
| 財務成本..... | 7 | 141 | 28,752 | 94,513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550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增益..... | 5 | — | — | (3,20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的投資收益..... | 5 | — | — | (763)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增益) | | | | |
|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 6 | — | 4,537 | (9,070) |
| | | 629,971 | 731,348 | 706,52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 (235,104) | (250,329) | (312,116) |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42,577) | (44,310) | (50,55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 — | (66) | (18) |
| 庫存減少／(增加)..... | | (152,941) | (161,622) | 15,294 |
| 退貨權資產減少／(增加)..... | | 29,936 | (53,281) | 27,483 |
|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 | (137) | 173 | 9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 | 1,660 | 239,545 | 151,29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增加／(減少)..... | | 74,002 | 82,795 | (40,375) |
|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 | (18,207) | 98,293 | (73,297) |
| 合同負債減少..... | | (83,142) | (32,078) | (7,38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 — | 15 | (1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21 | 26 | 194 |
| 已抵押短期存款增加..... | | — | (12,767) | (21,228) |
| 經營所得現金..... | | 203,482 | 597,742 | 395,894 |
| 已付所得稅..... | | (112,110) | (181,388) | (192,39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91,372 | 416,354 | 203,500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 (95,018) | (128,049) | (129,132) |
| | | (2,111) | (2,758) | (9,821) |
| | | — | (100,000) | — |
| | | — | — | (70,000) |
| | | 34,000 | 50,000 | — |
| | | — | — | 120,000 |
| | | — | (2,067) | — |
| | | — | 720 | 3,414 |
| | 33 | — | — | 16 |
| | | — | — | 763 |
| | | 463 | 48,091 | 48,766 |
| | | — | — | (600) |
| | | (62,666) | (134,063) | (36,59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32(b) | 170,525 | 900,174 | 457,321 |
| | | — | 263,724 | — |
| | | (439,848) | — | — |
| | | — | (265,050) | — |
| | | — | 4,000 | 4,562 |
| | | 501,593 | — | — |
| | 32(b) | — | (150,000) | (493,148) |
| | | — | (3,799) | (3,815) |
| | | — | (767,316) | — |
| | | — | (92,700) | — |
| | 32(b) | — | (8,643) | 8,643 |
| | 32(b) | 4,000 | (47,779) | (772) |
| | | (141) | (26,848) | (89,82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 236,129 | (194,237) | (117,0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 | |
| | | 264,835 | 88,054 | 49,873 |
| | | 1,419 | (5,314) | 9,719 |
| | 23 | 244,916 | 511,170 | 593,910 |
| | 23 | 511,170 | 593,910 | 653,502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9 | 2,854,000 | 4,125,000 | 4,889,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26 | — | 12,456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2,854,000</u> | <u>4,137,456</u> | <u>4,889,000</u> |
| 流動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26 | — | 1,145 | 18,514 |
| 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21 | — | 2,194 | 8,65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6(c)(v) | — | 410 | 3,891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36(c)(i) | — | 66 | 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 | 45,701 | 55,244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u> | <u>49,516</u> | <u>86,371</u>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 | — | 8,367 | 7,53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 | — | 144,786 | 183,612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6(c)(vi) | 90 | 84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36(c)(iii) | 8 | 48 | 25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98</u> | <u>153,285</u> | <u>191,399</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98)</u> | <u>(103,769)</u> | <u>(105,028)</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u>2,853,902</u> | <u>4,033,687</u> | <u>4,783,97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 | — | 1,320,748 | 1,204,627 |
| 資產淨值 | | <u>2,853,902</u> | <u>2,712,939</u> | <u>3,579,345</u> |
| 權益 | | | | |
| 股本 | 29 | — | — | — |
| 儲備 | 30 | <u>2,853,902</u> | <u>2,712,939</u> | <u>3,579,345</u> |
| 權益總額 | | <u>2,853,902</u> | <u>2,712,939</u> | <u>3,579,345</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將其名稱由「Alpha Smart Limited」更改為「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2018年11月7日起生效。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設計、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的歷史」一段所載的一系列股權轉讓（「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其特徵大致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若），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業務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悅潤有限公司（「悅潤」） (附註(a)) | 香港 2015年11月19日 | 39,612,903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銷售服裝產品及 諮詢服務 |
| Alpha Sonic Ltd.（「Alpha Sonic」） (附註(b)) | 開曼群島 2017年8月1日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寧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 （「中哲慕尚」） (附註(c))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1年8月4日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 100 | 設計、營銷及 銷售服裝產品 |
| 寧波中哲慕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哲慕尚電商」） (附註(c))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0年8月26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線上營銷及 銷售服裝產品 |
| 寧波慕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慕尚電商」） (附註(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2年12月5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線上營銷及 銷售服裝產品 |
| 寧波悅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悅行」） (附註(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2年3月27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 |
| 上海悅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悅行」） (附註(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2年9月14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 |
| 北京悅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悅行」） (附註(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6月29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 |
| 深圳悅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悅行」） (附註(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6年4月20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 |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業務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亞銳(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亞銳上海」) (附註(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4年5月5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設計、營銷及 銷售服裝產品 |
| 寧波慕尚麥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慕尚麥斯」) (附註(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7年2月14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80 | 設計、營銷及 銷售服裝產品 |
| 途迅運動用品(寧波)有限公司 (「途迅運動」) (附註(d))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7年6月21日 | 人民幣15,000,000元 | — | 70 | 設計、營銷及 銷售服裝產品 |
| GXG(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GXG澳門」) (附註(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 2017年6月29日 | 100,000澳門元 | — | 100 | 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 |
| 寧波慕新不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慕新不二電商」) (附註(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7年7月19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設計、營銷及銷 售服裝產品 |
| 寧波慕尚悅製衣有限公司 (「慕尚悅製衣」)(附註(e))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9年5月6日 | 人民幣45,000,000元 | — | 100 | 設計、營銷及 銷售服裝產品 |

附註：

- 悅潤自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該等實體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該實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由於慕尚悅製衣於2019年註冊成立，因此並無編製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慕尚悅製衣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中「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的歷史」一段更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1月3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楊和榮及徐紅霞(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於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及其變動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乃呈列為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編製。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一致應用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的過渡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貴集團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8年1月1日。貴集團尚未就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述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不能與2018年所呈列資料可資比較。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的變動

為確定其分類及計量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金融資產（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乃根據結合實體管理資產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由以下各項取代：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股本工具）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與其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會計法大致相同，惟對待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因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盈利或虧損除外。該等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且隨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的金融資產分類變動的概要如下：

| | 初始呈列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3,601 | — | — | — | 13,601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50,000 | — | — | 50,000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 — | — | 616,019 | 616,019 | — |
| 計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 — | 153,725 | 153,725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 | 8,733 | 8,733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47,055 | 47,055 | — |
| 已抵押短期存款..... | — | — | 12,767 | 12,767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593,910 | 593,910 | — |
| | <u>13,601</u> | <u>50,000</u> | <u>1,432,209</u> | <u>1,432,209</u> | <u>63,601</u> |

減值計量的變動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上改變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方法，以未來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 貴集團對所有貸款及其他並非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債務金融資產錄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貴集團的減值方法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於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的保留溢利並無變動，因為金融工具減值計算及計量的變動對財務資料的影響微乎其微。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時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要性之定義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投資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 ¹ |
| 載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合資安排 ¹ |
| 載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所得稅 ¹ |
| 載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借款成本 ¹ |
| 載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有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貴集團正衡量首次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轉變，而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應不會有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6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誘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定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可以基於操作權宜而選用。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作出的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

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如租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改追溯方式採用該準則。

貴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保留溢利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述比較數字。此外，貴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以及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貴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予以折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貴集團計劃就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準則准許的豁免情況。於2018年，貴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貴集團估計，人民幣252,69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252,695,000元的租賃負債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除此以外，貴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非現時的會計政策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的可讓貴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半數或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同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於相關期間開始或其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合併，並持續合併至貴公司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並採用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的相同基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將其於直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計入賬目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接確認為投資收入。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接受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不對該等政策具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於釐定重大影響力時的考慮因素類似於釐定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必要的考慮因素。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值乃作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自收購日期以來所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有關聯營公司的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而不會單獨作減值測試。

損益表反映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變動列作 貴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部分。此外，當直接在聯營公司權益內確認變動時， 貴集團在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所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因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撇銷。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整體溢利或虧損在損益表的經營溢利項目以外列示，代表除稅項及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後的溢利或虧損。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集團相同的報告期編製。當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應用權益法後， 貴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存在有關證據， 貴集團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來計算減值金額，然後在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內確認虧損。

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

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 貴集團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貴集團按情況並於有可計量公平值的足夠資訊情況下使用適合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層級中獲分類（如下所述），分類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庫存、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費用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在達成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會資本化，作為重置成本，記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重置，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樓宇 | 2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2-3年 |
| 機械及設備 | 3-10年 |
| 汽車 | 4年 |
| 電腦及辦公設備 | 3-5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租賃物業裝修，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的建設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5年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商標

所購入的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10年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租賃

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皆計入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期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收租人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於租期在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

確認日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初步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定期購買或出售為購買或出售並要求一般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的初始計量

金融工具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交易成本與該金額相加或相減。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格計量。當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不同時， 貴集團將對第1日損益進行如下所述入賬。

第1日損益

當工具的交易價格與產生時的公平值不同且公平值基於僅使用市場交易中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時， 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交易價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倘公平值基於某些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模型，交易價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予以遞延，且僅在當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時間）變動產生的範圍內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類別

自2018年1月1日起， 貴集團已根據資產管理業務模式及資產合同條款對其所有金融資產進行分類，誠如「金融資產及負債」政策所述。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誠如會計政策「金融資產及負債」所述。

金融資產和負債

(i)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初始確認時之前，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於2018年1月1日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誠如會計政策「收入確認」所述。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重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前，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銷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正變動淨額於損益中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增益，而公平值負變動淨額於損益中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及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嵌入主合同的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以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在合同條款變動將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得出，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增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的行政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在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內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類別的債務證券擬持有的時間不限，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增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屆時累積增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確定投資已減值，屆時累積增益或虧損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增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恰當。在罕有情況下，當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管理層若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新攤銷成本，而之前已在權益中確認的資產的增益或虧損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餘下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會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在權益中列賬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2018年1月1日起，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股本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此分類於 貴集團最為相關。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對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董事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工具：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此分類包括若干應收票據（附註2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該類別的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結構性金融產品。

嵌入於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單獨核算。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需要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按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採取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其基本上已改變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合同款項逾期30日時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同已逾期還款90日，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受減值影響，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如下文詳述採用簡化方法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起其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並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提虧損撥備
-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起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金融資產並無信貸減值，並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提虧損撥備
- 第三階段—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並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提虧損撥備

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但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按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指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期間)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從而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會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押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扣減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調整撥備賬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撤銷額，該項收回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存在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其公平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決定「大幅」或「長期」的意思需要作出判斷。作出該判斷時，貴集團評估的因素包括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

(ii)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作為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說明如下：

貸款及借款

此分類與貴集團最為相關。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不相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期權合同及利率期權合同）以分別盡量減低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作金融資產；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衍生工具列作金融負債。

庫存

庫存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投資，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互聯網支付平台及銀行現金。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前提是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會收到補貼及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時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相關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益。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服裝產品的業務。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有關客戶合同收入的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披露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交付商品時）予以確認。

銷售商品—經銷商及合夥人

貴集團產品大部分銷售予經銷商及合夥人，經銷商及合夥人可酌情決定於其指定地理區域銷售產品的價格及分銷方式。

收入於交付（即經銷商於 貴集團的處所提取商品，或商品交付經銷商指定的第三方代理，或商品由合夥店終端顧客接收）、廢棄和損失風險已轉移予經銷商及合夥人且經銷商及合夥人已接收商品時，方會確認。接收指下列任一情況發生：經銷商及合夥人根據銷售合同接收商品，或接收條款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滿足所有接收條款且概無可影響經銷商及合夥人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銷售貨品—零售

貴集團透過 貴集團連鎖零售店或天貓等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銷售產品予終端顧客。當 貴集團能合理預測終端顧客接收產品後方會確認收入。就線下零售額而言，終端顧客的接收乃基於過往產品退貨經驗預測。就線上零售額而言，當線上支付交易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時，一般可預測為接收。

貴集團會考慮在獨立履約責任的合同中是否有其他承諾，須向其分攤部分交易價（如客戶忠誠積分）。於釐定銷售商品的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考慮可變代價、是否存在重要融資組成部分、非現金代價以及應付予客戶的代價（如有）之影響。

(i) 可變代價

倘合同代價包含變量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以作為交換將商品轉讓至客戶。可變代價於合同起始時估計，並會受限制直至當可變代價關聯之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銷售商品的若干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大額回扣。退貨權及大額回扣會產生可變代價。

退貨權

若干合同賦予客戶可於特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方法估計將不會被退回的商品量，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可變代價估計限制的要求亦適用，從而釐定可計入交易價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商品而言， 貴集團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而予以確認。

大額回扣

一旦於期間內所購貨品數量超出合同規定的門檻時，貴集團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大額回扣。回扣乃與客戶應付的金額相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貴集團對單一交易量門檻的合同採用最可能的金額，而對不止一個交易量門檻的合同採用預期價值方法。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取決於合同所載交易量門檻的數量。貴集團之後應用可變代價估計限制的要求，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為退款負債。

(ii) 重要融資組成部分

貴集團一般自其客戶收取短期墊款。若貴集團於合同起始時預期，自向客戶轉讓約定商品起至客戶支付商品款項止期間將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則貴集團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度安排，不因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調整代價的約定金額。

忠誠積分計劃

貴集團推行忠誠積分計劃，可使客戶積累積分，從而免費兌換貨品。忠誠積分由於向客戶提供選擇權，會產生獨立履約責任。部分交易價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攤至向客戶授出的忠誠積分，並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積分予以兌換或屆滿。

當估計忠誠積分的獨立售價時，貴集團考慮客戶將兌換積分的可能性。貴集團每季對將予兌換的積分估計進行更新，而對合同負債結餘的任何調整於收入扣除。

合同結餘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為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物的代價的權利。倘貴集團通過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付款到期之前將貨物轉移至客戶以履行合同，則附帶條件（經過時間流除外）的已賺取代價被確認為合同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貴集團對無條件代價的權利（即支付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向就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而向客戶轉移貨物的責任。倘客戶於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之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同履約時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指貴集團有權收回預期客戶退回的貨物。資產按庫存的前賬面值減收回貨物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物的任何潛在減值）計量。貴集團就其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產品價值的任何額外減少更新對所記錄的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為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款項）的責任，並按貴集團最終預期必須退還給客戶的金額計量。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請參閱上述有關可變代價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確認。

退休福利

根據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參加運營所在國家法律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中國法規所指定的比率計提撥備並向由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有關政府機關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的供款。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及若干在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與 貴集團主要運營所用貨幣一致。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增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增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增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首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必須就預付代價的每筆收款或付款釐定一個交易日期。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購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在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確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限制的方式

部分銷售貨品的合同包括引致可變代價的退貨權利及數量回扣。於估計可變代價時， 貴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較常用的數額法，視哪種方式較有效預計其可享有的代價數額而定。

貴集團確定預期價值法為用以估計附帶退貨權利的貨品銷售的可變代價的合適方法，此乃由於大量客戶合同具有相同特徵。於估計附帶數量回扣的貨品銷售的可變代價時， 貴集團確定同時使用較常用的數額法及預期價值法乃屬合適。所選取而較有效預計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按合同所載數量下限而定。常用的金額法乃用於設定某個數量下限的合同，而預期價值法乃用於設定多個數量下限的合同。

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 貴集團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到限制。 貴集團確定，估計可變代價受到限制，直至隨後按照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消除相關不確定因素為止。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就根據司法權區所頒佈的相關稅務規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是否導致須計提遞延稅項負債而言， 貴集團的判定乃受限於對分派股息計劃的判斷。該判斷乃參照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境外的業務計劃及未來現金要求作出。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15及16。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與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3,454,000元、人民幣106,755,000元及人民幣94,235,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期間)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根據對其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管理層須就確定減值按照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 (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 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818,000元及人民幣3,425,000元, 有關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期間)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組不同客戶類別的逾期天數而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 貴集團會調校矩陣, 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 倘預測經濟狀況於未來惡化, 而可能引致違約宗數增加, 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 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 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數額易受不同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未來實際客戶違約情況。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1,653,000元, 其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

庫存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如必要, 會就陳舊及滯銷庫存作出撥備以調整庫存的賬面值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管理層根據報告期末庫存賬齡分析的審閱結果估計陳舊及滯銷庫存撥備。撥備的評估需要管理層對市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 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庫存的賬面值及庫存的撇減額/撥回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833,009,000元、人民幣969,646,000元及人民幣966,162,000元。

估計退貨及數量回扣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就附帶退貨權利及數量回扣的交易價格所列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建立統計模型, 以預測銷售退貨。該模型採用各類產品的過往退貨數據計算預期退貨百分比。該等百分比乃用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倘經驗相較過往退回模式出現重大變動, 將會影響 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貴集團按每位客戶, 就設定某個數量下限的合同分析預期數量回扣。於確定客戶是否可以享有回扣時, 會視客戶過往享有的回扣及至今累計購買額而定。

貴集團應用統計模型, 以估計設定多個數量下限的合同的預期數量回扣。該模型使用客戶過往購買模式及享有的回扣, 以釐定預期回扣百分比及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倘經驗相較客戶過往購買模式及享有的回扣出現重大變動, 將會影響 貴集團估計的預期回扣百分比。

貴集團按季更新其對預期退貨及數量回扣的評估, 並按此調整退款負債。估計預期退貨及數量回扣易受不同情況變動及 貴集團在退貨及享有的回扣額方面的經驗影響。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就預期退貨及數量回扣認列的退款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201,000元、人民幣337,494,000元及人民幣264,197,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服裝產品銷售。此外，貴集團亦向合夥店及經銷店銷售其他產品，例如店舖裝飾品及產品包裝材料。貴集團透過銷售渠道管理其服裝產品銷售主要業務。服裝產品銷售共有兩個經營分部：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線下渠道指零售店線下網絡，包括自營店和合夥店以及線下經銷店網絡，而線上渠道指線上零售平台，例如天貓、淘寶及京東。

貴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人為首席執行官，彼分別審閱服裝產品銷售線下渠道、服裝產品銷售線上渠道及其他產品銷售的收入和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業績根據毛利進行評估。概無披露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並無定期向主要運營決策人提供有關分析以供審閱。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分部資料：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服裝產品 | | 其他產品 | 總計 |
| | 線下渠道 | 線上渠道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 | 2,259,505 | 715,439 | 42,894 | 3,017,838 |
| 總收入..... | <u>2,259,505</u> | <u>715,439</u> | <u>42,894</u> | <u>3,017,838</u> |
| 分部業績..... | 1,299,564 | 314,655 | 3,391 | 1,617,610 |
| 其他收益及增益..... | | | | 25,680 |
| 銷售及經銷開支..... | | | | (832,667) |
| 行政開支..... | | | | (204,293) |
| 其他開支..... | | | | (32,880) |
| 財務成本..... | | | | (141) |
| 稅前溢利..... | | | | <u>573,309</u> |
| | | |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服裝產品 | | 其他產品 | 總計 |
| | 線下渠道 | 線上渠道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 | 2,286,860 | 1,209,569 | 13,872 | 3,510,301 |
| 總收入..... | <u>2,286,860</u> | <u>1,209,569</u> | <u>13,872</u> | <u>3,510,301</u> |
| 分部業績..... | 1,325,120 | 573,516 | 843 | 1,899,479 |
| 其他收益及增益..... | | | | 30,625 |
| 銷售及經銷開支..... | | | | (1,096,830) |
| 行政開支..... | | | | (211,768) |
| 其他開支..... | | | | (5,351) |
| 財務成本..... | | | | (28,752) |
| 稅前溢利..... | | | | <u>587,403</u>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服裝產品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線下渠道 | 線上渠道 | 其他產品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 | 2,423,925 | 1,350,314 | 12,803 | 3,787,042 |
| 總收入..... | <u>2,423,925</u> | <u>1,350,314</u> | <u>12,803</u> | <u>3,787,042</u> |
| 分部業績..... | <u>1,428,217</u> | <u>603,108</u> | <u>882</u> | <u>2,032,207</u> |
| 其他收益及增益..... | | | | 64,359 |
| 銷售及經銷開支..... | | | | (1,221,526) |
| 行政開支..... | | | | (268,364) |
| 其他開支..... | | | | (3,929) |
| 財務成本..... | | | | (94,513)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550) |
| 稅前溢利..... | | | | <u>507,684</u> |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內地..... | 3,017,838 | 3,508,721 | 3,779,209 |
| 中國澳門..... | — | 1,580 | 7,833 |
| 總計..... | <u>3,017,838</u> | <u>3,510,301</u> | <u>3,787,042</u> |

以上收入資料根據客戶地點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內地..... | 255,495 | 193,988 | 206,938 |
| 中國澳門..... | — | 3,224 | 2,753 |
| 總計..... | <u>255,495</u> | <u>197,212</u> | <u>209,691</u> |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地點作出，且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概無 貴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銷售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指於相關期間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而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同收入 | | | |
| 銷售服裝產品 | | | |
| 線上渠道 | 715,439 | 1,209,569 | 1,350,314 |
| 線下渠道 | | | |
| 自營店 | 957,602 | 1,133,146 | 1,193,064 |
| 合夥店 | 296,961 | 377,796 | 397,277 |
| 經銷店 | 1,004,942 | 775,918 | 833,584 |
| 銷售其他產品 | 42,894 | 13,872 | 12,803 |
| 總計 | <u>3,017,838</u> | <u>3,510,301</u> | <u>3,787,042</u> |
| 其他收益及增益 | | | |
| 銀行利息收益 | 1,431 | 2,147 | 1,966 |
| 自經銷商收到的罰款 | 4,072 | 3,778 | 1,194 |
| 外匯增益，淨額 | 8,915 | 1,888 | — |
| 租金收益 | — | 2,410 | 2,410 |
| 政府補貼 (附註(c)) | 11,142 | 19,537 | 40,399 |
| 火災事故賠償 | — | — | 3,814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增益 (附註33) | — | — | 3,20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 — | — | 76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
| 增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458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 | | | |
|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 — | — | 9,070 |
| 其他 | 120 | 407 | 1,538 |
| | <u>25,680</u> | <u>30,625</u> | <u>64,359</u> |

附註：

(a) 退貨權資產及退款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退貨權資產 | <u>83,933</u> | <u>137,214</u> | <u>109,731</u> |
| 退款負債 | | | |
| 源自銷售回扣 | 58,075 | 50,274 | 42,297 |
| 源自退貨權 | 181,126 | 287,220 | 221,900 |
| | <u>239,201</u> | <u>337,494</u> | <u>264,197</u> |

(b)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同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80,196 | 48,118 | 40,735 |

(i) 合同負債重大變動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於年末後因收取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合同負債變動主要由於因已收短期墊款而向客戶轉讓貨品及 貴集團對年末後將會換領的客戶忠誠積分的估計。

(i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呈列於相關期間就結轉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確認收入 | 163,338 | 80,196 | 48,118 |

(iii) 未完成履約責任

下表呈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193,891 | 131,254 | 197,159 |

(c) 金額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獲得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鼓勵業務發展而向當地商業企業提供若干財政支持所給予的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庫存成本 | | 1,381,713 | 1,585,837 | 1,776,1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14 | 53,374 | 91,635 | 113,333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6 | 2,346 | 2,253 | 2,366 |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 1,600 | 1,522 | 66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20 | | | |
| — 年度撥備 | | — | 149 | 16,827 |
| — 年度撥備撥回 | | (6,761) | (7,515) |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1 | | | |
| — 年度撥備 | | 2,279 | 359 | 1,401 |
| — 年度撥備撥回 | | — | (386) | — |
| 庫存撇減／(撇減撥回) 至可變現淨值*** | | 10,046 | 24,985 | (21,315) |
| 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 109,607 | 139,666 | 187,701 |
| 核數師酬金 | | 890 | 890 | 960 |
| 上市開支 | | — | 5,796 | 19,53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增益) | | | | |
| — 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淨額 | | 2,552 | (458) | 11 |
| 火災事故虧損 | | 27,365 | — | — |
| 火災事故賠償 | | — | — | (3,81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增益) | | | | |
|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 26 | — | 4,537 | (9,070) |
| 匯兌差額，淨額 | | (8,915) | (1,888) | 3,533 |
|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 | | | |
| — 工資及薪金 | | 236,711 | 268,807 | 142,376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6,625 | 15,216 | 10,484 |
| | | <u>253,336</u> | <u>284,023</u> | <u>152,860</u>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上「行政開支」中列賬。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上「行政開支」中列賬。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庫存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人民幣18,515,000元及人民幣24,985,000元，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庫存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1,315,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上「銷售成本」中列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火災事故所導致的庫存撇減撥回人民幣8,469,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上「其他開支」中列賬。

7. 財務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利息 | 141 | 28,752 | 93,321 |
| 關聯方貸款利息 | — | — | 1,192 |
| | <u>141</u> | <u>28,752</u> | <u>94,513</u>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楊和榮於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8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哈躋於2016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余勇於2018年8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林林、ONG Yew Thiong, Gilbert及Ravinder Singh Thakran於2018年8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顧炯、袁濤及Paolo Bodo於2019年4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錄得的各名該等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5,036 | 5,037 | 5,07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 | 26 | 26 |
| | <u>5,060</u> | <u>5,063</u> | <u>5,099</u> |
| | <u>5,060</u> | <u>5,063</u> | <u>5,099</u>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薪金、花紅、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
| | 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余勇 | <u>5,036</u> | <u>24</u> | <u>5,060</u> |
| |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薪金、花紅、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 | 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余勇 | <u>5,037</u> | <u>26</u> | <u>5,063</u> |
|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薪金、花紅、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 | 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余勇 | <u>5,073</u> | <u>26</u> | <u>5,099</u> |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3,473 | 3,349 | 3,55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7 | 103 | 104 |
| | <u>3,570</u> | <u>3,452</u> | <u>3,662</u>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4 | 3 |
| | <u>4</u> | <u>4</u> | <u>4</u> |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法，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不多於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超出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則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法，澳門利得稅乃根據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釐定的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作出撥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 年內支出..... | 160,742 | 190,543 | 149,382 |
| 遞延稅項（附註28）..... | 12,887 | (24,931) | (16,200)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u>173,629</u> | <u>165,612</u> | <u>133,182</u> |

適用於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稅前溢利..... | 573,309 | 587,403 | 507,684 |
|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 . | 143,327 | 146,851 | 126,921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 (673) | 8,848 | 25,533 |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 4,075 | 4,808 | 7,292 |
| 就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348 | 2,227 | (3,761) |
|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 (1,723) | — | (246) |
| 毋須課稅收入..... | (1,276) | (191) | (1,933) |
|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 3,206 | 3,069 | 4,191 |
| 過往年度已確認暫時差額..... | (1,655) | — | — |
| 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附註28) .. | 28,000 | — | (24,815)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173,629 | 165,612 | 133,182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0.29%、28.19%及26.23%。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37,744,000元及人民幣97,224,000元）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列賬。

12. 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股息..... | — | 1,611,616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由 貴公司分別於2017年4月19日、2017年6月13日、2017年7月21日及2017年9月22日宣派的股息。股息分別於2017年4月19日、2017年6月13日、2017年7月21日及2017年9月22日派付。

中哲慕尚（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分別向其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的金額為人民幣309,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元，其中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金額則為人民幣92,700,000元及零。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由於重組，載入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 租賃 物業裝修 | 機械及設備 | 汽車 |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83,569 | 133,803 | 3,701 | 6,200 | 30,617 | — | 257,89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3,878) | (73,451) | (740) | (2,771) | (11,818) | — | (112,658) |
| 賬面淨值 | 59,691 | 60,352 | 2,961 | 3,429 | 18,799 | — | 145,232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9,691 | 60,352 | 2,961 | 3,429 | 18,799 | — | 145,232 |
| 添置 | — | 90,400 | 1,976 | 2,693 | 1,914 | — | 96,983 |
|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 (3,192) | (41,817) | (299) | (1,718) | (6,348) | — | (53,374) |
| 出售 | — | — | (2,621) | (385) | (9) | — | (3,015)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6,499 | 108,935 | 2,017 | 4,019 | 14,356 | — | 185,826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83,569 | 203,778 | 2,681 | 7,804 | 32,520 | — | 330,35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7,070) | (94,843) | (664) | (3,785) | (18,164) | — | (144,526) |
| 賬面淨值 | 56,499 | 108,935 | 2,017 | 4,019 | 14,356 | — | 185,826 |
| | 樓宇 | 租賃 物業裝修 | 機械及設備 | 汽車 |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83,569 | 203,778 | 2,681 | 7,804 | 32,520 | — | 330,35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7,070) | (94,843) | (664) | (3,785) | (18,164) | — | (144,526) |
| 賬面淨值 | 56,499 | 108,935 | 2,017 | 4,019 | 14,356 | — | 185,826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6,499 | 108,935 | 2,017 | 4,019 | 14,356 | — | 185,826 |
| 添置 | — | 118,718 | 2,443 | 2,818 | 3,655 | — | 127,634 |
|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 (3,242) | (79,920) | (788) | (1,487) | (6,198) | — | (91,635) |
| 出售 | (53,257) | (184) | — | (1,381) | — | — | (54,822) |
| 匯兌調整 | — | (137) | — | — | — | — | (137)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147,412 | 3,672 | 3,969 | 11,813 | — | 166,86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5,387 | 286,479 | 5,124 | 6,666 | 36,175 | — | 349,83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387) | (139,067) | (1,452) | (2,697) | (24,362) | — | (182,965) |
| 賬面淨值 | — | 147,412 | 3,672 | 3,969 | 11,813 | — | 166,866 |

| | 樓宇 | 租賃 物業裝修 | 機械及設備 | 汽車 |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15,387 | 286,479 | 5,124 | 6,666 | 36,175 | — | 349,83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387) | (139,067) | (1,452) | (2,697) | (24,362) | — | (182,965) |
| 賬面淨值 | — | 147,412 | 3,672 | 3,969 | 11,813 | — | 166,866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147,412 | 3,672 | 3,969 | 11,813 | — | 166,866 |
| 添置 | — | 104,682 | 428 | 4,841 | 3,830 | 6,273 | 120,054 |
|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 — | (104,265) | (1,057) | (2,084) | (5,927) | — | (113,333) |
| 出售 | — | (936) | (29) | (814) | (9) | — | (1,788)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251) | — | (36) | (96) | — | (383) |
| 匯兌調整 | — | 107 | — | — | 2 | — | 10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146,749 | 3,014 | 5,876 | 9,613 | 6,273 | 171,52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5,387 | 355,940 | 5,503 | 10,058 | 39,871 | 6,273 | 433,03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387) | (209,191) | (2,489) | (4,182) | (30,258) | — | (261,507) |
| 賬面淨值 | — | 146,749 | 3,014 | 5,876 | 9,613 | 6,273 | 171,525 |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賬面值 | 66,559 | 64,959 | 23,637 |
| 出售 | — | (39,800) | — |
| 年內確認 (附註6) | (1,600) | (1,522) | (661) |
| 年末賬面值 | 64,959 | 23,637 | 22,976 |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21) | (1,600) | (661) | (661) |
| 非即期部分 | 63,359 | 22,976 | 22,315 |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及根據為期介乎40年至47年的長期租賃持有。

16. 其他無形資產

|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5,960 | — | 5,960 |
| 添置 | 2,111 | — | 2,111 |
| 年內攤銷撥備 | (2,346) | — | (2,346)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u>5,725</u> | <u>—</u> | <u>5,725</u>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10,429 | — | 10,429 |
| 累計攤銷 | (4,704) | — | (4,704) |
| 賬面淨值 | <u>5,725</u> | <u>—</u> | <u>5,725</u>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5,725 | — | 5,725 |
| 添置 | 1,311 | 1,447 | 2,758 |
| 匯兌調整 | — | 3 | 3 |
| 年內攤銷撥備 | (2,153) | (100) | (2,253)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4,883</u> | <u>1,350</u> | <u>6,233</u>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11,740 | 1,447 | 13,187 |
| 累計攤銷 | (6,857) | (97) | (6,954) |
| 賬面淨值 | <u>4,883</u> | <u>1,350</u> | <u>6,233</u>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4,883 | 1,350 | 6,233 |
| 添置 | 1,906 | 4,374 | 6,280 |
| 匯兌調整 | — | 192 | 192 |
| 年內攤銷撥備 | (2,229) | (137) | (2,36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u>4,560</u> | <u>5,779</u> | <u>10,339</u>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3,646 | 6,020 | 19,666 |
| 累計攤銷 | (9,086) | (241) | (9,327) |
| 賬面淨值 | <u>4,560</u> | <u>5,779</u> | <u>10,339</u> |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u>—</u> | <u>—</u> | <u>50</u> |

於2018年5月25日，貴集團訂立協議以投資於寧波耐佐服飾有限公司（「耐佐」）、寧波莫咖服飾有限公司（「莫咖」）及寧波聳娃夏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聳娃夏夏」）的20%權益，代價各自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 貴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耐佐 | 普通股 | 中國／中國內地 | 20 | 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 |
| 莫咖 | 普通股 | 中國／中國內地 | 20 | 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 |
| 聳娃夏夏..... | 普通股 | 中國／中國內地 | 20 | 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 |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持股包括透過 貴公司附屬公司慕尚電商持有的股權股份。該等聯營公司於2018年6月建立。

下表闡述對 貴集團並不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併計算財務資料：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550) |
|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 50 |

18. 庫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7,346 | 3,138 | 9,085 |
| 裝飾品 | 18,274 | 21,514 | 24,793 |
| 製成品 | 807,389 | 944,994 | 932,284 |
| | <u>833,009</u> | <u>969,646</u> | <u>966,162</u>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 | |
| 年初 | 82 | 2,854,000 | 4,125,000 |
| 年內添置 | 501,593 | 263,724 | — |
| 公平值調整 | 2,238,545 | 1,218,184 | 536,381 |
| 匯兌調整 | 113,780 | (210,908) | 227,619 |
| | <u>2,854,000</u> | <u>4,125,000</u> | <u>4,889,000</u>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根據 貴公司會計政策按公平值確認。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金融資產。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平值透過於各相關期間末使用適當折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

董事認為所用方法支持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其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366,863 | 534,742 | 740,022 |
| 應收票據..... | 136,305 | 82,450 | 108,801 |
| | 503,168 | 617,192 | 848,823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8,539) | (1,173) | (18,000) |
| | 494,629 | 616,019 | 830,823 |

貴集團與其客戶（零售客戶除外）的貿易條款主要根據信貸及墊款作出。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貴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而逾期結餘則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0,000元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該應收票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其餘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變動於2018年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5,300 | 8,539 | 1,17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49 | 16,827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6,761) | (7,515) | — |
| 年末..... | 8,539 | 1,173 | 18,000 |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以下..... | 314,081 | 491,467 | 595,125 |
| 3至6個月..... | 27,818 | 33,018 | 70,656 |
| 7至12個月..... | 21,521 | 8,106 | 28,849 |
| 1至2年..... | 2,849 | 1,666 | 44,372 |
| 2年以上..... | 594 | 485 | 1,020 |
| | 366,863 | 534,742 | 740,022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314,081 | 500,612 |
| 逾期少於3個月..... | 27,818 | 23,873 |
| | 341,899 | 524,485 |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包括應收 貴集團關聯方的款項零、人民幣1,247,000元及人民幣13,153,000元，須按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貴集團整體考慮各類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特徵及到期日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就對手方未能作出所要求還款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作出100%撥備（「拖欠應收款項」）。就若干線上渠道及自營店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於三個月內結付且無違約歷史。除上述結餘外，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8年12月31日，預期虧損乃根據以下撥備矩陣釐定：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預期虧損率 | 減值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拖欠應收款項..... | 11,556 | 100.00% | 11,556 |
| 線上渠道及自營店貿易應收款項..... | 131,254 | 0.04% | 55 |
| 賬齡如下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 | | |
| 少於6個月..... | 538,259 | 0.22% | 1,169 |
| 7至12個月..... | 18,839 | 1.11% | 210 |
| 1至2年..... | 40,114 | 12.49% | 5,010 |
| | <u>740,022</u> | <u>2.43%</u> | <u>18,000</u> |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計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19,700,000元及零（「背書」）。此外， 貴集團折現若干應收票據（「已折現票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計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0,805,000元、人民幣95,350,000元及人民幣107,321,000元（「折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已折現票據包括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零的銀行承兌匯票，以及分別為人民幣136,305,000元、人民幣79,850,000元及人民幣107,321,000元的商業票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背書票據及已折現票據的期限介乎一至五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或對手方違約，已背書票據及已折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讓與大型及聲譽良好的銀行承兌的若干已背書票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19,700,000元及零）及大型及聲譽良好的銀行承兌的已折現票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零）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終止確認票據」）。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額賬面值以及以已背書票據清償的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貴集團將折現餘下已折現票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6,305,000元、人民幣79,850,000元及人民幣107,321,000元）所得款項確認為短期貸款（附註27），原因是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餘下已折現票據的違約風險。

2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6,840 | 154,527 | 191,578 |
| 預付開支..... | 22,790 | 33,491 | 44,828 |
| 預付款項..... | 24,137 | 15,231 | 15,01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 1,600 | 661 | 661 |
| 可收回稅項..... | 138 | 3,986 | 2,056 |
| 預付上市開支..... | — | 1,879 | 7,614 |
| 其他..... | 1,552 | 2,532 | 1,374 |
| | 167,057 | 212,307 | 263,122 |
|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 (2,279) | (2,252) | (3,653) |
| | 164,778 | 210,055 | 259,469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2,279 | 2,25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79 | 359 | 1,401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386) | — |
| 年末..... | 2,279 | 2,252 | 3,653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186 |
| 預付開支..... | — | 2,194 | 8,466 |
| | — | 2,194 | 8,652 |

除該等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採用一般方法。就若干對手方未能作出所要求還款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作出100%撥備（「拖欠應收款項」）。就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支付予商場的租金押金，結餘於12個月內結付且無違約歷史。除上述結餘外，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8年12月31日，預期虧損根據以下撥備矩陣釐定：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預期虧損率 | 減值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拖欠之其他應收款項 | 3,357 | 100.00% | 3,357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91,069 | 0.27% | 248 |
| 押金、員工墊款及其他 | 97,152 | 0.05% | 48 |
| | 191,578 | 1.91% | 3,653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貴集團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人民幣7,570,000元、人民幣4,393,000元及零。

22. 可供出售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50,000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指於由中國境內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投資，其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上的報價而得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11,170 | 593,910 | 653,502 |
| 已抵押短期存款..... | — | 12,767 | 33,995 |
| | 511,170 | 606,677 | 687,497 |
| 減：已抵押短期存款..... | — | (12,767) | (33,99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1,170 | 593,910 | 653,502 |
| 以人民幣計值..... | 510,193 | 531,335 | 567,727 |
| 以美元計值..... | 616 | 61,502 | 83,190 |
| 以港元計值..... | 361 | 558 | 594 |
| 以澳門元計值..... | — | 515 | 1,9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1,170 | 593,910 | 653,502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45,701 | 55,244 |
| 以美元計值..... | — | 45,701 | 55,2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5,701 | 55,244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數零、人民幣12,767,000元及人民幣33,995,000元的短期存款就於二至四個月到期的應付票據供作抵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短期存款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96,104 | 512,979 | 533,730 |
| 應付票據..... | — | 122,670 | 249,250 |
| | <u>396,104</u> | <u>635,649</u> | <u>782,980</u> |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以下..... | 358,079 | 506,600 | 509,643 |
| 3至6個月..... | 28,310 | 1,952 | 19,403 |
| 6至12個月..... | 4,840 | 1,189 | 3,310 |
| 1至2年..... | 4,075 | 2,442 | 463 |
| 2年以上..... | 800 | 796 | 911 |
| | <u>396,104</u> | <u>512,979</u> | <u>533,730</u>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應付 貴集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909,000元、人民幣11,493,000元及人民幣5,078,000元，有關款項須於120日內償還，而信用期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近。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120日的期限結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計工資..... | 161,082 | 142,660 | 76,949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5,503 | 135,876 | 126,525 |
|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 | 31,816 | 106,730 | 100,381 |
| 應計開支..... | 20,857 | 34,867 | 54,367 |
| 應付利息..... | — | 1,921 | 1,659 |
| | <u>339,258</u> | <u>422,054</u> | <u>359,881</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80 | 522 |
| 應計開支..... | — | 6,266 | 5,355 |
| 應付利息..... | — | 1,921 | 1,659 |
| | <u>—</u> | <u>8,367</u> | <u>7,536</u> |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別是應付 貴集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708,000元、人民幣7,715,000元及人民幣6,479,000元。

26.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外匯期權合同..... | — | 11,196 | 13,465 |
| 利率期權合同..... | — | 2,405 | 5,049 |
| | — | 13,601 | 18,514 |
| 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 | | |
| 外匯期權合同..... | — | (10,372) | — |
| 利率期權合同..... | — | (2,084) | — |
| 即期部分..... | — | 1,145 | 18,514 |

貴公司訂立不同外匯期權合同及利率期權合同以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用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分別虧損人民幣4,537,000元及增益人民幣9,070,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 | | | |
| 即期 | | |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 | | | | | | | | |
| 226,000,000美元..... | — | — | — | 3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 息加3.9% | 2018年內 | 144,786 | 1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 息加3.25% | 2019年內 | 183,612 |
| 已折現應收票據(附註20)..... | — | 2017年內 | 136,305 | — | 2018年內 | 79,850 | — | 2019年內 | 107,321 |
| | | | 136,305 | | | 224,636 | | | 290,933 |
| 非即期 | | | | | | | | | |
| 銀行貸款—有擔保 | | | | | | | | | |
| 226,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 — | — | — | 3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 息加3.9% | 2019年至 2022年 | 1,320,748 | 1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 息加3.25% | 2020年至 2022年 | 1,204,627 |
| | | | 136,305 | | | 1,545,384 | | | 1,495,560 |
| 貴公司 | | | | | | | | | |
| 即期 | | |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擔保 | | | | | | | | | |
| 226,000,000美元..... | — | — | — | 3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 息加3.9% | 2018年內 | 144,786 | 1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 息加3.25% | 2019年內 | 183,612 |
| 非即期 | | | | | | | | | |
| 銀行貸款—有擔保 | | | | | | | | | |
| 226,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 — | — | — | 3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 息加3.9% | 2019年至 2022年 | 1,320,748 | 1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 息加3.25% | 2020年至 2022年 | 1,204,627 |
| | | | — | | | 1,465,534 | | | 1,388,239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為： |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36,305 | 224,636 | 290,933 |
| 於第二年 | — | 174,912 | 217,152 |
|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1,145,836 | 987,475 |
| | <u>136,305</u> | <u>1,545,384</u> | <u>1,495,560</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為： |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 144,786 | 183,612 |
| 於第二年 | — | 174,912 | 217,152 |
|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1,145,836 | 987,475 |
| | <u>—</u> | <u>1,465,534</u> | <u>1,388,239</u> |

附註：

(a) 銀行貸款226,000,000美元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由直接控股公司Glory Cayman Holding Limited (「Glory Cayman」) 持有的 貴公司股本權益供作抵押及固定押記；
- ii. 以由中間控股公司Glorious Cayman Ltd. (「Glorious Cayman」) 持有的Glory Cayman股本權益供作抵押及固定押記；
- iii. 以 貴公司於悅潤及Alpha Sonic的股本權益供作抵押及固定押記；及
- iv. 以悅潤於中哲慕尚及亞銳上海的股本權益供作抵押及固定押記。

(b) 除以美元計值的226,000,000美元銀行貸款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8. 遞延稅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3,454 | 106,755 | 94,955 |
| 遞延稅項負債..... | (49,630) | (28,000) | — |
| | <u>53,824</u> | <u>78,755</u> | <u>94,955</u> |

於相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 庫存減值 | 銷售 退貨撥備 | 應計 僱員福利 | 應計 銷售回扣 | 應計開支 | 為 稅收目的 減速折舊 |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益的虧損 | 來自公司間 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 遞延 稅項資產 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6年1月1日..... | 3,502 | 12,127 | 27,576 | 17,500 | 8,308 | 9,743 | 6,065 | 3,500 | — | 20 | 88,341 |
| 於年內損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 (797) | 2,512 | (3,278) | 3,116 | 6,211 | 9,766 | (3,898) | — | 1,209 | 272 | 15,113 |
|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 2,705 | 14,639 | 24,298 | 20,616 | 14,519 | 19,509 | 2,167 | 3,500 | 1,209 | 292 | 103,454 |
| 於年內損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 (1,848) | 6,246 | 13,203 | (2,540) | (1,951) | (9,940) | 854 | — | (1,209) | 486 | 3,301 |
|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 857 | 20,885 | 37,501 | 18,076 | 12,568 | 9,569 | 3,021 | 3,500 | — | 778 | 106,755 |
| 於年內損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 4,554 | (5,478) | (9,459) | (6,211) | (1,994) | 4,593 | 1,100 | — | — | 1,095 | (11,80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u>5,411</u> | <u>15,407</u> | <u>28,042</u> | <u>11,865</u> | <u>10,574</u> | <u>14,162</u> | <u>4,121</u> | <u>3,500</u> | <u>—</u> | <u>1,873</u> | <u>94,955</u> |

遞延稅項負債—預扣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21,630 | 49,630 | 28,000 |
| 於年內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28,000 | — | (24,815) |
| 退回多繳預扣稅..... | — | — | 24,815 |
| 年內結算..... | — | (21,630) | (28,000) |
| 年末..... | <u>49,630</u> | <u>28,000</u> | <u>—</u>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安排，則可能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貴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就未匯回盈利須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人民幣28,000,000元、零及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採用10%的預扣稅率。根據2018年的稅務局批准，貴集團可追溯享有5%的預扣稅率。因此，過往年度多繳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4,815,000元於2018年撥回及退回予貴集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臨時差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33,317,000元及人民幣765,292,000元。董事認為，鑒於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可扣減暫時差額 | 5,672 | 6,278 | 9,430 |
| 稅項虧損 | 5,563 | 17,850 | 33,338 |
| | <u>11,235</u> | <u>24,128</u> | <u>42,768</u> |

上述自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於屆滿前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除此以外，自開曼群島及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需動用上述項目予以沖銷，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 | | | |
|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319 | 319 | — |
|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88,181 |
| | <u>319</u> | <u>319</u> | <u>88,181</u> |
| 已發行： | | | |
| 2016年：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 | — | — |
| 2017年：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 | — | — |
| 2018年：1,5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 | <u>—</u> | <u>—</u> | <u>—</u> |

貴公司的股本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1 | — |
| 於2017年8月22日的新發行 | <u>1</u> | <u>—</u>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2 | — |
| 於2018年8月27日的股份拆細 | 1,998 | — |
| 於2018年11月7日的股份購回及註銷 | (2,000) | — |
| 於2018年11月7日的新發行 | <u>1,560</u> | <u>—</u>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u>1,560</u> | <u>—</u> |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9,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2015年11月20日，一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Updragon International Ltd.（「Updragon」）。

於2016年10月21日，Updragon將其100% 貴公司股份出售予Glory Cayman。

於2017年8月22日，透過向Glory Cayman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將已發行股本增加1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2018年8月27日， 貴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於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美元，分為2,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2018年8月27日，Glory Cayman按GXG Trading Limited（「GXG Trading」）、Great World Glory Pte. Ltd.（「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 Singapore Pte. Ltd.（「Crescent Glory」）於Glorious Cayman的持股比例將 貴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彼等，代價是GXG Trading、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按比例轉讓彼等於Glorious Cayman合共約90%的股份予Glory Cayman。

於2018年11月7日， 貴公司通過決議案，使(a)通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100,000,000港元；(b)於有關增加後，按現有股東當時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5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c)於發行該等股份後， 貴公司按0.001美元的價格購回緊接發行股份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此後該2,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被註銷；及(d)於該購回後，通過註銷 貴公司法定股本中全部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減少 貴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此，於完成上述步驟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60股為已發行股份，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分別持有797股、295股及468股。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儲備於相關期間的變動乃呈列於過往財務資料第I-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屬國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其10%稅後溢利至其各自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規限下，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被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以記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及資本儲備。此外，合併儲備亦包括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的差額。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股東貢獻的股份溢價。

貴公司

| | 匯率 | |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1) | — | (1)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773 | 2,238,537 | 2,352,310 |
| 股東出資 | 501,593 | — | — | 501,593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501,593 | 113,772 | 2,238,537 | 2,853,902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693) | 1,369,622 | 1,206,929 |
|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263,724 | — | — | 263,724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1,611,616) | (1,611,616)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765,317 | (48,921) | 1,996,543 | 2,712,939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736 | 703,670 | 866,40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765,317 | 113,815 | 2,700,213 | 3,579,345 |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實際股權比例： | | | |
| 中哲慕尚..... | 30% | 0% | 0%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度溢利： | | | |
| 中哲慕尚..... | 124,778 | 44,927 | — |
| 年末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 | | |
| 中哲慕尚..... | 299,382 |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中哲慕尚..... | — | 92,700 | — |

下表說明上述於2017年6月30日成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未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

|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2,968,133 | 1,346,676 |
| 銷售成本..... | (1,386,274) | (627,831) |
| 開支總額..... | (1,149,938) | (579,422) |
| 其他收益及增益..... | 16,885 | 7,313 |
| 其他開支..... | (32,880) | (107) |
| 年度／期間溢利..... | 415,926 | 146,629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415,926 | 147,351 |
| 非控股權益..... | — | (722) |
| | 415,926 | 146,629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415,926 | 146,629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1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1,951,789 |
| 非流動資產..... | | 352,082 |
| 流動負債..... | | 1,305,934 |
| | | |
|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162,256 | (75,83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9,363) | (36,57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170,384 | (15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263,277 | (267,410)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計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19,700,000元及零。

於2016年5月31日，直接控股公司Glory Cayman就銀行融資總額126,000,000美元與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有關融資於2016年10月21日提取。於2017年9月13日，根據貴公司、Glory Cayman與銀行的協議，貴公司從銀行取得增額銀行融資為數103,612,000美元，而於協議日期由Glory Cayman持有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數122,388,000美元則轉讓予貴公司。從Glory Cayman轉讓的貸款代價為122,38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6,057,000元）如貴公司與Glory Cayman協定以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抵銷。

此外，由Glory Cayman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為2,552,000美元，包括外匯期權合同及利率期權合同（用以管理貸款利息成本）亦轉讓予貴公司。從Glory Cayman轉讓的衍生金融工具代價為數2,55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91,000元）如貴公司與Glory Cayman協定以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Glory Cayman款項抵銷。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97,290 | 136,305 | 1,545,384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170,525 | 900,174 | 457,321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50,000) | (493,148) |
| 非現金變動： | | | |
| 於到期日終止確認的已折現應收票據 | (231,510) | (136,305) | (79,850) |
| 直接控股公司轉讓的銀行貸款 | — | 806,057 | — |
| 遞延財務費用 | — | 788 | 3,880 |
| 外匯變動 | — | (11,635) | 61,973 |
| 年末 | 136,305 | 1,545,384 | 1,495,560 |

應收董事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26 | 263 | 8,733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應收董事款項變動 | — | 8,643 | (8,643)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
| 應收董事款項變動 | 137 | (173) | (90) |
| 年末 | 263 | 8,733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47,000 | 61,021 | 30,059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6,000 | 60,012 | — |
| 提供予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 | (16,791) | — |
| 還款予關聯方 | (2,000) | (91,000) | (772)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
| 關聯方墊款 | 21 | 26 | 194 |
| 非現金變動： | | | |
| 轉撥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16,791 | — |
| 就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000 | — | — |
| 應計利息開支 | — | — | 1,192 |
| 外匯變動 | — | — | 960 |
| 年末 | <u>61,021</u> | <u>30,059</u> | <u>31,633</u> |

33. 出售附屬公司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資產淨值：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 38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36 |
| 貿易應收款項 | 635 |
| 其他應收款項 | 5,474 |
| 庫存 | 9,505 |
| 貿易應付款項 | (3,961) |
| 其他應付款項 | (15,213) |
| 非控股權益 | (12) |
| | 47 |
|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附註5) | 3,205 |
| 以現金結付 | <u>3,252</u>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3,252 |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36)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u>16</u> |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樓宇，經協商租賃期為六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及就根據當時市況作出的定期租金調整計提撥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 | 2,531 | 2,531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2,531 | — |
| | <u>—</u> | <u>5,062</u> | <u>2,531</u> |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物業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的租賃期協商為一至五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92,225 | 142,764 | 168,011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9,682 | 109,927 | 151,269 |
| | <u>171,907</u> | <u>252,691</u> | <u>319,280</u> |

35.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34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土地及樓宇 | — | — | 5,750 |
| | <u>—</u> | <u>—</u> | <u>5,750</u> |

36.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關係 |
|--|---------------|
| Glory Cayman..... | 直接控股公司 |
| 寧波中哲文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中哲文墨」）..... | 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 寧波中哲文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文墨電商」）..... | 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 浙江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哲控股」）..... | 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 寧波松和製衣有限公司（「松和製衣」）..... | 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 寧波中哲製衣有限公司（「寧波中哲製衣」）..... | 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 淮安中哲實業有限公司（「淮安中哲實業」）..... | 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 寧波市臻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臻榮品牌管理」）..... | 由朱召國控制的實體 |
| 寧波市臻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臻尚品牌管理」）..... | 由朱召國控制的實體 |
| 寧波市臻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臻盛品牌管理」）..... | 由朱召國控制的實體 |
| 寧波合和杰斯卡服飾有限公司（「杰斯卡服飾」）..... | 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 寧波合和進出口有限公司（「合和進出口」）..... | 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 寧波中哲杰斯卡置業有限公司（「中哲杰斯卡置業」）..... | 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 Jo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Joy Asia」）..... | 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 Interpid Champion Inc.（「Interpid Champion」）..... | 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 博銀投資有限公司（「博銀投資」）..... | 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 余勇..... | 貴公司的董事 |
| 楊和榮..... | 貴公司的董事 |
| 屠光君..... | 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 李淑君..... | 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
| 朱召國*..... |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 |

* 朱召國曾於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9月14日獲委任為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彼於2017年6月8日前為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並從那時起成為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之一。

(a) 除本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產品售予： | | | | |
| 臻榮品牌管理 | (i) | 89,499 | 63,880 | 58,887 |
| 臻尚品牌管理 | (i) | 33,024 | — | — |
| 中哲控股 | (i) | — | 4 | — |
| 產品購自： | | | | |
| 淮安中哲實業 | (ii) | 25,813 | 24,365 | 22,553 |
| 寧波中哲製衣 | (ii) | 40,416 | 70,993 | 83,053 |
| 臻榮品牌管理 | (ii) | — | 37 | — |
| 代理費付予： | | | | |
| 合和進出口 | (iii) | — | 113 | 209 |
| 租賃費用付予： | | | | |
| 松和製衣 | (iv) | 4,935 | 5,771 | 4,808 |
| 中哲杰斯卡置業 | (iv) | — | 4,830 | 738 |
| 中哲控股 | (iv) | — | — | 6,599 |
| 租賃費用來自： | | | | |
| 中哲文墨 | (v) | — | 2,121 | 2,121 |
| 文墨電商 | (v) | — | 289 | 289 |
| 管理服務費付予： | | | | |
| 臻榮品牌管理 | (vi) | 2,840 | 2,684 | 2,660 |
| 淮安中哲實業 | (vi) | — | — | 436 |
| 臻盛品牌管理 | (vi) | — | — | 81 |
| 租賃土地 | | | | |
| 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售予： | | | | |
| 中哲控股 | (vii) | — | 94,037 | — |
| 貸款來自： | | | | |
| 中哲控股 | (viii) | 6,000 | 40,000 | — |
| Joy Asia | (viii) | — | 19,240 | — |
| Interpid Champion | (viii) | — | 772 | — |
| 償還貸款予： | | | | |
| 中哲控股 | (viii) | 2,000 | 91,000 | — |
| Interpid Champion | (viii) | — | — | 772 |
| 利息付予： | | | | |
| Joy Asia | (viii) | — | — | 1,192 |
| 提供貸款予： | | | | |
| Glory Cayman | (ix) | — | 16,791 | — |

附註：

- (i) 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根據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來自關聯方的採購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i) 當合和進出口自中哲慕尚購買商品並出售予悅潤時產生代理費。
- (iv) 已就向關聯方租賃倉庫及辦公室支付租賃費用。租賃費用根據貴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的協議條款收取。
- (v) 已就租賃倉庫予關聯方收取租賃費用。租賃費用根據貴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的協議條款收取。
- (vi) 已就關聯方提供的自營店管理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根據貴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收取。
- (v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根據雙方協議出售予關聯方。
- (viii) 貴集團從中哲控股及Interpid Champion取得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來自Joy Asia的貸款用作為臨時營運資金。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2019年1月償還。
- (ix)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Glory Cayman的衍生金融工具結付。

(b)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2017年1月1日，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與中哲杰斯卡置業（一家由楊和榮控制的公司）訂立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六年的協議。該協議已於2018年3月終止。於相關期間向中哲杰斯卡置業支付的租賃費用總額載於上文附註36(a)。

於2016年1月1日，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與松和製衣（一家由楊和榮控制的公司）訂立協議。於相關期間向松和製衣支付的租賃費用總額載於上文附註36(a)。該租賃協議每年重續。

於2017年1月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與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中哲文墨及文墨電商就租賃倉庫訂立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的協議。於相關期間自中哲文墨及文墨電商收取的租賃費用總額載於上文附註36(a)。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來自中哲文墨及文墨電商的租賃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410,000元。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與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中哲控股就租賃倉庫訂立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的協議。於相關期間向中哲控股支付的租賃費用總額載於上文附註36(a)。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向中哲控股支付的租賃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599,000元。

(c)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餘額：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哲控股..... | — | 46,989 | — |
| Glory Cayman..... | — | — | 14 |
| Glorious Cayman | — | 66 | 70 |
| | — | 47,055 | 84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Glorious Cayman | — | 66 | 70 |

(ii) 應收董事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余勇 | 50 | — | — |
| 李淑君 | 213 | 90 | — |
| 朱召國 | — | 4,915 | — |
| 楊和榮 | — | 3,728 | — |
| | 263 | 8,733 | —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哲控股..... | 51,000 | — | — |
| 博銀投資..... | 10,000 | 10,000 | 10,000 |
| Joy Asia | — | 19,240 | 21,383 |
| Interpid Champion | — | 772 | — |
| Glory Cayman..... | 21 | 47 | 250 |
| | 61,021 | 30,059 | 31,633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Glory Cayman..... | 8 | 48 | 251 |

(iv)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李淑君..... | — | 15 | — |

(v)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悅潤..... | — | 402 | 3,791 |
| Alpha Sonic..... | — | 8 | 100 |
| | — | 410 | 3,891 |

(vi)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悅潤..... | 90 | 84 | — |

(vi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臻榮品牌管理..... | — | — | 12,605 |
| 合和進出口..... | — | 1,247 | 548 |
| | — | 1,247 | 13,153 |

(viii)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寧波中哲製衣..... | 1,811 | 10,252 | 4,533 |
| 合和進出口..... | — | 1,163 | 540 |
| 淮安中哲實業..... | — | 78 | — |
| 臻尚品牌管理..... | 98 | — | 5 |
| | <u>1,909</u> | <u>11,493</u> | <u>5,078</u> |

(ix)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臻榮品牌管理..... | 4,826 | 2,626 | 1,677 |
| 臻尚品牌管理..... | 2,456 | 723 | 120 |
| 杰斯卡服飾..... | 6 | — | — |
| 中哲文墨..... | 420 | 424 | 275 |
| 淮安中哲實業..... | — | — | 222 |
| 中哲杰斯卡置業..... | — | 2,013 | — |
| 松和製衣..... | — | 1,909 | 1,545 |
| 中哲控股..... | — | — | 2,640 |
| Glory Cayman..... | — | 20 | — |
| | <u>7,708</u> | <u>7,715</u> | <u>6,479</u> |

(x)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淮安中哲實業..... | 7,015 | 4,128 | — |
| 寧波中哲製衣..... | 555 | — | — |
| 臻榮品牌管理..... | — | 265 | — |
| | <u>7,570</u> | <u>4,393</u> | <u>—</u> |

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以下情況例外：

- 附註20、21、24及25詳述的交易；
- 附註36(c)(iii)所述應付Joy Asia款項；及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要求償還及根據博銀投資與悅潤於2018年8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須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的應付博銀投資款項。

上文(i)至(vi)項所列的關聯方結餘屬非貿易性質，而上文(vii)至(x)項所列的關聯方結餘則屬貿易性質。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7,843 | 7,219 | 7,80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7 | 103 | 104 |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 <u>7,940</u> | <u>7,322</u> | <u>7,907</u> |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個類別的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94,629 | 494,629 |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116,011 | 116,011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263 | 2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511,170 | 511,170 |
| | — | 1,122,073 | 1,122,073 |

2017年12月31日

|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50,000 | — | 5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13,601 | — | — | 13,60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616,019 | 616,019 |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 153,725 | 153,725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 | 8,733 | 8,73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47,055 | 47,055 |
| 已抵押短期存款..... | — | — | 12,767 | 12,7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593,910 | 593,910 |
| | 13,601 | 50,000 | 1,432,209 | 1,495,810 |

2018年12月31日

| |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衍生金融工具..... | 18,514 | — | — | 18,51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80 | 829,343 | 830,823 |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 187,925 | 187,92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84 | 84 |
| 已抵押短期存款..... | — | — | 33,995 | 33,99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653,502 | 653,502 |
| | 18,514 | 1,480 | 1,704,849 | 1,724,843 |

貴公司

金融資產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按攤銷成本 |
|---------------------------------|---------|--------|---------|
| | 於12月31日 | | 於12月31日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410 | 3,891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66 | 70 |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 1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5,701 | 55,244 |
| | — | 46,177 | 59,391 |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3,601 | 18,514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854,000 | 4,125,000 | 4,889,000 |
| | 2,854,000 | 4,138,601 | 4,907,514 |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96,104 | 635,649 | 782,98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6,360 | 172,664 | 182,551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6,305 | 1,545,384 | 1,495,56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5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61,021 | 30,059 | 31,633 |
| | 739,790 | 2,383,771 | 2,492,724 |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 | 8,367 | 7,53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465,534 | 1,388,239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90 | 84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8 | 48 | 251 |
| | 98 | 1,474,033 | 1,396,026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合理地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大部分屬短期性質。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就年度財務報告定期檢討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入以該工具按交易雙方自願進行的現行交易（被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下可交易的金額。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公平值：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期權合同及利率期權合同）使用估值方法（如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併入不同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無風險利率、匯率隱含波動性及現貨價）。外匯期權合同及利率期權合同的賬面值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與其公平值相同。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有市場結構性金融產品公平值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取得。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公平值已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即應收票據的面值）計算。此外，應收票據將於六個月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貴集團本身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3,601 | — | 13,601 |
| 可供出售投資..... | 50,000 | — | — | 50,000 |
| | <u>50,000</u> | <u>13,601</u> | <u>—</u> | <u>63,601</u>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8,514 | — | 18,514 |
| 應收票據..... | — | 1,480 | — | 1,480 |
| | <u>—</u> | <u>19,994</u> | <u>—</u> | <u>19,994</u> |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的轉移。

貴公司

貴公司投資於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上市附屬公司股權。於該等投資的交易不定期進行。貴公司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以計量有關投資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

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董事需透過被投資公司日常業務、折現率、最終增長及缺乏流通性折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其後折現以得出被投資公司的公平值。

貴公司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貴公司每半年對非上市股本進行估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2,854,000 | 2,854,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3,601 | — | 13,601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4,125,000 | 4,125,000 |
| | — | 13,601 | 4,125,000 | 4,138,601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8,514 | — | 18,514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4,889,000 | 4,889,000 |
| | — | 18,514 | 4,889,000 | 4,907,514 |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1,320,748 | — | 1,320,748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1,204,627 | — | 1,204,627 |

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說明

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分類的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定量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 | 估值方法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加權平均) | 輸入數據對公平值的敏感性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折現現金流量法 | 其後年度現金流量的長期增長率 | 2016年：3% 2017年：3% 2018年：3% | 增長率的2%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29,000,000元／(人民幣309,000,000元) 增長率的2%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78,000,000元／(人民幣279,000,000元) 增長率的2%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59,000,000元／(人民幣465,000,000元) |
| | | 長期毛利率 | 2016年：52% 2017年：52% 2018年：52% | 毛利率的2%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19,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0元) 毛利率的2%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03,000,000元／(人民幣504,000,000元) 毛利率的2%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33,000,000元／(人民幣633,000,000元) |
| |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2016年：15.27%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2%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557,000,000元／(人民幣778,000,000元) |

| 估值方法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範圍(加權平均) | 輸入數據對 公平值的敏感性 |
|---------|------------------------|--------------|--|
| | | 2017年：16.20%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2% 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 (人民幣534,000,000元)／ 人民幣725,000,000元 |
| | | 2018年：14.53%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2% 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 (人民幣732,000,000元)／ 人民幣1,045,000,000元 |
| 折現現金流量法 | 長期經營溢利率 | 2016年：19.88% | 經營溢利率的2% 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243,000,000元／ (人民幣244,000,000元) |
| | | 2017年：18.07% | 經營溢利率的2% 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383,000,000元／ (人民幣384,000,000元) |
| | | 2018年：15.12% | 經營溢利率的2% 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605,000,000元／ (人民幣604,000,000元) |
| | 缺少市場性折扣 (「缺少市場性折扣」) | 2016年：25% | 缺少市場性折扣的2% 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 (人民幣76,000,000元)／ 人民幣76,000,000元 |
| | | 2017年：10% | 缺少市場性折扣的2% 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 (人民幣92,000,000元)／ 人民幣91,000,000元 |
| | | 2018年：10% | 缺少市場性折扣的2% 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 (人民幣109,000,000元)／ 人民幣108,000,000元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運營融資。 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運營直接產生。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有關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市場利率變化的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以及利率期權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由於美元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 貴集團的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 | 基點 增加/ (減少) | 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 權益 增加/ (減少)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美元 | 50 | (7,428) | (7,428) |
| 美元 | (50) | 7,428 | 7,428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美元 | 50 | (7,048) | (7,048) |
| 美元 | (50) | 7,048 | 7,048 |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貴集團務求通過盡量減少外匯淨額及使用外匯期權來限制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由於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及 貴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 | 外幣匯率 增加/ (減少) | 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 權益 增加/ (減少)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3,086 | 3,015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3,086) | (3,015)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9) | (9)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9 | 9 |
| 倘人民幣兌澳門元貶值 | 5 | — | — |
| 倘人民幣兌澳門元升值 | (5)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67,520) | (69,685)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67,520 | 69,685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167 | 167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167) | (167) |
| 倘人民幣兌澳門元貶值 | 5 | 26 | 20 |
| 倘人民幣兌澳門元升值 | (5) | (26) | (20)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65,553) | (65,216)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65,553 | 65,216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161 | 161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161) | (161) |
| 倘人民幣兌澳門元貶值 | 5 | 100 | 111 |
| 倘人民幣兌澳門元升值 | (5) | (100) | (111)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遵守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察。就並非以相關運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除非取得高級管理層的特別批准，否則貴集團不會提供信用期。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承受的最大風險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等。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信貸風險集中性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及按地區管理。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地區。

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從而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同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按要求 | 少於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62,625 | 73,680 | — | 136,305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175,663 | 220,441 | — | 396,10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6,360 | — | — | — | 146,36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1,021 | — | — | — | 61,021 |
| | <u>207,381</u> | <u>238,288</u> | <u>294,121</u> | <u>—</u> | <u>739,790</u>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按要求 | 少於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35,491 | 262,927 | 1,526,141 | 1,824,559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253,271 | 382,378 | — | 635,64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72,664 | — | — | — | 172,664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 | — | — | — | 1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819 | — | 20,240 | — | 31,059 |
| | <u>183,498</u> | <u>288,762</u> | <u>665,545</u> | <u>1,526,141</u> | <u>2,663,946</u>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按要求 | 少於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67,796 | 291,095 | 1,337,810 | 1,696,70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266,038 | 516,942 | — | 782,98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 | | | | |
| 金融負債 | 182,551 | — | — | — | 182,55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1,633 | — | — | — | 31,633 |
| | <u>214,184</u> | <u>333,834</u> | <u>808,037</u> | <u>1,337,810</u> | <u>2,693,865</u> |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基於合同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 | 按要求 | 少於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90 | — | — | — | 90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8 | — | — | — | 8 |
| | <u>98</u> | <u>—</u> | <u>—</u> | <u>—</u> | <u>98</u>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按要求 | 少於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9,941 | 198,627 | 1,526,141 | 1,744,70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 | | | | |
|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367 | — | — | — | 8,367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84 | — | — | — | 84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48 | — | — | — | 48 |
| | <u>8,499</u> | <u>19,941</u> | <u>198,627</u> | <u>1,526,141</u> | <u>1,753,208</u>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按要求 | 少於3個月 | 3至12個月 | 1至5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7,575 | 233,995 | 1,337,810 | 1,589,38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 | | | | |
| 金融負債 | 7,536 | — | — | — | 7,536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51 | — | — | — | 251 |
| | <u>7,787</u> | <u>17,575</u> | <u>233,995</u> | <u>1,337,810</u> | <u>1,597,167</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強勁信貸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資本退回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相關期間，概無就管理資本而變更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資本總額是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6,305 | 1,545,384 | 1,495,56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96,104 | 635,649 | 782,9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9,258 | 422,054 | 359,881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5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1,021 | 30,059 | 31,633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1,170) | (593,910) | (653,502) |
| 已抵押短期存款 | — | (12,767) | (33,995) |
| 債務淨額 | 421,518 | 2,026,484 | 1,982,557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708,098 | (230,300) | 99,592 |
| 資本總額及債務淨額 | 1,129,616 | 1,796,184 | 2,082,149 |
| 資產負債率 | 37% | 113% | 95% |

40. 相關期間後的事項

於2019年4月26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000港元透過按股東當時的現有持股比例按面值每股0.01港元向其發行198,440股全數繳足股份予以資本化，因此於有關發行後，貴公司擁有2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分別由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持有102,200股、37,800股及60,000股。

於2019年4月26日，於上文所述股份發行完成後，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分別向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下的參與者（「限制性股票單位代名人」）轉讓5,110股、1,890股及3,000股股份（佔轉讓時已發行股本約5%）。於有關轉讓後，貴公司擁有2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分別由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GXG Trading及限制性股票單位代名人持有97,090股、35,910股、57,000股及10,000股。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附註3) | (港元等值) (附註4) |
| 按發售價下調10%後的 發售價每股股份 4.22港元計算 | 89,253 | 659,602 | 748,855 | 0.79 | 0.92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68港元計算 | 89,253 | 735,800 | 825,053 | 0.87 | 1.01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88港元計算 | 89,253 | 934,576 | 1,023,829 | 1.08 | 1.26 |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99,592,000元中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0,339,000元得出。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獎勵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4.68港元或5.88港元，以及按作出發售價下調10%後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22港元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9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5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我們已對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內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附註1至4。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

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的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5月15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具有及能夠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9年4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可就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於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情況，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清晰易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係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以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董事可能釐定關於股利、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

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配）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

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同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一名或多名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刊登報章公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利；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由法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一場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藉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辭退核數師，並在同一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完成上任核數師餘下的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由盈利撥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所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於分派該等資產時，損失須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對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但此概要並非旨在載列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作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有關各方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別）：

(a) 公司經營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任何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任何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並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對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為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而履行謹慎職責及誠信行事後，認為提供財務資助乃屬合適，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於公平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公司修訂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以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列入股東名冊。惟即使如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向公司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批准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規定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存置的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益、利得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保證自2018年9月3日起有效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益、利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其不會供給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紀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若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批准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就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規定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其可能因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此過程中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售出，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即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但在並無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會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5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先生及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將名稱由Alpha Smart Limited更改為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並以面值1美元轉讓予Updragon International Ltd. (「Updragon」)。
- 於2016年10月21日，Updragon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839.2百萬元向Glory Cayman轉讓本公司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於2017年8月22日，已發行股本透過按現金代價39.6百萬美元向Glory Cayman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增加1美元。
- 於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於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美元，分為2,000股已發行股份。
- 於2018年8月27日，Glory Cayman按GXG Trading、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於Glorious Cayman的持股比例將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彼等，代價是GXG Trading、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按比例轉讓彼等於Glorious Cayman合共約90%的股份予Glory Cayman。
-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使(a)通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100,000,000港元；(b)於有關增加後，按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560股繳足股份；(c)於發行該等股份後，本公司按0.001美元的價格購回緊接發行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00股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此後該2,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被註銷；及(d)於該購回後，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減少本公

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此，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60股為已發行股份，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分別持有797股、295股及468股股份。

- 於2019年4月26日，於上文所載重新定值活動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984.40港元透過按股東當時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198,4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數繳足股份資本化，因此於有關發行後，本公司擁有2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分別由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持有102,200股、37,800股及60,000股股份。
- 於2019年4月26日，於上文所載股份發行完成後，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分別就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向限制性股票單位代名人轉讓5,110股、1,890股及3,000股股份（佔轉讓時已發行股本約5%）。於有關轉讓後，本公司擁有2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分別由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GXG Trading及限制性股票單位代名人持有97,090股、35,910股、57,000股及1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9,500,000港元，分為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9,0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授權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2)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就各自而言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之時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建議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落實上市；
 - (iii)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合共7,498,000港元撥充資本，按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惟並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749,8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d)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各項的總和：(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生效；及
- (v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我們的上市前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了多個重組步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列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

- 於2017年8月21日，悅潤股本已由100,000港元重新列為12,800美元。
- 於2017年8月22日，因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悅潤繳足股本總額由12,800美元增加至39,612,8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本）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2019年4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購回，而對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方式付款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購回。對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以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9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因此或會於以下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95,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同除外）：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本公司、Sasseur Cayman Holding Limited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本公司、萬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前稱Alpha Smart Limited）、Glory Cayman、Glorious Cayman、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韓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凱基銀行、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花旗國際有限公司、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之間就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融資協議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修訂及更替協議；及
- (g) 浙江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寧波悅行投資有限公司、朱召國先生、屠光君女士、楊先生及余先生（作為賣方）與悅潤（作為買方）之間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中哲慕尚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5,05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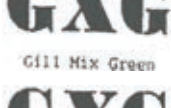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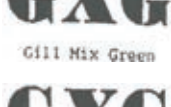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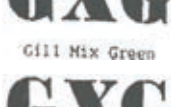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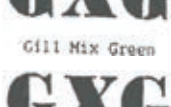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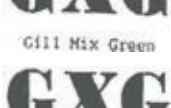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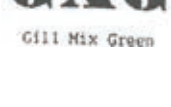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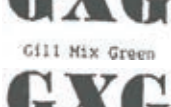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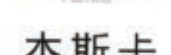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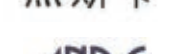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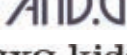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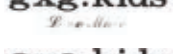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 組別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 1 | 悅潤 | 中國 | 9089729 | 2012年2月7日 | 2022年2月6日 |
| 2 |  | 2 | 悅潤 | 中國 | 9089726 | 2012年2月7日 | 2022年2月6日 |
| 3 |  | 3 | 悅潤 | 中國 | 6005261 | 2010年3月28日 | 2020年3月27日 |
| 4 |  | 5 | 悅潤 | 中國 | 9084097 | 2012年4月21日 | 2022年4月20日 |
| 5 |  | 6 | 悅潤 | 中國 | 9084206 | 2012年2月7日 | 2022年2月6日 |
| 6 |  | 7 | 悅潤 | 中國 | 9084158 | 2012年2月7日 | 2022年2月6日 |
| 7 |  | 9 | 悅潤 | 中國 | 6005260 | 2010年1月14日 | 2020年1月13日 |
| 8 |  | 10 | 悅潤 | 中國 | 9084073 | 2012年2月7日 | 2022年2月6日 |
| 9 |  | 11 | 悅潤 | 中國 | 9078183 | 2012年4月21日 | 2022年4月20日 |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 組別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0 |  | 12 | 悅潤 | 中國 | 9078100 | 2012年1月28日 | 2022年1月27日 |
| 11 |  | 13 | 悅潤 | 中國 | 9078149 | 2012年2月21日 | 2022年2月20日 |
| 12 |  | 15 | 悅潤 | 中國 | 9078128 | 2012年1月28日 | 2022年1月27日 |
| 13 |  | 16 | 悅潤 | 中國 | 9083893 | 2012年7月14日 | 2022年7月13日 |
| 14 |  | 17 | 悅潤 | 中國 | 9083913 | 2012年7月7日 | 2022年7月6日 |
| 15 |  | 19 | 悅潤 | 中國 | 9083950 | 2012年7月7日 | 2022年7月6日 |
| 16 |  | 21 | 悅潤 | 中國 | 6593364 | 2010年3月28日 | 2020年3月27日 |
| 17 |  | 27 | 悅潤 | 中國 | 9078498 | 2012年1月28日 | 2022年1月27日 |
| 18 |  | 28 | 悅潤 | 中國 | 6593366 | 2010年7月14日 | 2020年7月13日 |
| 19 |  | 29 | 悅潤 | 中國 | 9078480 | 2012年5月14日 | 2022年5月13日 |
| 20 |  | 30 | 悅潤 | 中國 | 9078231 | 2012年1月28日 | 2022年1月27日 |
| 21 |  | 31 | 悅潤 | 中國 | 9084006 | 2012年3月21日 | 2022年3月20日 |
| 22 |  | 32 | 悅潤 | 中國 | 9078053 | 2012年1月28日 | 2022年1月27日 |
| 23 |  | 33 | 悅潤 | 中國 | 9084025 | 2012年2月7日 | 2022年2月6日 |
| 24 |  | 34 | 悅潤 | 中國 | 9078204 | 2012年1月28日 | 2022年1月27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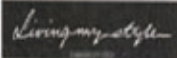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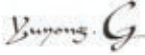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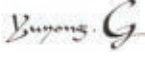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 組別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25 |  | 36 | 悅潤 | 中國 | 9074514 | 2012年1月28日 | 2022年1月27日 |
| 26 |  | 37 | 悅潤 | 中國 | 9074490 | 2012年1月28日 | 2022年1月27日 |
| 27 |  | 38 | 悅潤 | 中國 | 9074465 | 2012年1月28日 | 2022年1月27日 |
| 28 |  | 39 | 悅潤 | 中國 | 9074452 | 2012年3月21日 | 2022年3月20日 |
| 29 |  | 40 | 悅潤 | 中國 | 9074439 | 2012年1月28日 | 2022年1月27日 |
| 30 |  | 41 | 悅潤 | 中國 | 9074417 | 2012年1月28日 | 2022年1月27日 |
| 31 |  | 42 | 悅潤 | 中國 | 9074402 | 2012年1月28日 | 2022年1月27日 |
| 32 |  | 43 | 悅潤 | 中國 | 9074368 | 2012年2月28日 | 2022年2月27日 |
| 33 |  | 44 | 悅潤 | 中國 | 9074357 | 2012年2月28日 | 2022年2月27日 |
| 34 |  | 45 | 悅潤 | 中國 | 9074343 | 2012年2月28日 | 2022年2月27日 |
| 35 |  | 11 | 悅潤 | 中國 | 9097822 | 2012年2月21日 | 2022年2月20日 |
| 36 |  | 20 | 悅潤 | 中國 | 9097775 | 2012年4月28日 | 2022年4月27日 |
| 37 |  | 35 | 悅潤 | 中國 | 11965830 | 2014年6月14日 | 2024年6月13日 |
| 38 |  | 25 | 悅潤 | 中國 | 8081937 | 2011年2月28日 | 2021年2月27日 |
| 39 |  | 25 | 悅潤 | 中國 | 8081941 | 2011年2月28日 | 2021年2月27日 |
| 40 |  | 25 | 悅潤 | 中國 | 9539406 | 2012年8月7日 | 2022年8月6日 |
| 41 |  | 25 | 悅潤 | 中國 | 7764995 | 2010年12月7日 | 2020年12月6日 |
| 42 |  | 21 | 悅潤 | 中國 | 6593365 | 2010年3月28日 | 2020年3月27日 |
| 43 |  | 1 | 悅潤 | 中國 | 11219795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 組別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44 |  | 2 | 悅潤 | 中國 | 11219797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45 |  | 3 | 悅潤 | 中國 | 11228173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46 |  | 4 | 悅潤 | 中國 | 11219848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47 |  | 5 | 悅潤 | 中國 | 11219864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48 |  | 6 | 悅潤 | 中國 | 11219894 | 2013年12月7日 | 2023年12月6日 |
| 49 |  | 7 | 悅潤 | 中國 | 11219902 | 2013年12月7日 | 2023年12月6日 |
| 50 |  | 8 | 悅潤 | 中國 | 11219913 | 2013年12月7日 | 2023年12月6日 |
| 51 |  | 9 | 悅潤 | 中國 | 11219926 | 2013年12月7日 | 2023年12月6日 |
| 52 |  | 10 | 悅潤 | 中國 | 11219930 | 2013年12月7日 | 2023年12月6日 |
| 53 |  | 11 | 悅潤 | 中國 | 11219952 | 2013年12月7日 | 2023年12月6日 |
| 54 |  | 12 | 悅潤 | 中國 | 11222819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55 |  | 13 | 悅潤 | 中國 | 11222827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56 |  | 15 | 悅潤 | 中國 | 11222841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57 |  | 16 | 悅潤 | 中國 | 11222855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58 |  | 17 | 悅潤 | 中國 | 11222862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59 |  | 19 | 悅潤 | 中國 | 11222883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60 |  | 20 | 悅潤 | 中國 | 11224602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61 |  | 21 | 悅潤 | 中國 | 11224608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62 |  | 27 | 悅潤 | 中國 | 11228272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63 |  | 28 | 悅潤 | 中國 | 11228278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64 |  | 29 | 悅潤 | 中國 | 11228292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65 |  | 30 | 悅潤 | 中國 | 11228302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66 |  | 31 | 悅潤 | 中國 | 11234603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 組別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67 |  | 32 | 悅潤 | 中國 | 11234620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68 |  | 33 | 悅潤 | 中國 | 11234634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69 |  | 34 | 悅潤 | 中國 | 11234652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70 |  | 35 | 悅潤 | 中國 | 11095934 | 2013年11月7日 | 2023年11月6日 |
| 71 |  | 36 | 悅潤 | 中國 | 11234661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72 |  | 37 | 悅潤 | 中國 | 11234681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73 |  | 38 | 悅潤 | 中國 | 11234778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74 |  | 39 | 悅潤 | 中國 | 11234796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75 |  | 40 | 悅潤 | 中國 | 11241866 | 2013年12月21日 | 2023年12月20日 |
| 76 |  | 41 | 悅潤 | 中國 | 11241916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77 |  | 42 | 悅潤 | 中國 | 11241964 | 2014年4月28日 | 2024年4月27日 |
| 78 |  | 43 | 悅潤 | 中國 | 11276239 | 2013年12月28日 | 2023年12月27日 |
| 79 |  | 44 | 悅潤 | 中國 | 11276271 | 2013年12月28日 | 2023年12月27日 |
| 80 |  | 45 | 悅潤 | 中國 | 11276305 | 2013年12月28日 | 2023年12月27日 |
| 81 |  | 5 | 悅潤 | 中國 | 18087953 | 2017年1月21日 | 2027年1月20日 |
| 82 |  | 8 | 悅潤 | 中國 | 18088083 | 2016年11月28日 | 2026年11月27日 |
| 83 |  | 9 | 悅潤 | 中國 | 18088239 | 2017年1月28日 | 2027年1月27日 |
| 84 |  | 12 | 悅潤 | 中國 | 18088280 | 2017年1月28日 | 2027年1月27日 |
| 85 |  | 16 | 悅潤 | 中國 | 18088399 | 2017年1月28日 | 2027年1月27日 |
| 86 |  | 20 | 悅潤 | 中國 | 18088605 | 2017年1月21日 | 2027年1月20日 |
| 87 |  | 24 | 悅潤 | 中國 | 18089111 | 2017年1月21日 | 2027年1月20日 |
| 88 |  | 26 | 悅潤 | 中國 | 18089249 | 2016年11月21日 | 2026年11月20日 |
| 89 |  | 28 | 悅潤 | 中國 | 18089414 | 2017年1月21日 | 2027年1月20日 |
| 90 |  | 41 | 悅潤 | 中國 | 18089723 | 2017年1月21日 | 2027年1月20日 |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 組別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91 |  | 24 | 悅潤 | 台灣 | 01534116 | 2012年9月1日 | 2022年8月31日 |
| 92 |  | 26 | 悅潤 | 台灣 | 01534256 | 2012年9月1日 | 2022年8月31日 |
| 93 |  | 25 | 悅潤 | 法國 | 073490162 | 2017年3月23日 | 2027年3月22日 |
| 94 |  | 25 | 悅潤 | 法國 | 113798152 | 2011年1月18日 | 2021年1月17日 |
| 95 |  | 18, 25 | 悅潤 | 香港 | 302969704 | 2014年4月22日 | 2024年4月21日 |
| 96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3954486 | 2015年3月14日 | 2025年3月13日 |
| 97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3954464 | 2015年10月14日 | 2025年10月13日 |
| 98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312535 | 2013年2月21日 | 2023年2月20日 |
| 99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083564 | 2013年5月21日 | 2023年5月20日 |
| 100 |  | 4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1752607 | 2014年4月28日 | 2024年4月27日 |
| 101 |  | 14 | 中哲慕尚 | 中國 | 6593382 | 2010年3月28日 | 2020年3月27日 |
| 102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6005259 | 2010年2月28日 | 2020年2月27日 |
| 103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312515 | 2013年2月21日 | 2023年2月20日 |
| 104 |  | 22 | 中哲慕尚 | 中國 | 9083979 | 2012年2月7日 | 2022年2月6日 |
| 105 |  | 24 | 中哲慕尚 | 中國 | 6005258 | 2010年3月7日 | 2020年3月6日 |
| 106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9078516 | 2012年6月28日 | 2022年6月27日 |
| 107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923162 | 2013年9月14日 | 2023年9月13日 |
| 108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4011736 | 2015年6月21日 | 2025年6月20日 |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 組別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09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1516607 | 2014年7月14日 | 2024年7月13日 |
| 110 |  | 26 | 中哲慕尚 | 中國 | 6005257 | 2010年2月28日 | 2020年2月27日 |
| 111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9097743 | 2012年2月7日 | 2022年2月6日 |
| 112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7106717 | 2010年9月7日 | 2020年9月6日 |
| 113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7106718 | 2013年4月28日 | 2023年4月27日 |
| 114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9401945 | 2012年5月14日 | 2022年5月13日 |
| 115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7106614 | 2010年9月7日 | 2020年9月6日 |
| 116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7649561 | 2011年5月21日 | 2021年5月20日 |
| 117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312494 | 2013年2月21日 | 2023年2月20日 |
| 118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9687644 | 2012年8月14日 | 2022年8月13日 |
| 119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116565 | 2013年3月14日 | 2023年3月13日 |
| 120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111760 | 2012年12月21日 | 2022年12月20日 |
| 121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116597 | 2013年3月7日 | 2023年3月6日 |
| 122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116516 | 2013年3月7日 | 2023年3月6日 |
| 123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116648 | 2012年12月21日 | 2022年12月20日 |
| 124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116526 | 2013年3月7日 | 2023年3月6日 |
| 125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3772411 | 2015年3月14日 | 2025年3月13日 |
| 126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3772355 | 2015年3月14日 | 2025年3月13日 |
| 127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3772305 | 2015年7月14日 | 2025年7月13日 |
| 128 |  | 18,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5289531 | 2015年10月21日 | 2025年10月20日 |
| 129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2238844 | 2015年9月7日 | 2025年9月6日 |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 組別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30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2238835 | 2015年4月7日 | 2025年4月6日 |
| 131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312503 | 2013年4月21日 | 2023年4月20日 |
| 132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116759 | 2013年3月7日 | 2023年3月6日 |
| 133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876738 | 2013年8月14日 | 2023年8月13日 |
| 134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876760 | 2014年8月28日 | 2024年8月27日 |
| 135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4223656 | 2018年5月14日 | 2028年5月13日 |
| 136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121780 | 2014年7月7日 | 2024年7月6日 |
| 137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0312525 | 2013年4月21日 | 2023年4月20日 |
| 138 |  | 14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1222835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139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3777096 | 2018年4月14日 | 2028年4月13日 |
| 140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3771300 | 2018年4月14日 | 2028年4月13日 |
| 141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3772278 | 2018年4月14日 | 2028年4月13日 |
| 142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4324446 | 2018年6月14日 | 2028年6月13日 |
| 143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3771293 | 2018年4月14日 | 2028年4月13日 |
| 144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4326321 | 2018年5月21日 | 2028年5月20日 |
| 145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4328191 | 2018年5月28日 | 2028年5月27日 |
| 146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1222871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147 |  | 22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1228202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148 |  | 23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1228215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149 |  | 24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1228234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150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8418622 | 2011年7月7日 | 2021年7月6日 |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 組別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51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4904037 | 2015年7月14日 | 2025年7月13日 |
| 152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1228245 | 2015年7月14日 | 2025年7月13日 |
| 153 |  | 26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1228259 | 201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154 |  | 18,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6681976 | 2016年5月28日 | 2026年5月27日 |
| 155 |  | 18, 25, 2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6675887 | 2017年5月14日 | 2027年5月13日 |
| 156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2238828 | 2014年8月14日 | 2024年8月13日 |
| 157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2238814 | 2014年8月14日 | 2024年8月13日 |
| 158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1955820 | 2014年6月14日 | 2024年6月13日 |
| 159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3398080 | 2015年1月21日 | 2025年1月20日 |
| 160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1801674 | 2012年7月7日 | 2022年7月6日 |
| 161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3350561 | 2018年3月21日 | 2028年3月20日 |
| 162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2996370 | 2018年2月28日 | 2028年2月27日 |
| 163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3348635 | 2018年3月21日 | 2028年3月20日 |
| 164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3346922 | 2018年3月21日 | 2028年3月20日 |
| 165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3348729 | 2018年3月21日 | 2028年3月20日 |
| 166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5328892 | 2018年7月28日 | 2028年7月27日 |
| 167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5753353 | 2018年7月28日 | 2028年7月27日 |
| 168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5751111 | 2018年7月28日 | 2028年7月27日 |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 組別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69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5706426 | 2018年7月28日 | 2028年7月27日 |
| 170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5895718 | 2018年8月14日 | 2028年8月13日 |
| 171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5891421 | 2018年8月14日 | 2028年8月13日 |
| 172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5703091 | 2018年8月21日 | 2028年8月20日 |
| 173 |  | 18, 25 | 中哲慕尚 | 香港 | 303332808 | 2015年3月17日 | 2025年3月16日 |
| 174 |  | 18, 25 | 中哲慕尚 | 香港 | 303332826 | 2015年3月17日 | 2025年3月16日 |
| 175 |  | 18, 25 | 中哲慕尚 | 香港 | 303332817 | 2015年3月17日 | 2025年3月16日 |
| 176 |  | 18, 25 | 中哲慕尚 | 香港 | 303332790 | 2015年3月17日 | 2025年3月16日 |
| 177 |  | 18 | 中哲慕尚 | 香港 | 302102714 | 2011年12月2日 | 2021年12月1日 |
| 178 |  | 25 | 中哲慕尚 | 香港 | 301061243 | 2018年2月28日 | 2028年2月27日 |
| 179 |  | 18, 25 | 中哲慕尚 | 香港 | 302102723 | 2011年12月2日 | 2021年12月1日 |
| 180 |  | 18, 25 | 中哲慕尚 | 香港 | 302102732 | 2011年12月2日 | 2021年12月1日 |
| 181 |  | 18 | 中哲慕尚 | 台灣 | 01527398 | 2012年7月16日 | 2022年7月15日 |
| 182 |  | 25 | 中哲慕尚 | 台灣 | 01527657 | 2012年7月16日 | 2022年7月15日 |
| 183 |  | 18 | 中哲慕尚 | 台灣 | 01522322 | 2012年6月16日 | 2022年6月15日 |
| 184 |  | 25 | 中哲慕尚 | 台灣 | 01522570 | 2012年6月16日 | 2022年6月15日 |
| 185 |  | 18 | 中哲慕尚 | 台灣 | 01788263 | 2016年9月1日 | 2026年8月31日 |
| 186 |  | 25 | 中哲慕尚 | 台灣 | 01788446 | 2016年9月1日 | 2026年8月31日 |
| 187 |  | 25 | 中哲慕尚 | 台灣 | 01788447 | 2016年9月1日 | 2026年8月31日 |
| 188 |  | 18 | 中哲慕尚 | 台灣 | 01788264 | 2016年9月1日 | 2026年8月31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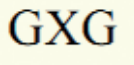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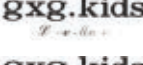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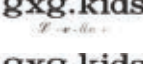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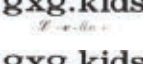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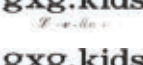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 組別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89 | GXG | 18 | 中哲慕尚 | 阿聯酋 | 279264 | 2017年9月7日 | 2027年9月7日 |
| 190 | gxg.kids <i>Face Here</i> | 18 | 中哲慕尚 | 阿聯酋 | 279265 | 2017年9月7日 | 2027年9月7日 |
| 191 | gxg.kids <i>Face Here</i> | 25 | 中哲慕尚 | 阿聯酋 | 279267 | 2017年9月7日 | 2027年9月7日 |
| 192 | Yatlas | 18 | 亞銳上海 | 阿聯酋 | 279246 | 2017年9月7日 | 2027年9月7日 |
| 193 | GXG | 25 | 中哲慕尚 | 大韓民國 | 0661972 | 2016年5月12日 | 2026年5月12日 |
| 194 | GXG | 25 | 中哲慕尚 | 西班牙 | 1079848 | 2011年3月18日 | 2021年3月18日 |
| 195 | GXG JEANS 8 | 18, 25 | 中哲慕尚 | 西班牙 | 1149816 | 2013年1月7日 | 2023年1月7日 |
| 196 | 吉尔兄弟 BirdGill | 16 | 中哲慕尚電商 | 中國 | 10647831 |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
| 197 | 吉尔兄弟 BirdGill | 28 | 中哲慕尚電商 | 中國 | 10647791 |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
| 198 | m.v.b | 25 | 中哲慕尚電商 | 中國 | 21726727 | 2017年12月14日 | 2027年12月13日 |
| 199 | Yatlas | 18 | 亞銳上海 | 中國 | 14076062 | 2015年4月28日 | 2025年4月27日 |
| 200 | Yatlas | 25 | 亞銳上海 | 中國 | 14069876 | 2015年4月21日 | 2025年4月20日 |
| 201 | yatlas | 18 | 亞銳上海 | 中國 | 14076076 | 2015年4月28日 | 2025年4月27日 |
| 202 | yatlas | 25 | 亞銳上海 | 中國 | 14069879 | 2015年4月21日 | 2025年4月20日 |
| 203 | Yatlas | 3 | 亞銳上海 | 中國 | 17595481 | 2016年9月28日 | 2026年9月27日 |
| 204 | Yatlas | 9 | 亞銳上海 | 中國 | 17595555 | 2016年11月28日 | 2026年11月27日 |
| 205 | Yatlas | 35 | 亞銳上海 | 中國 | 17595714 | 2016年9月28日 | 2026年9月27日 |
| 206 | Yatlas | 40 | 亞銳上海 | 中國 | 17595740 | 2016年9月28日 | 2026年9月27日 |
| 207 | Yatlas Junior | 18 | 亞銳上海 | 中國 | 23221907 | 2018年3月14日 | 2028年3月13日 |
| 208 | Yatlas Junior | 25 | 亞銳上海 | 中國 | 23221952 | 2018年3月7日 | 2028年3月6日 |
| 209 | Yatlas | 18 | 亞銳上海 | 中國 | 25330130 | 2018年7月14日 | 2028年7月13日 |
| 210 | Yatlas | 25 | 亞銳上海 | 中國 | 25325487 | 2018年7月14日 | 2028年7月13日 |
| 211 | Yatlas | 18, 25 | 亞銳上海 | 西班牙 | 1309877 | 2015年12月10日 | 2025年12月10日 |
| 212 | Yatlas | 18, 25 | 亞銳上海 | 美國 | 5135174 | 2017年2月7日 | 2027年2月6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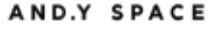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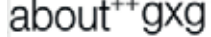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 組別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213 |  | 18 | 亞銳上海 | 台灣 | 01892486 | 2018年1月16日 | 2028年1月15日 |
| 214 |  | 25 | 亞銳上海 | 台灣 | 01892649 | 2018年1月16日 | 2028年1月15日 |
| 215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7263949 | 2018年11月14日 | 2028年11月13日 |
| 216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7273898 | 2018年12月7日 | 2028年12月6日 |
| 217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8469877 | 2018年12月21日 | 2028年12月20日 |
| 218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7271199 | 2018年12月7日 | 2028年12月6日 |
| 219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7270031 | 2018年12月7日 | 2028年12月6日 |
| 220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7265523 | 2018年12月7日 | 2028年12月6日 |
| 221 |  | 18, 25 | 中哲慕尚 | 香港 | 304680586 | 2018年9月26日 | 2028年9月25日 |
| 222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1601259 | 2017年12月7日 | 2027年12月6日 |
| 223 |  | 25 | 中哲慕尚電商 | 中國 | 27960100 | 2018年11月14日 | 2028年11月13日 |
| 224 |  | 35 | 中哲慕尚電商 | 中國 | 27957029 | 2018年11月14日 | 2028年11月13日 |
| 225 |  | 18 | 中哲慕尚電商 | 中國 | 27953155 | 2018年11月14日 | 2028年11月13日 |
| 226 |  | 35 | 中哲慕尚電商 | 中國 | 27941402 | 2018年11月14日 | 2028年11月13日 |
| 227 |  | 18 | 中哲慕尚電商 | 中國 | 27953712 | 2019年2月21日 | 2029年2月20日 |
| 228 |  | 18 | 亞銳上海 | 中國 | 27230187 | 2018年10月14日 | 2028年10月13日 |
| 229 |  | 25 | 亞銳上海 | 中國 | 27216512 | 2018年10月14日 | 2028年10月13日 |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組別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230.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2482149 | 2019年4月7日 | 2029年4月6日 |
| 231.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2477124 | 2019年4月7日 | 2029年4月6日 |
| 232.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2475556 | 2019年4月7日 | 2029年4月6日 |
| 233.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2475543 | 2019年4月21日 | 2029年4月20日 |
| 234. |  | 3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2473299 | 2019年4月21日 | 2029年4月20日 |
| 235.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2465742 | 2019年4月7日 | 2029年4月6日 |
| 236.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1766373 | 2019年3月21日 | 2029年3月20日 |
| 237.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1760700 | 2019年3月21日 | 2029年3月20日 |
| 238.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3352019 | 2019年3月28日 | 2029年3月27日 |
| 239.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3346301 | 2019年3月28日 | 2029年3月27日 |
| 240.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1789778 | 2018年2月7日 | 2028年2月6日 |
| 241.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1466295 | 2017年11月21日 | 2027年11月20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組別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地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 21 | 悅潤 | 中國 | 16334706 | 2015年2月6日 |
| 2. |  | 18, 25 | 悅潤 | 香港 | 304668562 | 2018年9月13日 |
| 3.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2996317 | 2017年3月2日 |
| 4.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2477148 | 2018年7月25日 |
| 5.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2484743 | 2018年7月25日 |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組別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地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6.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2465757 | 2018年7月25日 |
| 7. | GXG HOMME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2478641 | 2018年7月25日 |
| 8. | GXG HOMME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2468718 | 2018年7月25日 |
| 9.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28477086 | 2018年1月2日 |
| 10.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2482517 | 2018年7月25日 |
| 11. |  | 25 | 中哲慕尚 | 澳門 | N/126762(248) | 2017年8月8日 |
| 12. |  | 18 | 中哲慕尚 | 澳門 | N/126761(252) | 2017年8月8日 |
| 13. |  | 18 | 中哲慕尚 | 印尼 | DID2017042088 | 2017年9月4日 |
| 14. |  | 25 | 中哲慕尚 | 印尼 | DID2017042089 | 2017年9月4日 |
| 15. |  | 18 | 中哲慕尚 | 馬來西亞 | 2017068612 | 2017年9月26日 |
| 16. |  | 25 | 中哲慕尚 | 馬來西亞 | 2017068621 | 2017年9月26日 |
| 17. |  | 18, 25 | 中哲慕尚 | 泰國 | 170132822 | 2017年9月15日 |
| 18. |  | 18, 25 | 中哲慕尚 | 加拿大 | 1855059 | 2017年8月30日 |
| 19. |  | 25 | 中哲慕尚 | 美國 | 87587384 | 2017年8月29日 |
| 20. |  | 18 | 中哲慕尚 | 澳門 | N/127609(175) | 2017年9月6日 |
| 21. |  | 25 | 中哲慕尚 | 澳門 | N/127610(724) | 2017年9月6日 |
| 22. |  | 18 | 中哲慕尚 | 印尼 | DID2017042072 | 2017年9月4日 |
| 23. |  | 25 | 中哲慕尚 | 印尼 | DID2017042087 | 2017年9月4日 |
| 24. |  | 18 | 中哲慕尚 | 馬來西亞 | 2017068625 | 2017年9月26日 |
| 25. |  | 25 | 中哲慕尚 | 馬來西亞 | 2017068633 | 2017年9月26日 |
| 26. |  | 18, 25 | 中哲慕尚 | 泰國 | 170132823 | 2017年9月15日 |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組別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地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27. |  | 18 | 中哲慕尚 | 加拿大 | 1855060 | 2017年8月30日 |
| 28. | gxc.kids love more | 18 | 中哲慕尚 | 美國 | 87587403 | 2017年8月29日 |
| 29. | gxc.kids | 25 | 中哲慕尚 | 美國 | 87587388 | 2017年8月29日 |
| 30. |  | 18 | 亞銳上海 | 澳門 | N/126759(320) | 2017年8月8日 |
| 31. |  | 25 | 亞銳上海 | 澳門 | N/126758(548) | 2017年8月8日 |
| 32. |  | 18 | 亞銳上海 | 印尼 | DID2017042073 | 2017年9月4日 |
| 33. |  | 25 | 亞銳上海 | 印尼 | DID2017042074 | 2017年9月4日 |
| 34. |  | 18 | 亞銳上海 | 馬來西亞 | 2017068640 | 2017年9月26日 |
| 35. |  | 25 | 亞銳上海 | 馬來西亞 | 2017068643 | 2017年9月26日 |
| 36. |  | 18, 25 | 亞銳上海 | 泰國 | 170132821 | 2017年9月15日 |
| 37. |  | 18, 25 | 亞銳上海 | 加拿大 | 1855057 | 2017年8月30日 |
| 38.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6020990 | 2019年1月18日 |
| 39.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6454685 | 2019年2月22日 |
| 40.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6459678 | 2019年2月22日 |
| 41.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6459671 | 2019年2月22日 |
| 42.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6454701 | 2019年2月22日 |
| 43.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6454716 | 2019年2月22日 |
| 44.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6459675 | 2019年2月22日 |
| 45.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6440227 | 2019年2月22日 |
| 46.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6440222 | 2019年2月22日 |
| 47.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5580578 | 2018年12月26日 |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組別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地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48.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5579500 | 2018年12月26日 |
| 49.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5567976 | 2018年12月26日 |
| 50.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5556765 | 2018年12月26日 |
| 51.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4272239 | 2018年10月25日 |
| 52.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4269502 | 2018年10月25日 |
| 53.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4265954 | 2018年10月25日 |
| 54.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4196963 | 2018年10月22日 |
| 55. |  | 25 | 中哲慕尚電商 | 中國 | 35329551 | 2018年12月14日 |
| 56.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7174665 | 2019年3月29日 |
| 57. |  | 3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7174701 | 2019年3月29日 |
| 58.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7194704 | 2019年3月29日 |
| 59. |  | 3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7197161 | 2019年3月29日 |
| 60.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7299287 | 2019年4月3日 |
| 61.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7434897 | 2019年4月11日 |
| 62. |  | 18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7446920 | 2019年4月11日 |
| 63.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7453257 | 2019年4月11日 |
| 64.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7606372 | 2019年4月18日 |
| 65.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7641341 | 2019年4月19日 |
| 66.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7655876 | 2019年4月19日 |
| 67.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7656963 | 2019年4月19日 |
| 68. |  | 25 | 中哲慕尚 | 中國 | 37663049 | 2019年4月19日 |

| 編號 | 商標 | 類型與組別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地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69. |  | 18 | 亞銳上海 | 中國 | 37464618 | 2019年4月12日 |
| 70. |  | 25 | 亞銳上海 | 中國 | 37469584 | 2019年4月12日 |
| 71. |  | 25 | 亞銳上海 | 中國 | 37485891 | 2019年4月12日 |
| 72. | YATLAS | 25 | 亞銳上海 | 中國 | 37605962 | 2019年4月18日 |
| 73. | YATLAS | 18 | 亞銳上海 | 中國 | 37617234 | 2019年4月18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gxggroup.cn | 中哲慕尚 | 2018年8月24日 | 2019年8月24日 |
| 2. | gxggroup.com | 中哲慕尚 | 2016年7月24日 | 2020年7月24日 |
| 3. | gxg1978.com.cn | 中哲慕尚 | 2007年4月3日 | 2020年4月3日 |
| 4. | yatlas.cc | 中哲慕尚 | 2014年8月11日 | 2020年8月11日 |
| 5. | gxgwx.com | 中哲慕尚 | 2014年9月25日 | 2020年9月25日 |
| 6. | gxg1978.net | 中哲慕尚 | 2007年4月3日 | 2021年4月3日 |
| 7. | gxg1978.com | 中哲慕尚 | 2007年4月3日 | 2022年4月3日 |
| 8. | gxglife.com | 中哲慕尚電商 | 2012年5月11日 | 2023年5月11日 |
| 9. | gxgemail.com | 中哲慕尚電商 | 2015年9月23日 | 2020年9月23日 |
| 10. | gxg.so | 中哲慕尚電商 | 2014年12月30日 | 2019年12月30日 |
| 11. | oagxg.com | 中哲慕尚電商 | 2014年12月17日 | 2020年12月17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
| 余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213,750,000 | 22.50% |
| 楊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213,750,000 | 22.50% |

附註：

- (1)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3) 執行董事余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Madison International（其持有GXG Trading的全部股本權益）的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行使，並因而被視為於GXG Tradi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我們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註冊股本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慕尚麥斯..... | 李淑君女士 | 人民幣2,000,000元 | 20% |
| 途迅運動..... | 2XU HK Limited | 人民幣4,500,000元 | 30% |

2. 董事的服務合同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4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且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我們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9年4月26日開始。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上述服務合同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同」一段。

4.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下文「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及
- (g)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9年4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高級職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激勵及挽留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2. 限制性股票單位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單位（「**限制性股票單位**」）賦予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參與者（「**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限制性股票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限制性股票單位獲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3.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的人士（「**限制性股票單位合資格人士**」）。任何獲選人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因素而釐定。

4.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年期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或直至其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被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有效（「**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有效期間**」）。

5. 授出及接納

(a)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限制性股票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選定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合資格人士（「**限制性股票單位獲選人**」）提出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要約。限制性股票單位授予函會列明(i)限制性股票單位獲選人士的姓名、(ii)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接納方式、(iii)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授出數目及限制性股票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或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代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iv)歸屬準則、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如有）、(v)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vi)董事會釐定且與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並無不一致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性股票單位授予函應作為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憑證，且不會向限制性股票單位獲選人發出進一步證書。

(b) 接納要約

限制性股票單位獲選人可按限制性股票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則限制性股票單位被視為自限制性股票單位授予函日期起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授出日期**」）。於接納後，限制性股票單位獲選人成為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參與者。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獲選人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

- (i)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就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發行發售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ii) 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規章或法規；或
- (iii) 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會違反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上限（下文(d)段所述）。

(d) 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數目上限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上限合計（不包括按照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為受託人（定義見下文）就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0,000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5%。

(e) 限制性股票單位所附權利

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不得於限制性股票單位歸屬前就其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此外，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亦無任何權利就限制性股票單位歸屬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為免生疑問，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可於相關限制性股票單位歸屬後就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有權收取股息。

(f)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轉讓予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於轉讓日期或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日期當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因此，有關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轉讓日期或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

(g) 出讓限制性股票單位

除非董事會另有批准，否則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屬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限制性股票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h) 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

董事會可決定限制性股票單位歸屬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準則、條件及時間表須於限制性股票單位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i)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並持有限制性股票單位相關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於市場內或市場外）以滿足行使後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責任。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涉及的全部股份，乃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為限制性股票單位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相關的1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為37,500,000股股份。

(j) 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

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可由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或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向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或
- (ii) 支付或指示或促使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與所行使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相關的股份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減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並扣減或預扣適用於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的任何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以支付有關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

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根據上文第(i)段支付或根據上文第(ii)段扣減或預扣的任何行使價應根據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即貢獻限制性股票單位相關股份的人士）按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下貢獻的股份比例於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日期起計各六個月期間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彼等。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須負責就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進行一切必要的申請、登記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行政程序（包括不但限於外匯登記程序）。

(k)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將即時歸屬。

(l)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處理將由董事會釐定。概不會向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有關金額。

(m) 限制性股票單位失效

- (i)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a) 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
 - (i)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
 - (ii)無故非自願終止受僱；
 - (iii)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或
 - (iv)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 (b) 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於其受僱期間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但並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批准；
 - (c) 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或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
 - (d) 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觸犯其各自的當地勞工法有關規則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用協議或保密協議。
- (ii) 在下列情況下，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的獎勵會基於(i)限制性股票單位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ii)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a) 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b) 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無故非自願終止；
 - (c) 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之一；或
 - (d) 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限制性股票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須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 (iii) 倘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a) 因原故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僱員。就本條而言，「原故」指參與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於受僱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c)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及／或
 - (d) 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不得就限制性股票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 (iv)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倘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僱員，不論終止之理由，所有未歸屬及已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不得就限制性股票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n) 註銷限制性股票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惟：

- (i)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限制性股票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出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作為註銷其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補償。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p) 修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除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發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對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限制性股票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或已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限制性股票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q) 終止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就於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規定予以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而言，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單位。

於(i)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或(ii)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於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終止；或(iii)董事會同意的任何其他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限制性股票單位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已失效或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將根據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即貢獻限制性股票單位相關股份的人士）於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下貢獻的股份數目比例按面值退還予彼等。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應承擔因退還股份而產生的成本。

(r) 管理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僱員或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託人）或指定任何董事協助管理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所作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的人士作出。

倘董事為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則儘管存在其本身權益，彼仍可在細則規限下就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就彼自身的參與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各限制性股票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限制性股票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s) 尚未歸屬的已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發出公告，披露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獲授的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資料（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受託人的委任及安排）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已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資料及變動及因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有關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1.50百萬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灼識諮詢..... | 行業顧問 |
| 寧波正平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物業估值師 |

6. 專家同意書

各聯席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灼識諮詢及寧波正平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7,000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毋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其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或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詳情

- (a) 名稱： Great World Glory Pte. Ltd.
說明：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辦事處： 1 Kim Seng Promenade, #18-07/12 Great World City, Singapore 237994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
股份最高數目： 21,900,000
- (b) 名稱： Crescent Glory Singapore Pte. Ltd.
說明：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辦事處： 1 Temasek Avenue, #20-01,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
股份最高數目： 8,100,000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提及的各份重大合同；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 (d)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詳情說明。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d)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提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
- (g)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寧波正平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同」一節所提及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件；
- (k)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規則；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m)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詳情說明，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詳情」一節。

GXG

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